

审美维度下英国小说的命运共同体书写

——李维屏教授访谈录

徐 彬¹ 李维屏²

(1. 东北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吉林 长春 130024; 2. 上海外国语大学 英语学院, 上海 200083)

摘要:以英国小说艺术史为主线,李维屏教授集中探讨了内含于英国小说创作中的四种类型命运共同体:艺术家的命运共同体、特定社会阶层的命运共同体、小说家与读者构建的“审美命运共同体”和具有国际性主题小说中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李维屏教授指出,英国小说的艺术创作与审美往往涉及特定命运共同体的主题呈现。其中,既有对英国民族与国家形象的描写和对英国政治、经济、历史和文化的道德反思,也有对人类前途命运的忧虑与展望。

关键词:李维屏;英国小说;审美;命运共同体;道德反思

The Aesthetic Dimensions of the Representation of Community of Shared Destiny in the English Novel: An Interview with Prof. Li Weiping

XU Bin LI Weiping

Abstract: Outlining the history of the artistic development of the English novel, professor Li Weiping has summarized four types of communities of shared destiny represented in the English novel. They are the community of shared destiny of artists and the community of shared destiny of a particular social class, the aesthetic community of shared destiny constructed by novelists and readers, and the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9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英国文学的命运共同体表征与审美研究”(19ZDA29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徐彬,男,东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东师学者特聘教授,博士,博导,主要从事英国文学、流散文学和文学伦理学批评研究。

李维屏,男,上海外国语大学外语学科学术委员会主任,《英美文学研究论丛》主编,上海市外国文学学会会长,教授,博士,博导,主要从事英美文学、文学史和批评理论研究。

community of shared destiny illustrated by novels of international themes. Professor Li argues that English novel writing and its aesthetic appreciation are often associated with the thematic representations of particular communities of shared destiny. The depiction of the English nation, moral reflections on English politics, economy, history and culture, the worry for and the vision of the future and the destiny of mankind are included within the above-mentioned thematic representations.

Key words: Li Weiping; English novel; aesthetics; community of shared destiny; moral reflection

【访谈者按语】李维屏,上海外国语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英语学科学术委员会主任,外语学科学术委员会主任,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英美文学研究论丛》主编,《外语高教研究》主编,上海市外国文学学会会长、中国共产党党的工作小组组长,中国高校外语学科发展联盟秘书长,中国高校外国文学跨学科研究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1年在上海外国语大学获英语语言文学博士学位,1996年作为“富布莱特”学者赴美国匹兹堡大学访学,2001年获聘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荣誉研究员”。已出版著作、教材和译作30余部,发表论文近80篇,并主持了八项国家和教育部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主要著作有《英美意识流小说》《英美现代主义文学概观》《乔伊斯的美学思想和小说艺术》《英国小说艺术史》《英国小说史》《英国小说人物史》《英国文学思想史》《英国女性小说史》《英国短篇小说史》《美国文学思想史》《美国短篇小说史》《美国女性小说史》等。

徐彬(以下简称“徐”):李老师好!作为您指导的2011届毕业的博士,能对您进行访谈我感到非常荣幸。您长期从事英美文学教学科研工作,主持多项课题,出版了20余部学术专著。请问李老师,您如何看待“审美维度下英国小说的命运共同体书写”?

李维屏(以下简称“李”):“命运共同体”是英国小说史上繁衍最久、书写最多的题材之一。在《关键词:文化与社会的词汇》(*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1976)中,著名英国文化批评家雷蒙德·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指出:“共同体”(community)一词可追溯至14世纪。“共同体”概念的形成与发展历经数百年历史,其形式大致具有以下五种特征:①“平民百姓或普通人(14至17世纪)”;②“国家或有组织的社会,后者相对较小(14世纪至今)”;③“同属一个地区的人(18世纪至今)”;④“具有共同拥有某物的特征,如利益共同体和商品共同体(16世纪至今)”;⑤“相同的身份认同和性格特征(16世纪至今)”。在其专著《乡村与城市》(*The Country and the City*, 1973)中,威廉斯提出了“乡村共同体”(rural community)的概念(Williams, 2015: 59)。其中,农民是“乡村共同体”的成员,“无阶级性”是其本质特征。资本主义制度和工业化导致“乡村共同体”的破坏和消亡。“阶级结构,尤其是因资本主义制度产生的阶级结构,摧毁了共同体”(Miller,

2015: 4)。时至今日,谈及“共同体”,我们常常在前面加上“命运”二字,用以强调“共同体”成员之间相互依赖、密不可分的联系。

英国小说中的命运共同体具有一定的开放性,既包含国家、社会、地区、利益、身份认同等威廉斯提到的“共同体”的基本特征,也包括跨国界、跨种族、跨文化的更为宏大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想象。可以说,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的小说都会涉及“家国情怀”的主题。当然,英国小说也不例外。“家国情怀”可被视为命运共同体思想的朴素表达。作家往往借助特定艺术表现手法抒发“家国情怀”和塑造某种命运共同体。这就必然会涉及审美问题,包括作家本人美学思想的阐发与读者的审美感知。围绕“家国情怀”展开的小说创作和阅读在潜移默化的审美过程中将作者与读者纳入同一个命运共同体之中,双方同时感受到雷蒙德·威廉斯所说的“共同体”这一词汇所具有的“温暖的说服力”(Miller, 2015:1)。应该说,英国历代作家对“命运共同体”书写进行了不懈的探索和实践,并使这一题材的书写与英国社会的变迁和读者审美情趣的变化相呼应。英国历史上一系列重要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事件和社会动荡都会影响作家的“共同体”思想和审美情趣,并使他们凭借自己的艺术灵感对“命运共同体”进行美学表征(李维屏, 2020: 54)。

徐:作为国内乔伊斯研究专家,您如何评价乔伊斯小说创作中的审美与命运共同体思想?

李:1922年,詹姆斯·乔伊斯(James Joyce, 1882—1941)的代表作《尤利西斯》(Ulysses)问世。乔伊斯曾将都柏林的本质等同于世界上所有城市的本质。通过多年对乔伊斯小说创作的研究,我逐渐意识到如果能充分揭示乔伊斯的美学思想和小说艺术的本质,便能了解西方现代主义文学的性质、特征及其历史概貌。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已将乔伊斯的小说世界视为西方文化与文学审美共同体的微缩景观。乔伊斯小说的审美批评不仅是对其小说艺术层面上的探讨,更是对何种美学形式反映何种社会现实的小说审美功能的探究。与叶芝(Yeats)等人倡导的“爱尔兰文艺复兴运动”中带有浓厚爱尔兰民族主义色彩的审美取向不同,乔伊斯倾向于与欧洲大陆的文化艺术接轨,即“按照欧洲大都市的现代艺术标准来发展自己的文化事业”(李维屏, 2000:4)。借用欧洲大陆的艺术灵感进行文学创作,乔伊斯在小说中描写的爱尔兰都柏林现实逐渐成为欧洲社会现实的一部分,都柏林问题随即成为欧洲问题。显然,乔伊斯笔下的都柏林人会引发读者对“欧共体”人民前途命运的思考。乔伊斯小说的艺术震撼力大抵源于这种由小到大,由都柏林到“欧共体”的命运共同体概念的扩展和语义增值。

徐:从文学审美与命运共同体形塑的视角出发,李老师如何看待乔伊斯本人的欧洲情结?

李:乔伊斯试图通过跨国界、跨民族和跨文化的小说艺术将爱尔兰问题欧洲化,将爱尔兰民族的命运与全体欧洲人的命运联系起来。他认为,唯有如此,文学

创作才能起到解决爱尔兰问题的作用。就其生平与创作出版经历而言,乔伊斯并非严格意义上的爱尔兰作家,而是更多地展现出作为欧洲乃至欧美现代主义文学共同体一员的身份特征。首先,乔伊斯的众多作品,如短篇小说集《都柏林人》(Dubliners,1914)、自传体长篇小说《青年艺术家的肖像》(A Portrait of the Artist as a Young Man,1916)、代表作《尤利西斯》和能“使评论家们忙上三百年”的《芬尼根的苏醒》(Finnegans Wake,1939)等均在欧洲大陆工作和生活期间完成。其次,乔伊斯将自己视为被爱尔兰文化圈抛弃了的流放欧洲的作家。更重要的是,“在欧洲大陆奋斗了十年却依然默默无闻”(李维屏,2000:8)的乔伊斯,因获得美国现代主义著名诗人埃兹拉·庞德(Ezra Pound)的赏识与帮助才能在文学界崭露头角。

徐:如李老师所说,欧洲生活经历对乔伊斯的小说创作影响深远。乔伊斯小说艺术中的欧洲元素有哪些?这些元素引发了乔伊斯何种命运共同体的思考?

李:欧洲大陆的流亡生活使乔伊斯的小说渐渐具备了欧洲艺术风格。法国作家杜夏丹(Dujardin)、左拉(Zola)、福楼拜(Flaubert)等人的现代主义创作技巧,弗洛伊德(Freud)、荣格(Jung)的心理学理论,伯格森(Bergson)的时间学说均深刻影响了乔伊斯的小说创作。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乔伊斯的小说创作是众多欧洲文化艺术元素有机糅合的产物,而绝非爱尔兰一家文化滋生成的。当然,乔伊斯并非墨守成规之人。《尤利西斯》的出版用艾略特(Eliot)对伍尔夫(Woolf)的话来说,即是:“消灭了19世纪,使所有的文体都显得无足轻重。”(转引自李维屏,2000:10)此后,乔伊斯宣称他的下一部作品将是“一部关于世界历史的书”(李维屏,2000:11)。显而易见,作为现代派先锋的乔伊斯已不再满足于欧洲艺术风格下欧洲社会文化主题的文学表征。此时的乔伊斯试图完成从爱尔兰人到欧洲人再到世界公民(或曰世界主义者)的身份转变。《芬尼根的苏醒》便是这一尝试和努力的结果。当然,鉴于生活经历的局限性,乔伊斯的世界主义理念不可能达到当前我们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认知高度,但其作品中从爱尔兰到欧洲再到整个西方世界精神问题的演绎已远超绝大多数同时期西方作家对“命运共同体”的认知水平。《芬尼根的苏醒》开局,乔伊斯模仿世界各国语言中用来表现雷声的象声词创造了一个长达一百个字母的拟声词。他试图借此构建一种维科(Vico)所说的“所有民族的共同语言”(转引自李维屏,2000:259)。乔伊斯还采用了世界各国六百多条河川的名字来描述小说人物安娜·利菲娅·普鲁拉贝尔(Anna Lifia Prulabelle),并大量采用了模仿河水奔流的象声词。此类艺术手法不一而足。通过超时空、跨文化且带有世界主义文学色彩的小说创作,乔伊斯力图在语言哲学、心理学、美学、社会学等领域齐头并进,从而实现其对20世纪上半叶欧洲(或曰西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艺术关照。

徐:从英国小说发展史的视角出发,如何看待英国小说美学功能的变迁与小说家们的命运共同体发展之间的逻辑关系?

李:谈及小说的美学功能,英国著名作家兼文学批评家沃尔特·艾伦(Walter Allen, 1911—1995)曾在其专著《英国小说》(The English Novel, 1954)中写道:小说是“一种富有艺术性并出于某种美学目的的有意识地创作与加工而成的文学形式”。(Allen, 1954: 16)英国小说的美学价值和社会地位从18世纪到20世纪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英国小说的美学表征体现在其丰富的内容、曲折的情节和生动的人物形象上。篇幅灵活、形式多样、语言通俗、艺术精湛的小说作品备受广大读者的青睐。18世纪,英国现实主义小说发展迅猛,其地位和影响首次超过了诗歌和戏剧,成为继诗歌和戏剧后阐发英国民族与国家共同体意识和塑造国家形象的重要载体。19世纪,英国小说步入了繁荣昌盛的时代。18世纪到19世纪,笛福(Defoe)、理查逊(Richardson)、斯威夫特(Swift)、菲尔丁(Flelding)、斯特恩(Steme)、司各特(Scott)、狄更斯(Dickens)、萨克雷(Thackeray)、简·奥斯汀(Jane Austen)、勃朗特姐妹(The Bronte Sisters)、乔治·艾略特(George Eliot)和哈代(Hardy)等作家合力构建了英国小说家艺术创作的命运共同体。

英国小说家们的命运共同体的生命力不仅来自对英国民族命运共同体思想的阶段性、时代性反映,还在于对英国民族与国家未来发展方向的前瞻性思考。弗吉尼亚·伍尔夫(Virginia Woolf, 1882—1941)曾撰文指出:“1910年12月左右,人性变了……人的一切关系都在变化——主仆关系、夫妻关系、父母子女的关系。当人际关系发生变化时,宗教行为、政治和文学也同时发生了变化。”(Woolf, 1966: 321)以乔伊斯、戴维·赫伯特·劳伦斯(D. H. Lawrence, 1885—1930)和弗吉尼亚·伍尔夫为代表的英国现代主义小说家不仅成功地反映并预言了英国民族命运共同体的变革,还拉开了英国文化、文学共同体演进的帷幕。马克思(Marx)(1947: 133)曾对狄更斯等现实主义作家给予高度评价:“他们以明白晓畅和极为动人的描写向世界揭示了政治的和社会的真理,比所有的政治家、理论家和道德家合起来所做的还要多。”实际上,马克思的评论不仅适用于对英国现实主义文学创作的判断,还适用于对英国作家(尤其是英国小说家)群体对民族与国家命运共同体意识的总体评价。

徐:英国早期叙事文学创作中是否有命运共同体思想的阐发?

李:以《贝奥武甫》(Beowulf, 2018)为例,虽然因传奇和史诗的特质,这部英国文学的开山之作所反映的时代和环境模糊不清,但它所揭示的价值观却十分清晰和重要。价值观可被视为命运共同体思想的核心。《贝奥武甫》开创了早期“以价值描绘生活”的叙事文学的先河(李维屏, 2003: 13)。贝奥武甫身上所具有的品质既符合远古时期人们对理想中的英雄人物的基本概念,也与西方其他史诗中的英雄人物形象一脉相承。对贝奥武甫高大形象和英雄故事的描述反映了远古时期英国人在部族命运共同体构建过程中对勇猛、机智、有强烈道德使命感和博爱精神的领导者的崇敬之情与迫切需要。在贝奥武甫身上几乎看不到对其个人喜好与私欲

的描写,对部落共同体的神圣使命感和责任感几乎是贝奥武甫人生在世的唯一驱动力。

在早期英国小说中,托马斯·纳什尔(Thomas Nashe, 1567—1601)、托马斯·迪罗尼(Thomas Deloney, 1543—1600)、丹尼尔·笛福(Daniel Defoe, 1660—1731)等作家不同程度地表达了欧洲命运共同体和英国新兴资产阶级命运共同体的思想。托马斯·纳什尔的作品《不幸的旅行者,或杰克·威尔顿的生活》(*The Unfortunate Traveler, or The Life of Jack Wilton*, 1594)被称为英国第一部小说(Swatridge, 1985: 2)。这部小说以亨利八世的侍从杰克·威尔顿的冒险经历为主线,通过他在“旅行”途中的所见所闻揭示了十分广阔的社会生活图景,涉及对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风土人情与政治文化状况的描述。“小说将历史事实和虚构内容交织在一起,生动地描述了当时英国乃至整个欧洲大陆的社会现实”(李维屏,2003: 37)。该小说以游记叙事的方式为读者描绘了一幅16世纪欧洲社会生活的全景图。托马斯·纳什尔深刻揭示了当时欧洲命运共同体的严重困境,包括文化宗教之争、伦理道德问题、疾病与生命安全等问题。而托马斯·迪罗尼的代表作《约伯雷的杰克,英国著名和杰出的布商》(*Jack of Newbury, the Famous and Worthy Clothier of England*, 1597)则聚焦英国新兴资产阶级共同体,不仅详细地描述了英国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发财途径,还成功地塑造了一个从社会底层逐步发迹的资本家形象。在对主人公杰克形象塑造和与之相关的故事叙述的基础上,托马斯·迪罗尼诠释了“工厂规模化生产”这一英国早期资产阶级共同体的基本特征。与此同时,迪罗尼还阐明了这一共同体的开放性,即在封建社会全面解体后,资本主义经济处于萌芽状态时,凡夫俗子与达官显贵面临同样的挑战与机遇。通过个人努力,平民百姓也有成功的机会,也能成为新兴的资产阶级共同体中的一员。如果说托马斯·迪罗尼开创了英国小说家描写和形塑英国资产阶级共同体的文学传统,那么18世纪丹尼尔·笛福的个人自传小说《鲁滨逊漂流记》(*Robinson Crusoe*, 1719)则继承了这一文学传统,成为描述英国资产阶级共同体的文学典范。其中,“事实”与“虚构”交织在一起,第一人称叙事给读者一种生动、自然而又真实的感觉,在增强了小说的趣味性与可读性的同时,让英国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资产阶级的冒险和创业精神深入人心。笛福的小说还表现出英国资产阶级共同体指向的变化,即从英国本土生活转向英国(潜在的)海外殖民地。在资本主义与殖民主义的联姻下,英国资产阶级共同体的发展开始涉及国内与国外、英国与殖民地之间的互动关系。

徐:19世纪是英国小说艺术发展的成熟时期,期间英国小说家以何种艺术形式集中反映了何种命运共同体形态与心态?

李:19世纪英国小说家与读者之间似乎产生了某种默契,二者之间似乎构建了一种审美与社会批评层面上的命运共同体。对充满不确定性的19世纪英国社会而言,这种凭借作者与读者的默契构建的“审美命运共同体”起到了稳定英国社

会的作用。19世纪之所以被称为小说的世纪,原因就在于此。19世纪英国小说创作之所以能达到一定的高度,同该时期小说创作的艺术手法与主题创新密切相关。总体而言,英国小说的作者与读者的“审美命运共同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以《简·爱》(Jane Eyre, 1847)和《大卫·科波菲尔》(David Copperfield, 1849—1850)为代表的自传体小说融入小说家本人的生活经历,小说家本人及其熟悉的人成为小说人物的原型。在一个不太友好和不够稳定的社会中,作家往往试图凭借本人记忆的延续寻找或塑造一个较为稳定的“自我”。自传体小说的移情功能为读者营造了身临其境、同病相怜的阅读效果。

其次,19世纪女性小说家创作的以女性生活为主题的作品日益增多。女作家的创作及其作品的阅读促使英国女性命运共同体意识的形成,为英国女权主义运动奠定了大众文化的基础。奥斯汀、勃朗特姐妹、艾略特等小说家以女性特有的目光审视社会现实,生动地反映了女性在男权统治社会中的坎坷命运,并深刻地揭示了她们的情感危机、道德困惑和反叛意识。与此同时,女性作家的不断涌现激发了男性作家的竞争意识,活跃了创作气氛,为英国小说带来了新的生机与活力(李维屏,2003:120)。此外,以19世纪英国小说为媒介,作者与读者构建的“审美命运共同体”之所以能起到稳定社会的功能,是因为19世纪英国小说家成功地将人们对混乱的感觉和对秩序的渴望融为一体。在19世纪小说中,作家通常在使读者感到放心、安慰或满意的同时,毫不犹豫地揭示了现实生活中令人扫兴、憎恶或催人泪下的东西。这种混合的艺术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19世纪英国人对文明和进步的怀疑与忧虑,因为这种形式像人的意识那样拒绝停靠在某种肯定或否定的心态之上。

19世纪的小说艺术与英国社会的生活气息与民族意识十分吻合,从中可看到该时期英国民族与国家命运共同体的缩影。例如,查尔斯·狄更斯(Charles Dickens, 1812—1870)的小说创作在继承了18世纪英国小说传统的同时,对小说的题材、结构和语言风格均作了不同程度的调整与修正,从而使他的小说艺术能有效地表现出贫富冲突、劳资纠纷、善恶较量、社会不公以及追求自由平等和个性解放等当时英国社会中最现实、最重要的问题(李维屏,2003:142)。狄更斯创造的以主题多样,道德情感内涵丰富和时间、空间、人物、情节多元化著称的小说世界可被视为对19世纪英国民族与国家命运共同体现实的镜像反映。哈代的小说中展现出以特定环境、人物和情节所组成的英国民族命运共同体的微型景观,如《还乡》(The Return of the Native, 1878)中的爱敦荒原、《卡斯特桥市长》(The Mayor of Casterbridge, 1886)中的卡斯特桥市、《德伯家的苔丝》(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1891)中的农场与巨石阵、《无名的裘德》(Jude the Obscure, 1894—1895)中的基督寺等。

徐: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在《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

起源与散布》(*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中阐释了国家想象的当代民族主义内涵,指出:“最大的、拥有上十亿人口的国家即使有一定的灵活性也无法超越其有限的疆界;疆界之外便是其他国家。没有国家能想象与人类毗连。”(Anderson, 2006: 7)在安德森所说的国家这一“共同体”的有限想象空间中,如何看待几位英国现代主义重要小说家,如约瑟夫·康拉德(Joseph Conrad, 1857—1924)、吉卜林(Joseph Rudyard Kipling, 1865—1936)等人的小说跨越国家政治、地理疆界的命运共同体表征?

李:应该说,20世纪之前的绝大多数英国小说家在作品中反映的命运共同体意识并未超出英国或欧洲的政治、地理疆界。英国人的生活或英国人在欧洲的生活是英国小说司空见惯的主题。就跨国界的具有国际性主题的命运共同体意识书写而言,康拉德和吉卜林的小说创作展现出独到之处。独特的“流散”与英国海外殖民地生活的经历使这两位小说家超越了以欧洲大陆和美国为背景的创作界限。

康拉德的《黑暗之心》(*Heart of Darkness*, 1902)、吉卜林的故事集《山中平凡故事》(*Plain Tales from the Hills*, 1888)和《丛林之书》(*The Jungle Book*, 1894)中对非洲和印度丛林与山区生活的描写在满足读者(尤其是英国读者)对异域风情好奇心的同时,还给予读者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的启迪。康拉德采用“牵扯其中的叙述者”(the involved narrator)的叙事手法,让叙述者把握自己心灵的脉搏,能使小说获得真实感和强烈的艺术感染力(李维屏,2003:214)。《黑暗之心》中,第一人称叙述者马洛对黑奴近距离、细致入微的通感式观察与讲述让读者充分意识到黑奴与白人一样是有血有肉、有感情的人。欧洲殖民者的统治、压迫和剥削剥夺了非洲人的人权,抹杀了非洲人的人性。如马洛所观察的那样,工作与死亡是非洲黑奴生活的全部内容。小说中,康拉德试图将罗马帝国殖民英国的历史与英国(欧洲)殖民非洲的现实并置、类比,其目的并非旨在重申历史循环论的观点,而是阐发对联结非洲大陆与欧洲大陆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忧虑。与康拉德跨大洲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困境的表征不同,吉卜林小说中的叙事背景虽横跨欧亚大陆,其焦点却是英印殖民地上英国人的共同体书写。

徐:后现代英国小说艺术形式变化多样,令人目不暇接。后现代英国小说家在考虑用何种语言和形式创造何种小说世界的同时,是否也对命运共同体有所思考?

李:乔伊斯的《芬尼根的苏醒》的问世迎来了后现代主义新纪元的曙光,因为它体现了“以自我为中心的现代主义”向“以语言为中心的后现代主义”的转折与过渡(李维屏,2003:324)。此前我已谈到过乔伊斯如何在《芬尼根的苏醒》中巧妙地运用语言阐发他的宇宙观和超越时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意识。此后,塞缪尔·贝克特(Samuel Beckett, 1906—1989)的“荒诞主义小说”、劳伦斯·达雷尔(Lawrence Durrell, 1912—1990)的“重奏”小说、约翰·福尔斯(John Fowles, 1926—2005)的“超小

说”、布赖恩·斯塔利·约翰逊(B. S. Johnson, 1933—1973)的“极端形式主义”小说等一系列后现代小说以反传统、反现代和反形式的手法深刻揭示了两次世界大战之后英国社会中的异化现象和英国人杂乱、无序和无中心的精神状态。后现代主义小说家对混乱精神世界近乎原生态的艺术呈现,并非旨在宣传末世论和为“小说死亡”论的思想提供佐证。恰恰相反,通过极端的艺术表现手法,后现代小说家邀请读者参与小说创作,在一定程度上赋予读者全知全能的小说世界创造者的角色。读者在参与过程中感知和反思生活的意义。在“语言自治”“词汇革命”“叙述自由”等艺术主张下,后现代主义小说家书写了一个又一个形形色色却具有相似精神特质的战后西方命运共同体。

徐:李老师如何看待后现代主义之后的当代英国小说创作?当代英国小说中蕴含怎样的命运共同体意识?

李:当代英国小说依然沿袭了英国文学书写命运共同体的一以贯之的千年传统,其表征大致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强调情节、人物和物质世界的现实主义;二是注重形式、技巧和精神世界的现代主义;三是追求语言自治和反身文本以及强调小说本体特征的后现代主义;四是当代美国及英联邦国家英语小说的艺术渗透。(李维屏,2003:370)应该说,当代英国小说在对全球化进程中各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学再现方面呈现出兼容并蓄、多元共存的态势。小说家不仅具有成熟、全面的艺术表现手法,能够游刃有余地揭示各种问题,描写各种主题,而且还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国际意识和全球视野。得益于英语在世界各国的普及和英美文化国际影响力的提升,当代英国小说家能将目光投向更为广阔的海外文化市场。罗德·门戈汉姆(Rod Mengham)在《当代小说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Fiction, 1999)中写道:“经济文化的日益国际化与本民族对不同历史模式日趋严重的混乱态度并行不悖……从而明显地掀起了历史小说的创作高潮。”(Mengham, 1999: 3)柏林墙倒塌、海湾战争、克隆技术、网上黑客、国际恐怖主义活动以及全球化进程中各种已经发生、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事件均成为当代英国小说家的写作内容。当代英国小说家还致力于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的跨国移民、种族歧视、文化冲突等主题的写作。英国小说家兼评论家艾伦·马西(Allen Massie)(1990: 1)曾不无感慨地说:“有一点是明确的,即人们已不可能再将狭隘的国家范畴强加于小说了。”1969年,英国设立布克奖(The Book Prize)面向首次在英国发表英语小说的英联邦各国作家。2004年,布克奖打破了地域壁垒,宣布从2005年开始,每两年颁发一次布克国际奖(The Booker International Prize)。所有作家,无论国别,只要其作品以英文或有英文译本发表,均有资格获得此奖。布克奖的国际化促进了当代英国小说创作的国际化。当代英国小说创作的国际化还表现在对当代信息社会瞬息万变的复杂现实和科技与人类生活之间关系的描写。世界范围内,科技对人类生活的影响虽表现方式略有差异,但本质相同。上述历史、政治、文化与科技元素集合在一起

共同造就了当代英国小说创作中的世界主义精神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思想内涵。

自文艺复兴时期以来,历代英国小说家始终将命运共同体作为文学想象的重要客体。从某种意义上说,英国小说具有四百多年传统审美维度下的命运共同体书写体现了一种亚艺术体系的发展和美学沿革。显然,对英国小说的命运共同体表征展开深入、系统的研究不仅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学术意义,而且也是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背景下对国家战略和重大理论问题的有益探索。

徐:诚如李老师所言,英国小说的美学艺术已与其命运共同体的主题书写密切交织在一起。英国小说家们的艺术表现手法甚至已经成为某种特定命运共同体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貌似形而上的美学手段和审美过程呈现出构建和形塑命运共同体的强大功能。非常感谢李老师百忙之中接受本次访谈!

李:感谢《英语研究》编辑部和你的邀请。谢谢!

参考文献

- [1] Allen, Walter. *The English Novel: A Short Critical History*[M]. London: Phoenix House, 1954.
- [2] Anderson, Benedict.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M]. London & New York: Verso, 2006.
- [3] Marx, Karl. *Literature and Art*[M].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47.
- [4] Massie, Allen. *The Novel Today*[M]. London: Longman, 1990.
- [5] Mengham, Rod.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Fiction*[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9.
- [6] Miller, J. Hillis. *Communities in Fiction*[M].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15.
- [7] Swatridge, Colin. *British Fiction: A Student's A to Z*[M]. London: Macmillan, 1985.
- [8] Williams, Raymond.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 [9] Woolf, Virginia. *Collected Essays (vol. 1)*[M]. London: Hogarth Press, 1966.
- [10] 李维屏. 论英国文学中的命运共同体表征与跨学科研究[J]. 外国文学研究, 2020(3): 52-60.
- [11] 李维屏. 乔伊斯的美学思想和小说艺术[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0.
- [12] 李维屏. 英国小说艺术史[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3.

责任编辑:郭建辉

谁知道主人公到底在想什么

——毛姆《月亮与六便士》叙事修辞与认知研究

谭君强

(云南大学 文学院, 云南 昆明 650091)

摘要:《月亮与六便士》在毛姆的小说中具有突出地位,引起了广泛关注。读者对作品主人公斯特里克兰具有种种不同的认识。从叙事修辞和认知研究的角度出发,围绕“主人公到底在想什么”这一问题,可以厘清叙述者与主人公的关系,剖析小说独特的叙述方式,对斯特里克兰这一人物有一个更为全面的理解,对叙述者“我”何以如此叙述及其作为一个人物所具有的意义也有更好的把握。叙事修辞与认知研究的结合可以在把握作品叙事修辞特征的同时,更多关注作者、叙述者、读者之间的相互关联及相互影响,审视叙述者媒介、文本现象与读者反应中的反应循环,并从读者认知与反应的角度观照作品主人公及其他人物,从而从整体上获得对作品的更好认识。

关键词:《月亮与六便士》;主人公;叙述者“我”;叙事修辞与认知研究

Who Knows What the Protagonist Is Thinking: A Narrative Rhetoric and Cognitive Study of Maugham's *The Moon and Sixpence*

TAN Junqiang

Abstract: Maugham's *The Moon and Sixpence* has a prominent position among his novels and has attracted widespread attention. There ar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on the protagonist of the work, Strickland. Focusing on the issue of "what the protagonist is think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rrative rhetoric and cognitive study, we can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arrator and the protagonist, analyze the unique narrative method of the novel, and have a mor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作者简介:谭君强,男,云南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博导,云南大学叙事学研究中心主任,主要从事叙事学、比较文学研究。

Strickland, as well as a better grasp of why the character “I” speaks in his way and its meaning as a character. The combination of narrative rhetoric and cognitive research enables us to grasp the narrative rhetor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ork, to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interconnection and mutual influence among author, narrator, and reader, and to examine a feedback loop among narratological agency, textual phenomena and reader response, thus get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novel as a whole.

Key words: *The Moon and Sixpence*; protagonist; narrator “I”; narrative rhetoric and cognitive study

0. 引言

毛姆(Maugham)的小说就如他本身的生活一样变化多样,充满着故事性。捧起他的《月亮与六便士》(*The Moon and Sixpence*),便不忍释手。跌宕起伏的故事接踵而至,主人公的生活与经历常常出现意想不到的变化。命运之舟在大海上飘荡流连,不知下一个港湾何在。不像很多看了开头几页便可猜测故事结局的小说那样,《月亮与六便士》的主人公将人们引入的是一个又一个未知的世界。可是,在将人们连续引入这一未知世界的同时,主人公的内心世界同样无从知晓,他何以采取一个又一个让人费解的行动也难于找到答案。换句话说,作品的主人公斯特里克兰(Strickland)到底在想什么?这一读者从开篇便渴望知道的问题,除了猜测与揣摩之外,直到故事结束时依然无法获得明确的答案,谁也无法回答主人公到底在想什么。

主人公到底在想什么?这是一个无法直接从作品中获得的回答。然而,正恰恰是这一无法获得的回答,可以促使人们由此入手,展开不无意义的探讨,寻求作品叙事修辞引人注目的独特之处,从而更好地把握作品丰富的内涵。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说,包括小说在内的“所有那些被我们意指为叙事的文学作品具有两大特点:一是有故事,二是有讲故事的人”(斯科尔科等,2015:2)。在这一点上,毛姆的所有小说不仅都具备,而且极为突出且富于特色。其作品的故事性和作品中故事讲述者的独特性,都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以及展开广泛探讨的空间。这里,我们将从叙事修辞和认知角度出发,围绕“主人公到底在想什么”这一问题,展开对诸多相关问题的探讨,以揭示这部长篇小说不同一般的叙事修辞魅力,及其长久地吸引读者的原因。

1. 叙述者“我”:行动的“次要参与者”

叙事虚构作品中的人物是被叙述出来的,是透过叙述者的讲述而构建起来的。叙述者透过其讲述,完成“从说者到听者的一个具有多重目的的交流”。按照詹姆斯·费伦(James Phelan)从修辞叙事出发的阐述,这一交流所构成的是“某人向别的人,在某种场合,为某种目的,讲述对于某人或某事发生了某些东西”(James

Phelan et al., 2012:3)。由此可见,在这一交流的完整过程中,“说者”,或者说叙述者是何等重要。可以说,“说者”,决定了故事的主人公,决定了整个文本。

《月亮与六便士》的主人公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原本是一个有着妻子儿女和幸福家庭的证券经纪人。然而,就在他事业蒸蒸日上的情况下,他却不告而别离开伦敦,孑然一身来到巴黎学画,延续他小时候就想当画家的愿望。之后他又远赴塔希提岛,一直生活贫困,最后贫病交加,双眼失明,死于南太平洋的岛上。在聚焦作品的主人公斯特里克兰之前,我们首先需要了解斯特里克兰是如何被叙述、被构建出来的,也就是说,是一个什么样的叙述者将这一人物呈现在人们面前,将一个“他的生平里有许多古怪和可怕的成分,他的性格里有反常的成分,他的命运里也不乏可悲的成分”(毛姆,2018:3;以下引用该小说只在之后标注页码)的不同一般的人物呈现在读者面前。

十分明显,从小说开头到结尾,讲述斯特里克兰这一人物,呈现其一生波澜起伏命运的,是一个与主人公有着种种关联的人——“我”,一个初入伦敦文学界的年轻作者,一个参与故事的人物叙述者。这在小说开篇的第一句话中便清晰可见:“说实在话,我刚结识查尔斯·斯特里克兰时,一点儿都没有看出他跟常人有什么不同。然而现在,谁都不会否认他的伟大。”(1)从听闻斯特里克兰及与其结识开始,直到叙述的此刻,主人公斯特里克兰都直接或间接地在叙述者“我”的视野范围内。叙述者与主人公有时若即若离,有时道听途说,有时与他直接交往。“我”通过种种方式,围绕自己的故事主人公,完成了对斯特里克兰的叙说,完美地达到了一种“叙述闭合”(narrative closure)状态,使人感到整个叙述或叙述序列已然达到终点,并为叙述提供了最终的整体性与连贯性(Prince,2003:61)。

按说,在故事讲述者视野范围内叙说的人物,并是提供终其一生具有整体性与连贯性的人物,叙述者“我”应该对之有所了解,不该对他内心所想一无所知。然而,事实恰恰就是如此。究其原因,不外乎叙述者“我”与斯特里克兰之间的微妙关系。“我”作为人物叙述者,不仅担负着叙述行为,表述诸般事件话语,叙说主人公斯特里克兰及其与其他人物的种种关系;同时,作为叙述者的“我”又“与一个人物相等同,从而也作为素材中的行为者”(巴尔,2015:16)出现,处于与主人公同一故事层次中,按照符合这一特定人物的身份和逻辑行事,并按照同样的原则展开与其他人物的互动。这样一来,就有必要考虑“我”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物叙述者,参与故事的程度究竟有多深。

普林斯(Prince)在谈到“戏剧化的叙述者”,即以或多或少细节呈现出特征的“我”叙述者时说道,这样的叙述者常常在第一人称或同故事叙述的人物层次上表现出来,可以作为一个纯粹的旁观者或见证人,作为一个行动的次要参与者,一个较为重要的参与者,或是作为主人公而表现出来(Prince,2003:24)。就这部小说的人物叙述者“我”而言,可以看出,他并非斯特里克兰的密友。斯特里克兰不仅不会对他倾诉

衷肠,反而对他时有防范。然而,他又不只是一个纯粹的旁观者或见证人。在故事的层面上,“我”置身其中,是一位直接的参与者。比如,“我”与斯特里克兰相识;“我”曾作为斯特里克兰妻子的朋友,受她所托到巴黎寻找斯特里克兰,并转达他妻子“想让他回来”(36)的意思,几年后又在巴黎盘桓数月,与他有更多更直接的交往。然而,从总体上看,人物叙述者“我”仅仅只是一个有限地参与行动的“次要参与者”(a minor participant),与斯特里克兰的关系若即若离。这样一种关系,从头至尾表现在整部小说中。比如,叙述者“我”在受斯特里克兰妻子之托,与他在巴黎见面时,希望“尽力弄清楚斯特里克兰的心态”。然而对“我”来说这绝非易事,即便与他面对面直接交谈也无法做到,“因为斯特里克兰不是一个能侃侃而谈的人。你只能通过他那些陈腐的短语、俚语,以及不明确、不完全的手势来猜测他心灵的意图”(49)。换言之,斯特里克兰究竟在想什么,他“心灵的意图”是什么,对直接面对他的“我”来说,唯一可能了解的方式只有“猜测”,而“猜测”当然不可能是准确无误的。从这位故事次要参与者口中所讲述的人物和事件,属于热奈特(Genette)所称的外聚焦叙事。在这种情况下,“主人公就在我们面前活动,但却不让我们知道主人公的思想或感情”(Genette, 1980:190)。

正是叙述者“我”与主人公斯特里克兰之间这种既相识又不知,既有接触又所知甚浅,既知其行又不知其所以行的关系,使故事讲述者与自己的对象拉开了距离,不受其左右,从而可以从观察者的角度,从自身的立场将这样一个不同凡俗的人物呈现出来。而在描绘这一人物的同时,通过“我”这一人物叙述者的讲述、评论及其与不同人物的交往,“我”作为故事中人物的一面也得以显现出来,成为与斯特里克兰不可分割的一个具有自身观念、看法和价值立场的鲜活人物。

2. 被讲述的主人公斯特里克兰

对叙述者加以定位且叙述者与其所讲述对象的关系厘定之后,人物,尤其是作品的主人公如何呈现就是可以理解的了。一般说来,在一部叙事作品中,尤其是长篇小说中,叙述者叙说的方式不一定保持不变。某种特定的叙述聚焦方式“并不总是贯穿于整部作品,而可能是一个非常短的特定的叙述段”(Genette, 1980:191)。从叙事作品的实践来看,更为通常的叙述状况是以多种叙述方式加以叙说。在同一部叙事作品中,任何一种特定的叙述聚焦方式都“可以包含或嵌入另一种”(O’Neill, 1994:86)。前述热奈特所谈到的外聚焦叙事的方式,在大多数叙事作品中,往往只是作为其中一种叙述方式加以运用。自始至终保持外聚焦这种叙述方式,更多是在一些篇幅不长的短篇小说中出现,比较典型的如海明威的《白象似的的群山》《杀人者》,鲁迅的《示众》《长明灯》等。而在篇幅更长的作品,尤其是长篇小说中,作者一般会避免在整部作品中采用这种叙述聚焦的方式,因为它产生的效果往往像捉迷藏一样,使读者难以与作品中的人物产生更为直接的交流,从而造成一种朦朦胧胧、雾里看花

的感觉,对读者的接受度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引人瞩目的是,在《月亮与六便士》中,透过“我”所进行的叙说最终未能穿透主人公斯特里克兰的内心,与斯特里克兰直接晤面、直接交谈是如此,追踪斯特里克兰的行迹、通过其他人物对其所见所闻的描述转而加以叙说更是如此。也就是说,热奈特所谓外聚焦叙事的方式自始至终体现在整部作品中,直接导致读者无法获知主人公究竟在想什么。连叙述者“我”都无法获知,自己都只能“猜测”,又何以告知自己的读者呢?可以说,这一独特的叙述方式是这部小说的引人注目之处;同时,它所产生的后果也是造成这部小说引人诟病之处:“一些评论家认为这部小说的最大败笔是没有说明斯特里克兰突然弃商从艺的动机。”(谷启楠,2018:3)动机,当然出自内心。“我”不是不想探究斯特里克兰的“动机”,相反,“我”对斯特里克兰“有一种冷漠的好奇心,想发现他的动机”(147),但却一无所获。对于叙述者和读者来说,斯特里克兰的内心如一团迷雾,难得出现云开雾散的时刻。

人的行动都有自己的动机,重大的行动更有自己的动机。人们判断一个人的行动是否合理,是否能够被人接受,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要追踪其动机。而斯特里克兰除了在面对叙述者“我”时说出“我小的时候就想当画家,可是我父亲让我学做生意,因为他说靠艺术赚不到钱”(47)这句话之外,再无其他表白。对于一位成功的、有着外人看来完美家庭的证券经纪人作出如此之惊人的选择而言,这一表白显然是不够的,远远不能作为其真正动机来看待,因而也就无法满足人们渴望洞悉其内心动机,从而对其所作所为作出判断的要求。

伴随而来的,是人们对他的选择和行动无法理解。比如,从世俗的眼光看,趋利避害几乎是人的本能。然而,在这一点上,斯特里克兰却是一个异类。在他离家出走后不久,叙述者“我”受托来到巴黎,多方打听之后,最终在一个并不体面的地方——一家“破败”“窗户很脏”的小旅馆里——找到了斯特里克兰。在六楼一个“很小的房间里”,“我”见到了斯特里克兰。房间里“一切都很肮脏破旧”,而斯特里克兰“穿着一件旧的诺福克式上衣,有好几天没刮胡子了”,“他穿得很不整齐,邋里邋遢”,与在伦敦时“非常整齐干净”(40)的穿着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然而,斯特里克兰却安之若素,反而“显得很舒服”。他为何宁肯抛弃体面富足的生活而过着毫无保障、有一天过一天的日子令人费解,同样让人无法理解的是他对自己妻子的冷漠态度。“我”在面对斯特里克兰时,直接提到了他的妻子,这里有一段对话:

“你这样对待她,她应该承受吗?”

“不应该。”

“你对她有什么意见吗?”

“没有。”

“你们结婚共同生活了十七年,你又挑不出她有什么错,那么你这样离开她是不

是太不仗义了?”

“是不仗义。”(43)

然而,在直截了当承认这一切之后,斯特里克兰却补上了一句:“那又怎么样?”(43)对所发生的一切,对因自己的行为而给妻儿造成的痛苦,斯特里克兰表现得若无其事。这显然是人们无法理解和认同的。

五年以后,“我”决定到巴黎住一段时间。在巴黎期间,“我”通过自己原先认识的朋友,一位也认识斯特里克兰并与他有交往的荷兰画家施特罗韦,又一次见到了斯特里克兰。在“我”的眼里,时隔五年之后的斯特里克兰依然一副窘境:“他的身体瘦得皮包骨头。他还穿着五年前我见过的那套西装;这衣服现已破旧,污迹点点,露着线头。”(74)在一次和他见面一起吃饭时,“我”又一次问斯特里克兰是否想过妻儿,他的回答十分干脆,“不想……”“我不想‘过去’。唯一重要的是永远延续的‘现在’。”(80)“我”了解到,斯特里克兰作画,但多年都未卖画,有时靠偶尔当导游,翻译药厂广告,甚至受雇当房屋油漆工来维持生计。与此同时,他从未停止艺术创作。斯特里克兰何以如此与众不同,叙述者“我”仍然只能靠猜测:“他正在追求某个目标,我不知道是什么,大概他自己也不知道;我再一次得到他被魔鬼附体的印象,比以前更深切。”(78)

这一次,叙述者“我”在巴黎盘桓数月,从他的画家朋友施特罗韦那里对斯特里克兰有所了解,也与他有了更多交往。有一次,斯特里克兰甚至主动提出让“我”去看自己的画。这样,“我”随他到他住的公寓楼里,“看了大约30幅画。这是他作画六年以来的成果。他没有卖过一幅画”(153)。在与斯特里克兰多次接触并建立起一定的联系后,他五年前对叙述者“我”满怀戒心的态度稍有改变,偶尔也会披露一点自己的心迹,谈谈自己的一些看法。然而,在一些至关重要的事情上,他仍然守口如瓶,使“我”不得要领。“我”在巴黎逗留期间,发生了一件令常人匪夷所思的事。斯特里克兰一次重病期间,无人照料。一向与他友善的画家施特罗韦说服了自己很不情愿的妻子布兰琦,将斯特里克兰接入家中悉心照料。可是,后来布兰琦被斯特里克兰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制服”并占有,之后竟抛弃对她十分关心、爱护的丈夫,跟了斯特里克兰,却又在同居三个月后的一天夜里与斯特里克兰激烈争吵,服草酸自杀。被送进医院之后,除了流泪,她还始终不肯见自己的丈夫,也不愿见“我”,直到离世时仍对自己何以自杀不愿吐露半个字,留下了又一个与斯特里克兰有关的谜团。而后,当“我”直面斯特里克兰并提起这件事时,后者虽稍感歉意,却并不在乎它的后果,言谈中多少透露了一些真实想法:“我不想要爱情。我没时间谈情说爱。我想摆脱一切欲望,毫无牵挂地投入工作,我盼望那个时刻的到来。”(150)在斯特里克兰看来,“布兰琦在一点点地使用我妻子所有的伎俩。她有无限的耐心,准备把我引进陷阱,把我捆上”(150)。在他眼里,“她是个一点都不重要的人”(151)。借助叙述者“我”呈现出

来的主人公的话语或许是真实的,可是它在多大程度上是合理的,或者它是否完全是荒谬的,不合情理的,这就是另一个问题了。尤其是在缺乏另一方视角,也就是在布兰琦对作出自己可怕选择的动机无丝毫展示的情况下,更是如此。“我”无法展示人物布兰琦的内心动机,与“我”无法展示斯特里克兰的动机一样,是“我”作为人物叙述者叙述逻辑的必然结果。对此,叙述者自己表白得十分清楚:“我讲了我所知道的事,但这些事仍很模糊,因为我不知道导致它们的原因。”(158)这还是在可以直接见到斯特里克兰并与之交往的情况下出现的。在此之后的一个星期,“我”听说斯特里克兰去了马赛,以后又去了南太平洋的岛上,再也没见到他。自此以后,“我”对斯特里克兰的所有描述,直到他的离世,都是在听其他人叙说或“我”自己的分析、料想中呈现的。这样,就更罩上了一层模糊的阴影,而映射在斯特里克兰身上的模糊阴影自然也会对读者有所遮蔽。

3. 读者眼中的斯特里克兰

叙事虚构作品的直接接受者——读者,不仅在作者眼里显得十分重要,在叙述交流过程中也是参与创造的必不可少的一方。詹姆斯·费伦认为,在叙事文本中,叙事进程是文本动力和读者动力的结合,它对叙事的效果和目的产生极为重要的影响。“文本动力是叙事从开头经中间再到结尾推移的内部过程,而读者动力则是读者对这些文本动力相应的认知、情感、道德和审美的反应。”(Phelan, 2017:10)叙述者所呈现的人物、事件及其发展变化构成故事情节,这些故事情节形成为文本动力,推动故事向前发展。与此同时,读者在阅读过程中通过与文本动力的结合,形成自己的反应,构成读者动力。而将文本动力与读者动力融合在一起的枢纽,或者说,构成“文本动力和读者动力之间的桥梁,由解释、伦理和审美判断组成”(Phelan, 2017:10)。这种解释、伦理和审美判断来自每一个读者。这样,就不难理解,不同的读者出于自身的认知,完全有可能对同一叙事文本作出不同的解释,对人物作出不同的判断。对于像斯特里克兰这样本身留下诸多疑点和空白的人物,情况更是如此。

实际上,就主人公斯特里克兰而言,读者和研究者所作出的解释和判断可以说是五花八门。比如,有的认为斯特里克兰“循心中热望构筑精神家园,最终叛逆社会、献身艺术”(王晓燕,2000:64);有的认为“从思的言行和艺术成就看,他既是恶棍又是天才”(马小强,2001:59);有的认为他“追求的是其白日梦情结,成因是为了自我欲望的满足”(田俊武等,2007:106);有的认为作品“描写了一位绘画天才的一生,体现了为艺术而献身的精神”(孙霉霉,2016:99);有的认为主人公“走了一条超我——自我——本我的人格裂变的叛逆旅程”(杨昀,2008:115);有的认为他“体现了‘为艺术而艺术’的专业精神与浪漫主义的反叛社会气质”(胡永华,2018:39);还有的认为斯特里克兰是一个“感情强烈的、具有反社会人格”(考尔德,2018:22)的人物,等等,不一而足。所有这些解释和判断都注意到人物的某些特定方面,应该说,都表现出其合

理的一面。而如此迥异的伦理和审美价值判断,也显现出读者自身所持有的观念立场。由于这些观念立场的差异,也就表现出对同一人物的不同看法。

之所以同一个人物引起如此不同的看法,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前面提及的叙述者与人物的关系及其叙说方式。这就又一次回到了“主人公到底在想什么”的问题上。叙事进程中文本动力和读者动力的结合对叙事的效果和目的至关重要,而与文本动力相关的主人公内心动机这一重要问题始终没有被披露,人们无法由主人公的动机而对其行为进行判断,也就只有在这一重要信息空白的情况下,结合其整体行为进行解释,作出其伦理、道德和价值判断。雾中看花的情况自然不可避免。

在对主人公的判断中,有一点需要引起我们注意。一般认为,这部小说的主人公斯特里克兰是以法国画家高更作为原型的。因而,读者也就会结合高更这一真实人物来对主人公斯特里克兰进行解读和判断。这样一来,读者自然会将真实人物作为参照,将虚构人物与真实人物混同在一起,从而影响对虚构人物的解读和判断。

应该看到,毛姆的《月亮与六便士》是小说,而不是任何意义上的传记。毛姆确实十分关注和喜爱高更,曾追循高更的足迹探访塔希提岛。在他法国南部玛莱斯科别墅的书房里挂的两幅画中,一幅就是“高更画的美丽的塔希提少女”(黑斯廷斯,2015:311),小说中所描述的一些事迹与高更的生活也有某些关联之处。可是,这些都不能作为将主人公斯特里克兰与高更混同的理由。一方面,如黑斯廷斯的《毛姆传》中所言,“作为小说家,毛姆是个现实主义者:他的想象力需要真实的人物和事件做基础”(黑斯廷斯,2015:295);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一旦进入小说的门槛,就进入了一个虚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不应以任何真实人物来作为判断的参照。毛姆自己对此也十分敏感:“和很多小说家一样,毛姆对读者总是试图找出小说中某个人物背后那个‘真身’是谁感到恼火;他愿意承认笔下的人物来自生活。”(黑斯廷斯,2015:316)尽管事实上毛姆在运用真实人物和事件做基础时,“和大多数作家不同,他在利用真实人物时几乎不做修改,基本上原样照搬,甚至不怎么试图加以伪装”(黑斯廷斯,2015:316)。然而,即便在这样的情况下,也必须意识到,在小说中,这种“照搬”总是局部的,有限的。如果全部“照搬”,那就不是小说,而是传记。毛姆自己也承认,他曾“利用小说家的特权”,编造出“许多事件,来表现我根据自己对那位法国艺术家的有限了解而塑造的人物”(考尔德,2018:2)。出现在小说《月亮与六便士》中的主人公与画家高更在许多方面截然不同。^①因此,我们没有必要将主人公与高更关联起来,而应该将关注点放在作品本身,就作品本身所呈现的人物进行独立的分析。摆脱这一真实人物,虚化这一背景,不仅符合对小说的理解,也可更为切近对人物的理解。

由于斯特里克兰这一人物的复杂性和多面性,要对这一棱镜式的人物作出符合人们认可、或大多数人认可的解释和判断几乎是不可能的。然而,这种雾里看花的情景,这种与所有人都保持距离的人物,又可获得更大的阐释空间。读者见仁见智的情况在这一人物的身上会更多地体现出来。在读者接受和参与创造的过程中,在文本

动力与读者动力的结合中,读者会在这一既引人震撼、引人称奇,又充满矛盾、引人深思的人物身上获得各自的感悟,作出各自的解释以及伦理和审美判断。这未始不是此类人物吸引人的原因,也未始不是此类叙述方式的独特而有益之处。

4. 不可靠叙述

有论者认为,《月亮与六便士》的叙述者“被视为‘不可靠的叙述者’”(谷启楠,2018:3),也有论者“对于这部小说的‘不可靠的叙述’作了深思熟虑的分析”(考尔德,2018:20)。在这部作品中,透过叙述者“我”所进行的叙说究竟是不是不可靠叙述,叙述者“我”是不是不可靠叙述者,这是一个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从修辞理论的角度看,“不可靠叙述指叙述者的报道、解读(或阐释)和/或认识(或评价)与隐含作者的不一致”(Phelan et al., 2007:639)。这就是说,在考虑作品是否不可靠,是否是不可靠叙述者时应该与作品的隐含作者相参照。按照提出隐含作者这一概念的布斯所说:“作者在写作时,不是简单地创造出一个理想的、非个性化的‘一般人’,而是创造‘他自我’的一个隐含版本,一个不同于我们在其他人作品中遇到的隐含作者。”(Booth, 1961:70-71)这里,布斯无疑是从作者创作的角度说的。一般情况下,作者的创作过程我们无从获知,至少无法确切地获知,写作过程中的隐含作者也就难于捕捉。因而,我们更多是从作者创作的最终成果,也就是具体作品入手去考察体现在作品中的隐含作者。米克·巴尔(Mieke Bal)认为:“隐含作者是文本意义的研究结果,而不是那一意义的来源。只有在文本描述的基础上,对文本进行解释以后,‘隐含作者’才可能被推断并加以讨论。”(巴尔,2015:14)这一看法显然不无道理。安斯加·纽宁(Ansgar Nünning)也持类似看法,认为从这个概念的许多定义看,“隐含作者显然是读者在整个文本结构的基础上建构出来的”(纽宁,2007:84)。

从布斯的角度看,隐含作者是作者在写作中创造出来的,是作者的“第二自我”。侧重于这个方面的理解,作品中的不可靠叙述被分为两组六种类型,分别是“误报、误读和误评;不充分报道、不充分解读和不充分认识”(Phelan et al., 2007:639)。就第一组的三种类型“误报、误读和误评”而言,联系作品来看,叙述者“我”对主人公斯特里克兰和其他人物的描述,以及与其交往过程中的言语行动及对主人公的评论,很难看出有本质上的“误报、误读和误评”。尽管“我”是在与主人公从认识到开始交往的过程中逐渐对他有所了解的,但在整个过程中,“我”循着他所目睹、理解和认识的进行报道、解读和评论,总体上说来是合理有据的。

至于表现不可靠叙述第二组的三种类型“不充分报道、不充分解读和不充分认识”,在作品中显然是存在的。其中“不充分报道”出现得最多,最大的“不充分报道”就是前面提到的被认为是作品最大败笔的“没有说明斯特里克兰突然弃商从艺的动机”,其他诸如布兰琦自杀的根源,她离弃自己的丈夫跟随斯特里克兰的原因,等等,都几乎是空白。对于前者,叙述者只能想象:“我努力想象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怎么就

让那个可怜的女人走了可怕的第一步。”(130)对主人公和人物一些至关重要的行动没有作出必要的说明和报道,显然属于作品中叙述者的“不充分报道”。但是,这种“不充分报道”源自作为人物的叙述者并不知情,而非有意隐瞒。相反,叙述者“我”一再探寻,试图理解真相,却一无所获,对于“主人公到底在想什么”,他自己无从知晓。因此,这种“不充分报道”不属于诸如作恶多端有意隐瞒而不加报道(这是明显的不可靠叙述),而是与作为叙述者的人物自身的发展和作为人物的叙述者自身的叙述逻辑完全吻合的。伴随此类“不充分报道”而来的,自然也会产生程度不一的“不充分解读和不充分认识”,它们的出现基本上也都符合人物叙述者“我”的身份和叙述逻辑。在缺乏足够信息的情况下所作的解读是不充分的,所得出的认识可能是片面的。对此,叙述者自身也有所意识,他这样表白:

我对斯特里克兰性格的研究是有缺陷的,不仅因为我对很多情况一无所知,还因为一个更大的失误。我写了他与女人的关系,因为这些关系很明显,很引人注目;然而它们不过是他生活中一个微不足道的部分。颇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关系竟然如此惨烈地影响了其他的人。他真正的生活是由梦想和极其艰苦的工作构成的。(161)

在这里,叙述者“我”明确承认对主人公的性格描绘存在“缺陷”,原因说得很清楚,结果也很清楚,这就是“不充分报道”。而“我”认为自己一个“更大的失误”是“写了他与女人的关系”,因为这在主人公的生活中“微不足道”。这就得打上问号了。斯特里克兰的一生中,周旋于三个女人,即他的妻子、布兰琦与塔希提女子爱塔之间,他确实给她们带来了巨大的灾难,但她们在他的生活中却绝不是“微不足道”的。如此,可以看出叙述者对此的解读和认识都是不充分的。再如,叙述者不是一个对绘画在行的人,他对主人公的画难于作出恰当的评价;他对布兰琦爱上斯特里克兰的原因也全凭猜想,真实情况未必如他所说,等等,这些都可能存在“不充分解读和不充分认识”。可是,这又都是从一个特定的人物之口说出的,这个人物叙述者的视野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他的报道、解读、认识可能不充分,但却未必不可靠。在对整部作品阅读之后,我们可以看出,作为人物的叙述者涉世未深,他乐于助人,富于正义感,也善于思考,囿于人物自身与周围其他人物、尤其是与主人公的关系,使他无法深入他们的内心,在他的报道中不可避免地要留下空白,出现种种“不充分报道”。但出自这样一个人物的思考、分析,虽难免不充分,或有某些片面之处,却基本上是可靠的。作为叙述者,他至少不是一个不可靠叙述者。

就这部小说而言,其中涉及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叙述伦理问题。斯特里克兰的许多行为让人无法理解,其中所涉及的伦理问题尤为突出,因而使人无法接受,甚至将他视为“具有反社会人格”的人。在这里,费伦提出的两种伦理有助于我们思

考。费伦认为：“在论述叙事伦理时，修辞理论区分了讲述伦理 (the ethics of the telling) 和被讲述伦理 (the ethics of the told)。讲述伦理是指作者—叙述者—读者关系的伦理维度，它是通过将所有内容直接向读者 (受众) 讲述而谋划构建的，而被讲述伦理则是指人物和事件的伦理维度，包括人物—人物之间的互动和选择，单个人物以一种而不是另一种方式采取行动。”(Phelan, 2017:8-9) 斯特里克兰所显现的与周围人物不近情理的关系，他们之间所产生的种种让人难以理解的互动和选择，以及他自身在不同场合采取的独特行动，都体现为一种被讲述的伦理，这种伦理不管如何不被人理解和接受，都属于特定人物所表现出来的，有它一定的产生条件和原因。这样的被讲述伦理表现出源自作者—叙述者—读者关系的伦理维度——讲述伦理。它透过叙述者的讲述和评论，针对作品中显现的被讲述伦理，表现出自己的态度，读者或者接受，或者不接受。这种讲述伦理是一种重要的思想规范。按布斯 (Booth) “将其讲述或行动与作品的规范相吻合的叙述者称为可靠的叙述者，反之则是不可靠叙述者”(Booth, 1961:158-59) 的区分来看，叙述者“我”在其讲述和行动中所显现的伦理与规范是与读者所接受的、作品所显现的伦理规范大体相吻合的。面对斯特里克兰抛妻弃子毫无悔意的行为，叙述者“提醒自己，他的行为是很可恶的”，“简直太没人性了”(44)。在布兰琦死后面对斯特里克兰时，他再次说出“你真没人性”“我恨你，瞧不起你”(151)的话。与此同时，“在一瞬间我隐约看到了一个火热的、备受折磨的灵魂在追求某种伟大的目标，比任何肉身生灵能想象出的目标还要伟大”(152)。这两种看似对立的、不为常人理解的、具有不同取向的伦理规范统一在一个人的身上。叙述者“我”从自身的角度描述、解释、分析、解读了这一独特的人物，总体上说来，是与作品所显现的伦理规范相一致的。在笔者看来，作品的叙述基本上出自一个可靠的叙述者，属于可靠的叙述。

5. 结语

从“主人公到底在想什么”这一角度入手，可以厘清叙述者与主人公的关系，剖析小说独特的叙述方式，对斯特里克兰这一人物有一个更为全面的理解，对作为叙述者的人物“我”何以如此叙说及其作为一个人物所具有的意义也有更好的把握。叙事修辞与认知研究的结合可以使我们在把握作品叙事修辞特征的同时，更为关注作者、叙述者、读者之间的相互关联及相互影响，关注叙述者媒介、文本现象与读者反应中的反应循环，并从读者认知与反应的角度观照作品主人公及其他人物，从而从整体上获得对作品的更好认识。

注释

①比如，根据毛姆传记《萨默塞特·毛姆的生活》(The Life of W. Somerset Maugham, 1989)一书作者罗伯特·考尔德 (Robert Calder) 所说，“高更很关心他的妻子儿女，希望靠自己的艺术为他们挣到财富，甚至计划最后让他们到塔希提团聚；而斯特里克兰则对自己的家庭没有感情。

高更的儿子波拉很可能会写道,他的母亲在《月亮与六便士》里‘没发现斯特里克兰有任何与她的丈夫相同性格特点’。”(见[英]罗伯特·考尔德:《序》,载[英]毛姆:《月亮与六便士》,谷启楠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3页)。

参考文献

- [1] Booth, Wayne C. *The Rhetoric of Fiction*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1.
- [2] Genette, Gérard. *Narrative Discourse: An Essay in Method* [M]. Jane E. Lewin (tran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0.
- [3] Herman, David. James Phelan et al., *Narrative Theory: Core Concepts and Critical Debates* [M]. Columbus: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12.
- [4] O'Neill, Patrick. *Fiction of Discourse: Reading Narrative Theory* [M].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4.
- [5] Phelan, James. *Somebody Telling Somebody Else: A Rhetorical Poetic of Narrative* [M]. Columbus: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17.
- [6] Prince, Gerald. *Dictionary of Narratology* [M].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2003.
- [7] 安斯加·纽宁. 重构“不可靠叙述”概念:认知方法与修辞方法的综合 [M]//马浪良,译. 詹姆斯·费伦,彼得·J. 拉比诺维茨. 当代叙事理论指南. 申丹,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 [8] 谷启楠. 前言 [M]//威廉·萨默塞特·毛姆. 月亮与六便士. 谷启楠,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8.
- [9] 胡永华. 从《月亮与六便士》看艺术家的生产 [J]. 外国文学, 2018(2):39-46.
- [10] 罗伯特·考尔德. 序 [G]//威廉·萨默塞特·毛姆. 月亮与六便士. 谷启楠,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8.
- [11] 罗伯特·斯科尔斯,詹姆斯·费伦,罗伯特·凯洛格. 叙事的本质 [M]. 于雷,译.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 [12] 马小强. 天才与恶棍——简评《月亮与六便士》中思特里克兰德的形象 [J]. 社科纵横, 2001(10):59-60.
- [13] 米克·巴尔. 叙述学:叙事理论导论(第三版) [M]. 谭君强,译.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 [14] 赛琳娜·黑斯廷斯. 毛姆传 [M]. 赵文伟,译. 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 2015.
- [15] 孙睿. 为艺术而燃烧——解读毛姆《月亮与六便士》 [J]. 理论界, 2016(12):99-100.
- [16] 田俊武,唐博. 自我欲望的满足——毛姆《月亮与六便士》中的白日梦情结 [J]. 广西社会科学, 2007(7):106-108.
- [17] 王晓燕. 循心中热望 筑精神家园——试论《月亮与六便士》中思特里克兰德的形象 [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0(3):64-67.
- [18] 威廉·萨默塞特·毛姆. 月亮与六便士 [M]. 谷启楠,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8.
- [19] 杨昀. 在放逐中开花的艺术——对《月亮与六便士》主人公的精神解析 [J]. 当代文坛, 2008(6):115-118.
- [20] 詹姆斯·费伦,彼得·J. 拉比诺维茨. 当代叙事理论指南 [M]. 申丹,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责任编辑:朱晓云

叙事的三种否定形式及其阐释意义

——“未发生”“未叙述”与“否定叙述”

王丽亚

(北京外国语大学 英语学院, 北京 100089)

摘要:故事及其展现一直是小说叙事学研究领域里的一个核心议题。以“故事”和“话语”两分法为依据,研究者们重视事件在文本中的呈现方式,提出了富有体系的诗学理论与研究方法。相比之下,未能呈现于叙事文本的事件长期处于研究视野之外。这一现象引发关注。以实际发生但未得到展现的“未叙述之事”作为对比,杰拉德·普林斯(Gerald Prince)提出了“未发生之事”(disnarration)的概念,形容故事中可能发生但实际并未发生之事;集中于“未叙述之事”(unnarration)透露的社会历史文化意义,罗宾·R. 沃霍尔(Robyn R. Warhol)对这一现象进行了细化和分类。不同于上述两位理论家的观察角度,布莱恩·理查逊(Brian Richardson)提出了“否定叙述”(denarration)概念,形容叙述行为对所述事件的抹去。“未发生”“未叙述”和“否定叙述”三个概念都与故事——话语关系密切相关,但各有所指,影响读者阅读阐释。本文介绍三个概念的所指及其理论意义,并以具体例子分别阐述三种现象在修辞阅读、意识形态批评,以及“非自然叙事”研究领域的应用。

关键词:未发生;未叙述;否定叙述;修辞功能

Three Forms of Narrative Negation and Interpretive Difference: Unnarration, Disnarration and Denarration

WANG Liya

Abstract: The ratio of fictional events to their representation is one of the fundamental issues in narrative study. Assuming that narrative represents past events, structuralist narratologists are more interested in events that did happen but somehow are not represented in the text. This has led to a

作者简介:王丽亚,女,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教授,博士,博导,主要从事英美小说及叙事理论研究。

considerable negligence of those that might have happened or could have happened. This phenomenon has drawn some critical attention among narratologists in narrative pragmatics as well as poetics. With equal attention to the nonrepresented and unactualized, narratologists have categorized three types of narrative negation:unnarration, disnarration, and denarration. These three concepts, imbricated as they are, point to different facets in the story world and have different rhetorical and thematic significance when applied in interpretation.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ir conceptual meanings and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with relevant textual examples.

Key words: disnarration; unnarration; denarration; rhetorical function

1. “未发生”“未叙述”和“否定叙述”

依照一般定义,叙事(narrative)指对真实或虚构事件(event)的展现(Prince,2003:58),在小说叙事研究领域,通常指对一系列虚构事件的展现(Rimmon Kenan,2003:2)。结构主义叙事学以“事件”作为先于叙述行为与文本展现的对象,将叙事看作对已发生之事的展现。集中于叙事文本予呈现的事件以及呈现方法,研究者们深入探讨叙事艺术内在规律。与这一常规认识形成反差,普林斯(1998:2)率先提出了“未发生”(disnarration)概念,关注叙事作品中以否定或虚拟式提及的“未发生之事”。

顾名思义,“未发生之事”并未发生,但出现在叙事话语中。以结构主义叙事学把叙事作品分为“故事”和“话语”两个部分的做法来看,“未发生之事”处于“故事”和“话语”的界面。一方面,叙述强调“事件”未发生或未实现,另一方面,以否定或假设提及的“事件”暗示读者故事存在其他可能性。1992年,普林斯在阐述叙事作品主题表现方式时提出,“未发生之事”指叙事作品中以“否定或假设语式提到的事件”,“这些事件原本可能发生但实际上并没有”(1992:30)。作为一种叙事现象,“未发生之事”具有修辞意义,即通过提醒读者故事存在其他可能性,小说家强调作品具有较高的“叙事性”:“这个故事值得讲述,是因为它含有其他可能。”(Prince,1992:36)这一界定明确了“未发生之事”与“未叙述之事”(unnarratable)之间的区别,前者强调事件未曾发生,后者指故事世界里已然发生但未见于文本。至于原因,普林斯指出,不外乎两种:或受制于“禁忌”(社会习俗、作者立场或者文类与形式规约),或缺乏“叙事性”,不值得讲述(Prince,1988:1)。

女性主义叙事学者沃霍尔(Warhol)重视“未叙述之事”(Warhol,1994:79)。她在1994年的文章《讲述不能叙述之事:维多利亚小说中的性别与转喻》(Narrating the Unnarratable: Gender and Metonymy in Victorian Novel)中提出:

“未叙述之事”(the unnarratable)包括三种情形:因为太过平常或显而易见而

不必叙述之事,因为社会规范不允许或者属于禁忌范围而不可叙述之事以及因为难以言表或者超越语言范畴的不能叙述之经验。

以叙述性、文化禁忌以及语言有限性为三个维度,沃霍尔将故事世界里实际发生但未能得到展现的信息统称为“未叙述之事”。在此后的阐释实践中,她阐述了这一现象的不同成因,并根据表现方式差异区分了四种“未叙述之事”:①因为太过平常而“不必叙述之事”(the subnarratable);②因为难以言表导致的“不能叙述之事”(the supranarratable);③因为受制于社会规约而“不应叙述之事”(the antinarratable);④因为受制于形式成规“不该叙述之事”(the paranarratable)(Warhol, 2005:222)。

与普林斯和沃霍尔围绕“故事”与“话语”关系展开的讨论不同,理查逊(Richardson)关注叙事话语的自我否定。以具有形式实验性质的后现代小说为例,他认为,叙事作品中存在一种特殊的“否定叙述”(denarration),即叙述者在叙述过程中不断否定先前提供的信息,继而导致“故事”不稳定(Richardson, 2001:168-169)。当这种情形走向极端时,作品表现为“对自身的否定”(narrative negation),甚至导致叙事“只有话语,没有故事”(Richardson, 2001:168-171)。在新作《非自然声音:现当代小说中的极端叙述》(*Unnatural Voices: Extreme Narration in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Fiction*, 2006)中,理查逊(2006:94)将上述观点作为第五章的要点,阐述这一叙事策略在先锋实验小说以及后现代小说中的普遍存在。

从以上简述中可以看出,“未发生”“未叙述”和“否定叙述”都与结构主义叙事学的“故事”有关,但所指对象不同。“未发生”暗指“故事”存在其他可能性,同时,作为叙述者的干预式叙述用于描述人物形象,点明作品主题;“未叙述”则以“不在场”的方式凸显其存在于故事世界,并暗示叙述权威与叙事成规的抑制力量;“否定叙述”聚焦于叙述行为在“话语层”持续发生的前后矛盾,强调叙述行为对“故事”的拆解,以此揭示叙事作品的虚构性,以及叙述行为的超控力量。需要指出的是,三个概念所指不同,认识立场也有差别。“未发生之事”透露的情节线头瞬间即逝,强调了该情节线头不可能实现;当关于“未发生之事”的叙述表现为一种修辞策略时,所谓的“事件”不过是叙述者假设的情形,暗含了叙述者的立场与价值取向。“未叙述”或者源于叙事成规,或者受制于社会历史禁忌,期待着读者透过表层情节进程,从社会文化语境中寻找阐释符码。“否定叙述”意在拆解“故事”的先在性,通过叙述行为的自反指涉揭示叙事艺术的虚构性,继而将读者的注意力引导至语言本身。

2. “未发生之事”的修辞功能

依照结构主义叙事学理论,叙事作品包括“故事”和“话语”两个部分,前者指

构成故事内容的素材(fabula),后者是对“素材”的选择和安排(Chatman, 1978:26, 28)。据此,我们可以说,“发生之事”属于“故事”,“未发生之事”则不然。不过,并非所有发生之事都能得到展现,正如亨利·菲尔丁(Henry Fielding)在《汤姆·琼斯》(Tom Jones)中借叙述者之口所说,小说家必须对事件进行选择与安排,“对那些不同寻常之事……,应不遗余力、不惜篇幅予以展现;倘若故事世界里好几年间都没有发生值得叙述之事,就得省略这个部分的信息”(Feilding, 1999:40)。也就是说,呈现在文本中的事件对于已然发生的“故事”而言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普林斯(1998:2)关注文本中以“词语、短语或段落”提及的“未发生之事”,认为这一现象蕴含了情节可能性。这一立场体现在他列举的例子里。在德尼·狄德罗(Denis Diderot)《宿命论者雅克和他的主人》(Jacques the Fatalist and the Master)中,主仆二人离开客店后听到“后面传来一阵喧闹”;叙述者在揭示真相之前对读者说:“您会想到这批人是我们前面讲起过的客店里的人”,甚至以为“一场流血的战斗将要发生”,然而,这一切并没有发生(狄德罗, 2001:149-150)。普林斯认为,看似信手拈来的这句话实际上是作家透露的一个情节线索,暗示读者故事存在另外可能发展的情节走向。这一说法类似于认知叙事学理论家玛丽·劳尔·瑞恩(Marie-Laure Ryan)在提到“未发生之事”时提出的观点。瑞恩认为,小说家借用人物想象描述故事世界里可能发生的冲突,意味着向读者描述了“可能世界”(possible worlds),折射了故事结构与认知活动之间的勾连关系(Ryan, 1991:166)。从狄德罗笔下主仆二人的认知水平来看,叙述者对“未发生之事”的假设呈现了故事人物对冲突的恐惧。从读者立场上看,如果人物担心的事真发生了,那么,故事的情节进程势必发生变化。不过,《宿命论者雅克和他的主人》的情节围绕着仆人雅克认为一切都是上天注定这一宿命论观点展开,对“可能发生之事”的担忧以及相应的描述无疑带有反讽意味,暗含了作者对宿命论的讽刺。就这一策略的修辞效果来看,“叙述未发生之事”无涉故事情节,而是用来塑造人物形象、点明作品主题的手段。

作为一种叙述策略,“叙述未发生之事”具有引导读者发现“隐含作者”的修辞意义。普林斯用于阐述这一论点的例子大多指向作者叙述话语与叙述立场。例如,乔治·艾略特(George Eliot)的《织工西拉斯·马南》(Silas Marner)提到主人公在教堂突然失去知觉时有这样一段概述:“如果这种事发生在一个不是百分之百诚实的人身上,事后回忆时就会添油加醋,说自己的灵魂在那一刻向上帝敞开;如果少一点理性思考,会真以为自己收到了上帝的信息;但是,西拉斯(Silas)非常理性又十分诚实。”(Eliot, 1993:9)通过假设西拉斯不可能“不诚实”,不可能“不理性”,艾略特强调了主人公诚实而善良的天性。在这个例子里,“未发生之事”不是指事件,而是一种叙述方式,相当于用“概述法”点明主人公的道德品质。这种表达法常常出现在以全知叙述为主导模式的作品中,很多时候代表了作者的叙述立场与

价值判断。事实上,普林斯列举的其他例子都在证明这一点。例如,在莫泊桑(Maupassant)《漂亮朋友》(Bel-Ami)中,叙述者首先描述男主人公想象贵妇们为他漂亮的容貌所迷惑的自恋心理,然后揭示实际情况完全相反,这种手法产生的讽刺效果不亚于全知叙述者的介入式叙述。

值得注意的是,普林斯在提到狄德罗的《修女》(The Nun)时认为,作品的开端讲述了一桩“未发生之事”。我们知道,《修女》借用自传样式讲述了苏珊(Susan)在修道院里的悲惨遭遇。与一般自传体小说不同,苏珊并没有直接讲述自己的身世,而是以一件令她感到遗憾的小事开篇:“如果德·克鲁瓦马尔侯爵先生给我回一封回信的话,它将为我提供这部故事的最初几行。”(狄德罗,1995:3)。普林斯认为,苏珊的开篇句设想了一种并未发生的情形,暗示读者叙事存在另一种开端。站在读者的角度看,把苏珊假设的情形看作可能发生而未发生之事,这一解释成立;不过,站在苏珊的立场,这一解释并不契合作品主题。苏珊的叙述显示,她曾在绝望中写信向侯爵求救,但没有收到回信,万般无奈中她只得用写自传的方式讲出全部事实,并把手稿寄给了侯爵。耐人寻味的是,狄德罗将侯爵的回信作为小说的附录呈示给读者,而读者从侯爵的信中得知了真相:他本可以及时援手相助,但由于担心自己的声誉而迟疑再三。可见,出现在开篇语中的“叙述未发生之事”意在强调苏珊走投无路的绝望,而不是暗示读者故事存在其他可能。简言之,对于苏珊而言,整个叙事不存在其他可能,也正是这种绝望使得这部自传体小说令人动容。

当然,普林斯将“未发生之事”引申至人物“未实现之愿望”,这一认识对我们重新理解情节概念与叙述性(narrativity)具有启发意义。依照结构主义叙事学理论家克罗德·布雷蒙(Claude Bremond)的观点,“情节不只是对已知事件的展现,而是一个网状结构,它编织了人物的诸多愿望以及为实现愿望所做的努力;有的愿望实现了,有的则未果”(Bremond,1982:388)。换言之,“未发生之事”涉及的“事件”不一定指传统小说理论强调的“行动”或情节要素,它可以是人物的心理活动,包括未实现的愿望。普林斯用来解释这一观点的例子是詹姆斯·乔伊斯(James Joyce)的短篇故事《伊芙琳》(Eveline)。在他看来,伊芙琳一开始选择和男友私奔,但故事结束时改变初衷,留在了父亲身边,正是这一未实现的愿望构成了情节进程中的核心事件(Prince,1988:5)。也就是说,故事表面上围绕着即将发生的私奔推进,然而,真正推动情节的是人物内心深处的心理张力。

围绕人物愿望建构情节,最终显示愿望落空,由此引导读者反观愿望背后的心理冲突,继而生发对作品主题的深刻理解,这一策略普遍存在于现实主义小说中。例如,约瑟夫·康拉德(Joseph Conrad)的《阴影线》(The Shadow-Line)讲述了一段不该发生的往事。年轻气盛的“我”在老船长的帮助下当上了船长,然而,“我”很快发现接手的是一个烂摊子,差一点丢了性命。多年以后,当“我”回忆这段往事时感叹:“假如我当时已经有过十年或更久的航海经验,就不会发生这些事了。”

(Conrad, 2009:30)这里的“未发生之事”具有双重意义。其一,主人公当时没有航海经验;其二,主人公希望这一切没有发生。从故事的叙述动力来看,“我”没有航海经验,偏偏遭遇了老水手都无法应对的困境,这种不寻常的事件为故事增添了叙事性;从主题角度讲,“希望这一切没有发生”恰好折射出了故事的主题意义:仅凭年轻和勇气无法穿越横在前进道路上的“阴影线”。

诚然,由“未发生之事”衍生“愿望”,这一策略对主题的衬托作用并非总是明确的;很多时候取决于“谁是叙述者”(Genette, 1980:186)。比如,在《呼啸山庄》(*Wuthering Heights*)里,当洛克伍德(Lockwood)一面央求迪恩(Dean)讲述希斯克里夫(Heathcliff)的经历,一面驰骋想象暗示对方存在多种可能性:“他是不是在欧洲接受了良好的教育,然后一副绅士模样回到英国?他是不是在国内考上了大学?或是逃到了美国并在战争中获得荣誉?或是一直在英国偷盗抢劫并且发了横财?”耐人寻味的是,迪恩并没有否定这些异想天开的假设,她说:“这些都有可能,洛克伍德先生,但我不敢肯定。”(Brontë, 2009:111)洛克伍德漫无边际的想象与他对乡村生活和爱情故事的浪漫想象密切相关,迪恩未置可否的回应正好迎合了他的想象。在这个例子中,“未发生之事”与“未叙述”并无明确区别。站在洛克伍德的立场上看,希斯克里夫有过哪些经历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引发想象的各种可能性;倘若从社会历史文化角度进行阐释,迪恩模棱两可的态度意味着作品括除了希斯克里夫的历史,从而导致其身份变得扑朔迷离。

3. “未叙述之事”的主题意义

普林斯在阐述“未发生之事”与“故事”关系时以“未叙述之事”作为比照,强调“未发生”与“未叙述”在表达叙事信息时的对立关系。参照普林斯对“未叙述”的定义,沃霍尔提出,“未叙述之事”(the *unnarrated*)指故事中“已然发生但叙述者拒绝讲述的事情”(Warhol, 2005:221)。就结果而言,当文本中出现“未叙述”时,与此有关的事件或信息就被“省略”了。站在结构主义立场上看,省略是叙事艺术的必要条件之一。用热奈特(Genette)的话说,叙事是对故事已知信息的安排与重组,在这个过程中,“省略”(ellipsis)是常规做法(Genette, 1972:128)。至于原因,米克·巴尔(Mieke Bal)认为,不外乎四种:①事件不重要;②事件令人感到痛苦;③事件难以言表;④当事人否认事件,希望以此遗忘(Bal, 2002:103)。与沃霍尔一样,巴尔的“事件”主要指与人物行动相关的外部事件或现象,而这与上述普林斯对“事件”的扩展形成差异。不过,不同于巴尔围绕故事人物与事件关系的讨论,沃霍尔从“叙述性”、语言有限性、社会规约以及叙述成规四个方面分析“未叙述之事”的成因,提出了“不必叙述”“不能叙述”“不应叙述”以及“不该叙述”四种说法,揭示相同“省略”透露的意识形态差异。以维多利亚小说中的家庭生活场景式为例,沃霍尔认为,家务琐事高频率出现在女作家笔下,而男作家多以概述法一

笔带过,或者直接省略。男女作家对同样事件的不同处理折射了作家的性别意识:在女作家看来“值得讲述”的“事件”对于男作家而言却是“不值得讲述”(Warhol, 1994:79-85)。对照普林斯对“叙述性”的阐述,沃霍尔从性别与写作方式提出的解读表明,所谓“叙述性”并非价值中立的客观规定,而是与叙述立场密切相关的一个变量,其意义取决于具体的文化历史语境。

沃霍尔是女性主义叙事学的领军人物,她从性别意识角度分析男女作家选择和安排事件时的差异,意在揭示社会历史条件和叙事成规对女作家的约束,而不是说,男女作家在选择叙述形式时必然不同,更不是说叙述形式本身具有性别意义。这一立场集中体现在她关于“不应叙述”现象的阐述中。通过梳理维多利亚小说有关婚恋题材的描写,沃霍尔发现,但凡涉及由于男女之间不当行为产生的不良后果时,小说家们或者直接省略,或者用委婉语、象征或意象加以暗示,使得至关重要的事件成为“未叙述之事”(Warhol, 1994:83-85)。很显然,事件被排除在文本之外,是因为事件在特定的历史文化语境中被视为“不应叙述”,用普林斯的话说,根本原因在于事件有违社会文化禁令(Prince, 1988:1-2)。从“故事”与“展现”关系来看,故事中的某些事件因为不为社会文化所接受而成为“未叙述之事”;从社会文化批评阅读角度讲,“未叙述之事”相当于以不在场方式表述的“文本无意识”,召唤读者对未被展现的事件进行解码。

聚焦于故事世界里实际发生但未见于作品的事件,继而从作品外部解释其“不在场”的成因,这一观察方式表明,关于“未叙述”的解读有别于直接从社会文化历史角度展开的“对立阅读”。另一方面,“未叙述”也不同于文学叙事作品常有的“含义”(implicature)。受到沃霍尔“未叙述”概念的启发,鲁斯(Ruth)(2016:2)将作品中似是而非的信息看作叙述者“拒绝明言”的叙述姿态,而不是信息的缺损。可以说,“未叙述”为我们解读叙事作品蕴含的意识形态意义提供了一个可以把握的观察点。这一点同样适用于辨析“不能叙述”现象不妨以具体例子略作阐述。

“未叙述之事”对读者发出的召唤力在沃霍尔所说的“不能叙述之事”中尤其强烈。依照沃霍尔的定义,“不能叙述”常常发生在叙述者难以言表的情形中,或者因为叙述者无法言说,或者因为事件超越语言表述范围(Warhol, 1994:78-79)。通过强调事件超越叙述者言说能力,这一策略导致信息缺损,但也使得叙述行为充满情感(Warhol, 2005:222)。换言之,未能展现的事件或信息因为无法呈现导致的信息缺损反而引发读者高度注意。不妨举例说明。在纳丁·戈迪默(Nadine Gordimer)的小说《七月的族人》(July's People)中,当女主人公莫琳(Maurean)谴责黑人家佣“七月”偷窃家里小物件时,“七月”愤懑不已,想为自己申辩,他用英语喊出“你——”之后便戛然而止;此时,叙述者改用莫琳的视角描绘她看到的情形:“只见他把双手平放在膝盖上,突然用自己的语言说个不停,表情激动。语调深沉……她一句也没听懂,但她感觉到了他在说什么。”(Gordimer, 1981:185-186)

这一幕生动展现了说者与听者之间的情感冲突以及彼此面对的“难以言说”之事。莫琳不懂南非原住民语言,听不懂对方在说什么,她唯一可以确定的是对方的愤怒。以莫琳视角展示的这些信息不仅遮蔽了黑人家佣“自己的语言”,同时也使得他想表达的意思无法呈现于文本。当然,这一处理并非代表戈迪默认同莫琳的立场,相反,正是通过采用莫琳的视角,小说展现了“未叙述”的象征意义:南非种族隔绝制度摇摇欲坠之时,黑人开始用自己的语言发声,然而,这种声音无法被白人听见。从表面上看,这里的“语言”指南非黑人的部落语言,不过,从作品围绕种族歧视主题展开的叙述来看,“语言”喻指南非原住民的自我表述。以莫琳自认为人文主义实践者这一立场反观,我们不难意识到,她看到的愤怒显然不是“七月”想要表述的思想。从象征意义上说,“七月”用自己的语言表达所思所想,意味着斯皮瓦克意义上的“属下”开口说话,然而,代表南非白人立场的女主角无法理解部落语言,其声音终究未被理解。

如果说《七月的族人》以象征手法表达了南非黑人无法用自己的语言表述自我,康拉德在《黑暗之心》(*Heart of Darkness*)里对马洛(Marlow)叙述方式的描述则揭示了因为语言本身局限性导致的“不能叙述”。当马洛讲述自己亲眼看到库尔茨(Kurtz)前往丛林深处参与“某种舞蹈仪式”时,他明确表示不想详说事情原委,因为“秘密令人难以启齿”(Conrad, 2009:79)。由此,小说读者始终不知库尔茨主持的“舞蹈仪式”究竟是什么。从故事表面看,马洛认为仪式很可能与食人有关,而这显然有损库尔茨作为欧洲殖民者的名声。库尔茨的母亲有一半的英国血统,父亲则是一半的法国人,整个欧洲造就了库尔茨”(Conrad, 2009:61),这样一位“英雄”却在非洲丛林里蜕化为“不知自我克制、没有信仰、无所畏惧、盲目挣扎”的疯子(Conrad, 2009:83),这一事实在马洛看来“不应叙述”。不过,细读作品在形容库尔茨时出现的一系列否定形容词,如“不能解释的”“难以名状的”(Conrad, 2009:83),我们不难发现,马洛觉得库尔茨为了掠夺象牙不择手段残酷压榨原住民,包括参与食人祭祀仪式以蛊惑原住民,种种行径已经难以用文明人的语言来形容。正如马洛对船上听众所说:“这些词都是平常所用的日常语言”,难以形容他看到的景象(Conrad, 2009:82)。

与《黑暗之心》以马洛的叙述强调的“不可叙述”类似,约翰·马克斯韦尔·库切(J. M. Coetzee)的小说《福》(*Foe*)揭示了这一现象与作品主题之间的呼应。两位主人公苏珊在和福讨论创作手法时表示:“星期五的故事已经无法讲述,或者说,无法讲述他的故事。至于‘星期五’如何失去了舌头,可以有许多说法,只有‘星期五’自己知道真相。因此,我们只好为他编一个故事了,以此赋予他声音。”(Coetzee, 1987:110)苏珊希望将自己的荒岛经历写成《罗宾逊漂流记》(*Robinson Grusoe*)那样的冒险故事,将笛福(Defoe)笔下的男主人公置换为女性。从性别角度看,这一写作方案逾越了冒险故事这一文类通常以男性为主人公的叙事成规。不

过,这一叙事越界基于故事中一件重要的“未叙述之事”——星期五如何失去了舌头?小说并没有给出明确答案,而正是这一未解之谜使得福与苏珊展开了一场热烈讨论:福认为苏珊的荒岛经历不过是一个小插曲,苏珊则也因此认为自己是故事的主人公。在这场争论中,无法叙述的是“星期五”的遭遇。

4. “否定叙述”的反模仿效应

上述介绍与阐述表明,“未发生之事”以假设和否定表达暗示读者“故事”存在其他可能性,“未叙述之事”则关注那些未展现于文本的事件。侧重点虽然不同,但都以结构主义叙事学对“故事”和“话语”划分为依据,强调叙事作品的模仿本质。与这一立场形成反差,理查逊注意到了另一种叙事情形。以寒缪尔·贝克特(Samuel Beckett)的小说《莫洛伊》(*Molloy*)为例,理查逊指出,小说开篇,主人公莫洛伊一开始说自己行走在一条乡村小路上,看到人物A和B迎着对方缓缓前行,不远处有奶牛在吃草,但是不久便否认了这一说法,认为实际情况是A在某一处,B在另一处;开篇呈现的场景源于认知错觉,把不同的场合和时间拼在一起。由此,莫洛伊相信,有关其他事件的叙述都有可能出错。理查逊认为,莫洛伊对自己先前叙述的否定赋予作品以自我“拆解”机制,导致“故事”无法呈现(Richardson, 2001:169)。

贝克特小说的一个重要主题是对人物自我意识及其矛盾心理,《莫洛伊》堪称这一主题的代表(Slote, 2015:123)。理查逊以这部作品为例阐述其“否定叙述”,主要因为这一现象在作品中反复出现,说明叙述者“的确无法确定他记得之事是否实际发生”(Richardson, 2006: 90);在这种情形下,“故事”与“话语”之间的界限不复存在,读者可以把握的是话语,而不是故事;话语是确定的,故事则不然(Richardson, 2006:94)。理查逊认为,这种现象有别于一般的“不可靠叙述”。例如,在《洛丽塔》(*Lolita*)中,主人公亨博特(Humbert)最后一次见洛丽塔时先说自己拔出了手枪,但随后否认:“读者可能以为我会做出这种愚蠢行为,我可从来没有过这种念头。”(Nabokov, 1997:278)

理查逊将“否定叙述”作为有别于“不可靠叙述”的叙述策略,意在强调前者与“非自然叙事”(unnatural narrative)的关系。所谓“非自然叙事”,根据理查逊的解释,主要指由叙述策略导致作品背离“模仿诗学”,让读者感到“不可能的叙事”(Richardson, 2006:42, 76)。作为实现这一效果的重要策略,“否定叙述”以前后矛盾的信息“抹去”关于“事件”是否发生过的可靠线索,以此揭示“故事”的虚构性质,以及叙事的语言属性(Richardson, 2006: 91)。以后现代小说作为主要例子,理查逊认为,这类小说属于“非自然叙事”,其叙事规律难以用结构主义叙事诗学理论加以解释。这一观察与麦克黑尔(McHale)对后现代小说总体特征的描述十分类似。麦克黑尔认为,后现代小说除了以自我指涉方式展示故事虚构本质,还用前

后矛盾的信息进行“自我抹去”(self-erasure),比如,《万有引力之虹》(Gravity's Rainbow)的叙述者告诉读者:“事情当然发生了。它当然没有发生”(McHale,1987:99-101)。以这一极端例子对照理查逊对《莫洛伊》“否定叙述”的解释,我们可以看出,贝克特并没有“抹去”故事在作品整体结构中的存在。作为表现人物内心活动的策略,“否定叙述”揭示了莫洛伊对过往历史的模糊记忆。事实上,“否定叙述”常见于第一人称叙事,用来呈现人物叙述者的认知错觉。多利特·科恩(Dorrit Cohn)(2000:307)将这种现象称作“不一致叙述”(discordant narration),强调人物因为不明真相,或者因为不愿说或难以叙述导致的信息不一致。就“否定叙述”与人物叙述者关系而言,“否定叙述”依然是一种“自然”的叙述策略,以自相矛盾的信息凸显人物认知错觉或内心矛盾。

应该肯定的是,与“未叙述之事”和“未发生之事”形成对照,“否定叙述”扰乱了故事信息的一致性,使阅读变得困难。但是,将“非自然叙事”/反模仿置于“自然叙事”/模仿对立面,这一立场或许忽略了“非自然叙事”本身也是小说艺术范畴的“自然叙述”。小说艺术之所以不同于日常经验,在于小说家以虚构手法突破经验对艺术想象的束缚。从技巧层面讲,遵循“模仿”艺术规律的传统小说不乏各种“非自然策略”,如全知叙述模式提供的上帝视角。以现实经验为蓝本,小说家将“非自然”控制在读者的认知范围内,使得“非自然”仍然为“自然”和“模仿”所覆盖。可以说,“非自然”是小说艺术的本体属性。从读者立场上看,得益于小说艺术发展过程形成的各种叙事成规与相应的阐释方式,读者能够对“非自然”现象进行自然化与合理化。事实上,即便面对像《莫洛伊》这样的“非自然叙事”,我们仍然可以发现其中的“自然叙事”。比如,倘若把莫洛伊前后矛盾的叙述看作他回忆往事,整理记忆的方式,我们就会看到小说第一部分展示了主人公回忆寻找母亲的过程。与这一部分围绕同一母题展开的叙述相呼应,第二部分由侦探莫兰以第一人称叙述,讲述他寻找莫洛伊的过程;两个部分前后对应,情节线索清晰可见。从这个角度理解,我们可以说,理查逊用于阐述“非自然叙事”形式特征的“否定叙述”揭示了“模仿”在后现代小说中的不同表现。

5. 结语

从普林斯提出的“未发生之事”,到沃霍尔对“未叙述之事”提出的四种分类,至理查逊视为常见于“非自然叙事”中的策略——“否定叙述”,这些看似微观的概念与术语折射了当代叙事学理论研究对故事/情节这一古老议题的新认识。结构主义叙事学研究长期重视“叙事话语”,忽视故事内容,而社会文化批评强调从故事内容和情节结构中发现主题意义。集中于“未发生之事”,普林斯关注情节的其他可能;聚焦于“未叙述之事”及其表现样式,沃霍尔探究情节结构以及叙事成规的历史生成;将眼光移至后现代小说以及具有形式实验性质的现代主义小说,理查

逊的“否定叙述”揭示了情节在叙述行为中的自我建构过程以及叙事的自我指涉。

参考文献

- [1] Bal, Mieke. *Narratology: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Narrative* [M].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2.
- [2] Barnes, Julian. *Flaubert's Parrot* [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4.
- [3] Bremond, Claude. *The Logic of Narrative Possibilities* [J]. *New Literary History*, 1982, 11 (3) : 387-411.
- [4] Brontë, Emily. *Wuthering Heights* [M].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Inc. , 2009.
- [5] Chatman, Seymour. *Story and Discourse: Narrative Structure in Fiction and Film* [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8.
- [6] Coetzee, J. M. *Foe* [M]. New York: Penguin, 1987.
- [7] Cohn, Dorrit. *Discordant Narration* [J]. *Style*, 2000, 34 (2) : 307-316.
- [8] Conrad, Joseph. *The Shadow-Line*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 [9] Conrad, Joseph. *Heart of Darkness and The Congo Diary* [M]. New York: Penguin, 2007.
- [10] Dannenberg, Hilary P. *Gerald Prince and the Fascination of What Doesn't Happen* [J]. *Narrative*, 2014, 22 (3) : 304-311.
- [11] Eliot, George. *Silas Marner* [M]. Alfred A. Knopf: Everyman's Library, 1993.
- [12] Fielding, Henry. *Tom Jones* [M]. Ware: Wordsworth Editions Ltd. , 1999.
- [13] Fowles, John. *The French Lieutenant's Woman* [M]. New York: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98.
- [14] Genette, Gérard. *Figures III* [M]. Paris: Seuil, 1972.
- [15] Gordimer, Nadine. *July's People* [M]. London: Bloomsbury, 1981.
- [16] McHale, Brian. *Postmodernist Fiction* [M]. London: Routledge, 1987.
- [17] Nabokov, Vladimir. *Lolita* [M]. New York: Penguin, 1997.
- [18] Prince, Gerald. *The Disnarrated* [J]. *Style*, 1988, 22 (1) : 1-8.
- [19] Prince, Gerald. *Narrative as Theme: Studies in French Fiction* [M].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92.
- [20] Prince, Gerald. *Dictionary of Narratology* [M]. Lincoln &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2003.
- [21] Richardson, Brian. *Denarration in Fiction: Erasing the Story in Beckett and Others* [J]. *Narrative*, 2001, 9 (2) : 168-175.
- [22] Richardson, Brian. *Unnatural Voices: Extreme Narration in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Fiction* [M]. Columbus: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23] Rimmon-Kenan, Shlomith. *Narrative Fiction: Contemporary Poetics* [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 [24] Ruth, Rosaler. *Conspicuous Silence: Implicature and Fictionality in the Victorian Novel*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 [25] Ryan, Marie-Laure. *Possible Worl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Narrative Theory* [M]. Bloomington:

-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1.
- [26] Slote, Sam. Bilingual Beckett: Beyond the Linguistic Turn [G] //Dirk van Hulle (ed.). The New Cambridge Companion to Samuel Beckett. Cambrid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 [27] Warhol, Robyn R. Narrating the Unnarratable: Gender and Metonymy in Victorian Novel [J]. Style, 1994, 28(1):74-94.
- [28] Warhol, Robyn R. Neonarrative: or, How to Render the Unnarratable in Realist Fiction and Contemporary Film [G] //James Phelan & Peter Rabinowitz (eds.). A Companion to Narrative Theory. Malden, MA: Blackwell, 2005.
- [29] 狄德罗. 定命论者雅克和他的主人 [G] //狄德罗小说选. 匡明, 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1.
- [30] 狄德罗. 修女 [M]. 陆元昶,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1995.

责任编辑:陈 宁

济慈诗歌中的“音景”与生态伦理叙事

——以《夜莺颂》《秋颂》为例

刘茂生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英语语言文化学院, 广东 广州 510420)

摘要:济慈在英国浪漫主义诗坛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他出身贫寒却拥有不同于常人的对真与美的独特感受力。本文主要以《夜莺颂》及《秋颂》为例,结合听觉叙事中的重要概念“音景”与文学伦理学批评的理论,重点阐释济慈诗歌中的“音”与“景”的和谐统一与生态伦理追求。由于济慈对自然与生态给予了特别的关注,他的诗歌中不仅有注重视觉的“风景”,更有以声音为特殊景观的“音景”。“风景”与“音景”相互辉映,构成了大自然的生态伦理秩序,彰显了和谐的自然之美与人文之美。

关键词:济慈诗歌;音景;生态伦理叙事;《夜莺颂》;《秋颂》

The Soundscape and Ecological Ethics Narrative in John Keats' Poems: A Case Study of “Ode to a Nightingale” and “To Autumn”

LIU Maosheng

Abstract: This paper will make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John Keats' poems in order to demonstrate the soundscape and ecological ethics that underpin Keats' moral thinking and poetic practice in his poems. With a profound status in English romanticism, Keats has extraordinarily unique feelings for truth and beauty in spite of impoverished background. In the case of his two famous poems “Ode to a Nightingale” and “To Autumn”, the paper combining soundscape, an important concept of acoustic

基金项目:本文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阐释学研究院课题(CSY-2021-YA-01)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西叙事传统比较研究”(16ZDA19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刘茂生,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语语言文化学院教授,博导,博士,主要从事英美文学、叙事学研究。

narratology, with relevant theories of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will focus on interpretation of the harmonious unification between sounds and sights as well as the persistent pursuit of ecological ethics. Owing to his special focus on nature and ecology, Keats' poems not only present landscape visually, but also reflect soundscape acoustically, whose interaction constructs the ethical order of natural ecology, and highlights the natural and cultural beauty.

Key words: John Keats' Poems; soundscape; ecological ethics narrative; "Ode to a Nightingale"; "To Autumn"

0. 引言

约翰·济慈(John Keats)是19世纪英国浪漫主义时期最后一位年轻的诗人。他在短暂的创作生涯中完成了英国诗歌史上辉煌的作品。济慈的诗歌对后世的丁尼生(Tennyson)和罗塞蒂(Rossetti)产生了重要影响,他无疑可“跻身于最伟大的诗人之列”(傅修延,2014:11)。济慈的诗歌不仅有丰富的“图景”,更有以声音为独特风景的“音景”,“图景”与“音景”相互辉映,展现了诗歌自然之美与人文之美的和谐统一。同时,济慈的诗歌不仅没有放弃其远离社会、无视现实的纯粹艺术追求,而且,他所倡导的“真”与“美”的艺术中更有对“善”的道德追求。《夜莺颂》("Ode to a Nightingale")与《秋颂》("To Autumn")集中呈现了济慈对社会、环境、生态的持久关注。“他的诗情与社会、人生及一切谐和起来,并融合着他坚实尊贵的人格。”(金东雷,1991:282)

1. 苦难人生的诗意图追求

1795年10月31日,济慈出生在英国一个中下层家庭,童年的济慈并没有过上令人羡慕的优越生活,他的父亲原来只是马厩的雇工,不可能为济慈提供良好的教育。然而,马厩附近的牧场成了童年时代济慈的乐园,无拘无束的生活以及大自然丰富的“图景”与“音景”——花草虫兽、鸟叫蝉鸣赋予了济慈不同于常人的对真与美的感受力与想象力。在他九岁时,父亲坠马意外身亡,随后母亲改嫁。年幼的济慈经受了同龄人少有的艰辛,苦难的童年生活与青年生活、苦涩的爱情磨练了他坚韧的意志。家庭的不幸彻底改变了他的生活轨迹,也让济慈过早地承担了生活的重担,15岁成为外科医生的学徒,20岁通过药剂师考试。他最终没有从事最早进入的医疗行业的工作,却由于其对苦难生活的独到理解与超凡脱俗的想象力,在追求真与美的诗歌创作中迸发出了无穷的力量,“在英国上流人士的眼中,济慈则是一名土生土长、地地道道的‘伦敦佬’”(傅修延,2014:10)。也许正是这种草根出身和大自然的浸润催生了济慈独特的诗意图追求。

济慈曾在极其重视人文学科教育的恩菲尔德学校学习,该校校长的儿子“小克拉

克对济慈的影响主要表现在诗歌上”(傅修延,2015:12),启蒙教育阶段的济慈就深爱上了诗歌(傅修延,2015:12)。但是,家庭的变故迫使他不得不中断学业,开始承担照顾弟妹的责任。这一时期,济慈的内心经受了常人难以承受的痛苦,但生活的不幸丝毫没有泯灭他热爱诗歌的热情,在好友雪莱(Shelley)的提议与“怂恿”下,他听从了内心最真实的召唤。据克拉克(Clark)记载,“他上课听讲,全没有往心里去:像水从鸭背上滑掉。他的心思在遥远的地方——想象中的仙境”(梁实秋,2011:1053)。他还曾听同学说,世间最伟大的人是诗人,能跻身于诗人之列乃是人生的主要目标。济慈当时小有名气,在诗风自由的诗人李·亨特(Leugh Hunt)的影响下,最终“毅然宣告弃医而就诗”(梁实秋,2011:1054)。“善良、无私、敏感、脆弱、多疑、悲悯、耽于幻想,这是他走向诗歌圣殿的重要原因之一。”(聂珍钊,2007:422)

虽然济慈生命短暂,但其迸发的对诗歌的热情却少有人能比。诗歌作品发表后,他还要面对评论界无端的指责和莫名其妙的批评,身心俱疲的诗人未改初衷,尽管可能面临失败,也要勇敢地面对:

赞美或责备对于一个爱好抽象的美而对自己的作品采取严厉批评态度的人只有短暂的影响。我自己内心的批评给我的痛苦,根本不是《勃腊克武特》或《季刊》所能比拟的……我绝不害怕失败,要是不能跻身于最伟大的诗人之列,我宁愿迟早完蛋。

(济慈,2002:212)

济慈无疑已以其极高的艺术成就进入了最伟大诗人的行列,没有诗歌的生命将使济慈黯然失色,难怪他甚至发出了“无诗毋宁死”的呐喊。“我发现没有诗歌我无法生存下去——没有永恒的诗——半天也不成——整天更不成”(济慈,2002:11)。济慈尽管无法获得像雪莱、拜伦(Byron)那样的高贵出身与优越的经济条件,但他从弥尔顿(Milton)、莎士比亚(Shakespeare)等前辈作家身上汲取营养,“约翰·济慈对批评非常敏感,以开放姿态接受其他无论是健在还是已经去世的诗人的影响,尤其能够吸收那些批评和影响并加以改造”(桑德斯,2000:395)。济慈学习传统,并基于传统不断创新。他通过学习,获得了自己所渴望的想象力与创造力,弥补了自身的缺陷与不足,“济慈的诗歌创作从历代文学经典中汲取了丰富的营养,堪称师法传统的典范”(刘茂生等,2015:172)。济慈正是以出身于底层社会特有的坚韧与对诗歌的热情,使其短暂的生命绽放了夺目的光彩。他始终如一地坚定自己的理想,并努力实现既定目标:

我的抱负是为世界做些好事,倘若天假以年,那将体现在我更为成熟的年华中的作品上——在那之前,我将尽上天赋予我之神经所能承受的力量,去试攀尽可能高的

诗歌巅峰。我想我会——我确信应当怀着对美的渴望和喜爱来写作。

(济慈,2002:215)

济慈将写诗及对诗歌的崇高追求提到了至高的程度,“济慈学诗的终极目标,不是朝向艺术本身或诗人自己,而是朝向他人,朝向解除人间痛苦和提高人的思想境界”(傅修延,2014:16)。苦难的生活往往是孕育文学心灵的最佳土壤。济慈历经磨难,最终因肺部染病而早逝。相比诊室凄惨和痛苦的景象,他更向往大自然的自由与欢乐,夜莺、花草、田园、古诗。济慈的诗歌表现的是一种内蕴丰富、激荡人心的“真”与“美”,将苦难写进崇高是济慈人生的最高追求。

2. “音景”中的真与美

济慈的诗歌中不乏人们所向往的景物之美。大自然的一切美丽——视觉与听觉的世界——尽在济慈的掌控之下,花草与田园、人与物都无一例外地进入了他的想象世界。他写的每一句诗行,包括意境、音韵、形象,无一不是美到极致,甚至美得都有点“艳丽”了。以声音景观、声音风景的视角领略济慈诗歌的“真”与“美”,不仅可以加强人们对其诗歌中视觉“图景”的理解,而且可以全面开启易于被忽视,却是诗歌本身所呈现的丰富多彩的“音景”世界。

“音景(soundscape)又译声景或声境,是声音景观、声音风景或声音背景的简称。音景这一概念有利于提醒人们:声音也有自己独特的风景,忽视音景无异于听觉上的自戕。”(傅修延等,2015:60)将声学领域的这一重要概念引入文学研究领域,不能不说是一大创新和突破,因为它由此拓展了长期以来一直被忽视的理解文学作品的维度,而“重听”浪漫主义诗歌则更有其题中之意。

济慈的诗歌不仅有绚丽斑斓的色彩,更有交响乐般的复调音响。“飞虫的哀叹,山羊的咩咩叫唤,蟋蟀的歌吟,知更鸟的呼哨和燕子的呢喃,构成了济慈诗歌‘听觉叙事’特有的‘声’察。”(刘茂生等,2015:173)正如叙事学家费伦和拉比诺维茨(Phelan & Rabinowitz)(2007:448)所言:“听觉比视觉更具包容性和综合性,因此可以用于综合性的叙事描写。”作为一种特殊的叙事形式——诗歌而言,其叙事的丰富性不言而喻。

1819年,24岁的济慈在经历了人生之谜的抉择后,积极前行,迎来了其诗歌创作的高峰。就在那一年,他先后完成了影响后世的六大颂歌以及长剧、叙事长诗、史诗等作品,其中“六大颂歌各有主题,首首可诵”(钱青,2006:76)。《夜莺颂》是在五月的早晨,诗人在花园的李树下听到夜莺的歌声后写就的传世名篇。诗人一面歌颂夜莺所生活的想象世界——音乐、美酒、朦胧光影中的宁静,一面又联想到现实世界的痛苦与重压。根据夏弗(Schafer)对声学意义上的音景所定义的三个层次:主调音(keynote sound)、信号音(signal sound)和标志音(soundmark)(Murry,1977:Introduc-

tion),此时夜莺的歌声应属于主调音,因为“它确定整幅音景的调性,形象地说它支撑起或勾勒出整个音响背景的基本轮廓”(傅修延,2015:60)。正是夜莺的歌声将济慈带进了其心驰神往的想象空间,想象的世界与现实的世界共同交织起诗人矛盾复杂的内在心境。

《夜莺颂》共八节,每节十行。诗人开篇即用两个对比鲜明的意象——“心痛”的困顿与麻木,夜莺“欢欣”的歌唱展开。生活在困境中且病魔缠身的诗人“心痛”得无法自持,甚至丧失了对生活的勇气,是夜莺的歌声唤醒了诗人沉睡的“欢欣”。林中的“仙灵”自由快乐地生活、歌唱,令诗人倾慕,济慈已完全沉浸在夜莺甜美的歌声里,他暂时忘却了烦恼与痛苦:

我的心在痛,困顿和麻木
刺进了感官,有如饮过毒鸩,
又象是刚刚把鸦片吞服,
于是向着列斯忘川下沉:
并不是我嫉妒你的好运,
而是你的快乐使我太欢欣——
因为在林间嘹亮的天地里,
你呵,轻翅的仙灵,
你躲进山毛榉的葱绿和荫影,
放开歌喉,歌唱着夏季。

(济慈,1958:70)

夜莺的歌唱是对生命的礼赞与生活的挚爱。其实,诗人也曾多次被美妙的音乐所打动,他在写给朋友的信中就表达过对如此妙不可言的音乐的痴迷与感动。“你是否从未被一段熟悉的老歌打动过?——在一个美妙的地方——听一个美妙的声音吟唱,因而再度激起当年它第一次触及你灵魂时的感受与思绪——难道你记不起你把歌者的容颜想象得美妙绝伦……那时你展开想象之翼飞翔得如此之高——(那是)多么美妙的时刻!”(济慈,2002:52)诗人惊叹大自然的美妙音乐甚至强于他“熟悉的老歌”,诗人当然不仅仅满足于听觉的享受,带着对生活的热爱之情,他忘却了忧愁,任由想象驰骋:饮下浓烈的醇酒,沉醉于“绿色之邦”、花神舞蹈、恋歌与阳光温暖的笑声,“音”与“景”构成了此时此刻最和谐的乐章。诗人渴望大自然的无私馈赠,也向往夜莺生活的美好家园,他甚至祈求畅饮“充满了鲜红的灵感之泉”,随夜莺“离开尘寰”,去找寻永远的乐土,而“同去幽暗的林中隐没”。然而,诗人的想象最终无法摆脱现实的苦难与忧伤。

远远地、远远隐没,让我忘掉

你在树叶间从不知道的一切，
忘记这疲劳、热病、和焦躁，
这使人对坐而悲叹的世界；
在这里，青春苍白、消瘦、死亡，
而“瘫痪”有几根白发在摇摆；
在这里，稍一思索就充满了
忧伤和灰色的绝望，
而“美”保持不住明眸的光彩，
新生的爱情活不到明天就枯凋。 (济慈,1958;71)

诗人还是不可避免地从遥远的想象空间回到了现实的苦难世界,诗中记录了少年的不幸生活。“越想‘隐没’,越是忘不了身边的苦难世界。济慈少年时期在医院充当外科医生助手的生活经验进入诗中,转化成了形象和韵律,强烈得叫人摆脱不得!”(钱青,2006:77)焦躁、忧伤、绝望是诗人的全部情感。此刻的济慈一方面要面对批评界对自己诗歌创作的嘲笑与抨击;另一方面,他渴望的爱情——对范妮的爱——只是无望的奢求,他担心新生的爱情一经开始就将面临枯凋的命运。他无法面对自己钟爱的诗歌与爱情就此消亡,既然现实世界如此残酷无情,那就展开诗歌的无形羽翼,在温柔的月夜去追求所有的“美”与“真”。

其实,诗人从未真正地失去对生活的信心与热情,果树、林莽和草丛的芬芳,缀满露酒的麝香玫瑰,还有夏夜蚊蚋的嗡萦都是诗人对生命力的礼赞。置身于如此充满生命动感与温馨的世界,在“音”与“画”的美丽大自然,诗人获得了自然美与人性美的巨大力量,激发了诗人生活的热忱,而其中,夜莺的歌声更是赋予他无尽的力量。

我在黑暗里倾听:呵,多少次
我几乎爱上了静谧的死亡，
我在诗思里用尽了好的言辞，
求他把我的一息散入空茫；
而现在,哦,死更是多么富丽：
在午夜里溘然魂离人间，
当你正倾泻着你的心怀
发出这般的狂喜！
你仍将歌唱,但我却不再听见——
你的葬歌只能唱给泥草一块。 (济慈,1958;72)

“倾听”是济慈感知世界直至欣赏世界最重要的手段,他天生就是自然的听者。

“济慈对鸟类的声音特别敏感……(大自然)天籁之音的不绝于耳,使济慈很早就养成了对鸟虫之鸣的关注。”(傅修延,2014:200)诗人追求的永恒之美难以真正实现,夜莺的歌声给了他特殊的灵感,“向死而生”是济慈在夜莺的歌声中获得的最大渴望。诗人由此时联想到遥远的过去,莺声是贯穿历史长河中的永恒的声音,他甚至向夜莺唱出了最真挚的祈颂:

永生的鸟呵,你不会死去!
饥饿的世代无法将你蹂躏;
今夜,我偶然听到的歌曲
曾使古代的帝王和村夫喜悦;
或许这同样的歌也曾激荡
露丝忧郁的心,使她不禁落泪,
站在异邦的谷田里想着家;
就是这声音常常
在失掉了的仙城里引动窗扉:
一个美女望着大海险恶的浪花。 (济慈,1958:73)

夜莺的歌声对济慈来说“不仅意味着美妙的音乐或季节的变更,它们还携带着大自然带给人类的重要信息”(傅修延,2014:200)。济慈以其独特的敏感在诗歌中更加重视通常被人们所忽视的“听”,诗人正是借助夜莺的歌唱来祈求获得真正永恒的东西——现实世界与想象世界的“美”与“真”。《夜莺颂》中的最后一句“那歌声去了,我是睡是醒?”表明诗人仍陶醉于永恒鸟儿的歌声和对人生价值的永恒渴求中。“虚构世界中的声音事件无所谓可靠不可靠,因其引发的感受和体验才最为重要”(傅修延,2015:262)。“重听”无疑为理解文学经典提供了一种全新的途径与方法。在英国浪漫主义诗歌中,“有些诗歌中的鸟类只是自然风景的一部分,而另一些诗歌中,鸟的声音似乎已成了自然界本身的声音”(Brooks, 2004:359)。诗歌中的这种定调音甚至决定了诗歌的主题,济慈《夜莺颂》中的夜莺自然也就成为了全诗的中心象征。济慈正是在大自然的“音”与“景”中完成了“美即是真,真即是美”的诗意图追求。

3. 自然的生态伦理之思

济慈的生命虽然只有短暂的 26 年,但他所创作的诗歌及提出的“消极的能力”“诗人无自我”“想象说”等原创性的理论,构成了其逻辑自洽、完整统一的诗歌理论体系,其诗论的价值足以光耀后世。同时,由于“济慈天生的生态敏感与现代环保主义者的生态理论息息相通”(刘茂生,2015:173),他又成为这一时期对生态伦理给予了特别关注的诗人。济慈在其诗歌中“阐明新的思想、道德及其社会意义”(刘茂生,

2018:69)是这一时期的作家特有的关注。

济慈创作了多首有关自然与生态的诗歌,如《画眉鸟的话》(“What the Thrush Said”)、《蝈蝈与蟋蟀》(“On the Grasshopper and the Cricket”)、《雏菊之歌》(“Daisy’s Song”)等。其中《秋颂》被认为是最完美的一首,诗歌的主题是歌颂秋天的温暖与丰腴。济慈眼中的秋天要比春天更成熟、更可爱,漫步乡野,诗人感受到收割后的秋天空气清新。甚至可以说,没有读过济慈的《秋颂》,就不能真正地感受秋天。此时的济慈“诗艺和思想又有了发展。诗艺的发展见于他对诗段结构的改变。思想的发展见于《秋颂》写的是丰足,是收获后在田野散步时所得的温暖感,叠音重奏的十一行诗段正适宜于用来写这种心情”(钱青,2006:80)。因此,无论形式还是内容,《秋颂》都不愧为诗中经典。

雾气洋溢、果实圆熟的秋,
你和成熟的太阳成为友伴;
你们密谋用累累的珠球,
缀满茅屋檐下的葡萄藤蔓;
使屋前的老树背负着苹果,
让熟味透进果实的心中,
使葫芦胀大,鼓起了榛子壳,
好塞进甜核;又为了蜜蜂
一次一次开放过迟的花朵,
使它们以为日子将永远暖和,
因为夏季早填满它们的粘巢。

(济慈,1958:92)

诗歌的第一节,诗人以一系列水果的形象“葡萄”“苹果”“甜核”,向读者呈现秋天丰收的场景,轻快、跳动的旋律给人们一种轻松的感觉。试想,如果没有诗人对生态的持久关注,就不可能达到对大自然如此亲近的程度。人们“强调了济慈对诗歌的追求,实际上除了艺术人生与奋斗人生,他的生态人生”(傅修延,2014:206)更应该被予以关注。诗人早已有一颗敬畏自然之心,但他同时又有另一种独特的亲近自然的方式,“我现在很想去你的园子里散步——尝尝苹果——试试梨子——品品李子……我对那些甜脆的过时浆果怀有极大好感……我向往着懒洋洋地躺在睡莲盛开的池塘旁的草地上,一边吃着白葡萄干,一边观赏塘里的金鱼”(济慈,2002:375)。投入大自然的怀抱,尽情“品尝”自然的恩泽,实为享受自然生态的最佳选择,此时的人、食物已与自然达到完美的越界融合。

谁不经常看见你伴着谷仓?

在田野里也可以把你找到，
你有时随意坐在打麦场上，
让发丝随着簸谷的风轻飘；
有时候，为罂粟花香所沉迷，
你倒卧在收割一半的田垄，
让镰刀歇在一畦的花旁；
或者，像拾穗人越过小溪，
你昂首背着谷袋，投下倒影，
或者就在榨果架下坐几点钟，
你耐心地瞧着徐徐滴下的酒浆。 (济慈, 1958:93)

诗的第二节，诗人以其少有的幽默笔触再现了秋收的欢乐场面，将秋天拟人化，“你”就是完全纵情于“田野里”的收获者，忙碌于“打麦场”“田垄”“小溪”之间，尽情地享受着收获的愉悦和惬意。相比万物复苏、生机盎然的春天，诗人似乎更钟情于满载收获的秋天。济慈曾向友人诉说了他对秋天的留恋与感动，“现在这个季节多么美妙——空气真好，温和的犀利。说真的，不是开玩笑，是那种贞洁的天气——狄安娜的天空——我从未像今天这样喜欢收完庄稼后的茬田，是啊，它比春天里冷冰冰的绿意要好多了。不知怎的茬田看起来很温暖”(济慈, 2002:385)。字字句句都是诗人内心情感的自然表达，同时，字里行间又流露出些许的留恋与不舍。要知道，此时的他肺病已越来越严重，这几乎是对他投向自然的最后一瞥，《秋颂》也成为他歌颂自然的绝唱。

啊，春日的歌哪里去了？但不要
想这些吧，你也有你的音乐——
当波状的云把将逝的一天映照，
以胭红抹上残梗散碎的田野，
这时啊，河柳下的一群小飞虫
就同奏哀音，它们忽而飞高，
忽而下落，随着微风的起灭；
篱下的蟋蟀在歌唱，在园中
红胸的知更鸟就群起呼哨；
而群羊在山圈里高声默默咩叫；
丛飞的燕子在天空呢喃不歇。 (济慈, 1958:93)

诗的最后一节是大自然奏出的和谐交响曲，“小飞虫”的哀鸣、“蟋蟀”的歌唱、

“知更鸟”的呼哨、“群羊”的咩叫、“燕子”的呢喃。如果说诗的第一节描写的是秋日的自然景色,第二节是秋收的喜悦与欢愉,那么第三节就是描写秋天更富生机的“声音的交响”。总体而言,19世纪英国浪漫主义诗人格外崇尚自然、热爱自然,从早期浪漫主义诗人华兹华斯(Wordsworth),到拜伦、雪莱、济慈莫不如此。济慈更加“注重从听觉角度反映生态世界,算得上一种独辟蹊径的贡献”(傅修延,2014:204),这从另一个角度也可以看出诗人对生态问题的关注。文学伦理表达论认为:“文学是由于人类最初表达伦理的需要而产生的,文学的产生是为了把伦理文字化,建立社会的伦理秩序。”(聂珍钊,2014:16)诗人崇尚自然,也享受生态带来的快乐。想象一下,如果没有大自然的美丽的“音”与“景”,没有和谐的生态伦理秩序,就不可能有诗人如此热烈的情感,可以说,享受生态之美是济慈生态人生的最高境界与终极追求。

4. 结语

济慈并没有像拜伦那样对现存的社会进行过猛烈的抨击,也不如雪莱那样曾以道德拯救者的姿态发出令人振聋发聩的呐喊。他的诗歌给人们以恬静与淡然,诗中多了一分闲适而少了一分躁动。济慈诗歌中的“音景”是其创作中最好的“风景”,由此构成了一幅和谐、动人的生态图景。

参考文献

- [1] Brooks, C. & R. P. Warren, Understanding Poetry[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4.
- [2] Murry, Schafer R. The Soundscape: Our Sonic Environment and the Turning of the World[M]. New York: Knopf, 1977.
- [3] 安德鲁·桑德斯. 牛津简明英国文学史[M]. 谷启楠,等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
- [4] 傅修延. 济慈诗歌与诗论的现代价值[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 [5] 傅修延. 中国叙事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 [6] 傅修延. 论音景[J]. 外国文学研究, 2015(5):59-69.
- [7] 金东雷. 英国文学史纲[M]. 上海: 上海书店, 1991.
- [8] 梁实秋. 英国文学史(卷三)[M].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11.
- [9] 刘茂生,肖惠荣. 英国诗歌传统中的济慈研究[J]. 外国文学研究, 2015(2):170-174.
- [10] 刘茂生,谢晨鹭. 萧伯纳戏剧中的伦理表达与道德教诲[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2):63-69.
- [11] 聂珍钊. 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 [12] 聂珍钊. 英国文学的伦理学批评[M].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 [13] 钱青. 英国 19 世纪文学史[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6.
- [14] 约翰·济慈. 济慈书信集[M]. 傅修延,译.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2.
- [15] 约翰·济慈. 济慈诗选[M]. 查良铮,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 [16] 詹姆斯·费伦,彼得·J.拉比诺维茨. 当代叙事理论指南[M]. 申丹,等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责任编辑:朱晓云

布莱克的“世界”与前现代历史预言

张旭春 力 勇

(四川外国语大学 英语学院, 重庆 400031)

摘要:当代学者一般认为英国浪漫主义时代是凸显现代民族意识的时代,但事实上在浪漫主义话语体系里,世界主义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维度。威廉·布莱克的“先知书”系列作品创造了一个脱离理性经验的全球化世界,他的创作动因源于历史他异性的预言。他的两首诗歌《至上的形象》和《耶路撒冷:巨人阿尔比恩的流溢体》揭示出其信仰同源论与普世帝国预言是一种另类的现代性批判,充满了颠覆现代工具理性的“前现代”他者力量。

关键词:布莱克;世界主义;历史他异性;普世帝国;前现代力量

Blake's "World" and His Pre-modern Historical Prophecies

ZHANG Xuchun LI Yong

Abstract: Current critics focus more on the modern nationalism in British Romanticism and leave cosmopolitanism, virtually a pivotal component of Romantic discourses, less examined. As a demonstration of cosmopolitanism, William Blake's "prophetic books" create a globalized world separate from the common reason and empiricism. Drawing upon the analysis of his historical alterity prophecies, this paper examines Blake's "The Divine Image" and "Jerusalem: The Emanation of the Giant Albion", to reveal that his belief of "All Religions Are One" and his prospect of Universal Empire are an alternative form of critique of modernity, filled with the pre-modern dynamics to subvert the modern instrumentality.

Key words: Blake; cosmopolitanism; historical alterity; Universal Empire; pre-modern dynamics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留学基金委西部项目(201608505121)与四川外国语大学年度科研项目“英国浪漫主义文学与后殖民主义研究”(sisu201609)以及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重点项目“英国浪漫主义文学中的‘东方想象’”(SISUYZ2016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张旭春,男,四川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教授,博士,博导,主要从事英国浪漫主义文学和比较文学研究。

力 勇,男,四川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副教授,博士生,主要从事 20 世纪西方文论与英国浪漫主义文学研究。

0. 引言

当代浪漫主义研究一般认为,19世纪早期英国人(尤其是英格兰人)的意识中带有强烈的民族主义倾向,他们认为本民族是一个在文化及种族上具有高度同一性的集合体(Makdisi, 2014: ix)。在《想象的共同体》(*Imagined Communities*)一书里,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1991:25)相信“民族”(nation)本质上是一种现代的想象形式,它源于人类意识步入现代性过程中的一次深刻变化。有学者(Smith, 1991:18; Greenfield, 1992:354)认为,法国大革命是欧洲从18世纪启蒙主义世界观念向19世纪浪漫主义民族观念的转折点。按照这一观点,民族主义被认为是反启蒙主义的概念,与18世纪盛行的世界主义从根本上产生了决裂。18、19世纪之交,浪漫主义作家固然通过创作传奇故事和抒情民谣,力图在历史、语言、血缘和地理方面建构统一的民族身份。但是与此同时,英国在旅行贸易与殖民侵略的过程中不断与东方交流往来,其社会政治和社会思想均受到剧烈的冲击。作为这一社会现实的必然反映,浪漫主义文学作品再现的“东方”往往给“英格兰民族”这一想象共同体掺杂一些异质的、非统一的观念,即迈克尔·斯克利文纳(Michael Scrivener)(2007:3)称为“世界主义”的观念。

近来,越来越多的文化历史学家从启蒙主义世界观与浪漫主义民族观的延续方面来重新解释二者之间的转折。朱莉亚·克里斯蒂娃(Julia Kristeva)(1991: 169-192)和杰拉德·德兰迪(Gerard Delanty)(2019:195-196)论及了18世纪晚期到19世纪早期欧洲的世界主义与现代民族主义的密切联系。本文将这一研究方法应用于英国浪漫主义语境中,考察浪漫主义作家威廉·布莱克(William Blake, 1757—1827)创作思想里的世界主义因素,以阐明其世界观念对于英国现代民族主义所发挥的批判和纠偏作用。

1. 布莱克的前现代世界:历史他异性想象

英国浪漫主义时代是一个文化纷呈、思想激荡的时代,东西方文化彼此碰撞,英格兰独特的民族主义观念与启蒙时代延续而来的世界主义观念互相冲突。威廉·布莱克的作品里尽管很少出现穆斯林头巾(turbans)、伊斯兰闺阁(harems)等带有鲜明东方印记的物品,但却不乏对大英帝国意识形态、东西方民族关系等问题的思考。布莱克的独特之处在于,他超越了当时主流的民族主义观念,用一种不同于当时普遍经验的、前现代(pre-modern)的历史叙事完成了对于资本主义全球化的批判。

在英国浪漫主义时代,占据主流地位的是以西方所谓“现代”的理性知识和“美德”为基础的话语体系,其目的是维护英格兰民族的霸权和对异族的支配权。布莱克反对这种西方“现代”的理性知识——他称之为“哲学和实验科学”(the

Philosophic & Experimental Science)^①, 他赞扬穷人和未受教育者、亚洲人和非洲人、与他本人处于同一社会阶层的“劳动伙伴”以及儿童, 因为他们天生具有一种预知未来的能力 (Blake, 1988: 580; 后文中引用该书只标注页码)。在一则笔记里, 他写道:

耶稣认为对儿童、穷人和未受教育者来说, 每件事情都是清楚明白的。这就是福音 (the Gospel)。整部圣经从头到尾都充满了想象和幻象, 而不是所谓的‘美德’ (Moral Virtues), “美德”是柏拉图、希腊人和所有卫道士卑鄙的说辞, 它不断地控诉别人的罪恶, 不停地引发战争, 欺凌别人。(664)

由此, 他提出一种泛基督教主张: “上帝是人, 存在于我们之中, 我们也存在于他之中。”(664) 这表明他对人类共性的认同。同时, 他又尊重各民族的差异性: “所有的人都必须爱这个人形, /不论是异教徒、土耳其人, 还是犹太人。/哪里有仁慈、爱与怜悯, /上帝也会在那里居住。”(布莱克, 2017: 116; 引者据英文原诗有改译) 他的思想底色是世界主义的。

从 19 世纪后半叶的“现代”视角来看, 东方文化的他异性 (alterity) 被欧洲人视为前现代的因素, 明显地低人一等, 亟待欧洲帝国带来良性的发展和改进。然而, 在 19 世纪早期, 殖民占领和资本主义现代化的双重进程尚处于开始阶段, 对东方文化他异性的理解还存在不同于主流的观点。在“先知书”^②里, 布莱克把宗教神秘主义和现实社会批判结合在一起, 创造了一个充满他异性的前现代世界。在这个被称为“普世帝国” (Universal Empire) 的世界里, 时间和历史开始于某次大灾变 (apocalypse), 也将毁灭于另一次大灾变。最高统治者尤利壬 (Urizen) 自封为“伟大的创造之主”: “我不是上帝, 尤利壬说, 上帝却等同于我。”(328) “普世帝国”的版图不断扩张, 横跨欧、亚、美、非四大洲 32 个国家, 最终成为一个全球大帝国。“普世帝国”以自己的方式定义时间和空间的概念。尤利壬所象征的“理性”与反抗者奥克 (Orc) 所象征的“能量”之间的较量是贯穿这个世界的永恒冲突。

19 世纪以来的历史学家大多主张, 具有现代形态的历史叙事应该是一种符合线性时间发展的叙事体系。例如, 詹姆斯·穆勒 (James Mill) 在撰写《英属印度史》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时指出, 真正现代的“历史”是时间的同质化产物 (Makdisi, 1998: 4)。然而, 布莱克认为, 时间和历史经验都是异质性的。“普世帝国”的历史就是他基于自己的神秘主义宗教信仰而作出的预言, 沙里·马克迪西 (Saree Makdisi) (1998: 4) 称之为“反历史预言” (anti-historical prophecies)。在布莱克看来, “当下”和“过去”是多样性和意外性的存在, “未来”却具有超越现实想象的不可能性。他写道: “(现在的)历史学家囿于自身的局限, 既看不到神迹, 也看不到奇才; 对他们来说, 所有的一切都是各种概率和可能性的单调轮回; 但各个时代和各个地方的历史充满了不确定性和不可能性; 如果我们没有在眼前经常看见, 我们就会说不可能。”(543)

相对于资本主义历史的普遍现代性,“普世帝国”的前现代性实际上是一种历史的他异性。对于人类历史的前现代性,弗雷德里克·詹姆逊(Fredric Jameson)借用福柯(Foucault)的知识考古学,作出过精辟的分析。詹姆逊指出,福柯创立的知识考古学体系是由四个历史时期组成的。在第一个历史时期即前现代时期,怪异的书册和百科全书、动物寓言集、奇幻历史书等等非常流行,当时它们仅仅被认为是一种兴趣的反映,而不是现代人所理解的“谬误”和“迷信”。詹姆逊(2002:61)把这种由“前现代”认识型所营造的世界比喻为通往由现代性构建的历史的“前厅”;在“前现代”的世界里,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历史,也不存在因果、起源、范围等问题,这里只有形象和相似性。

除了突出普世帝国“前现代”的全球体系外,布莱克还着力展现他对这一体系的反抗意识。这种意识最早萌芽于《尤利壬书》(“The Book of Urizen”)、《阿罕尼业书》(“The Book of Ahania”)、《罗斯书》(“The Book of Los”)等作品里,集中体现于《美利坚:一个预言》(“America: A Prophecy”)、《欧罗巴:一个预言》(“Europe: A Prophecy”)、《阿非利加》(“Africa”)、《亚细亚》(“Asia”) (后两部为《罗斯之歌》(“The Song of Los”)的两个部分)等作品所描述的世界各民族反抗之中。针对现代性的全球化,布莱克采用世界主义观念加以抵制。在一篇论世界主义的论文中,霍米·巴巴(Homi Bhabha)对此进行了描述。他写道,所谓“文明”的全球化是野蛮的帝国主义行为。为了对抗“现代理性”,世界主义欢迎一切偶然的和混杂的声音,如世俗中的神圣、构成社会理性的心灵幻觉、寓于当代之中的古旧概念等等(Bhabha et al., 2000:584)。这即是说,巴巴并不排斥世界主义中的前现代因素。和巴巴一样,布莱克的世界主义立场也是开放的,他希望借助各民族文化的历史他异性来反抗资本主义的现代理性。

布莱克利用泛基督教的世界主义主张来抵制主流的英格兰民族主义,利用文化他异性的历史叙事来抵制现代性的全球化叙事。这种抵制以前现代的形式,努力使艺术摆脱限制,去激活和表达那些不能见容于单一主体性的能量和欲望。这些能量和欲望的宣泄,不光使现代性所宣扬的主体性陷于危机,甚至会导致其毁灭。布莱克的诗歌《至上的形象》(“The Divine Image”)和《耶路撒冷:巨人阿尔比恩的流溢体》(“Jerusalem: The Emanation of the Giant Albion”;下文简称《耶路撒冷》)就是这种世界主义与民族主义、前现代性与现代性对抗的生动写照。

2.《至上的形象》:布莱克的信仰同源论

在《1809年艺术品展览目录》(*Blake's Exhibition and Catalogue of 1809*)里,布莱克把自己的作品与古波斯、古印度和古埃及的艺术品类比,而不是与古希腊和古罗马艺术品类比。他写道,那些古代东方艺术的遗迹至今还保留在纪念碑上,“它们是现在已经消失或者深埋地底的某些体制巨大的作品的复制物”(531)。在布

莱克写下这些话几年之后,雪莱(2002:431)在诗剧《希腊》(“Hellas”)著名的序言中宣称:“我们都是希腊人。我们的法律,我们的文学,我们的宗教,我们的艺术,都植根于古希腊。”杰罗姆·麦克甘(Jerome J. McGann)(1985:125)认为,雪莱的“这些观念是典型的希腊中心主义幻象,既可能被雪莱和拜伦等作家在创作诗歌时加以利用,也可能被欧洲帝国主义势力进行政治利用”。雪莱的话里展现出两个不同的世界——一个是正在欧洲兴起,由现代性主导的世界;另一个是由东方的野蛮人组成,需要欧洲的文明之光照亮的前现代世界。

布莱克认为,对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民族文化认同不过是“被古希腊和拉丁之剑所征服的愚蠢的奴隶”的态度,是“对荷马和奥维德,对柏拉图和西塞罗的剽窃和滥用”(95)。布莱克之所以如此排斥希腊中心主义,是为了强调人类文化的共通性。这种理念与当时开始盛行的帝国民族主义话语体系是格格不入的。大英帝国的民族主义政治美学以非此即彼的二分法为思想基础,而布莱克在他的作品里力图复活一种古老的思想,这种思想认为人类既有差异性又有共通性。在《至上的形象》(“The Divine Image”)一诗里,他如此表达这一思想。

因为仁慈有一颗人心,/怜悯,有一张人的脸庞:/爱,有着至上的人形,/和平,有一套人的服装。/所以每一块地方每一个/处于忧伤之中的祈祷者,/都向上的人形祈求/爱与仁慈,怜悯与和平。/所有的人都必须爱这个人形,/不论是异教徒、土耳其人,还是犹太人。/哪里有仁慈、爱与怜悯,/上帝也会在那里居住。

(布莱克,2017:115-116;引者据英文原诗有改译)

这些诗句写于18世纪80年代末,对于当时正在崛起的大英帝国中心论发起了严峻的挑战。传统的解读一般突出布莱克的唯信仰论思想(antinomian faith),把他的思想等同于英国国教思想。但是,据马克迪西对《经验和天真之歌》(Songs of Innocence and Experience)各种版本的考订,诗集中大多数诗歌的版画是随机排列的,只有《至上的形象》与《神圣星期四》(“Holy Thursday”)或《扫烟囱的孩子》(“The Chimney Sweeper”)的插图具有对应关系。说明这三首诗之间有关联,它们的共同点就在于布莱克对英国国教习俗的反感和批判(Makdisi,2003:357)。布莱克把“英国国教”(the bishop of Landaff)称为“国家的宗教”,把“兰达夫主教”称为“国家的骗子”(612-616)。

英国国教牧师伊萨克·瓦兹(Isaac Watts)曾狂热地宣称:“我出生于基督徒的族裔/而不是一个异教徒,或者犹太人的族裔。”(Blake,1991:159)布莱克挑战了这种以基督教为正统的思想。1788年在他的第一部插图版作品集的开篇诗作《所有宗教同出一源》(“All Religions Are One”)里,他写下:“正如所有的人都相似(尽管有无限的多样性),/所有的宗教也都相似而且出于一源。”(布莱克,1989:2)在这里,布莱克强调,正是人类无限的多样性造就了“相似性”这一人类本质上的统一性,也促使上帝和人类在神性上的一致。在同一年的一则笔记中,他又写道:

本质不等于身份,但是从本质能引申出身份;从同一本质可能引申出许多身份,就像同一情感可能引发许多思想一样。……假如本质和身份没有区别,那么世界上就只有一种身份,这是完全错误的。如果上帝如此设计,世界就只不过是一个单调运行的时钟而已。(604)

在《至上的形象》里,基督徒、异教徒、土耳其人(即穆斯林)和犹太人具有不同的“人心”“脸庞”“人形”和“服装”,但是他们都拥有“仁慈、和平、怜悯与爱”。他们存在的基础是人类的“同一性”,但更多的却是“异质性”。在布莱克看来,“无限的多样性”和“相似性”并不矛盾。在《所有宗教同出一源》里,布莱克写道:“正如所有的人在外在形式上都相似一样(还具有同样无限的多样性),所有的人在诗才上也相似。”(布莱克,1989: 1)本质的“同一性”正是通过千差万别的“异质性”表现出来的,这样就有可能形成一种新的各民族平等的自由观,而在当时主流的话语体系里,英格兰民族的自由观是不适用于异族的。

其实,布莱克希望复活一种具有内在一致性的宗教美学思想,它的外在表现就是那些“现在已经消失或者深埋地底的某些体制巨大的作品的复制物”。这种思想不会认为一种文化凌驾于另一种文化之上。他指出:“正如雅各布·布莱恩特(Jacob Bryant)和所有的文物学者已经证实的那样,世界上每一个民族的古迹都同出一源。所有民族在早期都有同一种语言和同一个宗教,那就是传播永恒的福音的耶稣教。”(Blake,1988:543)布莱克所表达的是一种古老的泛神论思想,这种思想宣称起源于基督教产生以前的远古时代,那时整个人类都说同一种语言,信仰同一种宗教(即布莱克所谓的“永恒的福音”),而后世不同的宗教和文化复制、挪用和滥用了这种宗教。马丁·博纳(Martin Bernal)(1987:27)为我们勾勒出这一泛神论的思想传统:“经由斯宾诺莎传到布鲁诺及其他,再由新柏拉图主义者传到埃及。”在18世纪80年代末,布莱克为古老的泛神论思想注入了特定的意涵,使这一思想具有这样的信仰:欧洲文明和亚非文明在本质上没有区别;换言之,世界上所有的宗教信仰尽管形态上千差万别,但“同出一源”。对于布莱克而言,东西方文明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它们表现出来的样态尽管千差万别,却是可以并行不悖、彼此融合的。

尽管有学者指出,布莱克在诗集的插图中把非洲人或亚洲人画得更像“欧洲人”,以突出其形体的高大健硕;这样做是“对种族差异和个体差异的一种文化抹除”(Mellor,1995:350-359),但是这种论断和布莱克本人的立场是有出入的。布莱克写道,“所有宗教同出一源”并不是说所有的宗教是同一均质的,而恰恰意味着它们的千差万别。所有的宗教和民族都有同一个古老的源头,即“诗才,这种才能在各个地方都被称之为预言的精灵”(布莱克,2017: 1);岁月变迁,这一源头早已湮没不见,但在每一种宗教、每一个民族之中都留下了不同的印迹。布莱克在突出每个民族独特身份的同时,并未忽视其共有的本质。

3.《耶路撒冷》:布莱克的“普世帝国”预言

在布莱克的历史他异性想象里,还存在一个“普世帝国”的预言,它是资本主义现代性体验全球化的空间再现。“普世帝国”既是一个产品生产和利润盘剥的全球网络,也是一个政治、军事的全球体系。戴维·厄德曼(David Erdman, 1969: 226-242)认为,布莱克的诗歌揭示出一个跨越欧美的生产和剥削网络,联系着英国的纺织工厂和美洲加勒比地区殖民奴隶制度。

在布莱克看来,伦敦是这一全球性帝国的缩影。在伦敦街头痛苦徘徊的妓女、士兵、扫烟囱的人、流浪汉、铁匠和修鞋匠,就是《耶路撒冷》一诗所描绘的受到体制重重压迫的群众。厄德曼指出,布莱克在“前现代”预言里构想的“尤利壬”是这一“普世帝国”的统治者。如果说尤利壬是布莱克世界里最大的工头,这些人就是他的雇工(Erdman, 1969:329)。女织工们“被每个过路人奚落。她们不在意 / 她们做工;当她们的纺车被别人的轻慢和恶意毁坏 / 她们修好纺车,悲伤里满是眼泪和哀愁”(209)。女织工们辛苦劳作却备受歧视,她们的悲惨遭遇就是所有雇工受到欺压和剥削的生动写照:“我看见 / 很多轮子无情地转动,一排又一排,暴虐的轮齿 / 也跟着不停地转动。”(155)在诗歌里,我们听见巨大的轮子旋转起来,发出恶魔般的声音。一排又一排的轮子和轮齿构成的机器不仅是工业化现实的反映,也是工业革命中机械控制人性的证据,成为普世帝国生产、贸易和体制化的隐喻。

“我浑身颤抖,日夜伏案写作,朋友对我的行为惊奇不已,/但他们原谅了我放任的思绪。巨大的使命使我得不到安宁。”(147)马克迪西认为,布莱克创作时热情澎湃源于一种急迫的使命感——他急于描绘出他心目中普世帝国的图景(Makdisi, 1998: 161)。他的诗句被有的人视为癫狂的呓语,实质上却是对于现代性全球化趋势的大胆预言。在布莱克的时代,全球化的帝国主义体系尚未完全形成,但是零星的构成要素和观念话语已经出现。布莱克创作时表现出来的急迫感部分源于他超前于时代的认知观念,部分源于他个人的危机感——他自幼学习绘画和雕版印刷,并终身以此为生,他生活拮据,随时面临着失业和破产的威胁。作为传统手工业者的代表,他对这个阶层日渐消亡的命运感同身受。

布莱克对普世帝国的批判表现为对工业革命发生以前的“纯真”岁月的追忆,表现为对现代性引发的时空观念巨变的反思。他把手工技艺比作“生命的艺术”,把机器工业比作“死亡的艺术”;他把手工技艺向机器工业的转变看作从生命到死亡的堕落。他写道:

在阿尔比恩他们把生命的艺术转变为死亡的艺术。
计时沙漏被人轻视,因为它的工艺简单,
和耕夫的技艺一样。把水提进水池的水车
现在却被打坏,被付之一炬,

因为它的工艺也像牧人的技艺一样简单；
取而代之的是结构复杂的转轮，看不出轮子的外形，
它们让外出的青年迷惑不已，束缚了阿尔比恩的劳工。(216)

传统经济的典型特征体现在耕夫和牧人具有的传统技艺上，体现在往昔岁月所特有的时间框架上。但是，浪漫主义时代社会经济的转型，既体现为以工匠技艺为主的手工劳动逐渐让位于以机器生产为主的工厂劳动，又体现为以沙漏计时为象征的循环时间观念向钟表计时为象征的线性时间观念的转变。在工厂这一新的时空环境里，传统经济体系被现代经济体系摧毁（“被打坏，被付之一炬”），无数纺织工人忍饥挨饿，无数靠传统手艺谋生的农民和工匠沦为被机械分工所“束缚”的“劳工”。在这里，巨大而冰冷的机器转轮正是现代理性的化身。

如果说理性束缚了普世帝国里的人民，那么摆脱这一现代性精神枷锁的象征就是远古大神罗斯(Los)所代表的“能量”。这种“能量”一旦爆发并流布到全世界，带来的必然是伦敦乃至整个普世帝国的覆灭，取而代之的是人性的解放与救赎。在《耶路撒冷》中，救赎既是一个抽象的隐喻，又是一个具体的形象。大神罗斯是一位铁匠，他的铁锤敲击铁砧，不断地发出低沉的怒吼声，把他的儿女从非人的劳动（“熔炉”）中解救出来：“但他在喧嚣的铁匠铺里不停劳作，／用铁和铜打造哥古奴扎城，不辞辛劳／直到他的儿女从熔炉里蹦出来……／他和制度抗争，他要把个人从制度中解放出来。”(216)在布莱克的心目中，“大灾变”(apocalypse)是革命和救赎的希望，需要通过对现实世界的政治干预才能得以实现。罗斯和他的儿女要用曾经束缚自我的工具解放自我，建立一个崭新的制度。

在布莱克看来，要完成艰巨的革命和救赎的任务，离不开普世帝国国内各民族受奴役者的共同参与和一致努力。他写道：“我在莫尔顿南街写作，／我的所见所闻／遍及人间各地，遍及伦敦空旷的街道。”(362)他想象的伦敦街道是通往“人间各地”的。在布莱克的预言中，伦敦是普世帝国的中心，是现代性的实施场域：一方面，随着伦敦城的延伸，普世帝国的资本主义现代性不断散播到世界上的各个民族；另一方面，统治整个世界的殖民网络也在伦敦城无限延展的认知绘图上一览无余。最终，在现实中的伦敦城的位置上，一座新城“哥古奴扎”(Golgonooza)将会拔地而起。

“哥古奴扎”是布莱克在《耶路撒冷》中构想的一座前现代的圣城。它是罗斯在伦敦城的基础上建造的，城市布局和伦敦城相对应。新城中心是伦敦之石(London Stone)，向东、西、北、南四个方向延伸，象征着从堕落到永生的四重结构。所以，“哥古奴扎”在诗歌中也被称为“精神上的伦敦，通往永生的四重之城”。它延伸至整个英国，甚至可以涵盖整个地球。^③布莱克的任务（也是诗歌里大神罗斯的任务）就是打破当时伦敦城的“精神之枷锁”(Blake, 1988:26)，在“梦魇一般”(Blake, 1988:26)的伦敦城上重建一个哥古奴扎——耶路撒冷精神重生的救赎之地，在这里“每个民族走入伦敦交易市场／每个民族走进伦敦，友爱而谐”(170)。他期待，当这一刻来临之

时,他的预言就会成为现实。

换言之,在堕落之城——伦敦的认知绘图之上叠印着救赎之城——哥古奴扎的地图,这是一个不断拓展的空间。当罗斯走遍伦敦城的大街小巷之时,他突然发现耶路撒冷精神的灵光乍现:

他们修建了哥古奴扎城:多么不朽的劳动杰作!

这些黄金的建造者们正在做什么?

.....

建城的石头是怜悯,砖块用情感烧制而成,

用仁爱做装饰,地砖用黄金雕刻,

仁慈之手的杰作:以宽容做房梁和屋椽;

诚实的眼泪,是修建工厂的砂浆和粘土;

动听的言辞是钉子、螺钉和铁支架……(155)

如果说哥古奴扎城的建造正在改变伦敦的面貌的话,这种“不朽的劳动”也同时在全世界范围内开展。弗莱指出,布莱克的“末世变革”(apocalyptic revolution)观念里包含了重建一个更美好的新世界的愿景(Frye, 1969:69)。这个新世界的建立,无论从精神上讲还是从物质上讲,都是以伦敦为中心延伸出去的。因此,在修筑哥古奴扎城的过程中,罗斯手里的铁锤发出阵阵的敲击声,不光在离伦敦很远的地方能够听见,而且传遍了亚、非、欧、美各洲。只要有地方传来劳工的吼声,就是罗斯和他的儿女在那里辛勤地劳作。最终,在《耶路撒冷》一诗的结尾部分,所有的民族都以哥古奴扎为中心,幸福和睦地生活在在一起:

三十二个民族都生活在耶路撒冷大门之内。

归来吧,所有的民族!归来吧,所有的人民!到耶路撒冷来!

回到耶路撒冷来并生活在一起,就如在远古时代那样!归来吧,

啊,归来吧,阿尔比恩!让耶路撒冷散播于所有的民族

就如在远古时代那样!啊,阿尔比恩,醒来吧!(227)

在诗行中,耶路撒冷既指代一个救赎的新世界,也象征一种救赎的新精神。为了把自己从压迫下解放出来,阿尔比恩(Albion)的工匠们,也就是分布在亚、非、欧、美各大洲的罗斯儿女们,团结在一起。砖块、砂浆、螺钉和支架等材料曾经用来修建工厂、机器、车间和监狱等非人性的桎梏,现在却成为情感、仁爱、诚实和怜悯的化身。这些材料被罗斯的儿女们用来建造人类共有的希望之城。

普世帝国的运作离不开“暴虐的巨轮”对于世界各地无辜者的碾压,也离不开对亚洲、非洲和美洲的掠夺和搜刮。然而,普世帝国用铁链束缚世界上各个民族和各国人民的同时,也在无形之中把他们团结起来。他们为了自身的解放必然反抗普世帝国的剥削压榨。因此,在布莱克看来,普世帝国的颠覆力量不是来自于外界,而正是来自于它自身的全球化力量。工业化——普世帝国里这一最强势的压迫力量,同时

又孕育出它最强大的反抗力量——全球工人的大团结。马克迪西把这一现象称为“一种反帝国的帝国主义”(a vision of an anti-imperial imperialism),因为“只有在帝国的高潮时期,人们才能想象出摧毁它的可能性”(Makdisi, 1998:172)。

4. 结语

对布莱克而言,现代化的进程产生了它的异己能量,它也依靠异己能量的存在而存在,正如尤利壬的存在源于“他”与“他”所压制的势力的冲突一样。因此,至关重要的不是去追溯那些异己能量的神秘来源,而是要释放、引爆那些能量。人们应该意识到,普世帝国代表着对原本统一的能量世界的破坏,这种破坏导致了自我与他者、自然与历史、现代与反现代的对立。

布莱克在《至上的形象》《耶路撒冷》等诗歌里虚构了一套现代化以前的世界历史,是现代性的“反历史预言”。他凭借一己之力对资本主义现代性的批判,使他在浪漫主义经典作家中占有独特的地位。布莱克完全使用自创的概念来反思现代性,这套概念和现代理性的观念根本不同,无法用现代理性的术语来加以解释,这是我们阅读布莱克作品时会遇到的难题;然而正因如此,布莱克也突破了浪漫主义话语的局限,促使我们从世界主义的视角反思 18 世纪以来浪漫主义与民族主义、帝国主义及现代性的逆向关系。

注释

- ①Blake, William. *There Is No Natural Religion* [G] //David V. Erdman (ed.). *The Complete Poetry and Prose of William Blake*. New York: Archer Books, 1988.
- ②“先知书”(prophetic books)是布莱克于 1789—1820 年之间创作的一系列内容相关的长篇诗作的总称,包括《美利坚:一个预言》(“America: A Prophecy”)、《欧罗巴:一个预言》(“Europe: A Prophecy”)、《尤利壬书》(“The Book of Urizen”)、《阿罕尼雅书》(“The Book of Ahania”)、《罗斯书》(“The Book of Los”)、《伐拉,或四天神》(“Vala, or The Four Zoas”)、《弥尔顿:一首诗》(“Milton: A Poem”)、《耶路撒冷》(“Jerusalem: The Emanation of the Giant Albion”)等诗作。
- ③对《耶路撒冷》中哥古奴扎城的描述及诗歌文本的解读,请参见 Harold Bloom, “Commentary Index,” in William Blake, *The Complete Poetry and Prose of William Blake*. David V. Erdman (ed.). New York: Archer Books, 1988. 和 S. Foster Damon, *A Blake Dictionary: The Ideas and Symbols of William Blake*. New York: E. P. Dutton, 1971.

参考文献

- [1] Anderson, Benedict.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M]. New York: Verso, 1991.
- [2] Bernal, Martin. *Black Athena* [M]. New Brunswick, N. J. :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87.
- [3] Bhabha, Homi et al. , *Cosmopolitanisms* [J]. *Public Culture*, 2000, 12 (3) :577-589.

- [4] Blake, William. *The Complete Poetry and Prose of William Blake*[G]. David V. Erdman (ed.). New York: Archer Books, 1988.
- [5] Blake, William. *Songs of Innocence and of Experience*[M]. Andrew Lincoln (ed). Princeton, N. 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 [6] Delanty, Gerard. *Formations of European Modernity: A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Sociology of Europe* [M]. Cham: Palgrave Macmillan, 2019.
- [7] Erdman, David. *Blake: Prophet Against Empire*[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 [8] Frye, Northrop. *Fearful Symmetry: A Study of William Blake*[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 [9] Greenfield, Liah. *Nationalism: Five Roads to Modernity*[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10] Jameson, Fredric. *A Singular Modernity: Essay on the Ontology of the Present*[M]. London: Verso, 2002.
- [11] Kristeva, Julia. *Strangers to Ourselves*[M]. Leon S. Roudiez (trans.). Columbi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1.
- [12] Makdisi, Saree. *Making England Western: Occidentalism, Race, and Imperial Culture*[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4.
- [13] Makdisi, Saree. *Romantic Imperialism*[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 [14] Makdisi, Saree. *William Blake and the Impossible History of the 1790s*[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3.
- [15] McGann, Jerome J. *The Romantic Ideology*[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 [16] Mellor, Anne. *Sex, Violence, and Slavery: Blake and Wollstonecraft*[J]. Huntington Library Quarterly, 1995, 58(3): 345-370.
- [17] Scrivener, Michael. *The Cosmopolitan Ideal in the Age of Revolution and Reaction, 1776—1832* [M]. London: Pickering and Chatto, 2007.
- [18] Shelley, Percy Bysshe. *Shelley's Poetry and Prose*[M]. 2nd Edi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mpany, 2002.
- [19] Smith, Anthony D. *National Identity*[M]. London: Penguin Books Ltd. , 1991.
- [20] 威廉·布莱克. 至上的形象[G]// 威廉·布莱克. 布莱克诗集. 张炽恒,译.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7.
- [21] 威廉·布莱克. 所有宗教同出一源[G]// 威廉·布莱克. 天堂与地狱的婚姻——布莱克诗选. 张德明,编译.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9.

责任编辑:冯 革

《远大前程》的法律思想解读

梁晓冬 张慧真

(河南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河南师范大学 文学院, 河南 新乡 453007)

摘要:英国著名作家狄更斯的《远大前程》充满了法律思想和法律要素,作者的法律职业生涯促使他在文学创作中对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在这部作品中,狄更斯通过文学想象讲述了马格威奇饱受“底层等于罪犯”的法律成见、遭受不公判决的悲惨人生,对法律的公义失衡进行道德审判;作品进而再现了马格威奇如何铤而走险、踏上复仇之路,对法律进行情与法的拷问;作者寻求文学伦理烛照下道德与法律的合一,避免马格威奇的悲剧重复,试图以人文丰盈法律伦理。对狄更斯作品中的法律书写进行解读,有利于我们更全面地了解作家所处时代法律、人性和道德的冲突、抵牾以及作者寻求法理、情理与道德的合一,由此可见作家的社会良知和责任感。

关键词:狄更斯;《远大前程》;法律思想;文学与法律

Understanding Legal Thoughts in *Great Expectations*

LIANG Xiaodong ZHANG Huizhen

Abstract: *Great Expectations* by Charles Dickens is embedded with legal thoughts and elements. The author's legal career prompted him to think deeply about the legal issues in his legal writings. The previous Dickens studies has focused mainly on the literary value of this work, but ignored the legal implications embedded. In effect, through literary imagination, Dickens describes in this work the tragic life of Magwitch who suffers greatly from the legal prejudice that “the people in the bottom strata are the latent criminals” and subjected to unfair legal judgment, severely criticizing this legal injustice. The author then represents Magwitch's risk of revenge, trying to probe into the conflict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law and humanity and seeking for an affinity of legal ethics to morality so as to avoid the

作者简介:梁晓冬,女,河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博导,主要从事英国文学、比较文学、西方文论研究。

张慧真,女,河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生,主要从事英国文学研究。

repetition of Magwitch's tragedy. Exploring and interpreting the legal elements in Dickens' works in the vein of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we can have a mor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flict and contradiction among law, humanity and morality in the author's times, as well as the author's efforts to integrate the legal principles with morality and humanity, whereby we can make sense of the author's conscience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Key words: Charles Dickens; *Great Expectations*; legal thought; literature and law

0. 引言

20世纪70年代,美国法学界发起了“法律与文学”运动,文学家以法律文学书写介入法律问题,出现了“诗人法学家”,法律因而成为文学创作和研究的切入点。有学者认为:“文学名著的法学赏析,是文学评论的重要角度或方法之一。”(余宗其,1995:74)从文学与法律^①跨学科研究的视角审视“诗人法学家”的文学表达具有独特的美学与社会意义。美国法学家理查德·A·波斯纳(Richard A. Posner)(2002:4)认为:“法律作为文学的主题无所不在。西方文化从一开始就渗透着法律的技术和意象,文学家一直关注着法律。”狄更斯就是这样一位聚焦文学与法律、集法律经验与文学创作于一身的作家。英国法律史学者霍尔兹沃思(William S. Holdsworth)在《作为法律史学家的狄更斯》(*Charles Dickens As a Legal Historian*)一书中指出狄更斯除了拥有文学天赋,还是位杰出的法律史学家。有人甚至认为:“狄更斯小说对司法改革的贡献,远远超过了杰里米·边沁。”(丹宁,1999:99)狄更斯的大部分作品都与法律有关,故事往往发生在犯罪、逃亡、追捕、审判、监狱等特定的法律背景中。

查尔斯·狄更斯(Charles Dickens, 1812—1870)的长篇小说《远大前程》^②(*Great Expectations*)涉及了丰富的法律知识,集中体现了作者对法律问题的密切关注和深入探究。以往学界主要关注该作品的文学价值,却忽视了作品承载的法律意蕴。在这部小说中,文学与法律得到了很好的融合,可谓是文学与法律跨学科的典范之作。小说中的故事和人物始终围绕着法律线索展开,马格威奇(Magwitch)与哈维沙姆小姐(Miss Havisham)正是利用手中财产进行复仇或报恩。作者运用法律背景塑造情节,指出马格威奇的悲惨遭遇与法律之流弊息息相关。正如基兰·多林(Kieran Dolin)(1999:78)所说:“很难说小说对公平的描述有多少是有意进行的,但鉴于狄更斯个人的法律经验,我们同样不能否认它在情节设计中的重要性。”对法律行业的了解以及个人所经历的法律诉讼,使狄更斯对法律有了深刻的认识,他见证了社会的不公、人性的复杂和历史的变迁,这使他有机会深入法制生活的底层进行观察,深刻认识到底层不仅是经济上的弱者,更是法律上的弱者。因此,在小说中,作者通过马格威奇事件揭露了法律对底层人的不公判定,揭示法律对被忽

视、被边缘化群体的偏见,观察和思考法律实施中的各种社会问题,并做出较深刻的伦理道德评价,提出补救之法。

1. “底层不是罪犯”:对法律偏见的批判及道德审判

《远大前程》首先要向读者揭示的是“底层不是罪犯”。在19世纪的英国,贫穷不仅被视为一种耻辱,还被认为和犯罪紧密相关。甚至有人提出了穷人是“危险阶级”的概念,指出“贫穷、堕落的阶级永远是最容易产生各种坏人的土壤……是社会应当恐惧的对象”(Chevalier,1973:141),鼓吹“穷人生来犯罪”论,认为犯罪是穷人天生的邪恶行为,把犯罪看作一种孤立、永恒的社会现象,而不对它作本质界定和如实阐述。在狄更斯看来,这是一种无端的法律和社会偏见,因为它并没有说明底层如何危险,产生哪些危害,也没有提出一个确定社会危害性程度的标准,因而它不能用于案件甄别,只会导致执法者的主观臆断。这种偏见充分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他们利用司法去界定、约束和压迫生活在底层的穷人,刻意为非法专横、任意定罪提供“合法”依据。正如马克思所言:“法律本身不仅能够惩治罪行,而且也能捏造罪行。”(马克思、恩格斯,2001:552)统治阶级捏造罪行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必然使有些本来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因执法尺度的严苛而以犯罪论处,把许多无意犯罪或轻罪重罚的穷人抛入监狱或将他们流放,把他们推向罪恶、耻辱和贫困的深渊。《远大前程》讲述了底层人马格威奇因多次受到偏见与不公的审判,铤而走险踏上复仇之路的故事。狄更斯通过这样一部小说,对法律的公义失衡进行严厉的审问,希望借此让英国社会倾听来自底层的声音,纠正“底层即罪犯”的法律和社会偏见。

“底层即罪犯”,这种法律和社会偏见往往制造一些冤假错案。马格威奇出生在下层阶级家庭,被看作“犯罪阶级”成员。他的故事背后存在着“由视觉模式构成的社会决定论”(Reisner,2019:237),即社会根据“嫌疑人”所处的社会阶层而下定论。不幸的是,马格威奇恰好是一个身世悲惨的孤儿。因生活所迫,他去行乞,被当作流浪者,以“游手好闲罪”投入监狱;他为了活命偷萝卜吃,被看作不可救药的惯犯;虽然他努力寻找工作,但没有人愿意给他机会。他把自己的经历编成一句顺口溜:“进了牢房出牢房,出了牢房进牢房,老在牢房里进进出出。”(360)由此可见,在司法权力的干预下,孤儿的命运往往和“罪犯、监狱”等联系密切。在小说第42章中,作者采用马格威奇这一故事人物的内视角来揭示法律的偏见,让他为自己发声:“我几乎受过所有的刑罚……让我戴着足枷,又是鞭打,又是折磨,驱来赶去。”(360)从他的自述中我们推测:法律成为统治阶级的工具,他们操纵立法权力,制定一些不平等的法律条例剥夺穷人原本微小的生存权力。贫穷本身成为犯罪的代名词,小说中皮普(Pip)也告诫“乡下穷小子们”:决不可在乡间溜溜逛逛,冒冒失失地闯进上等人家,否则定会受到法律的严厉惩罚(95)。这形象地诠

释了社会底层人民在维多利亚时代法律体制下被“阶层性”定罪的不公正待遇。

在此环境下,穷人成为不受法律保护的阶级,无辜的穷人被定性为罪犯,轻触法律的被判以重罪。小说中马格威奇因跟着“上等人”康佩森(Compeyson)干违法之事被捕。在审判中,金钱和权力起到了重要作用。康佩森提议“咱们各自找律师辩护”,但“那时候,我(马格威奇)穷得不得了”(363),根本请不起律师。而康佩森的律师借阶级地位差异为他辩护开罪,控辩双方力量悬殊;法官带着既有的阶级偏见,认为马格威奇是一个“性情凶暴的惯犯”(365),却对表面受人尊敬、受过良好教育,实则内心丑陋卑鄙的康佩森感到“抱歉”。“正直”的法官以衣着教养、经济水平和阶级地位为判刑依据,混淆黑白,将处于底层的马格威奇判为主犯。受身份和经济条件所限,马格威奇发声申辩的权利被剥夺。在沼泽地,他放弃绝佳的逃跑时机,将仇敌康佩森拖回监狱船。他原以为这次康佩森一定能够得到法律的严惩,但事与愿违。再次受审时,康佩森借用身份迷惑法官,依然只受了很轻的处罚,而马格威奇却因底层身份被戴上镣铐,判处终身流放。第一次审判中,康佩森利用身份地位的优势将重罪推给马格威奇,是由于后者缺乏反击指控的证据;第二次审判中,同样的犯罪行为却遭受完全不同的惩罚。这种对同一行为的不同惩罚表现了法律判决过程中的“双重标准”,完全违背了正义、公正、平等的法律原则与精神,使法律沦为保护特权阶层的工具。

通过对马格威奇与康佩森的两次审判不难看出,狄更斯在小说中揭示了当时英国司法判决的不公与法庭对底层的偏见。奎特莱特(Quetelet)在他 1842 年的著作《论人及其能力的发展》(A Treatise on Ma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His Faculties)中,运用社会统计学方法提供了有关被告教育水平的司法判决偏差和偏见的统计证据。他利用 1828 年、1829 年和 1830 年的定罪率,发现不同教育背景的被告在审判结果上有着惊人的差异。平均而言,受教育程度低的被告人的定罪率高达 62.7%,而受教育程度高的被告人的定罪率仅为 40%。当然这个没有考虑到案件的任何细节:犯罪类型、证据、被告的犯罪史等等^③。这样的结果有力地证明了法律对社会底层的偏见和不公。法律偏向富人而压制穷人。在经济状况与法律不平等的共同作用下,那些生活在底层的人成为法律的牺牲品。小说用大量的篇幅讲述了马格威奇曲折蒙冤的一生,与上述的社会调查形成了呼应,揭露了受法律庇护的“上等人”康佩森的卑劣人品,再现了法律不公带给底层的危害,并对这种不合理的法律偏见进行批判。

法律的功能之一应该是保护弱者不受强者伤害,而小说中的法律却成了强者压迫弱者的工具与帮凶,他们连底层的儿童都不放过。马格威奇的“囚犯生涯残酷而公开地复制了普通孩子的凄苦”(根特,2014:180),他们被社会界定为天生的坏人,注定要上绞刑架。在《远大前程》中,律师贾格斯(Jaggers)描述了他的同道对穷人孩子“有罪论”所进行的预判:

这个法律顾问假设他生活的环境中充满了邪恶,他所看到的(穷人家的)孩子,一个个免不了落到毁灭的下场;假设他经常看见孩子们给带到刑事法庭,受到严厉的审问;假设他时常听到孩子们不是坐牢,就是挨鞭子,有的受到流放,有的流落街头,他就会断定,这些孩子纷纷准备好上绞架的条件,长大了就给绞死……(433-434)

在这里,作者借律师贾格斯之口,揭露了法律对底层儿童的偏见与迫害,而这些孩子的遭遇恰巧是狄更斯与同伴的童年经历的缩影。作者从自身不幸的童年经历出发,以人道主义的眼光,对底层社会儿童和青少年的悲惨遭遇给予深切的同情与关注,并指出这种悲惨状况是法律对富人的偏袒、对穷人的成见所造成的。统治阶级利用手中特权制定一些不利于穷人的法律条文,对他们进行欺骗和压榨;在法律强权的运作下,律师不仅不为穷人伸张正义,反而成了压制弱者的帮凶,致使英国社会道德沦丧、是非不分,整个社会变成一座大监狱。狄更斯的法律文学书写站在底层人的立场,对剥削阶级法律的偏见进行批判,深刻揭露了英国当时“国家机构和司法机构的反人民本质”(赖干坚,2015:16),力图为底层受害者发声,以期改变社会现实,帮助解决社会问题。

2. 何以鸣冤:马格维奇的复仇之路

在一个充斥着犯罪与惩罚、法律公平正义缺席的社会,复仇成为实现正义的另一途径。霍姆斯认为“法律起源于复仇”(Holmes, 1881:2),“任何一般性的法律理论如果没有注意到复仇就是不完整的”(波斯纳,2002:49),即使在今天,复仇的情感仍然在法律的运作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原初观念中,“血债血还”被认为是合乎情理的,复仇即正义,它可替代法律行使权力。然而,复仇源于人之本能,复仇者带着愤怒的情绪,往往造成死刑的滥用和生命权利的践踏,逐渐为人类理性所排斥。人们开始为复仇立法。复仇女神所代表的原始正义演变为通过法庭(规则)实现正义,原始的复仇制度瓦解。最早的法院即古典世界中第一个正式的司法机构的产生,“标志着公力救济时代的开始”(王源,2009:62)。虽然无论在伦理上还是法律上,人们都不再赞成复仇行为,将之视为一种犯罪,但当法律无法实现正义,受害者的复仇心理便会苏醒。由于法庭的不义与审判的不公,受害者不再希冀依靠法律来伸张正义。所以在狄更斯笔下,马格威奇眼中那些戴假发的法官“个个都他妈的该死!”(345)他深知不可能通过法律程序惩罚“上等人”康佩森,只能依靠非法手段实施复仇。

马格威奇的复仇具有强烈的反抗动机,反抗自己所遭遇的不公。康培森什么坏事都干,却能不受牵连或仅受到轻罚;而马格威奇从小没有做什么坏事却被定性为“罪犯”,长大后一旦触及法律又被定为重罪。于是他想尽一切办法复仇,首先

是报复康佩森。马格威奇表示即使“豁出去不管自己会怎样”，也要“把他（康佩森）的脸打得稀烂”（366），宁愿放弃逃脱的机会也要将他拖回监狱船受罚。之后，马格威奇立志要把皮普培养成上流绅士：“我要把一个上流绅士摆出来给他们看看，他们那一伙加在一起也不及他强！”（345）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回报皮普对自己的帮助；另一方面是向上流社会宣战，以此来与欺凌、压迫他的“绅士”相抗衡，得以扬眉吐气。就连他私自回国亲眼看看自己培养的绅士，也是对自己多年所受的身心侮辱、折磨与不公的抗议。最后，在逃跑的轮船上见到康佩森，马格威奇“猛地揪着对方扑出船去，相互死劲儿扭成一团”（468），经过激烈搏斗，终得报仇雪恨，将仇敌康佩森杀死。可悲的是，马格威奇整个一生都是社会和法律的牺牲品。他的社会地位决定了在法庭申辩时，他无法使用法律手段为自己伸冤，只能铤而走险，用原始的复仇方式实现对正义的追求。

马格威奇的复仇之路实现了个人正义，却违反了普遍的法律秩序。“复仇由于是特殊意志的肯定行为，所以是一种新的侵害。作为这种矛盾，它陷于无限进程，世代相传以至无穷。”（黑格尔，1961：107）在黑格尔看来，复仇是一种高成本的社会控制体系，带来不可避免的系列负面效应，导致社会的动荡与不安。从这个角度看，法律代替复仇是文明的、理性的、进步的。但报复乃人之本能，尤其是在司法不公的情况下。在复仇心理的激发下，受害人极易践行古老的复仇方式。对此，人们一直持有同情心。培根（1983：11）曾说过：“复仇中最可原谅的一种，就是为了报没有法律纠正的那一种仇。”在人们的道德判断中，如果法律不能尽到执法的职责，违法者未受到应有的惩罚，受害者的复仇行为也能赢得公众的同情与怜悯。“我（马格威奇）以前所干的一切都已付出了代价，受了惩罚！”（343），而康佩森这个“小说中邪恶的主要化身”（Axton, 1972:287）、各种悲剧的制造者（马格威奇的犯罪与死亡，对亚瑟（Arthur）的欺骗和哈维沙姆小姐的引诱等）却未受到法律的制裁，而是死于马格威奇的复仇暴力。马格威奇通过暴力杀害康佩森，在某种程度上非法剥夺了他人的生命权。作者担心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正义会导致法律体制的瘫痪，因此在小说末尾，马格威奇虽然得到了贾格斯的同情，获得了皮普的悉心照顾，却最终还是被判了绞刑。狄更斯借皮普之口反思：“假如他的生活环境好一些，他是否也会成为一个更好的人？”（478）

小说中，狄更斯设计马格威奇被流放到澳大利亚后通过自己的劳动发财致富、私自回国复仇被判绞刑并以“病死”逃脱绞刑惩罚等情节，投射出小说家对他悲惨人生的同情，也是对“等级森严的律法和惩罚制度的一种间接反抗”（Moor, 2016: 18）。虽然作者对复仇也不乏批判和反思，但总体而言，其情感价值取向还是不同于法学家。从法律的角度看，马格威奇是个罪人。但是他为何走向犯罪，又为何从流放地私自回国？一般来说，人们通常倾向于遵守法律法规，过本分而安定的日子，不愿以身试法而过着生死离别、颠沛流离的生活。违法是马格威奇的无奈之

举,贫穷、饥饿是他犯罪的根本诱因。人的生存需要解决温饱,饥寒交迫的确会诱发以生存为目的的犯罪。作者看到了马格威奇犯罪背后的社会原因,对他悲惨的遭遇表达了同情、怜悯。在狄更斯看来,超越法律层面,作为逃犯的马格威奇,既不是恶的化身,也不是魔鬼的代言人;促使他犯罪的,不是因为他灵魂的丑恶,而是社会的不公。早在古希腊时代,亚里士多德(1983:148)就说过:“法律也有好坏,或者是合乎正义或者不合正义。”如果外部社会充满着不公平的“毒素”,那么为了反抗不公,马格威奇的复仇是否具有正义的成分呢?非正义的法律造成人性的扭曲,作家用道德的天平衡量法律的实施过程,认为法律的偏见本质上是罪恶与悲剧的诱因。

事实上,马格威奇复仇的历程,也是其精神救赎的过程。他“从来没有为自己辩解,也不想对那些再也无法改变的往事歪曲篡改,我从来没有听见他诉过苦”(478)。小说中,合乎法律的不一定合乎道德,合乎道德的不一定合乎法律。马格威奇的犯罪是社会权力阶层逼迫、排斥贫民,法律歧视穷人、扭曲人性的结果,作者在道义上是站在马格威奇一边的。但是,狄更斯并没有用道德正义来否定具有现实合理性的法律之“罚”。在他看来,道德与法律并非二元对立,而是应呈现出一种合理的人性观。面对法律权威与复仇道德之间的矛盾,狄更斯陷入了沉思,似乎一直在寻找救治社会、解决问题的良方。

3. 法律的文学拷问:道德与法律的合一

《远大前程》的立意不在于法律本身,而是对法律的实施所牵涉的权力、阶级、道德等错综复杂关系的思考。正如理查德·维茨伯格(Richard Weisberg)指出的那样,小说中“对法律场景的运用,赋予读者法官的角色,从而使其在阅读中身临其境地体会小说所表达的主题”(Weisberg, 1984:114)。通过马格威奇受法律压迫、一生颠沛流离的故事,狄更斯揭示了法律中人性因素的缺失。《远大前程》承载着狄更斯对法律、道德批判的双重矛盾,他既赞同马格威奇的复仇手段,又反对他对法律的挑战。小说结尾,皮普坦然接受了法律制裁,上缴了马格威奇留下的财产;马格威奇在复仇成功的同时也完成了个人救赎与服从社会准则的双重使命,这样的安排不难看出作者的良苦用心。“文学在本质上是伦理的艺术”(聂珍钊,2010:14),文学伦理以文学活动中的道德伦理问题为主要的研究对象,对我们理解人性至关重要。面对法律或复仇与道德的困境,狄更斯试图为法律注入文学伦理精神,以人为本,关注人在法律中的命运。

通过律师的双重人格塑造,作者对法律进行了人性的拷问。随着对社会、法律认识的不断深入,狄更斯笔下的律师人物变得矛盾复杂:他们既有唯利是图的一面,也有人性化的一面。他“不再把社会、法律的弊病归咎于一两个人或一两个群体的道德优劣,而是从制度本身或司法制度对人性的影响来加以认识”(赵炎秋,

1996:191)。《远大前程》中的律师不再如《荒凉山庄》中的律师那样泯灭人性,贾格斯和威米克虽然也常以案件威胁他们的当事人,但内心深处仍保留着人性的温情。贾格斯实质上是个生性善良的人,却因律师身份而伪装得冷酷绝情。在小说末尾,他卸下伪装,释放压抑已久的情感,控诉法律偏见对穷人孩子的伤害,在皮普面前流露出具有人情味的一面。同样,由于环境所迫,本质上正直、善良的威米克也表现出两种性格、两幅面孔。在家里,他是个富有生活情趣又很孝顺的汉子,在律师事务所却伪装成一个冷漠无情、公事公办的职员。在维多利亚时代,社会分化严重,穷人越来越被视为社会的累赘,原本值得同情的穷人却被人怀疑,人们甚至认为贫困就代表着罪恶。由于律师们熟识法律对社会底层的偏见,深谙法律的残酷,为了生存他们被迫变成一部冰冷的法律机器,不敢流露真情,只能在大环境的挟制下压抑其人性善的一面,长期以来便形成了双重人格。

狄更斯试图通过文学探讨法律的伦理,改变下层阶级的法律困境,使偏袒权力的法律向社会底层倾斜,考虑被统治者的实际情况,建立符合人性的法律法规。因此,在小说中,狄更斯并未将马格威奇写成一个十恶不赦的罪人,而是通过近距离观察,无意识中与之形成“共情心理”。在这里,狄更斯不是一个法律审判者,而是一个向个体生命纵深挖掘的“共情者”,从个体生命出发的书写为理解马格威奇的行为提供了更为全面深刻的解释。马格威奇事件的悲剧究竟是个体之罪,还是社会之罪?从马格威奇的结局来看,作者采用一种中庸的叙事,既让法律得以实施,又洗清马格威奇之罪,这体现了狄更斯矛盾的正义观。一方面,个体内部的生存本能与欲望促使马格威奇走向犯罪的深渊;另一方面,狄更斯又意识到“危险阶级”的身份使马格威奇无法被社会容纳,他唯有反抗才能生存。狄更斯指出:“法律对待贫困大众比对待罪犯还要恶劣,全然不顾无法自理的病人、孕妇和孤儿。”这种对穷人充满偏见的法律“缺乏人之真正为人的价值基准:那就是对自己同类慷慨和无私的爱心”(施利克,2013:138)。好的法律应该以人性为设定基础,以实现正义为最高宗旨。作者通过小说暗示只有将伦理融入法律,融情理入法才是良善之法。如果法律在量刑上能对马格威奇公平公正,在法律实施过程中能对他多一些人文关怀,或许他会成为一个法律上的“好人”。

通过对作品中罪犯(群)的内心和执法者(群)的内心的探究,文学给我们提供了审视整个司法过程的机会。“从伦理的意义上说,在人类制度真正产生之前,体现伦理秩序的形式是文学……即使在人类的社会制度形成以及有了成文法之后,文学仍然是社会制度以及不成文法的文学表现形式。”(聂珍钊,2010:17)文学观照人的处境,文学中的正义梦想是对现实法律正义的超越。小说中马格威奇受到法律的审判,被判绞刑。故事讲到这里,法律的正义实现了,违反法律的人受到法律的惩罚。但是马格威奇的离世以“病卒”而告终,他的身世与经历博得了读者的同情。文学以一种浪漫主义情怀建构正义模式,把故事继续讲下去,使皮普对马格

威奇充满同情与感恩,让读者对马格威奇的死充满惋惜,这些戏剧性的安排无不体现狄更斯对诗性正义的追求。

狄更斯在《远大前程》中,从文学和道德的角度对法律进行审视,试图将人性归入法律考虑的范畴,以文学的法律书写,表达了对法理、情理、道德合一的向往。文学虽不能直接改造社会,却可以改造社会文化心理,从而间接地影响社会。文学故事兼具认识法律和伦理,传达公平和正义的功能。小说中所表现的、呼吁的是充满人情味的法律,它以文学想象弥补现实中正义的缺陷,抚慰人们的内心不甘。

4. 结语

综上所述,狄更斯以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来揭示英国司法界存在的弊端,揭露社会观念中的偏见,并且始终不渝地寻求法律“公平正义”的药方,希望自己的小说可以“通过改变公众舆论来改造世界”(Johnson, 1952:370)。在《远大前程》这部作品中,作者再现了马格威奇被歧视的经历,为被法律叙事所忽视的受害者发声,深刻地控诉和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偏见,指出底层人并不等于罪犯,揭露社会本身是马格威奇犯罪的诱因。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身利益所颁布的法律与法律的正义精神相背离,是对人性的轻视与践踏。总而言之,这是一部对法律问题进行深刻思索的作品,狄更斯通过对法律法理、情理、道德等层面的拷问,试图利用文学中的法律故事激活法律中的伦理元素,提升法律实践对普通民众处境的人文关怀,实现文学伦理烛照下道德与法律的合一。“法律是一个科学领域,同时也是一个人文领域。”(努斯鲍姆,2010:126)虽然狄更斯不是法学家,但他小说中的法律精神对法学界具有警示和借鉴意义。

注释

①“文学与法律”的称谓来自“法律与文学”运动。在研究过程中,法学研究者常常使用“法律与文学”,而文学研究者更偏爱使用“文学与法律”的称谓。二者的侧重点不同,“文学与法律”研究是将“文学”作为跨学科之“跨”的主体,将“法律”作为“所跨”的对象。

②本文中引用的《远大前程》译本为:狄更斯.远大前程[M].主万,叶尊,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原文页码标注于引文后的括弧中,文后不再说明。

③参见 Quetelet, Adophe. Letters Addressed to the Grand Duke of Saxe-Coburg and Gotha on the Theory of Probabilities, as Applied to the Moral and Political Sciences. O. G. Downes (trans.). London: Charles and Edwin Layton, 1849:104-105.

参考文献

- [1] Axton, William F. Great Expectations Yet Again[J]. Dickens Annual, 1972(2): 281-293.
- [2] Chevalier, Louis. Laboring Classes and Dangerous Classes in Paris During the First Half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M].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3.

- [3] Dolin, Kieran. *Fiction and the Law: Legal Discourse in Victorian and Modernist Literatur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4] Holmes, Oliver Wendell. *The Common Law* [M].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Inc, 1881.
- [5] Johnson, Edgar (ed.). *The Heart of Charles Dickens* [G]. New York & Boston: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52.
- [6] Moor, Grace. *Dickens and Empire* [M]. New York: Routledge, 2016.
- [7] Reisner, Gavriel. From Ghosted Images to Ancestral Stories: Spectres and Narrators in Dickens' *Great Expectations* [J]. *American Imago*, 2019(2):223-249.
- [8] Weisberg, Richard. *The Failure of the Word: The Lawyer as Protagonist in Modern Fiction* [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 [9] 保罗·施利克. 狄更斯说 [M]. 潘桂英,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
- [10] 丹宁. 法律的未来 [M]. 刘庸安, 张文镇,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 [11] 多萝西·凡·根特. 从托杰斯公寓看到的狄更斯世界 [G] // 赵炎秋, 编选. 狄更斯研究文集.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4.
- [12] 弗兰西斯·培根. 培根论说文集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 [13]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 [14] 赖干坚. 狄更斯: 为人大道而战的伟大作家 [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5.
- [15] 理查德·A. 波斯纳. 法律与文学 (增订版) [M]. 李国庆,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 [16] 马克思, 恩格斯. 马格斯恩格斯全集(第1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1.
- [17] 玛莎·努斯鲍姆. 诗性正义: 文学想象与公共生活 [M]. 丁晓东,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 [18] 聂珍钊. 文学伦理学批评: 基本理论与术语 [J]. 外国文学研究, 2010(1): 12-22.
- [19] 王源. 用毁灭实现正义——评《泰特斯·安德洛尼克斯》 [G] // 徐昕. 正义的想象: 文学中的司法. 北京: 中国法治出版社, 2009.
- [20]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 [21] 余宗其. 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地 [M]. 辽宁: 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5.
- [22] 赵炎秋. 狄更斯长篇小说研究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6.

责任编辑: 龙丹

记忆的声色光影： 道禅哲学和诗学对默温的影响

曾 虹

(西南交通大学 外国语学院, 四川 成都 611756)

摘要:本文研究道禅哲学和诗学对默温的《天狼星的阴影》的影响。在《天狼星的阴影》中,幻化成纯粹光影运作的记忆意象所蕴含的道的起源、诗歌起源和个人记忆的同质性,体现了默温所创造的人与自然综合感觉模式的“第三体”与省略主语的中国古诗中的感觉主体的契合。本文还探讨了默温诗歌中的音乐和无声意象与道家哲学中以音乐和无声标记的道的共鸣,也界定了默温诗歌中蕴藏的死亡观与道家死亡观的类同,以及默温的语言观与道禅“无知”“无名”境界的默契。

关键词:道禅哲学;默温;第三体;语言观

The Light and Shade of Memory: The Influence of Taoism and Zen Buddhism on W. S. Merwin

ZENG Hong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impact of Taoist and Zen Buddhist philosophy and poetics on W. S. Merwin's Pulitzer-winning work, *The Shadow of Sirius*. It examines the light and shade of memory, music and silence as rendered in this book, and the subjectivity of "the third body", the vision of death, as well as the conception of language. They are all traced to the influence of Taoist and Zen Buddhist philosophy and poetics.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比较文学视野下 21 世纪普利策诗歌奖获奖作品研究”(18BWW08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曾 虹,女,西南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特聘教授,博导,北京外国语大学和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教会山分校获英美文学和比较文学双博士,曾任美国卡尔顿大学和翰林大学终身制轨道教授,主要从事英美文学和比较文学研究。

Key words: Taoism and Zen Buddhism; Merwin; the third body; conception of language

0. 引言

在美国桂冠诗人威廉·斯坦利·默温(William Stanley Merwin, 1927—2019)第二次获普利策奖的作品《天狼星的阴影》(The Shadow of Sirius)的开篇之诗《漂泊的笛声》中,诗人写道:“但我此刻已经懂得/不再会问你/你从哪儿学会这乐曲/它来自何处/古老的中国曾有雄狮。”(默温,2017:3;以下引用该书只在之后标注页码)与美国诗歌大家庞德、斯奈德、勃莱、斯蒂文斯一起,默温成为又一位受中国道禅哲学和诗歌影响的重要美国诗人。他曾翻译过一部东方诗集《东方的窗口》。他谈到极致的时间感伤、超乎言语的缄默表达,以及从视觉到感觉到记忆幻觉转化的自然画面感可与晚期的王维媲美。在他的《给苏东坡的一封信》中,他对于时间的流动消逝和瞬间永恒的双重感受无疑是一千年前的中国诗人在西方的回响。

历史上禅宗是印度佛教和道家哲学的综合产物,它结合了印度佛教的空幻感和道家哲学的流动观,与道家哲学并称为中国自然哲学。默温跟罗伯特·艾特肯(Robert Baker Aitken, 1917—2010)习禅多年,曾袒露禅宗对他诗歌创作的巨大影响。默温的第二个妻子是虔诚的禅宗弟子。默温晚年居住在夏威夷,致力修复被人类破坏的热带雨林,表现了其受道禅影响的生态关注。生死轮回、因果关联、缘起论、宇宙记忆、顿悟等,都是他诗歌中频繁出现的主题和隐含的感知方式,与他早期受法国和西班牙文学影响形成的超现实主义风格同样显著。70岁时默温写了《天狼星的阴影》,在他日渐衰迈和面临死亡之际,风格简淡透明却深不可测,最能折射出道禅诗学的意蕴。笔者是第一个把这本诗集翻译成中文的译者,在翻译过程中,笔者深感于默温缄默无言的表达、顿悟的体认及其音乐和意象与道禅的共鸣。他的死亡观和语言观也与道禅哲学不无默契。他的长句,用词极简然而蜿蜒多行,全无标点,激起驰游于记忆空间的漂流感,恍如穿越漫长时空,无阻于死亡和失落。这样的句式无形中模拟道的运动——绵绵若存,往复无尽。

在以往研究默温的评论中,少量比较研究默温和道禅影响的论文都来自国内学者,但没有一篇研究《天狼星的阴影》的,而且这些文章多采用佛道理论和抽象论述的途径,而不是本文细读文本意象和象征的诗歌品析途径。耿记永和张洁的文章《论 W. S. 默温的生态诗与佛禅》理论化、整体性地论述了默温诗歌中的“整体”“联系”与“因果轮回”的观点与佛教“缘起论”的契合(耿纪永、张洁,2012)。邓小艳的《W. S. 默温中后期诗歌主体与禅佛》从“参透生死”和“玄思顿悟”两个方面探讨禅佛对默温中后期诗歌主题的影响(邓小艳,2014),肖小军的《听之道——默温诗歌与中国文化因缘》揭示了“听道”反映出的默温的生命观和生态观(肖小军,2016)。默温的《天狼星的阴影》因为是近期作品,相关研究较少。还没有学者

深入研究其中音乐和光影的意象与道家哲学中同样意象的意义共鸣,诗中人与自然综合感知的“第三体”与省略主语的中国古诗的感知主体的类同,以及此书中默温语言观和死亡观与道禅哲学的默契,这些也是本文的研究重点。

1. 和光同尘

从诗歌的标题——天狼星的阴影,我们可以洞悉,诗歌的主题是星辰代表的时间和永恒在人类记忆的屏幕上投下的捉摸不定的阴影。默温 70 岁创作的这本诗集,冠其一生成就,有辛弃疾“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的至淡至简。然而,如严羽在《沧浪诗话》中所评,“玲珑剔透”却“羚羊挂角,无迹可寻”(严羽,2014:71)。诗歌的最高境界无疑是看似简淡透明,实则意蕴无穷,不可窥测。以下笔者将讨论默温的文体和主题与道禅哲学和诗学的契合。

在《道德经》中,老子写道:“和其光,同其尘,挫其锐,解其纷。”(老子,1996:7)光与尘是作为宇宙起源的道的象征,和光同尘是与道合一的修行体悟、诗人创作的灵感来源和创作状态。没有西方诗人像默温那样将记忆与旧我虚化,和光同尘,松散了时间的纷扰,柔化了岁月的沧桑,同时赋予它们如此丰富的声色光影。正如深受道禅影响的王维的诗歌,默温也工于寓静于动,寄空于色,寄死亡于鲜艳。且看王维的《终南山》在声色空幻中流转自如,即空即色:“白云回望合,青霭入看无。”(王维,2006:32)在《辛夷坞》中死亡的安详靓丽:“木末芙蓉花,山中发红萼,涧户寂无人,纷纷开且落。”(王维,2006:58)同样,默温以彩色、甜蜜的色彩和味觉描写家中的系列死亡事件,比其为“天黑后的蓝草莓”(5),黑暗、忧郁然而甜美,因为死亡强化了生之绚丽。

这本诗集的高超之处是把垂暮之年、生死交接之处缄默而复杂的回忆情绪转化为各种纯粹的光影效果的能力。《寂静的黎明》将时光幻化的记忆和光同尘,化为光影的运作,寻求“在话语形成以前”、诗人刚出生后的幼儿记忆,试图辨别那种记忆与“将飞鸟托起的空气”的毫厘分别,追寻生命(幼儿)、宇宙(将飞鸟托起的空气)与诗歌话语起源的同一性。在《雨光》这首诗中,深深隐藏的与母亲永别的主题是通过雨光来暗示的。

星星整天从久远的年代凝望
妈妈说我现在该走了
一个人的时候你就会好
不管你知道不知道你都会知道
看那晨雨中的老房子
所有的花都是水的形体
太阳透过白云提醒它们
触摸山上的草坪

那来世水洗的颜色
它们远在你出生前就存在
看它们怎样醒来,什么问题也不问
虽然整个世界都在燃烧 (148)

“所有的花都成了水的形体”含蓄地暗示了隔泪凝望的诗人的模糊视线；“太阳透过白云抚摸”山上的草坪，“那隔世水洗的颜色”暗示母亲过往的安抚温情和离世；“它们在你出生前就存在”暗示母亲的死已化入自然的永生循环；“你看它们怎样醒来/什么问题都不问/虽然整个世界都在燃烧”(148)暗示缄默无语的哀悼、对自然生死轮回的顺从,焚烧于心、充溢世界的哀痛,以及死亡之雨后火焰般重醒的自然生命。死是与道合一,和光同尘,永生不殆。用庄子的话语,那就是人死后与日月同行,共天地春秋,复归于道。

在《给露丝·斯通的一封信》中,诗人露丝从丧亲之痛中解脱出来的时刻也是以跨过黑暗的清晨光影呈现的：“既然你已经看见/黑暗的另一边/隐而不现的一边/你就可以分辨/它在上升/早晨的第一个存在”“在你的语句中/另一种光在加强/从阴影中溢出/你可以听见。”(89)道家认为所有事物都蕴含了自身的对立面,达到一极就最大程度上积聚了向相反一极转化的动能。在这首诗中,悲痛失落的黑暗时刻本身就蕴含了重生之光,是复苏的开始。在《阴影之眼》中,死亡本身是衣衫破烂的乞丐,是在黑色门槛外等待的阴影,“在适合的时候/他从破烂衣衫中站起/宣布对那围绕他消失的/未来他执有的主权/天空以完整的预言转动”,即便他“拉长的黑色影像掠过”一切,在生者的生存忍耐和不灭希望中,他仍不能抹杀记忆的拯救,“我触摸到白天/我品尝到光/我记得”(66)。

在《摄影师》中,摄影师是默温自身回忆艺术的隐喻,在他的相片中,“他们一张张脸仰望/朝向无人见过的光线中/曲径通幽的鹅卵石小径/苹果花在另一个世纪开放”,而默温的《天狼星的阴影》试图捕捉的也正是死亡的阴影掠过时,在记忆之光照耀下重新盛放的生之花朵。

在《仅仅如此》中,生存的忍耐、造物的漫长年代、诗歌创作的灵感来源也是以黑夜、星星开花的空间和闪电来描摹的：

当我想起我曾有过的忍耐
在黑暗中 在我记起
和明白那是夜晚以前
直到光降临
蓦然间光以天然的速度
飞过世界的所有时间
无视能否到达
之后是第一批星的聚集

在它们开花的空间 从容不迫地
 直入故事深处 星体
 缓缓冷却 雨的年纪
 然后海开始保存记忆
 第一个细胞醒来时的注视
 倏忽之间如何开始得这般仓促
 随时由闪电照亮的阅读
 几乎无言 这片虚无 这个天堂。(112)

在这首诗中,诗歌的起源(故事深处、阅读)与宇宙起源(闪电、群星、雨、海、第一个细胞醒来时的注视)的同质性也来自默温所受到的道家哲学和诗学的影响,宇宙自虚无中衍生万物天堂的道的起源,类似诗歌由想象的虚无中衍生故事和脑海中理想天国的起源。

老子的“和其光,同其尘”中的光影象征了宇宙起源的道,而道禅影响的中国古典诗人总是将作为宇宙起源的道与诗歌的起源同一化,诗人仅仅是道的创造力的容器,而非独立创造的主体。默温拟用了光影代表的同样的诗歌与宇宙起源的道的同质性,将这部诗集的记忆行为作为诗歌的起源,最终将其等同于对宇宙生命起源的摸索。宇宙记忆意味着所有生命的生生死死都蕴含在我们个体生命之中,如同庄子所言:“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合一。”在最深意义上,记忆不是个体的,而是我们对于宇宙起源的回忆,是我们对蕴藏于自身、与万物共享的永生不灭的宇宙生命的回忆。

2. 诗歌与道的起源:音乐与无声的隐喻

在《天狼星的阴影》中,起源在语言、出生、人性之前,是“漂泊的笛声”,它来自“古老雄狮的中国”(3)。音乐在道家哲学中一直是造物之道的比喻,象征造物超越分别、形体、语言的创造力,以及万物诸相的协奏同一。老子提到“大音希声,大象无形”,庄子提到“人的箫声”“大地的箫声”和“自然的箫声。”人的箫声是指人类使用的乐器,大地的箫声是指风吹过山川河流、沟渠洞穴发出的种种声响,自然的箫声指造化万物的道本身:“夫吹万不同,而使其自己也。咸其自取,怒者其谁耶?”(庄子,2004:52)诗人本身就是乐器,是回响道的空空器皿,他不是诗歌的创造者,而是原始的生命场从中涌现的媒介。道的无形之风穿过我们每个人身体的不同乐器时,就演奏了我们每一个人独一无二的生命。

默温也常常用音乐来比喻造物无分别、超越语言和形体的境界。他在《天狼星的阴影》中追寻多种意义上的起源:生命的起源、个人记忆的源头、诗歌的起源,它们合在一起成为同一意义上的追寻。音乐是道的象征,庄子的自然箫声象征道如同音乐般的协和力量,超越形体和语言,直接表现生存的根基。虽然尼采把音乐当作酒神精神,也把音乐当作生存根基的象征,但是默温使用音乐的独特方式,比如,以寂静暗示

音响,以缺失暗示存在,除了吻合记忆的特征,也是道的特性,这一点与尼采的酒神音乐不同。在《庄子》中,有一个故事:昭文是一位著名的琴师,有一天他突然停止了奏琴,因为他发现,演奏一个音符就是失去另一个音符,只有在寂静中,所有的音符才全部在场。

诗集中的许多诗歌都以音乐命名:《音符》试图发现“赤裸的灵魂”那“纯真无度”的光(9)是如何抵达语言、故事,获得顺序、时间和方向的,是如何穿过“问题的喧哗”达到理解的。生命的起源、灵魂的诞生是诗歌创作中溯流而上追寻的源泉。在这些诗歌中,默温寻求语言形成之前的道的原初寂寥。

《伴奏》在音乐的潜流伴奏中,在固体世界瓦解成盆中水光波纹的梦幻时刻,诗人感受着自身在时光中经历的自我分离,如同手游离于身体之外,自我在记忆的追寻摸索中游离于时间之外,记忆和幻觉在过去将来时中经历所有时间的共时性。默温置身度外地理解时间的命运:“越过肩膀我母亲的声音传来/在说我们路上接下去做什么/说将我们带上远方的火车/是如何赶上的,一会儿/我将入睡,将在遥远的地方醒来/我们正在南下/而我知道父亲/即将离世/但在他去世前我会长大/手继续自行洗着自己。”(10)共时性是道禅时间的特征,儒家的人是时间中成长的人,道家的神话诗化人格是在时间空间化中的人,过去、现在、未来同时存在,正如庄子所言:“天地与我并生。”佛教的“永恒此刻”也暗示这种共时性,而禅宗的“万古常空,一朝风月”则将早期佛教中生命的漫长轮回凝聚为宝贵的此刻。

《电车之歌》也是在回忆的音乐中追溯本源的努力。电车的歌声是在落叶和寒霜中滞留的夏季的歌声,是记忆之声的象征,“那种只有沉寂之后才回响起来的声音”,是“寒冷山村的女人的声音,”是严霜下“树林绿色的心脏,”唤醒“沉睡的精灵”,(13)如果默温在这本诗集中常将死亡喻为睡眠,记忆的歌唱就是唤醒、超越死亡的声音。默温这种重拾起源的努力不仅是对个人记忆的朝花夕拾,也是重归宇宙起源之道的努力。由于诗歌与道同源,这种努力也是对诗歌灵感起源的追寻。

《起初》同样用音乐作为道和生命的起源的本质来探索诗的起源,诗人写道:“我以为谁在倾听呢/当我起初用铅笔/写下这些字时/那是为了我一无所知的音乐/写下的歌词。”(15)那是穿过诗人自身器皿的神秘不可知的道的音韵,而诗歌在读者心中激起的无法言说、无法分析的共鸣,正如道家所察万物生命直觉意义上的相知相悉、相通合一是无法单独命名的:“那些我一无所知的人们/会读到它们,站起歌唱/仿佛早已知道这些歌词/当他们歌唱时他们没有名字。”(15)

《钢琴》中的音乐载体钢琴是博物馆式的物件,如同记忆的化石,存在于一个时间和记忆的四维空间里,“它一定是从某一个前世/延存至今”,然而,“每一沟谷惊醒一种不同的声响”,在音符的涌现中,记忆中弹琴的母亲“手背上的血脉是/早晨的晴空即将阴翳的颜色”(24)。音乐、物件、逝去的人就这样融为一体,打开一片记忆中的天空。

默温的诗,如同老子的“大音希声”,或者陆机在《文赋》所言,“课虚无以则有/扣寂静以求声,”(陆机,2012)在音乐和声音中寻求它们的起源寂静。《我禽鸟馆的寂静》是将大自然的鸟鸣比作禽鸟馆的鸣叫,而不是在鸟声婉转的此刻春夏,而是在年华逝去、鸟儿远离的寂静中、在回忆中重新响起的音乐:“我曾看见它们/我曾站立倾听/我曾年轻/它们歌唱的是青春/它们不知道为我们歌唱。”(112)《乐曲断章》也是默温将自己的诗歌艺术——记忆的词句——暗喻为一个老人断续遗忘的歌唱,与其说是词语,不如说是词语的缺失,表达着时间与生命的意义:那时“没有一个词叫生命/如果他们想说眼睛或心/他们会举起一片叶子”,那歌唱激起“干旱土地上长出的大树/鸟儿声音中含水的感觉/那儿有他们惧怕黑暗的所有颜色。”(119)而又一以音乐术语命名的《夜曲》写到在那“可以将我们活活焚烧的”流星迅速坠落时,“我躺在黑暗中/倾听我的记忆/而夜晚携带我们同返自身”。(120)在默温的诗歌里,缺失、陨落、黑暗、寂静界定着此在和记忆的充实,正如老子的阴阳相生、“反者,道之动”的绵绵若存、永无穷尽。

3. 第三体

“第三体”的术语来自罗伯特·勃莱的诗歌《第三体》。在这首诗中,勃莱用“第三体”来表现一对恋人之间交融的意识,这种意识在他们之外而同时汲取两者的本质。后来勃莱用“第三体”来表现人与自然融合的意识,类似道禅的天人合一,而不是男女之间的默契。勃莱定义的这种主体意识值得一提,因为默温和斯蒂文斯也常常在他们的景物和动物诗歌中创造这种“第三体”的感知主体。

在斯蒂文斯和默温的诗歌中,人与自然交融的意识往往具象化为一个物质实体,如斯蒂文斯的《雪人》一诗中,雪人就是自然(雪)与人类的综合第三体。在默温的《麻鹬》中,第三体是鸟与人的综合体,飞越月夜,既古老又年轻;在默温的《河上田野灰色鱼鹰》中,人的意识与鱼鹰的情态交融合一,诗中的“我们”既是人类,也是鱼鹰,鱼鹰优雅的平衡和全方位的凝视映照了道禅沉思冥想的氛围和“照之于天”的全知视角。

海伦娜·西苏在她的书中也用到“第三体”,并以此命名她的书。在西苏的《第三体》一书中,西苏用“第三体”来表现一对情人若即若离、若隐若现的交融关系,而西苏的诗学,特别是她借鉴性爱体验对写作的定义——剥离自我,被他者侵入——如同她所承认的,深受海德格尔哲学的影响,也充斥了一种警觉的被动与自我腾空,与道禅的“虚以待物”以及海德格尔对存在的定义类似——“存在的本质就是虚位以待”。

像勃莱和斯奈德一样,默温常常将动物和景物化作他诗歌中的“第三体”,一个综合了人与自然的感觉主体。中国古诗句法中人称代词的省略也造成了一种句型上的混淆,混同了人与自然的主体。比如孟浩然的《春晓》:“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孟浩然,2005:38)人称主语“我”的省略混淆了人的

睡眠与春天的睡眠，诗中的风雨鸟啼不仅是透过梦中迷雾听到的，而且可以是春天自身作为主体听到的，是从春天的内部意识中感知的：“我”就是春天，春天就是“我”。

《天狼星的阴影》中的动物和景物，像勃莱和斯奈德诗中的一样，是人与自然的综合感知体，正如中国古诗中句法省略造成的天人合一意识。动物的意象也追溯了生命的起源及人类语言之下的原始意识，这种“第三体”本身是远古时间的沉淀，自我中埋藏携带的宇宙生命的黑暗岩层。麻鹬那种鸟就是这样的人与自然的第三体，既古老又年轻：“月亮飞走时我独自飞翔/飞入我从未到达的这个夜晚//在黑暗的蛋壳的前后/在夜的高度我比听到所见的//一切更古老更年轻/我原封不动地携带它们穿过寒冷。”（59）

《天狼星的阴影》中频繁出现的飞翔意象本身是记忆跨越时间的隐喻。《鼹鼠》也是动物与人综合感知的“第三体”，那探出黑暗地穴的鼹鼠具象化了大地深处在我们内心的上升，是土地的远古生命在我们蜉蝣生命中的浮现：“我们走过的地方/大地再次升起/自其黑暗的深处/那里已被感知/不是通过视觉/而是通过触觉知晓”，“那著名的皮毛/无需我们，就在黑暗中/瞬间找到它的途径。”（64）

《天狼星的阴影》中的第二卷是默温写给他逝去的爱犬的，动人地具象化了时光和死亡。比如，《倚靠黑暗》：

时候到了，我跟随那条黑狗
进入黑暗，黑暗是白天的脑海
我一无所见，除了那条黑狗
我知道它走在我前面
不用回头，哦是那条黑狗
我多年后已学会信赖它
也得到它完全的信赖
穿过一段明亮的岁月穿过阴影
走入那只目盲的黑狗
已熟知的黑暗房间
我无所畏惧，那只黑狗
领着我谨慎地走上盲目的阶梯（55）

已逝的黑狗是死亡的信使。死被喻为逝去的爱犬，使失落与死亡变得如同生命一样亲密而熟悉。生与死，就如同主人和他逝去的爱犬一样，是在黑暗中结伴而行的形影，正如默温在另一首献给他死去的爱犬的诗《没有月亮的夜晚》中写道的一样：“当无所倾时时我仍在倾听/探入那里的目盲//想象着在黑暗中结伴同行。”（58）如生之伴侣般拥抱死亡，将死亡当作安息和回家。默温的这种死亡观与庄子的死亡观极其相似：庄子在妻子葬仪上鼓盆而歌，与骷髅对话，同生死、等利害，将死亡当作等待已久的安息和回归。在这首诗中，在死亡使者——逝去爱犬引导下穿过的熟谙于

心的路程、黑暗房间和楼梯,都象征了一生的失落与受难带给一个人对死亡的安然熟捻。“黑夜是白天的脑海”,死亡带来思索,带来生命的感悟,无论命运多么盲目无解,生命可以无畏地交付给黑夜,如同交付给在另一端等待的死去的爱犬,可以交给“夜的海岸”“转弯处”诗人悄声呼唤的爱犬和死亡—睡眠。

《梦见夸阿回归》同样讲述的是庄生晓梦迷蝴蝶,贯穿生死的大梦一场,只是那不是蝴蝶,而是默温死去的、有着“琥珀色长毛”的夸阿爱犬:“我想慢慢向后倾身/想触摸/你琥珀色的长毛/然而我们都一动不动/倾听河流/我怀疑那是/一个梦/你是一个梦/我们都是一个梦/在那梦中我们都一动不动”。(68)《呼唤一个遥远的动物》也是透过所爱动物的死亡对生命彼岸的呼唤和探知。“一种寂静/被它呼唤的寂静认出”(56),前一个寂静是死亡,后一个呼唤的寂静是生命和记忆的努力。默温的记忆和时间探索是与黑暗、与空寂进行的游戏,无形的成为有形的,死亡被赋予可感知、可唤醒和可回应的生命。

《河上田野灰色鱼鹰》是一首近乎完美的诗,诗中的鱼鹰也是人与自然综合感觉的“第三体”。鱼鹰是中国诗画中常常表现的动物,体现了道禅沉思冥想的优雅境界,它的优雅平衡透露出道禅安详、孤寂的冥思氛围。

既然夜开始长于昼
我们站在黎明后的静止光线中
站在秋天的深草中,草在
夏日炙烤后静守沉寂,再次转绿
我们静驻凝滞
彼此保持完美的距离
像我们自身的阴影生出的阴影
每只眼毫不转动,却继续目睹
动静
每个人变成七个中的一个
我们从打开的云里已行驶遥远的路程
记得降临世界的所有夜晚
树叶漂浮的清澈浅溪
寂静田野的露珠和唯一的早晨 (122)

鱼鹰优雅的平衡是在生之夏日与死之秋冬之间,而降临世界的所有死亡黑夜后是黎明,是“寂静田野的露珠和唯一的清晨”,是秋天深草中对生命和死亡的远望回顾和新生命的开始。我们的自我不是单数的,万物生命的生生死死都蕴含在我们的生命中。我们是死亡阴影孕育出的生命和死亡,“像我们自身的阴影生出的阴影”,永无止息地开始和结束,“每只眼毫不转动,却继续目睹”,那是否是在经历众多生命和死亡后的我终于获得“照之于天”的全知方位?

4. 未知与无名：道禅的语言观

中国诗歌中情景交融的自然、含蓄无言的表达、禅宗对名字、确定性的闪避都在默温诗歌中留下了印记。仅仅从一些诗歌题目就可以看到这种印记：《未知》（“Without Knowing”）和《无名的一天》（“Day Without a Name”）。记忆本身抽象模糊化的过程也决定了默温简洁然而模糊不定、在意识中不断修改揣摩过去印象的诗歌语言，以及与禅宗谜语般拒绝命名和确指表达的契合，还有超越语言直指本体的努力和断续成果。禅宗有一句话，你的手指可以指向月亮，可那手指并不是月亮。一些评论者提到默温爱用否定词，可是默温不是在西方否定的意义上使用否定词，而是在道禅闪避名字和定义的意义上使用否定词。否定词意味着生存超乎言语的充盈境界。比如，在《故事深处》中，默温写到一个被鹤群追随的走路的男孩，他感觉鹤群一直在提醒他什么，但无法忆起，直到他突然想起，豁然开朗，而这个顿悟的时刻是以道禅似的无名、无知来标记的：“突然他想起了他是谁/只是忘记了名字。”（16）在《起初》中，一连串否定词也被用来表达人类理解与共鸣的顶峰时刻：“那些我一无所知的人们/会读到它们，站起歌唱/仿佛早已知道这些歌词/当他们歌唱时他们没有名字。”（15）在《给露丝·斯通的一封信》中，露丝从失偶的巨大悲痛中解脱出来的时刻也是以“无字”和“无名”来描述的：“现在你能够/看到我所有文字以外的/这些树叶的颜色/那是你从未见过的/在寂静之谷上醒来/在零碎的时刻/月光之下/满月后的三个夜晚//你知道那种颜色永远/无法命名。”（90）

正如海伦·温德勒和许多西方评论者错误地将斯蒂文斯的《雪人》一诗中的“Nothing that is not there, and the nothing that is”（无一不在，一切虚空）（Stevens, 1992:9）理解为西方意义上深渊般的异化和虚无，实际上它的含义是道禅无我境界的至高视像，默温被误解的否定词表达的同样是道禅意义上超越知识和命名直达而至的即空即色的充盈存在。安东尼·利比在“W. S. 默温与一切虚空”一文中区分了默温在其作品《扛梯子的人》中同时存在的两种意义上的虚空——一种是精神凋敝死亡的空寂，一种是对他人开放、虚位以待的充盈境界的空寂，换言之，即否定和肯定意义上的虚无。他认为这两种虚空是相连的，精神的绝望往往迫使心灵开放（Libby, 1975:32）。

默温对命名和定义的闪避有时可以与禅宗公案中谜一般的表达方式媲美。禅宗公案是一种反逻辑的小故事，用于启发顿悟，比如一个禅宗公案是问弟子：“什么是你出生前的面容？”另一个问：“我们知道双掌相击的声音。什么是一只手的声音？”前者是启发习禅者觉悟我们每个人的宇宙生命是不灭的，后者是让弟子觉悟道作为“一”和“空”并非一个否定的观念，而是衍生万物的充盈的存在。如禅宗公案谜语般的表达，在默温的诗歌中也很常见。例如，在《无疑》中，诗歌的话题从未被点名，却不断地被揣测：“那么它是什么呢/肯特说他能在/李尔王的面容中看见/他叫它权

威”，“无论来自死去动物瞳孔的凝视/还是阻塞道路/当刹车失灵/无论不可逆转/地存在医生的音节中/还是头条新闻或小字/印刷或等待的信中。”(49)这时我们能猜测出那是面对死亡的心态。在《阴影之眼》中,默温也从未点明那个适时伸张他主权的“衣衫破烂的乞丐”是死神本身,但是我们能强烈感受他统辖的阴影之域。

海德格尔认为诗人应用语言以唤出存在,那是去蔽的过程。语言不仅能用于交流,还能把存在带入“空地”,使它“呈现”事物本质(Heidegger,1971)。他把语言定义为“存在之屋”,是人类居住的地方。那些用语言思索、创造文字的人是“存在之屋”的守护人。在他的文章《建造,居住,思想》中,他用桥梁的意象象征语言为居住之所,存在之屋。桥梁敞露、接受、聚集、统一了大地、天空、凡人和神灵的四重存在,是语言作为“存在之屋”的象征。海德格尔认为语言具有本体地位,然而德里达把语言当作一种差异的游戏,永远不能达到存在本身。在德里达看来,人类永远不能超越语言/文化的文本性,每个词不但包含自身也隐含其对立面,仅仅是由于意识形态的选择而倚重其中一种意义(Jacques Derrida,2016)。道禅美学也强调“大音希声”,言外之意,老子说,“道可道,非常道”,禅曰,“不重文字,教外别传,直指人心,立地成佛”。因此道禅的语言观似乎在德里达和海德格尔之间。虽然道禅也表现出对语言的不信任,但跟德里达不同,道禅并不否认人类对道/存在本体的直觉体悟能力。跟德里达一样,道禅认为相反的概念是互换的:一种意义被优先采纳于其相反意义仅仅是由于社会文化的选择或偏见。道禅虽然也相信人类能体悟道和存在的本体,但是跟海德格尔不同,道禅不认为领悟的途径是通过语言。道禅的“虚以待物”与海德格尔的“存在的本质乃虚位以待”类似,然而,道禅不赋予语言以唤出存在的优越地位。

《天狼星的阴影》中不少诗歌是质问语言本身,试图在道的原初寂寥、音乐、非语言的声响和人类语言之间建立一种有机的联系。比如,在《桥所听见的》的一诗中,诗人思索表达星光的两个词:“celestia”和“starlight”。他把使用这两个词的时代所隔的一个世纪比作河流,而一座桥总是在试图跨越它们之间的河流。在这里,语言被暗示了包含时间标记的存在本身,它也暗示了德里达似的差异:两词一义削弱了词汇的本体意义。诗人的作用就在于同时意识到语言的苍白和表达力,在差异之上搭建一座桥梁。默温的桥梁这里明显回响着海德格尔在《建造,居住,思想》中的桥梁意象,在意象上同样展开岩石和土地为承受者,暗示生命的流逝和延续。大地和人类接纳星空,迎接神灵。海德格尔和默温的桥梁都体现了敞露接纳大地、天空、凡人和神灵的四重统一,体现了海德格尔的定义——“存在的本质即是虚位以待”。它也表现了道禅在自然中实现的人类有限与道的无限的统一。然而道禅对语言的质疑模糊了海德格尔赋予语言的本体性。这种犹疑在默温诗歌中表现为用“celestia”还是“starlight”来呈现本体意义上的星光——天空的光芒,神灵和道的象征。

在某种意义上,默温对语言的使用接近庄子。当惠子嘲笑地把“大而无当”的庄子比拟为一棵盘根错节然而百无一用的大树时,庄子笑道:“你有这么一棵树却不知道拿它做什么?为什么不把他栽在‘乌何有之乡’、广漠之野,欣然躺在它下面休息乘凉呢?”(庄子,2004:35)

庄子用否定词搭起的虚拟的“乌何有之乡”就是他逍遥游的真实天地,那是对语言的否定和在否定的语言中建立起的存在真实和遨游其中的生存境界。而默温也正是通过对语言的否定以及通过语言实现的存在表达,建构了他的记忆空间,那是光影交错的空间,寂静与音乐协奏的空间,也是死亡与重生、流浪与重归交织的空间。

诗人的生命与自然相通时就失去了唯一的自我,获得多重影像,像苏东坡的河水般流动变幻,同时瞬间永恒。默温所忆起的不仅仅是一生,而是如同佛教轮回一般。轮回意味着灵魂在无数次生命中不灭的存在,更换的仅仅是肉体躯壳,如他在《九月的孩子》中写道的:“就像我在许多次生命后醒来/看到我出生前的这个早晨”(127),因此那记忆也成为今生前世的记忆,所有生命的总和与回响,更为模糊也更为持久,而记起之时无异于宗教意义上的生命觉醒。

因此,生与死、消逝与永恒、伤痛与欢乐,在默温笔下都化为光影的运作,成为“天狼星”的阴影。当死亡如天狼般吞噬生命,伸张他未来的主权时,默温诗歌的回答是“我触摸到白天/我品尝到光/我记得”。

参考文献:

- [1] Derrida, Jacques. *Of Grammatology* [M].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16.
- [2] Fenollosa, Ernest. *The Chinese Written Characters as a Medium for Poetry* [G] // Ezra Pound (ed.). San Francisco: City Lights Books, 1974.
- [3] Heidegger, Martin. *Poetry, Language, Thought* [M].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1.
- [4] Libby, Antony. W. S. Merwin and the Nothing That Is [J].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1975 (Winter): 19-24.
- [5] 邓小艳. W. S. 默温中后期诗歌主题与禅佛 [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 2014(4):86-87.
- [6] 耿纪永, 张洁. 论 W. S. 默温的生态诗与佛理 [J]. *外国文学研究*, 2012(5):101-108.
- [7] 老子. *老子* [M]. 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 1996.
- [8] 陆机. *文赋* [M]. 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 2012.
- [9] 孟浩然. *孟浩然诗集笺注*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 [10] 王维. *王维集* [M]. 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 2006.
- [11] W. S. 默温. *天狼星的阴影* [M]. 曾虹,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7.
- [12] 肖小军. 听之道——默温诗歌与中国文化因缘 [J].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6(2): 33-39.
- [13] 严羽. *沧浪诗话* [M]. 北京:中华书局, 2014.
- [14] 庄子. *庄子*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责任编辑:李小青

语言研究的非线性处理： 以“A and B”句型为例

——语言学科理论创新探究之三

徐盛桓 李淑静

(河南大学 外语学院, 河南 开封 425001)

摘要:人文科学理论创新的一个重要机制在于转换视域,在语言学研究中开展交叉学科研究就是一种谋求视域转换的方法。本文所说的视域转换是指转换到非线性科学,用非线性科学的方法研究语言现象。事物非线性演变的动因来自事物的内生动力,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内因或内部条件;非线性科学共用的研究主要方法是以信息为核心,实现“涌现”型的自组织行为。语言研究中A and B句型的非线性的解读就是如此:把A-and-B作为一个动态系统,把AND作为系统里的一个生成元,根据系统内外环境进行系统内物质和信息的交换,对信息进行筛选和组织以实现认知加工,使生成元发育创生为新的连接手段,同A和B一起,涌现生成为一个复杂整体,即可能解读成A-new connector-B,这就是在这样的表达环境下的“新”表达。

关键词:转换视域;非线性科学;A-and-B;生成元;信息

Non-linear Paradigm and Linguistic Research: A Case Study of “A and B” Construction

XU Shenghuan LI Shujing

Abstract: An important mechanism for the theoretical innovation of the humanities lies in paradigm shifts. To carry out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in linguistics is to seek such a paradigm shift, which, in this article, refers to non-linear science. The non-linear evolution of things comes from their endogenous motives, commonly known as internal causes or internal conditions. Based on information,

作者简介:徐盛桓,男,河南大学外语学院教授,博导,主要从事认知语言学研究。

李淑静,女,河南大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所副教授,博士,硕导,主要从事语言学研究。

通讯邮箱:shujingli@henu.edu.cn。

the primary method of non-linear science is to achieve “emerging” self-organizing behavior. The same applies in language research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A and B* construction as non-linear. *A-and-B* is a dynamic system, in which AND serves as a generator. When materials and information in the system are exchanged according to the system's internal and external environment, the information is screened and organized for cognitive processing to develop the generator into a new connector, thus, together with *A* and *B*, forming an emergent complex whole—a “new” expression under a specific circumstance, which may be interpreted as *A-new connector-B*.

Key words:paradigm shift; non-linear science; *A-and-B*; generator; information

0. 引言

我们在作为“语言学科理论创新探究之一”的《交叉学科研究视域下理论概念的移用与发展》(徐盛桓,2021:5)中指出,人文科学理论创新的一个重要机制在于转换视域,在语言学研究中开展交叉学科研究就是一种谋求视域转换的方法。有多开阔的视野,就有多宽广的胸怀,就可能培育出多新多大的创新空间。我们这里所说的语言研究视域转换是转换到非线性科学。

20世纪60年代出现的非线性科学是自然科学的“第三次革命”。在非线性科学看来,世界事物发展变化的本质是非线性的,随机性和复杂性是事物发展变化的主要基调,事物主要是以复杂的方式涌现生成的,但在复杂随机的现象背后存在着某种规律性。

非线性科学几乎涉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正在改变着人们对现实世界的传统看法。由非线性科学所引起的对自然确定论与统计确定论、有序与无序、必然性与偶然性等范畴的重新认识,形成了一种新的哲学观、自然观和更加接近实际的思维方式与研究方法,因此语言研究也应进入到非线性的思考。现实世界复杂多样,而人们创造出来的语言表达手段来不及与之相匹配,更兼语言运作常常会遵循阻力最小的途径,也就是最省力的途径,使不少语言的表达意义呈现出不确定性与模糊性,也即意义的非单一性。英语的“*A and B*”句型的表达就呈现出多义性,具体表现为句子所表达的*A*与*B*的关系不同,会呈现为表时间、条件、原因、让步、转折等关系的表达。例如:

- (1) a. He got up (*A*) and had breakfast (*B*). (下文例句的 *A*、*B* 标识仿此)
 - b. I fell off the ladder and broke my leg.
 - c. Come over here and you'll be able to see better.
 - d. You can eat as much of this as you like and not put on weight.

(Huddleston & Pullum,2002:1300-1301)

例(1)虽然都是以 *A and B* 句型的形式出现,但就 *A* 与 *B* 的关系来说是多样的,靠

直觉就可能发现:(1a)同时间顺序有关:先起床,后吃饭;(1b)有因果关系:腿断是从梯子上跌落的结果;(1c)的表达同条件相关:如果你走过来,你就可以看得更清楚;(1d)表达让步关系:不管你吃,你都不会长胖,等等。可见,(1a-d)中的“*A and B*”的整体意义,就从A、B之间所体现的时间关系嬗变为表因果、条件和让步等关系,使整个句子表达出多样的意义;或者可以说,它所体现出的条件和原因等的表达,实际上是A与B的时间、情境、事件等的变化的函数。试比较:

(2) Steven Harnad is Professor of Linguistics, and he is a PhD of Princeton.

例(2)就不像上述那些句子那样会发生函数的变化,其解读也显得比较有序、确定而必然。对于这样的现象,我们尝试采用非线性科学的研究手段进行分析研究。

1. 非线性科学与事物非线性演变

非线性科学是一个学科群,从大的学科来说,有分形理论、超循环理论、混沌理论等,它们所面对的是事物非线性的演变和发展。这样的非线性演变发展不是偶然地发生在个别事件上,它普遍地存在于宇宙间各种各样的宏观及微观、物质及精神系统,可以说万事万物的变化发展莫不是非线性的。非线性科学不是独立存在的一门单一的学科。“非线性演变”是非线性科学各个学科主要的共性,而非线性演变的动因来自事物自身的内生动力,即是其内在的原动力,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内因或内部条件。哲学告诉我们,内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依据,是推动事物运动变化的根本矛盾。

非线性理论是研究系统从有序变为无序状态的一种理论,是对系统中出现的内在随机过程形成的路径、过程、机制的研讨。例如“*A and B*”句型的解读就是一种非线性运作,从形式来说是从“*A-and-B*”到“*A-其他连接手段-B*”的变化发展;从内涵来说是从并列关系到因果、条件、转折、让步等关系的转变。这就是一种从有序变为无序状态的演化,又从无序发展为新的有序的循环。“*A-and-B*”自身的内生动力是推动它的变化发展的动力和依据。

研究非线性理论的目的有两重性:首先是揭示事物变化发展的内生动力性态,刻画它在这方面的基本特征、了解它的随机性和复杂性;进而力求对它加以控制,使之为人类所用。我们进行的“*A and B*”句型的非线性解读研究,就是想要了解它在这样的变化发展过程中内生动力性态如何发生作用,并从中找出它背后的规律性,从而在语言交际中加以利用,因此它们不仅有研究价值,而且有现实应用价值。我们希望经过语言研究者的共同实践,能够逐步形成一个语言研究的非线性研究范式,从而形成一个非线性语言研究领域,构成一种语言研究新的发展格局,这有助于推进语言研究高质量发展。

但是,我们在中学学过的经典物理学给我们的印象是:现今在井然有序的宇宙中存在着一个看似有条不紊的世界,换句话说,就是一个看似线性的世界。这是人们在

学习了近代西方自然科学家经过长期的研究发现了众多自然规律之后所得到的认识,如大家所熟知的经典物理学所说的杠杆原理、物体平移的速度、纵向下坠的加速度现象等。阿基米德发现的杠杆原理称,要使杠杆平衡,作用在杠杆上的两个力矩(即力与力臂的乘积)大小必须相等,即动力×动力臂 = 阻力×阻力臂。运用杠杆原理的简单机械工具滑轮组也已经为我们所熟知。这些自然规律都能用单一的数学公式加以描述,并可以依据此公式预测物体的行径和状态。这就是所谓的线性认识,即两个变量之间的变化关系可用直角坐标引伸出来的一条直线来表示为一种比例;线性关系可以按照系统内的比例进行叠加处理,其整体性通常可由各局部叠加放大得到,因而线性现象比较容易掌握,比较容易研究分析,但这也限制了线性科学的适用范围。在科学的研究中把研究对象视为线性现象,实质是对研究对象的理想化和简单化的近似处理,是受了当时科学的研究水平限制的无奈之举,却也是聪明之举。

之所以说是聪明的,是因为精确的研究在很多情况下要考虑诸多干扰因素、合成因素。例如汽车运行真正的速度要考虑风向、风速、车重与地面摩擦力的影响;计算滑轮组的运作要考虑牵引滑轮的绳子以及空气以和湿度等的摩擦力。这就要增大研究成本,所以对这些被忽略不计,认为日常生活中的某些干扰无伤大雅,可以减轻研究的负担,因而是一种理想状态。线性研究是一种理想模型,可以以易驭难,化繁为简,因而相对省时省力。非线性与此相反,它是实际情况,例如高铁就有可能因为人挤,停站后而未能按时开出,此时座标的表示就会失灵,因为复杂程度加大了,但它更合乎实际。现实中的各种现象、系统基本上都是非线性的。我们觉得非线性似乎不易把握,实际上这是思维方式长期以来受线性思维影响的结果。

之所以说是无奈的,是因为近半个世纪以来,科学家发现许多自然现象即使可以化为单纯的数学公式,做出线性处理往往只是近似的结果,若某些影响忽略不计,但是这对其运动途径难以做出准确预测。

非线性现象起因于物体的内因,这种内在动力的一种表现形式为物体不断地以某种规则复制前一阶段的运动状态;这就是一种循环的状态,详可参看分形论有关自相似的说明(Falconer, 2003: 128-134; Mandelbrot, 1983; Vicsek, 1992; 林鸿益、李映雪, 1992)。“蝴蝶效应”(butterfly effect)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它指在一个动力系统中,初始条件微小的变化会带动整个系统的长期巨大的连锁反应。这是美国气象学家爱德华·罗伦兹(Edward N. Lorenz)1963年提出来的,它反映了混沌学理论中对初始条件敏感性的依赖现象,是混沌性系统对初始值极为敏感的形象化表达,是非线性系统在一定条件下出现混沌现象的直接原因。有句广州谚语叫“执条袜带累身家”,反映的就是这样一个有趣的蝴蝶效应过程:一个女孩子偶然无意捡到一条好看的系袜子的袜带,就耗费了她整个身家财物——为了与好看的袜带相匹配,就想要有像样的袜子;有了像样的袜子就想要买漂亮的鞋子,进而就要有名贵的裙子、上衣、外套……然后想着要买高档的名牌化妆品,还要买价格不菲的金银首饰等,这就耗费

了她所有家当。回到分形论来说,通过一种分形手段产生的 Koch 曲线,也是一个起因于物体的内因而变了形的自相似体,从而产生与初始条件所给定的不一样的效果。1904 年,瑞典数学家柯赫(Heige Von Koch)构造了“Koch 曲线”几何图形,根据分形的次数不同,生成的 Koch 曲线有多种,比如三次 Koch 曲线、四次 Koch 曲线、五次 Koch 曲线等。例如三次 Koch 曲线的构造过程有三个步骤:第一步,给定一个初始图形:一条线段;第二步,将这条线段平均分为三段,设为[1,2]、[2,3]、[3,4],中间一段[2,3]的[2]向外折起,[3]向上补一画同[2]形成一个无底等边三角形;第三步,按照第二步的方法将各段线段中间的一段向外向上折起或补上,成为一个有几个等边三角形的雪花形状的图案。还可以有第四步、第五步、第六步……这时可以是线段只取前一步的三分之一长,成为有若干个无底等边三角形的连续图案;这样无限地进行下去,即可构造出同初始情况大不一样的 Koch 曲线。下面是第一步至第五步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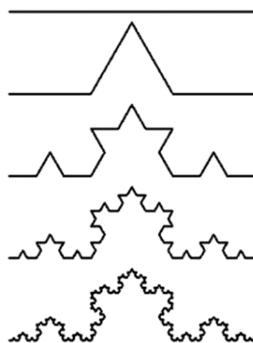


图 1 “雪花曲线”生成示意图

从第一步的一条直线演变成后来的“雪花曲线”,分形论形象地表现出事物非线性演化的奇妙情境。构造“雪花曲线”只是其中一种分形手段,从简单的一条直线演变为美妙的“雪花”,还可能有其他的分形手段。分形理论显示了它在非线性处理中的奇妙作用。

2. 非线性科学的方法对语言研究的辐射

非线性科学的方法用于语言研究不是直接的搬用套用。《交叉学科研究视域下理论概念的移用与发展》中认为,在语言学交叉学科研究中有关学科方法和理论、概念的移用,主要有三种形式:辐射、借鉴和融合。其中辐射是将某学科的方法、理论或概念作为中心,向语言研究方向发射出去,对其产生影响;我们在文中谈及的六种可能被移用的理论中,非线性科学、退火理论和量子力学的理论倾向于发生辐射作用(徐盛桓,2021:4-5)。

2.1 非线性科学方法的几个概念

科学家对非线性学科的一个共识是，事物的演变来自它自己的内生动力；它们共用的主要研究方法是以信息为核心，实现“涌现”(emergency)型的自组织行为。语言研究中“A and B”句型作为非线性的解读也是如此(徐盛桓,2019)。这里先对以下几个概念作些说明：演变动因来自它自己的内生动力、认知过程以信息为核心、自组织行为和涌现。

2.1.1 事物自身的内生动力

内生动力是事物自身内部所生发出来的动力。事物系统的元素通过与内外界交换物质、能量、信息，推动着事物的变化发展；而这样的运作必定遵循阻力最小的规律，即最省力的途径，常常会表现为最简单、最容易的途径(Fritz, 1999)。比如，日常看到的苹果从树上掉下来总是直线而下，不会特意绕个弯或打个圈；在没有外力影响下水总是往下流淌；伸出五个手指并拢的手掌要把手指分开，必定是手指数比较少的一边主导着分开，这比较容易，而手指数多的一边甚至不能动弹。这些都表明事物的运动是由内生动力驱动的，事物的运作就是存在着这样一个隐性的根本结构，正是这个结构决定着运动的阻力最小的途径。

在语言运用中的“A and B”句型有点像一条直线可以后来变成“雪花”那样，“and”最后可变为复杂的“A-because/although...-B”的连接手段。有数据表明，在诸多的连接手段(connector)中，and是人们学习语言运用中习得最早的，也是心智开始衰老的老人用得较多的，这表明它是最易学的。因此用 and 代替其他的连接手段很可能是一种以易驭难、化繁为简的聪明的方法，就是一种阻力最小、最省力的途径；而“A and B”句型内部的 A 和 B 可以自身并同外界交换着信息，推动着整个系统的变化发展。

2.1.2 认知过程以信息为核心

解读“A and B”句子离不开认知过程。认知过程的实质是进行信息加工的心理运算过程。信息加工的心理运算是将外界信息摄入与系统内的信息结合并加以选择、整理、加工，然后将其储存；在应用时进行检索、提取、转换，再输出等。这是人们最基本的心理过程，体现为人的感觉、知觉、记忆、思维、语言表达等心理活动。而在整个认知过程中，就认知主体操作的对象而言，信息起核心作用。

德国科学家艾根(Manfred Eigen)提出非线性科学三种代表性理论之一的超循环理论，他也曾指出，“超循环是在信息空间进行的”(转引自李曙华,2006: 89-94)；这就向我们提示，非线性科学的研究就是以信息为核心，并通过自组织行为实现涌现来寻求研究的结果。解读“A and B”句子的过程基本上也就是这样的一个过程，因此我们把这种研究方法辐射到“A and B”句型解读的非线性研究中去。

什么是信息？当一个事件的结果有多种可能性，这就是不确定的事件；不确定性在信息论中用“熵”来衡量，熵就是度量信息量的一个概念。一个系统内容越确定，信息熵就越低，反之信息熵就高。信息一方面可以向人们提示可能性，反过来也可以消

除其中的不可能性。举些简单的例子来说。徐悲鸿当年获得一幅古画长卷珍品,据画面上的内容,徐悲鸿把它命名为《八十七神仙卷》,但画作于何时何人,当时的专家们众说纷纭,难有定论。一天著名国画大师、古画鉴定大师张大千去当时徐悲鸿的所在地南京,徐悲鸿请张大千鉴定。据这幅画的构图、线条、画面上神仙的形态等,张大千认为它有唐代画师吴道子画的《天王送子图》那种“吴带当风”的洒脱飘逸,提出此为吴道子的真迹,当即为众专家所赞同,这就是《八十七神仙卷》“吴带当风”的信息所带来的可能性。又如齐白石有一幅著名的水墨画《蛙声十里出山泉》。在四尺的宣纸立轴上,91岁高龄的齐白石用焦墨画出了两壁的山涧,在山涧的远处用焦墨画了几个山头,中间夹着湍急直下的山泉,山泉中画了六个蝌蚪在戏水,蝌蚪就传递了青蛙存在的信息,进而使人联想到蛙声可能存在的信息——说不定青蛙妈妈就在十里外的山头那边,蛙声就顺着山泉的流水飘出来了。再如辛弃疾有一首词《西江月·夜行黄沙道中》说:“稻花香里说丰年”,道路两旁水稻扬花抽穗就传递了未来“丰收”的信息。通过头脑里的认知加工,人们感受到了丰收的可能性,这就是“稻花香说(预示)丰年”的意思。

“稻花香预示丰年”用英语可表达为:In rice growth a fine heading and flowering period promises a bumper harvest。从这一表达回到“A and B”句型的研究,该内容也可以表示为:Now there shows a fine heading and flowering period, and there would be a bumper harvest,进而将 and 进化为其他连接手段,例如成为条件句:Now in rice growth there shows a fine heading and flowering period, therefore there would be a bumper harvest。这个过程表明了“稻花香”的信息是如何主导着“A and B”句型的认知进化过程的。

2.1.3 自组织行为

这里的“组织”是一种行为,指一个系统有序结构的形成与进化的过程。“A and B”作为一个系统,它的组织形式与进化过程就是一种组织行为。“组织”的进化形式可分为两类:他组织和自组织。如果一个系统主要依靠自己的内生动力进行运作,即为自组织行为;任何一个系统都有或多或少的自组织属性,否则就会失去存在的基础和发展的动力。自组织行为所依靠的内生动力主要表现为依靠系统自身的并与外界交换的能量和信息,从而不断地降低自身的熵含量,提高其确定性。“A and B”句型就是这样的一个自组织系统。事实上,单纯的“A and B”的表达本身并不确定,例如对上述句子 there shows a fine heading and flowering period(A), and there would be a bumper harvest(B)的解读就要靠对 A 与 B 信息所体现的二者关系的把握。自组织就是系统内这些元素之间相互作用所造成系统的自相关、自调节、自适应,使得子系统之间能够产生协同的动力学互动,从而使系统发生自创生——创造和生长,成为符合认知主体意向性的目的和语境环境的有序的新模式,并在该基础上赋上主观义,最后得到解读。

2.1.4 涌现

自生的发生是以“涌现”(emergency)的方式出现的。涌现指这个整体形成的突变出来的过程,这个整体要比构成它的部分复杂。在“A and B”句型的系统中,通过解读得到的新系统,就是“A-and-B”所演变出来的新的“A-新的连接手段-B”,为一个新的复杂整体。在不同的情境下,A是如何与B相互作用并涌现出什么样的整体,是一个质变的过程,这中间的过渡状态具有不稳定性,实质是一个飞跃过程;涌现是从一种稳定组态跃迁到另一种新的稳定组态的现象。“A and B”结构原来稳定性的失去是涌现的开始;“A-and-B”句型的解读就是这样从一种稳定组态转变为另一种新的稳定组态,这就是涌现。

2.2 这些概念观照下的语言研究

非线性科学研究方法的辐射下,我们把“A and B”句型解读中信息加工等一切综合起来,做出如下设想:

- ①把“A and B”作为一个动态系统;
- ②把“and”作为一个生成元(generator);
- ③根据系统内外环境,进行系统内外物质和信息的交换;
- ④对信息进行筛选和组织实施认知加工,使生成元发育生长,成为新的连接手段;
- ⑤涌现生成为一个复杂整体,即可以读成“A new connector B”,这就是在这样的表达环境下的“新”表达。

在“A and B”句型系统中,A、B同“and”都是系统里的元素,其中“and”是一个生成元;A或B发生变化,“and”作为生成元就会跟着发生变化,生成其他的连接手段(new connectors);这些其他的连接手段既是在同A与B的连接中生成的,其中某个被用上的新的连接手段又在同A与B的连接中涌现出新的复杂整体。在这整个过程中,有非线性转换、信息的筛选、加工、组织和发育成长。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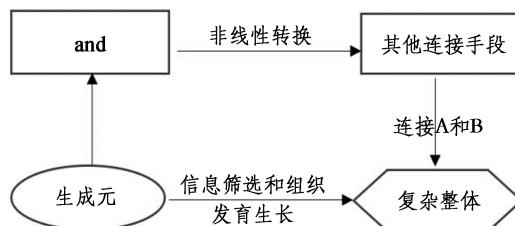


图2 “A and B”句型解读的复杂整体发育生长示意图

这整个过程体现了“A and B”句型解读的非线性变化发展的特征:事物的演变来自它自己的内生动力,其主要研究方法是以信息为核心,实现“涌现”型的自组织行为。解读是另一个过程,需要从涌现出来的自组织整体中做出解读。

3. “A and B”句型非线性解读解举隅

“A and B”句型中的A、B可以表达因果关系。例如：

- (3) They are horrible and awful (A) and I wanted nothing to do with them on this trip (B).
(Bill Bryson, *Notes from a Small Island*)

这句话是布莱森在吐槽汽车的种种弊端后总结道：“汽车既可怕又可恶”，他“这次旅行根本不想跟它们沾上边”。事件A和事件B之间是因果关系——因为汽车令人生厌，所以布莱森才不愿意开车。可以表达为：

- (3') They are horrible and awful, so I wanted nothing to do with them on this trip.
(4) She struck the keys too hard (A) and the strings were broken (B).

(《新概念英语2》)

例(4)讲述了一架古钢琴的遭遇。一位女客人用它来演奏爵士乐，她敲击琴键用力过猛，损坏了两根琴弦。显然，琴弦损坏是琴键被重击的后果，也是两个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可以表达为：

- (4') She struck the keys too hard, so the strings were broken. / Because she struck the keys too hard, the strings were broken.

“A and B”的两个事件之间还可能是条件关系。例如：

- (5) You can order it (A) and they send it in the mail (B). (COCA)

本例中，事件A和B都是未然事件，事件B的发生与否要以事件A为条件：如果你订购，他们会邮寄给你。

- (5') If you order it, they will send it in the mail.

- (6) Give two or more men in a pub the names of any two places in Britain (A) and they can happily fill hours (B).
(Bill Bryson, *Notes from a Small Island*)

例(6)是一个典型的假设关系，布莱森基于自己对于英国人的观察，认为“在酒吧里只要跟两三个人说起英国境内随便哪两个地方，他们就能乐滋滋地打发掉大把的时间”来谈论两地之间哪种路线方案最好。如果你想知道究竟是否如此，那就只有照他说的试一试才知道：

- (6') If you give two or more men in a pub the names of any two places in Britain, they can happily fill hours.

“A and B”的两个事件之间还可以是让步和转折关系。例如：

- (7) I hadn't been here twelve hours (A) and already they loved me (B).

(Bill Bryson, *Notes from a Small Island*)

这句话是布莱森讲述他在英国旅行时的一个经历。他到了某小镇的一家餐馆就

餐,当地人十分友善,让他感到宾至如归,深受关爱。他幽默地描述这一经历:“尽管我到这还不到 12 小时,他们却已经爱上了我。”按照常理,除了一见钟情,爱上一个人是需要一段时日的,例(7)中所描述的情形是幽默的说法,表现为一种让步关系。

(7') Although I hadn't been here twelve hours, already they loved me (B).

(8) I'm kind of an idiot (A) and she still likes me (B). (COCA)

例(8)中事件 A 和事件 B 形成一种对立关系。白痴通常是令人讨厌的,有谁会喜欢一个白痴呢?而事件 B 就是这样一种出乎意料的情况,与事件 A 形成转折关系。

(8') I'm kind of an idiot, but she still likes me.

下面例(9)的转折关系则更显而易见。

(9) I got the part (A) and they didn't (B). (COCA)

该例句中的事件 A 和事件 B 的结果正好相反,前者得到了演出的角色,后者则没有。两者之间是对立、转折:

(9') I got the part, but they didn't.

4. “*A and B*”句型”多元变化解读的内因说

按照英语史的分期,大约在公元 1500 年英语从古英语、中古英语进入到现代英语时期。据《韦氏国际英语词典》(Webster's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Neilson et al. , 1957) 所载关于英语史的说明,“*A and B*”句型早在古英语、中古英语时期,就已有暗示诸如表时间、原因、条件、目的之类语义上的主从关系的表达,即“*A and B*”句型其实已处于表并列关系和主从关系的连续统之中,但很少见到这方面研究成果。当然,关注“*A and B*”句型可能发生多元变化的解读不是自今日始,但对它进行比较系统的研究也只是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语义学和语用学研究发展起来以后的事。所谓“*A and B*”句型可能发生多元变化的解读,实际上是语用因素参与其中而使语义发生嬗变的结果,而这里的所谓语用因素主要体现为语境的参与。这些必须是语义学、语用学的研究深入发展之后才会成为可能。

出版于 19 世纪的英国著名英语教育家约翰·柯林森·内斯菲尔德(John Collinson Nesfield)专为非英语为母语的英国海外以外的学生编著的教学用书 *Manual of English Grammar and Composition* (1898) 就没有专门关注这个问题。我们现在已不容易看到这本书一百多年前出版的版本,多数人读到的大多是它的再版版本,例如 1908 年版的 *Manual of English Grammar and Composition* (Nesfield, 1908)。这本书作为英语语法教材,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我国外语院系曾一度非常流行,当时人们通常称它为“纳氏英文法”。而这本书认为连词“*and*”只是作为并列连词(Nesfield, 1908:79)。因此可从中推测,内斯菲尔德并不认为“*A and*

B”句型的表达会对学生运用构成困难,也许他认为可以无师而自通的吧,例如让我们回顾例(1):

(1) a. He got up and had breakfast.

b. I fell off the ladder and broke my leg.

该书认为对于这些句子,学生会毫无困难地做出这样的解读:After he got up, he had breakfast; He got up, then he had breakfast. / I fell off the ladder, so I broke my leg; I broke my leg, for I fell off the ladder 等等。“纳氏英文法”是英语传统语法的重要著作。而集中体现了用当时发展起来的现代语言学理论来研究英语语法的著名现代英语语法著作《英语语法大全》(*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Quirk et al. ,1985)就有专门的章节(如 § 13、§ 14)讨论了与此相关的论题,令人耳目一新。他们所持的研究理念是外因说,就是正如夸克等(Quirk et al.) (1985:40) 所说,使用“and”作出连接的话语,“语义上常常是模糊而不清晰的,它是将 A 与 B 之间的特定逻辑关系留给话语读者去推断”,这就是让读者根据话语运用的情境和语言运用主体的意向性还原 A 与 B 的语义联系,从而自行推断确定二者之间是并列关系或其他诸多的主从关系,这就要靠语言的外部因素。

本文所持的理念是同外因说的路子不一样的内因说。科学家对非线性学科的一个共识是认为事物的演变来自它自己的内生动力,这就是说,“A and B”的表达之所以会表现出语义内容的嬗变,是由语句内部的内生动力推动的,这同在第三节关于非线性科学的方法对语言研究的辐射的立论是一致的。其实,外因说并不根本脱离语句的语义内容,因为所谓读者自行推断 A 与 B 之间的特定逻辑关系,还是要以 A 和 B 的表达为基础。

我们在“A and B”句型里发现了两个机制可以有助于说明“A and B”的嬗变是如何靠内生动力推动发生的:A 和 B 事件构成的诱导或抑制机制以及 A 和 B 事件构成的循环机制。

4.1 A 和 B 事件构成的诱导或抑制机制

知识是人们在实践、学习中对所得到的感性认识进行反思,从中做出的总结、概括、抽象和扬弃而得到的较为系统的认识。就知识的表达来说,个体面对的有两类知识:显性知识和默会知识(*tacit knowledge*)。前者是指用明白清楚的各类语言(如自然语言、人工语言等)或图表实物表达出来的,在书本或文章中总结的知识或以其他方式传授的知识。显性知识不但可以用来认识世界、改造世界,还可以改变人的认识状态。默会知识由于种种原因,只存在于人们不可明言的认识当中,只是感觉到、领悟到、体认到,只是默知而没有表达出来。

在语言运用中,这两类知识都存在。但不管它们是否显性、已名还是未名或是

否被人们有意识地运用,都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是客观地起作用的规律。例如,人们常说的常规关系(stereotypical relation)就是这些知识中的一例。A与B表现出来的逻辑关系就是一种常规关系,它构成了“*A and B*”句型表达中“and”嬗变的诱导机制(inducing device)或抑制机制(inhibiting device)。例如:

- (10) Now my hands were trembling (A), and I put them in my coat pocket (B).
- (11) You can order it (A) and they send it in the mail (B).
- (12) Tomorrow would be Christmas Day (A), and she had only \$1.87 with which to buy Jim a present (B). (O. Henry, *Selected Stories of O. Henry*)
- (13) They lived on one side of town (A) and we lived on the other (B).

在这些例句中,在A-B之间,由(10)~(13)分别依次表现出他们之间的因果、条件、让步、转折的关系,可能还可以有其他的关系。A和B之间的这些关系,就是“*A and B*”句型中将生成元“and”嬗变为其他新的连接手段的诱发因素,也就是说,由于有相关的常规关系,这些句子被“诱导”发生如下合理的理解。

- (10') Now my hands were trembling, so I put them in my coat pocket.
- (11') If you order it, they'll send it in the mail.
- (12') Although tomorrow is Christmas Day, she had only \$1.87 with which to buy Jim a present.
- (13') While they lived on one side of town, we lived on the other.

但再看下例:

- (14) I am 18 (A), and Jonathan, my best bosom buddy is also 18 (B).

这里A与B除了是同时共现之外,并不表现出其他特殊的逻辑关系,所以也就不会被“诱导”使用其他的连接手段。在这个意义上说,它“抑制”了其他连接手段的使用,所以我们称它为抑制机制。

4.2 A和B事件作为循环机制

在“*A and B*”句型里的A和B表达的都是事件,正如在讨论诱导机制、抑制机制时所说的那样。事件的发生都有时间点,A和B就代表了两个时间点 t_1, t_2 ,如图3所示。在这个意义上说,“*A and B*”句型的结构框架由两个时间点构成,两个时间点成为了循环过程的基点。

“*A and B*”句型作为一个结构框架,可以运用它进行一次又一次的解读运作。它作为语言运用的结构框架,在一次表达运作以后,可以在新情境下开启新一轮的运作,有如一扇旋转门,发挥着旋转门效应(revolving-door effect):由 t_1, t_2 开始,旋转到 t_3, t_4 开启新一轮新的解读;之后又在高一层次的 t_1, t_2 开启新一轮的解读。这样的一次又一次的解读运作就是一个又一个的循环过程。这一循环过程是“*A and B*”句型的一次又一次的自组织过程,形成一种循环式的组织结构(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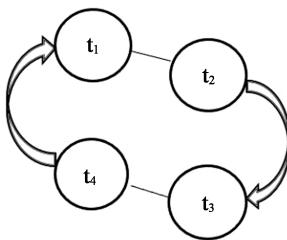


图3 “A and B”句型旋转门效应示意图

“A and B”句型作为一个句法框架,有自己的“遗传因子”,一旦这个框架建立起来,就可以长久地存在下去,进行选择和遗传。这里的所谓“遗传因子”就是“A and B”句型中同生成元“and”共存的A和B的常规关系;A和B必定存在一定的常规关系,是这一句型“遗传”下来的。“and”作为生成元,在作为“催化酶”的A和B的常规关系的诱导下发生变异,变为各种新的连接手段。这就是“A and B”句型可能发生的多元变化解读。该循环机制的运作为:A、B作为 t_1 、 t_2 ,在第一次运作之后,在另外新的语境下,A和B的语义内容发生了变化,变成了新的时点,例如 t_3 、 t_4 。但是A和B一定存在某种常规关系并遗传下去。因此 t_1 、 t_2 演变为 t_3 、 t_4 ,在新的语言环境里,“and”在新A和新B新的常规关系下发生变化,演变为新的连接手段。还会有 tm 、 tn 、 to 、 tp 等,这样一次又一次的遗传、选择,也就是超循环,是由一次循环组成的再循环、又再循环……。如果我们把图3看成是立体的, t_1 、 t_2 、 t_3 、 t_4 发展为 t_5 、 t_6 、 t_7 、 t_8 …… tm 、 tn 、 to 、 tp ……。这就是“A and B”句型的循环机制。如此类推下去,理论上可生成无穷层次自相嵌套的循环生长系统,“A and B”句型就是这样在历时的运用中一直延续下来。

5. 结语

在“A and B”句型里,“A and B”的表达,除了一些毫无意义的胡乱搭配以外,作为实际的运用,A与B的关系总是体现一定逻辑关系,“and”就在这一定的逻辑关系的裹挟下发生语义嬗变。从这方面看,“and”就变成了一个多义词。因此“A and B”句型解读的研究,在一定意义上来说,就是多义词的研究。这些逻辑关系表现出不同的常规关系,从知识论视角看,这些常规关系背后就是知识,语言表达就因表达中所涉及的不同知识而具有表达内容的多元性表达,这就是多义词产生的根本原因。我们在《交叉学科研究视域下理论概念的移用与发展》中指出,学贵有疑,论贵释疑,而释疑贵在根本(徐盛桓,2021:10)。这样来讨论多义词的产生就从一个方面抓住了多义词产生的根本。

在“A and B”句型里,A和B的常规关系就提供相关的信息,这就是语言运用所发生的生成元变异的“催化酶”;而这样变异的发酵的集聚,促成集聚体有序地

整合,即自组织,并以涌现的形式突然呈现出来。“*A and B*”句型的多元解读就是这种过程,该过程为语言研究的非线性操作提供了一个可以复制的样式。语言运用同许多事件一样,都是非线性的,所以其他语言现象或运用的研究就可以参考这种样式。例如,翻译研究就是将原语的表达作为生成元,同原语表达内外有关的信息作为“催化酶”以促使生成元发生变化;译者作为翻译主体就是要选好适合本国需要的原文,充分认识同生成元催化有关的信息,并将催化得来的语义内容整合为符合信、达、雅译出语的表达,这就是翻译主体艰巨的任务。又如歇后语研究也可参照这个模式。歇后语分两部分:引子和后承。引子是生成元,有关的常规关系作为信息是生成元生成后承的“催化酶”。

我们正经历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躬逢语言研究的大好局面,正在从量的发展向着质的提高迈进时刻,正走在争取有一个跨越式发展的奋进大道上。我们要于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语言学科的跨学科研究就是一个事关语言学科研究开新局的大局,而抓住非线性科学方法向语言研究的辐射是其中重要的一环,这就要充分认识科学技术发展对推动人文科学研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做好语言学研究既要靠人为的发力,也要借鉴科学技术的力量,我们要把握大趋势,下好先手棋。这样做当然不是容易的,对语言研究的非线性方法有了认识只是一种智力,只有在研究实践中做出成果来才叫能力。有志、有谋、有识、有恒地去做才能行稳致远,久久为功。正是道阻且长,行则将至。

参考文献

- [1] Falconer, K. *Fractal Geometry: Mathematical Foundations and Applications* [M]. London: John Wiley & Sons, 2003.
- [2] Fritz, R. *The Path of Least Resistance for Managers* [M]. San Francisco: Berrett-Koehler Publishers, 1999.
- [3] Mandelbrot, B. B. *The Fractal Geometry of Nature* [M]. New York: W. H. Freeman and Company, 1983.
- [4] Neilson, W. A. , Knott, T. A. & P. W. Carhart. *Webster's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2nd ed.) [M]. Springfield: G & C Merriam Company, 1957.
- [5] Nesfield, J. C. *Manual of English Grammar and Composition* [M]. London: Macmillan, 1954.
- [6] Quirk, R. , Greenbaum, S. , Leech, G. & J. Svartvik.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M]. London: Longman, 1985.
- [7] Vicsek, T. *Fractal Growth Phenomena* (2nd ed.) [M].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1992.
- [8] 李曙华. 当代科学的规范转换——从还原论到生成整体论 [J]. 哲学研究, 2006 (11): 89-94.
- [9] 林鸿益, 李映雪. 分形论——奇异性探索 [M].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2.
- [10] 徐盛桓. 隐喻解读的非线性转换 [J].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报, 2019 (5): 1-9.
- [11] 徐盛桓. 交叉学科研究视域下理论概念的移用与发展 [J].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报, 2021(1): 1-11.

责任编辑:陈 宁

语言演化的三个逻辑原则

——演化语言学探索之一

文 旭

(西南大学 外国语学院, 重庆 400715)

摘要:20世纪60年代以来,语言演化逐渐成为许多学科的研究话题。来自语言学、人类学、遗传学、神经科学、演化生物学等领域的学者对语言演化的诸方面进行了科学探索,取得了丰硕成果。语言演化的研究不但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了解语言的本质属性,而且也可以使我们进一步理解人之所以为人这一根本性问题。本文基于演化生物学和演化语言学,提出语言演化的三大逻辑原则,即变异原则、遗传原则和自然选择原则。变异是语言演化的前提,遗传是语言演化的根基,自然选择则是语言演化的动力。

关键词:演化语言学;语言演化;变异原则;遗传原则;自然选择原则

The Three Logical Principles of Language Evolution: An Exploration of Evolutionary Linguistics (1)

WEN Xu

Abstract: Since the 1960s, the evolution of language has been the research topic of many disciplines.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scholars from the fields of linguistics, anthropology, genetics, neuroscience, and evolutionary biology, have explored the various aspects of language evolution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and have made a lot of achievements. The study of language evolution can not only help us to understand the natural essence of human language, but also help us to learn what makes us human. This paper, on the basis of evolutionary biology and evolutionary linguistics, points out the three logical principles of language evolution, i. e., the principles of variation, heredity, and natural selection. Variation is the precondition, heredity is the foundation, and natural selection is the motive

作者简介:文旭,男,西南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博导,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主要从事认知语言学、语用学和外语教育研究。

for language evolution.

Key words: evolutionary linguistics; evolution of language; principle of variation; principle of heredity; principle of natural selection

0. 引言

世间万物都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变化者,乃天地之自然”。1859年,达尔文(Darwin)出版了生物进化的重要著作《物种起源》(*The Origin of Species*),首次提出了进化论思想。不久,德国学者恩斯特·海克尔(Emst. Haeckel)(1834—1919)根据进化论绘制出了一棵“生命之树”,这不仅丰富了达尔文的进化论,也使生命之树成为进化论中一个标志性概念。从那以后,重建地球上所有生命进化史的生命之树成了进化生物学家梦寐以求的理想,有关进化问题的研究也成了众多学科关注的话题。生物化学家认为,生物体的分子共同遵守一套“生活状态的分子逻辑”,也就是说,生物界有一套共同遵守的逻辑原则,在这些原则下各自寻找利基(niche),做出最合适的变化。生物要变化,就得遵守逻辑原则,这就是进化,但本文更倾向于使用“演化”这一译法,因为“进化”似乎意味着“越来越好”,而“演化”则不涉及优劣之分。

作为世间万物之一的人类语言,毫无疑问也处于演化之中。在语音、词汇、语法、语义等方面,每一种活的语言都在不断变化,这种变化既是自然的,也是必然的。早在1836年,德国语言学家洪堡特(Humboldt)就提出:“在语言中从来都没有真正静止的片刻,就好像人类思想之火永远不停一样。根据自然规律,它永远处于不断的发展之中。”(转引自Lehmann,1967:63)索绪尔(Saussure)(2001:77)也认为:“时间改变一切。没有理由要求语言能逃过这一宇宙的法则。”控制论的创始人诺伯特·维纳(Norbert Wiener)(1989:87-88)甚至认为:“语言进化论乃是在生物学上做过细致研究的达尔文进化论的前驱。这个进化论事实上是有效的,它很快就在生物进化论所不能应用的地方开始显示出优势。”

人类语言的演化(包括“起源”)是语言学中一个充满魅力但又非常困难的课题,“可能是科学要解决的最难问题之一”(Progovac,2019:xii)。数千年来,人们一直对语言的起源非常好奇,但因为人类语言或许与人类一样古老,而书面记录的材料大约也只有四千多年的历史,因此缺少事实证据,学者们只能根据某些动物的交际方式、儿童获得语言的过程以及对“原始语言”的类推,试图从中探知语言的起源,并产生了各种不同的理论假说,如麦克斯·缪勒(M. Müller)的“本能说”(ding-dong theory或nativistic theory)、奥托·叶斯柏森(O. Jespersen)的“唱歌说”(sing-song theory)以及理查德·帕亚杰(R. Paget)的“达-达说”(ta-ta theory)等。

20世纪50年代,由于分子生物学的兴起,诞生了语言起源的“基因突变说”,认为人类语言的特征与其他生理特征一样,是由个体的基因突变而获得的。但这些假说都未得到充分证实或者不能很好地解释语言的各种特征。

语言演化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它不但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理解语言的自然属性,而且也可以使我们进一步理解人之所以为人这一根本性问题。正如普罗戈瓦茨(Progovac)(2019:1)所言:“不了解语言是怎样演化的,我们几乎很难理解语言真正是什么,或者人类是什么。”吉翁(Givón)(2002:39)也认为:“就像其他生物现象一样,不了解其演化,语言是不能被完全理解的,不管是证明还是假设。”近些年来,有关语言演化的研究,已经形成一门新的学科“演化语言学”(evolutionary linguistics)(A. McMahon & R. McMahon, 2013),其中包括演化语义学、演化语用学、演化语音学、演化形态句法学和演化音系学(Hurford, 2016)。有关语言演化研究,需要回答几个核心问题:语言是怎样演化的?人类的语言能力是如何来的?语言演化的原因、机制和原则是什么?语言演化是渐变还是突变的?这些问题都需要深入研究,当然也很难对其进行研究,因为语言的演化涉及人类大脑、基因、社会、文化等众多因素。语言的演化主要体现为变异、遗传和选择,正如伯威克和乔姆斯基(Berwick & Chomsky)(2016: acknowledgments)所言:“没有变化、变异、选择和遗传,演化是不可能的。”基于这些学者的断言以及演化生物学和演化语言学的研究,本文提出语言演化的三大逻辑原则,即变异原则、遗传原则和自然选择原则。下面我们将分别对其进行阐释。

1. 变异原则

变异(variation)本是一个生物学术语,指生物种与个体之间的各种差异,也就是说一个物种的各个成员,其特征都存在一些细微差别,当然双胞胎除外。生物体的变异体现在形态、生化、生理、行为、习性等方面,这主要是因为其受环境的影响以及基因型(genotype)之间的相互作用。因此,生物变异主要表现为三种形式:表型变异、环境变异和遗传变异。

语言作为人类交际和思维的工具,既是社会现象和认知现象,也是一种生物现象。变异在语言中的表现非常突出。但在20世纪90年代前,有关语言变异的研究却被忽略了。最近一些年来,语言变异研究成了语言学中的一个热门话题,不但历史语言学、方言学、社会语言学、接触语言学、认知语言学等关注语言变异问题,而且还从语言学中诞生了变异语言学(variationist linguistics)、变异社会语言学(variationist sociolinguistics)、变异语用学(variational pragmatics)等这样的分支学科。

语言的变异原则是指语言受地理环境、社会文化、人类生理和生物特征等因素的影响,其语音、形态、句法、语义等方面发生演变的原则。语言的变异是绝对的、

必然的,而不变则是相对的、偶然的。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的词汇化、语法化、隐喻化、转喻化、构式化等研究彰显了语言变异研究特点,涉及诸多研究问题,如语言变异的原因、规律、机制等。其中词汇化和语法化研究相对较多,而隐喻化、转喻化、构式化的研究相对较少,但构式化目前已经成为构式语法中的前沿研究课题。下面我们以词汇变异和构式化为例,说明语言的变异问题,其中的一些变异属于表型变异、环境变异或遗传变异。

1.1 词汇变异

词汇变异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直接反映社会的变迁。正如英国塞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博士在其《英语词典》(*A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755)的前言中说:“当任何一种风俗习惯不再使用时,表达它的词语必将随之消亡;当任何一种观点流行起来时,它不但会改变实践,而且会以同样的比例创新语言。”(转引自 Aitchison, 2001:17)词汇变异至少包括以下四种情况:

第一,词义变异。这种变异可分两种类型:①一个词可以指称不同的所指对象。例如,英语的“pants”在英国英语中指短内裤,相当于美国英语的“underpants”;但在美国英语中,“pants”是指裤子,相当于“trousers”。②一个词的语义因不同历史时期而发生演变,这种变异非常普遍。例如,英语“school”(学校)一词来源于希腊语“schole”,意为“闲暇、休息”。古希腊少年所受教育的科目包括阅读、算术、写字、歌唱等,旨在把男子培养成为多才多艺的人。即使成年以后,许多人仍然坚持学习,听有学问的人讲话,且所有这些活动都是在闲暇时光进行的,这种度过闲暇的方式也称“schole”。到公元1世纪,该词才具有“追求知识的地方”之意。古英语中“教学的地方”称为“scol”,中古时期其拼写变为“scole”,最后又回到希腊语拼写法以及拉丁语的“schola”,定为“school”(颜元叔,2002:247)。

第二,命名变异,即一个所指对象或一类所指对象可以用不同的词汇范畴来命名。例如,“土豆”这类草本植物,我们可以称其为“土豆”“洋芋”“荷兰薯”“地蛋”“薯仔”“番仔薯”“马铃薯”“山药蛋”等。手机这个通讯工具,在英文里曾经就有不同的名字,如“mobile telephone”“cellular telephone”“cell phone”“pocket telephone”“digital phone”“portable phone”“cell”等,每个名称都凸显了手机的不同特点。

第三,形式变异,即一个所指对象或一类所指对象可以用不同的词汇来命名,而不管这些名称是否在概念上表征不同范畴或者不同层次的范畴。例如,“椅子”这样一个所指对象,我们可以称其为“椅子”,也可以称其为“家具”,甚至是“一个物体”。天上飞的某个动物,我们可以称其为“生物”“动物”“鸟”“麻雀”等,但这些名称显然表征了不同层次的范畴。也就是说,这些名称的概括性是有所不同的。

第四,情景变异。词汇的变异还与情景因素有关,如言语情景的正式程度、言语交际者的社会文化特征与地理特征等。功能语言学中的语域理论(*theory of register*)

专门探讨语言功能(主要由情景和社会因素决定的)与语言形式之间的关系。这里的语域就是指在特定的言语情景中使用的、具有一定言语特征的语言变体;语体理论 (theory of genre) 则更关注社会、文化因素与语言形式之间的关系。马丁·裘斯 (Martin Joos) (1961: 11) 根据语体的正式程度, 还把语体分为五个等级: 凝固体 (frozen)、正式体 (formal)、协商体 (consultative)、随便体 (casual) 和亲密体 (intimate)。这五个等级具有不同的适用范围, 体现了不同词语的语体意义。例如, 英语的 “commence” (开始) 属于正式语体的词, 而 “start” 或 “begin” 则属于协商体的词语。

1.2 构式化

构式化 (constructionalization) 是指新构式的形成与发展, 是还原与扩展的复杂互动, 涉及组构性、图式性和能产性的等级程度变化 (Traugott, 2012, 2014; Traugott & Trousdale, 2013)。构式还原的一种关键形式就是组构性的丧失, 也就是形式与意义之间明晰性的丧失, 而构式扩展则涉及图式性和能产性的增强。

构式化主要包括词汇构式化或称实义构式化 (contentful constructionalization) 与语法构式化或称程序构式化 (procedural constructionalization) 两种演变模式。前者主要探究新实体构式 (substantive constructions) 的形成, 同时关注新微观构式节点的瞬时产生; 后者主要探讨图式构式 (schematic constructions) 的发展。语言演变研究的构式化方法主要在于诠释和改进语法化和词汇化的研究, 它不但包括了语法化和词汇化, 而且也超越了语法化和词汇化。例如, 要阐释一些形态句法结构的演变 (如论元结构的演变), 语法化是无能为力的, 而构式化则能很好地诠释论元结构的演变 (文旭、杨旭, 2016)。

构式化与构式演变 (constructional change) 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构式演变是指构式的一些特征的变化, 如构式的形式或意义之变化。例如, 传统词汇学中所说的词义扩大与缩小就是构式演变的表现。构式演变发生在构式化之前或者之后, 构式化往往是由构式演变触发的, 但构式演变并不一定会引起构式化。语法化、去语法化 (de-grammaticalization)、词汇化、去词汇化 (delexicalization)、语用化 (pragmaticalization) 以及习语化 (idiomatization), 只有涉及 “形式” 和 “意义” 的共同演变, 才是构式化。这样一来, 构式化和构式演变两个概念把以上几种看似不同的语言演化形式统一纳入构式语法理论框架之中。

构式化与构式演化研究涉及以下话题: 词汇构式化、语法构式化以及构式化的语境。构式是如何演化的? 有何机制? 构式化背后的动因是什么? 类比思维、象似性、语义压制、概念误配 (mismatch)、类型转移 (type-shifting)、过渡性 (gradience)、渐进性 (gradualness) 等是如何影响构式演变的 (文旭、杨坤, 2015)? 例如, 英语的 “be going to” 从表 “运动” 的动词短语到表 “目的” 的助动词 “gonna” 的演化 (如 You’re gonna like her 或 You gonna like her.) 和 “a lot/lots of” 从量词到程度修饰语的演化 (如 I c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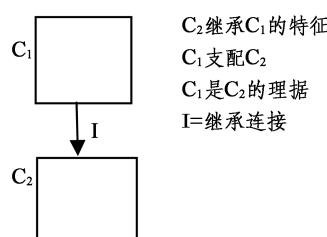
run a lot of faster than you.),都是比较典型的构式化现象,因为在演化过程中它们的形式和意义都发生了变化。

2. 遗传原则

遗传(heredity)也称继承(inheritance),在生物学中是指亲代表达对应性状的基因,通过无性繁殖或有性繁殖传递给后代,从而使其获得父母遗传信息的现象。通过遗传,个体间的差异可以积累并通过自然选择使物种进化。根据理查德·道金斯(Richard Dawkins)(2006)的理论,在生物进化过程中,基因是绝对自私的,否则它们就得把生存机会让给其他基因,自己却因此而消亡。基因的天性及唯一目的就是自我复制,不能自我复制的基因是无法继续生存的,而生物只不过是基因的载体而已。“复制”就是遗传或继承。基因要自我复制,其行为必须自私,而自私行为又是进化的原动力。“自私的基因”理论不但很好地诠释了生物界中基因的排他性或利己性,也告诉我们物种优选的重要性。

语言虽然不是生物,但它是身体和心智的产物,而身心具有生物属性,故语言也有生物属性,具有遗传性。语言的遗传原则就是语言的复制原则,指语言的某些特征会被人类一代一代相传下来,或者说语言的某些特征会被人类一直复制下来。词和语法规则如同基因,被忠实地传递下去:我们讲的是我们父母的语言,我们父母讲的是他们父母的语言,甚至是许多代人前的语言,这种概率相当高(Mesoudi, 2011)。道金斯(2006:192)为了说明文化进化的复制基因,仿“gene”(基因)一词,从具有希腊词根的词“Mimeme”中,取“meme”(觅母、模因)部分,来指这样的复制基因。近年来,国内外学者开始用“模因”理论来分析语言的遗传和传播,取得了可喜成果(Blackmore, 1999; 何自然、陈新仁等, 2014)。例如,汉字的偏旁部首可以说就是汉字的基因,如同英语的26个字母一样,可以衍生出许许多多的汉字。

语言的遗传性是语言理据性的部分根源。例如,莱考夫(Lakoff)(1987)认为,如果一个构式的结构是从语言中其他构式继承的,则该构式的存在就有理据性。阿黛尔·戈德伯格(Adele Goldberg)(1995: 73)这样论述了继承的普遍特征:如果构式C₂继承了构式C₁的特征,那么这两个构式的继承关系就可用图1表征。



例如,英语中的一种图式构式“左分离构式”(left isolate construction)就被几个其他构式继承下来。

- (1) a. the girl who he met yesterday (他昨天遇到的那个女孩)
- b. the girl, who he met yesterday (那个女孩,他昨天遇到的)
- c. Keri Ann, I like. (Keri Ann, 我喜欢)
- d. What do you think she did? (你认为她做了什么?)

这里的(1)a 为限制性关系小句,因为“who”引导的关系从句与中心词“the girl”之间没有任何标点符号;(1)b 为非限制性关系小句,因为“who”引导的关系从句与中心词“the girl”之间,有逗号分开;(1)c 为话题化构式,因为“Keri Ann”从原来的宾语位置移到句首作为话题,整个句子变成了话题化构式;(1)d 是一个 wh- 问句,中间插入了“do you think”(你认为)这一小句。这四类构式都有其特殊的句法、语义和语用特征,但都是从“左分离构式”中继承下来的。这个“左分离构式”由左右两大部分构成,左部分满足了右部分中动词的配价需求,右部分是主要动词短语部分,其中有的带主语,有的没有主语。可见,“左分离构式”具有其他四个构式的共性特征,而其他四个构式则是从“左分离构式”中继承了句法、语义和语用特征。

语言的遗传或继承原则适应于语言系统的各个部分,如语音、形态、句法、语义、语用等方面。世界上因有语言,语言模因才能自我复制;语言中因有模因,所以语言才有生命。

3. 自然选择原则

生物学家认为,自然选择是生物进化的一种决定性过程,因为它具有一定的目标性,也就说具有可预测性。自然选择原则是指:在特定的环境中,某些特征会给一些成员生成和繁衍的优势。如果这样继续下去,这些成员就会主宰整个生物界。新达尔文主义的进化观认为,有机体中某个特殊生物特征的涌现,就是能用自然选择和适应来解释的,所以新达尔文主义的进化观实际就是一种选择和适应理论。“在生物学中,适应就是生物体使自己适合环境的过程。粗略地讲,经验引导生物体结构的变化,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生物体会更好地利用环境达到自己的目的。”(Holland, 1995: 9)进化论的麻将原理(赵南元, 1994: 16)就相当于进化中的变异和选择原理:只要你打麻将,不管开始手中的 13 张牌有多么不好,但总有机会可能“和”牌。虽然摸牌是随机的,但通过选择需要的牌和淘汰不需要的牌,都有趋近“和”的状态。

语言不仅仅是一种文化传递,也是一种演化的生物适应(Distin, 2011: 69-70)。也就是说,语言是一种自然选择,或一种认知适应(Jerison, 1988; Györi, 2005),是人们为了认知目的而对语言进行调整和选择的过程。关于语言是否是自然选择的产物,

有两种针锋相对的观点。乔姆斯基(Chomsky)(1957)认为,虽然语言本质上是生物的,但却不是自然选择的产物;语言是许许多多神经元相互作用的结果。但是,史蒂芬·平克(Steven Pinker)(1997)却极力批评乔氏的观点,他说:“如果乔姆斯基既要坚持语法显示了复杂设计的信息,又怀疑自然选择对它的塑造作用,那两者他到底选哪一个呢?他所反复强调的是物理定律,像飞鱼必然回到水中,充满钙的骨头必然是白色的,人类大脑,就我们所能知道的,也一定包含表征普遍语法的环路。”(转引自Gazzaniga, Ivry & Mangun, 2013:576)平克(1997)认为,语言是人类经过自然选择的一种适应功能,通过不断再生和优化,如同人类的骨骼、头、牙、手、脚、眼等器官,同样也在不断进化。现代认知神经科学也认为:“像语言和社会行为这样的缘于我们大脑结构的复杂能力并非仅仅是因为人类的大脑大于猩猩的大脑。相反,这种能力反映了自然选择所赋予人类大脑的特异化装置。”(Gazzaniga, Ivry & Mangun, 2013:577)

语言是人类的一种认知适应,是认知进化的产物。人类是从其他动物进化来的,故人类的认知和思维能力也是在进化中产生的。语言中这种“适者生存”的过程其实就是人类语言要与时俱进的过程。例如,当代英语的语音变化就非常明显,尤其是元音,因为元音的发音部位相对灵活,不如辅音的发音部位那么固定,如[ʌ]以前发音舌位最高点为“舌后稍前部”,比[ə]要靠后些,属于后元音,但现在[ʌ]的发音部位已移到“舌中稍前部”,接近于[ə],所以像“cut”“summer”“some”这样的词,现在听起来很像[kət] ['səmə] 和 [səm]。又如[ɔ:]这个音的发音舌位本是介于“开”与“半开”之间,但现在已提高到“半开”与“半合”之间,这种发音的演化或许与人类器官的演化以及认知的演化有一定的关系。

语言的自然选择或认知适应往往是因为人类想省力的缘故,因为人类本身就是一个“认知吝啬者”(cognitive miser),这一现象早被乔治·金斯利·齐夫(George Kingsley Zipf)称为“省力原则”(principle of least effort)。例如,英语中复杂词尾系统的缺乏,可能就是精简和精密的标志。正如奥托·叶斯柏森(1922:263)所言:“在语言的演化过程中,旧词尾的丢失是随着更简单、更规则的方式的发展而产生的,这种方式比起旧方式来说,会少造成误解。”

4. 结语

人类语言演化是科学中一个充满魅力但又非常困难的问题。近些年来,由于语言学、人类学、演化生物学、脑科学、认知神经科学、儿童语言学等学科的发展,语言演化的研究受到了高度重视,取得了不少成果,并形成了一门新的学科“演化语言学”。本文提出语言演化的三大逻辑原则,即变异原则、遗传原则和自然选择原则,且认为人类语言的演化必然会遵循这三个原则。语言是人类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显著标志,语言演化与人类进化密不可分,了解语言的演化不但可以进一步揭示语言的本质,而且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理解人之所以为人的道理。因此,“在很多方面,人类进化的

历史就是追求个人和文化目标的语言发展史”(Baars & Cage, 2010:373)。

参考文献

- [1] Aitchison, J. *Language Change: Progress or Decay?* (3rd ed.)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2] Baars, B. J. & N. M. Cage (eds.). *Cognition, Brain and Consciousness* (2nd ed.) [G]. New York: Elsevier, 2010.
- [3] Berwick, R. C. & N. Chomsky. *Why Only Us: Language and Evolution* [M].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2016.
- [4] Blackmore, S. *The Meme Machine*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5] Chomsky, N. *Syntactic Structures* [M]. The Hague: Mouton, 1957.
- [6] Dawkins, R. *The Selfish Gene* (30th Anniversary ed.)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7] Distin, K. *Cultural Evolution*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 [8] Gazzaniga, M. S., Ivry R. B. & G. R. Mangun. *Cognitive Neuroscience: The Biology of the Mind* (3rd ed.) [M]. Beijing: China Light Industry Press, 2013.
- [9] Givón, T. *The Visual Information-processing System as an Evolutionary Precursor to Human Languages* [G] // T. Givón & B. F. Malle (eds.). *The Evolution of Language out of Pre-languag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2002.
- [10] Goldberg, A.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 [11] Györi, G. *Language as Cognitive Adaptation* [M]. Pécs: Lingua Franca Csoport, 2005.
- [12] Holland, J. H. *Hidden Order: How Adaptation Builds Complexity* [M]. New York: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 [13] Hurford, J. R. *Evolutionary Linguistics* [G] // K. Allan (ed.).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Linguistics*. London: Routledge, 2016.
- [14] Jerison, H. J. *Evolutionary Neurobiology and the Origin of Language as a Cognitive Adaptation* [G] // M. E. Landsberg (ed.). *The Genesis of Language: A Different Judgement of Evidence*.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88.
- [15] Jespersen, O.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M]. London: Allen & Unwin, 1922.
- [16] Joos, M. *The Five Clocks* [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61.
- [17] Lakoff, G.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M]. Chicago: The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87.
- [18] Lehmann, W. P. (ed.) *A Reader in Nineteenth-Century Historical Linguistics* [G].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7.
- [19] McMahon, A. & R. Mcamhon. *Evolutionary Linguistic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viersity Press, 2013.
- [20] Mesoudi, A. *Cultural Evolution: How Darwinian Theory Can Explain Human Culture & Synthesize the Social Sciences*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1.

- [21] Pinker, S. *How the Mind Works* [M]. New York: Norton, 1997.
- [22] Progovac, L.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Evolution* [M]. Berlin: Springer, 2019.
- [23] Saussure, F. d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1.
- [24] Traugott, E. C. *Constructionalization Contrasted with Constructional Change* [R].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kshop of Constructional Change in the Languages of Europe, NIAS, Wassenaar, Netherlands, 2012.
- [25] Traugott, E. C. *Toward a Constructional Framework for Research on Language Change* [J]. *Cognitive Linguistic Studies*, 2014(1): 3-21.
- [26] Traugott, E. C. & G. Trousdale. *Constructionalization and Constructional Changes*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 [27] Wiener, N. *The Human Use of Human Beings: Cybernetics and Society* [M]. London: Free Association Books, 1989.
- [28] 何自然, 陈新仁, 等. *语言模因理论与应用* [M].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4.
- [29] 文旭, 杨坤. 构式语法研究的历时取向 [J]. *中国外语*, 2015(1): 26-34.
- [30] 文旭, 杨旭. 历时构式语法的新路径 [J]. *现代外语*, 2016(6): 731-741.
- [31] 颜元叔. *英文字源趣谈* [M].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02.
- [32] 赵南元. *认知科学与广义进化论*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4.

责任编辑: 郭建辉

认知转喻学研究论纲

魏在江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 广东 广州 510420)

摘要:英国学者查尔斯·多罗奇(Charles Denroche)(2015)提出了转喻学(metonymics)。认知转喻学包括如下主要内容:①转喻学的研究目标、方法和原则;②转喻的认知处理与认知机制;③转喻的类型与语义特征;④转喻的产生与理解;⑤转喻能力与中介语、语言教学;⑥转喻与翻译;⑦转喻与其他学科;⑧认知转喻学研究的语言哲学与普通语言学意义等。转喻的内容十分丰富,完全可以独立研究。因此,认知转喻学的存在完全可能,也是必要的。

关键词:转喻;认知转喻学;论纲

An Outline of Cognitive Metonymics

WEI Zaijiang

Abstract: Charles Denroche(2015) proposes a new subject of linguistics: metonymics. Is metonymics possible and necessary? This paper holds the idea that metonymics includes the following topics: ①the content, method and principles; ②the cognitive process and mechanism; ③the types of metonymy and semantic features; ④the understanding and production of metonymy; ⑤metonymic competence and interlanguage, language teaching; ⑥metonymy and translation; ⑦metonymy and other subjects; ⑧metonymics' philosophical and general linguistic meanings. The contents of metonymics are so rich that it is quite necessary for us to construct this new branch of linguistics. It is concluded that Cognitive Metonymics is not only possible, but also necessary.

Key words:metonymy; Cognitive Metonymics; outline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基于认知的英汉语法转喻对比研究”(16AYY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魏在江,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研究员,教授,博士,博导,主要从事认知语言学、对比语言学等研究。

0. 引言

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隐喻热催生了隐喻学,笔者知道的有胡壮麟的《认知隐喻学》(2004)、束定芳的《隐喻学研究》(2001)、孙毅的《认知隐喻学多维跨域研究》(2013)、刘风景的《法律隐喻学》(2016)等著作,他们的著作都在“隐喻”后面冠以“学”。英国学者查尔斯·多罗奇(Charles Denroche)(2015)提出了转喻学。其实,铁木志科·玛利亚(Tymoczko Maria)(1999:284/333)的专著《后殖民语境中的翻译:爱尔兰早期文学英译》(*Translation in Postcolonial Context: Early Irish Literature in English*)已经使用了Metonymics of Translation(翻译转喻学)这样的术语,可惜没有得到人们的重视。

转喻长期处于隐喻的附属地位,布达尔·玛里诺(Brdar Mario)(2007:1)认为转喻是隐喻的穷妹妹(poor sister)。随着认识的不断深入,语言学家认识到了转喻的重要地位。泰勒(Taylor)(2002)、岗特·拉登和佐尔坦·科维西斯(Günter Radden & Zoltán Kövecses)(2003)等许多语言学家认为转喻比隐喻更基本、更重要。兰盖克(Langacker)(2009)认为,语法在本质上就是转喻性的。玛里诺(2017:67)提出了超转喻(supemetonymy)的概念,以此说明转喻的普遍性。王寅(2007:236)认为,我们完全有理由说我们赖以生存的是转喻(metonymy we live by)。袁毓林(2018)论述了汉语中的概念转喻及其语法学后果,认为转喻不仅使用普遍,而且对语法结构和语义解释带来巨大影响。此外,徐盛桓(2008)论述了转喻为什么可能。如果在语法研究中不理会转喻问题,无异于无视这只在房间中不停地走来走去的大象。本文想论述的是:转喻学可能吗?它有必要吗?

我们认为,转喻学不仅可能,也是必要的。转喻的内容十分丰富,完全可以独立研究。概念转喻被认为是一种认知现象,因此我们在“转喻学”前面加上“认知”二字,名为“认知转喻学”,这样更能凸显转喻的认知特性,也符合当今转喻认知研究的趋势。本文的研究问题是:①认知转喻学的定义、目标与方法具体是什么?②认知转喻学的研究对象——转喻的定义与类型具体是什么?③为什么要建立认知转喻学?其普通语言学意义和哲学意义是什么?④认知转喻学研究的未来路径是什么?本文试图在对西方转喻理论进行吸收和整理的基础上,对认知转喻学的定义、目标及方法作一讨论和分析,提出一些自己的看法,以进一步推动转喻的研究。

1. 认知转喻学的定义、目标与方法

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认知转喻学必须有自己独立的研究目标和研究对象,也应该有一个完整统一的理论框架。尽管多罗奇(2015)提出了转喻学的概念,但他

并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定义。下面就认知转喻学的定义、目标与方法作一论述。

1.1 定义

英国学者多罗奇(2015)在其专著《转喻与语言》(*Metonymy and Language*)中开宗明义地指出,转喻指的是事物之间、词语之间以及概念之间的部分与整体关系。转喻在概念化和交际中起着基础作用,但这个作用还没有被完全认识到。他提出了语言与交际的新理论,认为交际的中心焦点是建立在概念转喻、交际的部分匹配和重叠的再认知的基础之上的。多罗奇(2015:3)提出了四个主要问题:①转喻在交际中扮演什么角色?②转喻在语篇构建中扮演什么角色?③转喻在语言学习互动过程中扮演什么角色?④转喻在翻译中扮演什么角色?他提出将转喻作为转喻学来研究的计划,认为转喻学有可能提供一个有力的框架,能够唤起各种领域如艺术和科学领域等与转喻有关的各种问题。本文将认知转喻学定义为:认知转喻学是基于语言的使用观,以跨学科的方法聚焦于概念转喻的认知类别、认知过程、认知规律研究的专门学科。

以上的定义是基于转喻附属于修辞学仅仅被认为是一种修辞手段而言的,现在必须凸显转喻的独立性。认知转喻学是为了丰富和完善认知转喻的研究,使认知转喻研究成为独立学科,推动转喻的认知研究而自然产生具有自己框架的语言学学科。鉴于转喻的基础性认知作用,认知转喻学的任务就是要全面而深入地认识转喻的本质与特征,使转喻的研究与隐喻的研究具有同样对等的地位,并对转喻的类别、功能等进行充分的描写与解释。

1.2 目标

我们大体上可以按照隐喻的研究范式来研究转喻。结合前人的研究,我们认为认知转喻学研究的中心问题和目标是:①何为转喻?如何识别转喻?②转喻的工作机制是什么?转喻是如何产生的,又是如何理解的?③认知转喻学的认知价值何在?它在人类语言和思维活动中起何作用?笔者认为认知转喻学包括如下主要内容:①认知转喻学的研究目标、方法和原则;②转喻的认知处理与认知机制;③转喻的类型与语义特征;④转喻的产生与理解;⑤转喻加工、转喻思维、转喻能力与中介语、语言教学;⑥转喻与翻译;⑦转喻与其他学科;⑧认知转喻学研究的语言哲学与普通语言学意义等。认知转喻学的目标就是通过上述问题的研究,进一步推动转喻的研究,以此形成跨学科交叉的态势,并带动与转喻相关问题如转喻与教学、翻译、言语交际等方面的研究。

1.3 方法

认知语言学的本体论经历了从语言作为大脑官能到作为社会产物的发展,研究方法也从内省思辨转而结合实证的方法,呈现出跨学科、多元化的特征。因此,有必要从本体论、方法论的角度来探讨转喻学的理论和方法。束定芳(2013)的《认知语言学研究方法》介绍和评述了近年来认知语言学研究中常用的几种研究

方法:内省法、语料库法、多模态法、心理实验法、神经实验法等。目前转喻的研究呈现出跨学科、多维度的研究趋势。认知语言学认为,语言的本质是基于语言使用的,因此语言使用与习得中语言使用频率和概念固化程度是两个关键要素。认知转喻学的体系应该是一个开放空间,应该不断吸收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可以借用某些自然科学的实证性方法。质性分析、语料库方法、实验法等将成为未来转喻研究的主要方法。我们认为,除了定性分析方法之外,认知转喻学未来的研究应该更多关注定量转向和社会转向的研究。

2. 认知转喻学的研究对象

要讨论认知转喻学,首先就要明确认知转喻学研究的对象——概念转喻,在此有必要简要介绍和梳理概念转喻的定义、分类以及认知机制。概念转喻的研究以往主要是在修辞学的范围内进行的。自莱考夫和约翰逊 (Lakoff & Johnson) (1980) 的《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Metaphors We Live by*)出版后,认知语言学界掀起了一场隐喻革命。相比之下,转喻的研究明显冷清得多,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情况才开始改观。实际上,同样作为人类重要认知手段的转喻,其作用和意义远未被发掘出来。转喻作为一种认知现象,对人类思维方式、艺术创造、语言使用等影响极其广泛而深刻,如文学艺术领域的诗歌、绘画、音乐、童话、寓言、戏剧等。近年来,转喻在国内外成为众多学科关注的热门话题,尤其是转喻的语法功能和认知功能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但目前还缺乏一种统一的理论框架,从哲学、心理学和其他跨学科角度对转喻的研究还不是很多。毋庸置疑的是,无论从国外来看,还是从国内来看,对转喻的研究远远少于对隐喻的研究。

2.1 概念转喻的定义

现代结构主义语言学家罗曼·雅各布森 (Roman Jakobson) (1956) 第一次确认了隐喻与相似性、转喻与邻近性之间的直接联系,进而将隐喻和转喻提升为关涉一切符号运作机制的两种最基本的二元模式。陈望道 (2001) 在《修辞学发凡》里第一次明确地将借代定义为:“所说事物纵然同其他事物没有类似点,假使中间还有不可分离的关系时,作者也可借那关系事物的名称,来代替所说的事物。如此借代的,名叫借代辞。”传统的语言学将转喻看作是语言形式上的修辞,是语言装饰的手段,因而转喻只是修辞学、文学和文体学研究的对象,其缺陷是显而易见的,大大低估了转喻在人们思维和语言中的基础性作用。拉登和科维西斯 (1999) 提出了一个广为接受的转喻的定义:

转喻是一个认知过程,其中一个概念实体即转喻提供了到达在同一个理想认知模型中的另一个实体即本体的心理途径。

与传统定义相比,这个定义弥补了传统定义为“借代”的不足,凸显了转喻作为一种认知机制的特征,强调了转喻是一种基本的认知方式,是在同一理想化认知

模型下源域凸显或激活目标域的认知过程。

2.2 概念转喻的类型

莱考夫和约翰逊(1980)认为,转喻是一种“让我们通过与其他事物的邻近关系来对某事物进行概念化的关系”;他们(1980)首先把转喻说成是一个认知过程,这一认知过程可让我们通过与其他事件的关系对另一件事件进行概念化。莱考夫和约翰逊(1980:35-39)还认为,人们用一事物来指称另一相关的事物就叫转喻。下面是他们举的例子:

(1) *The Times* hasn't arrived at the press conference yet. (*The Times* = the reporter from *The Times*)

(2) Mrs Grundy frowns on blue jeans. (blue jeans = the wearing of blue jeans)

(3) The ham sandwich is waiting for his check. (The ham sandwich = the customer of the ham sandwich)

他们认为,转喻与隐喻一样,不是任意性的、随意的,而是有其理据的。转喻概念允许我们通过与之相关的另一事物来感知一事物。与隐喻一样,转喻概念也主要是根据我们的经验形成的,事实上,转喻概念的认知理据比隐喻概念更为明显,因为转喻通常包含直接的身体的、有缘由的联想(*causal associations*)。本文根据转喻在语言层面的体现,将转喻分为语音转喻、词汇转喻、句法转喻和语篇转喻,限于篇幅,这里只简单论述。

2.2.1 语音转喻

利用语音的方式代指相关的人、事、事件等。日常生活中,我们看到许多著名商标品牌的中文翻译很贴切,做到了信、达、雅,堪称精妙的谐音中英文名,充分利用谐音的语音转喻,如“UNIQLO-优衣库”“IKEA-宜家”“CHANEL-香奈儿”“REVLON-露华浓”“Benz-奔驰”“Linkedin-领英”“Marvel-漫威”“Subway-赛百味”等,表明语音转喻被广泛使用并广泛存在。元代刘时中在《套数[正宫]端正好·上高监司》中写道:

(4) [倘秀才]堪笑这没见识街市匹夫,好打那好顽劣江湖伴侣,旋将表德官名相体呼。声音多厮称,字样不寻俗,听我一个个细数。

[滚绣球]粜米的唤子良,卖肉的呼仲甫,做皮的是仲才邦辅,唤清之必定开沽,卖油的唤仲明,卖盐的称士鲁。号从简是采帛行铺,字敬先是鱼鲊之徒,开张卖饭的呼君宝,磨面登罗底叫德夫,何足云乎?

上面例子中这些江湖市井之人也许就是名实不符,做的事情很卑微低下,名字中却用那些“正经文化人”的字,如子、甫、德、明之类。利用谐音将粗俗的东西高雅化,这是汉语文化的一种特色(王希杰,2014:222)。嘲讽“粗人”取名,古已有之。由此看来,谐音用来转指,就是语音转喻。通过语音手段形成的转喻,我们称之为语音转喻。汉语中这样的现象特别普遍,汉语中歇后语、谜语、俗语、相声中的

抖包袱等都可以说是转喻的体现。这方面的研究还非常少,值得深入研究。

2.2.2 词汇转喻

词汇转喻俯拾皆是,可以说是转喻中最为普遍的一种形式。如《水浒传》里面的人物绰号可以说都是指称转喻的用法。绰号使得 108 将富于个性化特征,这些绰号大致根据好汉们的职业、外貌、性格、武艺、兵器以及神怪、飞禽、走兽等进行分类,都是利用了转喻的指称功能来凸显 108 将各自神勇的特征,因而在民间广为流传。下面再看一例:

(5) 大连是个热心肠,总是有求必应,在医院里不管是医护小姐姐,还是病患大叔大妈,全都喜欢他。不仅因为他能干,更因为他的热心、勤奋和乐观。

(网易,2020-03-08)

上例的背景知识是:2020 年 2 月 12 日,28 岁的大连本想去长沙一趟,结果在高铁上误入了外地回武汉人员的专门车厢,就阴差阳错滞留在了武汉。他灵机一动拨打了医院招募志愿者的电话,于是就来到了武汉第一医院与病毒对抗,成为奋战在抗击疫情最前线的一名志愿者。人们亲切地称呼他“大连”。用地点代替人名,这是非常典型的指称转喻、词汇转喻。关于词汇转喻,江晓红(2009)、周福娟(2012)就汉语中的词汇转喻、指称转喻作过专题研究,拓展了转喻研究的新思路。

(6) 小球转动大球——中美乒乓外交。 (百度搜索)

“小球转动大球”指的是中美建交史上的一段佳话——乒乓外交。“小球”指的是乒乓球,“大球”指的是地球,在此喻指世界格局中的中美关系。之所以说“小球”转动了“大球”,是因为通过美国乒乓球队的访华,打开了 20 多年来中美进行交往的大门。这是非常明显的词汇转喻。

2.2.3 语法转喻

语法转喻,狭义地说,是对句法产生影响的转喻。转喻对语法结构的影响是非常明显的(吴淑琼,2012)。如:

(7) 先小人后君子。 (熊佳娟,2007)

(8) 意大利再次“首吃螃蟹”! 果断对华“抄作业”,打响欧洲“战疫”第一枪!

(网易,2020-02-28)

例(7)中的“小人”和“君子”的基本意义是名词性的,在句子中都已经是动词用法了,转指“小人和君子般的特性”。例(8)中“首吃螃蟹”“抄作业”“战疫”等说法都是转喻用法。向中方“抄作业”,转指模仿中方,借鉴中方抗击疫情的经验,都是句子中的转喻。转喻和语法现象具有相互制约关系,转喻构成了一些语法现象的语义基础,并在一定的程度上为其提供理据。

2.2.4 语篇转喻

转喻在语篇层面有重要影响,对衔接、连贯有着重要影响。

(9) 红藕香残玉簟秋。轻解罗裳,独上兰舟。云中谁寄锦书来,雁字回时,月

满西楼。花自飘零水自流。一种相思，两处闲愁。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
(李清照，《一剪梅·红藕香残玉簟秋》)

这首词上阙隐然相思之意，下阙则直宣情愫；上半句“红藕香残”写户外之景，下半句“玉簟秋”写室内之物；花开花落，转指人生的悲欢离合，转指人生、年华、爱情、离别；“眉头”与“心头”相对应，“才下”与“却上”成起伏，“一种相思”“两处闲愁”，把客观和主观、景和情都融化在一起。用具体的所作之事、所触之景、所生之情转指抽象的悲愁离绪，转喻便自然融入语篇中，起到了衔接连贯的作用。

本节对转喻的几种类型进行了论述。转喻在语言的各个层面的体现其实是交织在一起的,很难截然分开。我们想说明的是,概念转喻作为人类重要的认识解方式,是人类思维与行动的一般方式,在语言的词汇、句法、语义、语用和语篇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是一种非常普遍的语言现象,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

2.3 概念转喻的工作机制

拉登和科维西斯(1999)将本体领域(ontological realms)划分为“概念”“世界”“形式”世界以及“事物和事件”世界,他们将上述三类本体领域和奥格登和理查兹(Ogden & Richards)(1923:11)著名的符号学三角形联系起来,揭示了转喻的概念、事件和形式三者之间的关系,表明了转喻是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指称关系。概念转喻是语言创新运用的一种重要方式,概念转喻是语言中词义的引申和扩展的重要理据之一,也是人类认知能力的重要体现。下面我们结合一些具体例子来讨论:

- (10) a. Bush attacked Iraq.
b. The President attacked Iraq.
c. The U. S. army attacked Iraq.
d. The White House attacked Iraq.
e. The U. S. government attacked Iraq.
f. The U. S. attacked Iraq.
g. America attacked Iraq.
h. American soldiers attacked Iraq.

(Tóth, 2018:113)

转喻的机制是借代,即用一事物代替另一事物。上面的例子中,主语不同,转喻的方式也不同。主语位置上不确定性、可变换性表明对同一事件可以有不同的转喻表达。主语的选择代表了对同一事件的不同识解,它们之间有一些细微差别。再如:

- (11) 移动改变生活。 (中国移动广告)
(12) 让一切自由联通！情系中国结，联通四海心。 (中国联通广告)

上面的例子中,“移动”一是指“中国移动”的品牌名称,二是指人们移动的能力,巧妙地把“中国移动”的品牌名称与人的移动能力结合在一起了。“让一切自由联通”体现了中国联通可以满足人们渴望与外界自由沟通的愿望。联通把自己的标志和品牌名称自然地融入到广告语中,反映了企业的精神理念。

(13) 中国会克隆人吗？科技日报谈我国科研伦理“高压线”。（百度搜索）

(14) 奖牌要“含金量”，更要“含情量”。（华商报,2013-09-06-A10 版）

例(13)的“高压线”和“伦理”结合在一起,转指不能触碰、不能违反的事情,例(14)的背景信息是:2013 年高秋秋获得全运会四人桨 2000 米项目的冠军,两个月前她的父亲突发疾病去世,母亲隐瞒,她得知噩耗嚎啕大哭,“我不要冠军也要爸爸”。其中的“含情量”属于传统修辞格“仿拟”的用法。两例都是转喻的用法。吉布斯(Gibbs) (1999)认为,人们不仅可以理解和使用这些词汇,还能够创造类似的新动词,这也和转喻相关。转喻的使用,常常是出于交际的需要,语用者有意使用一种有别于常规的表达式,来达到经济、幽默的修辞效果。再如语篇中的转喻:

(15) 在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的过程中,看问题要更全面一些,想事情要更周到一些,推进工作要更辩证一些。多看看头顶,和十九大精神、奋进的参照系对标对表;多看看后脑勺,发现问题,聚焦问题;多看看脚底,脚踏实地,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多看看手心,锻炼本领,掌握推进工作的“杀手锏”;多看看眼前,学会发现矛盾,学会创造条件。要按照时不我待、只争朝夕、问题导向、狠抓落实的要求,切实增强工作本领,务求工作实效,提高工作效率,强化工作合力,在作风上有一个大变化、大突破、大飞跃,确保“奋进之笔”取得成效。

(摘自教育部长陈宝生 2018 年元月的讲话)

上面段落中,“头顶”指“十九大精神”,“后脑勺”指“回头看”,“手心”指“工作的本领”,“眼前”指“目前的情况”,这些词汇通过人的身体部位映射而形成,很显然是转喻转指现象,在此文中形成了系统的指称意义。这充分表明转喻在日常语言中的基础性作用。

3. 为什么要建立认知转喻学

既然转喻如此重要、如此普遍,我们认为,建立认知转喻学是非常必要的。为什么要建立认知转喻学,现有的研究为什么不能达到应有的目标? 目前转喻研究的主要问题在于:

(1) 转喻的理论构建与分类问题:现有的转喻研究,明显缺乏整体性、非常零散、琐碎,没有整体统一的框架,还没有形成规模效应,还有很多问题未曾涉及,学科交叉的态势也未形成,缺乏一套切实可行的方案。就笔者所知,转喻的分类目前的意见还不一致。潘特·克劳德·乌为等(Panther Klause-Uwe et al.) (1999)从语用功能的角度把转喻分为三类:指称转喻(referential metonymy)、谓词转喻(predicational metonymy)和言外转喻(illocutionary metonymy)。梅特·托斯(Máté Tóth) (2018)基于概念内容(content-based)将转喻分为事物转喻(thing-metonymies)、事件转喻(event-metonymies)、属性转喻(property-metonymies)、命题转喻(proposition metonymies)和言语行为转喻(speech act metonymies)。珍妮特·利特尔莫尔(Jean-

nette Littlemore) (2015,42-64) 归纳了学者们的不同分类。尽管如此,就这些分类来说,有好多问题还没有涉及,如什么是语音转喻,表现特征与认知属性具体是什么等。

(2) 隐喻与转喻的关系问题:隐喻和转喻都是人类一般的认知思维方式,二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有人主张转喻属于隐喻,也有人主张隐喻属于转喻,认为转喻比隐喻更基本更重要,就二者哪一个更基本,如何区分、如何分类等问题一直存在不同的看法。Brdar(2007)提出的语法转喻与概念转喻本身之间的关系问题,到今天一直困扰着学术界。

(3) 转喻的跨语言及语言类型研究:转喻在不同语言中的表征具体有什么不同,语言类型方面的差异是什么,这方面的研究还明显不足。中国台湾学者黄宣范(Huang,1994)认为汉语是转喻性的语言,而英语是隐喻性的语言。袁毓林(2018)认为汉语语法的很多难点问题,可以从转喻的视角来加以更好地分析和解释,这些都有待进一步去验证和深入研究。

(4) 转喻的实证与应用研究:转喻在习得研究、转喻的定量与实证研究、转喻的交际功能研究等一直是转喻研究的薄弱环节。多罗奇(2015)通过对第一手数据的使用以及初始的研究,将转喻视为理解语言的关键因素。他的研究发展了“转喻能力”这一概念,说明转喻在娱乐活动如小测验、谜语玩耍中被竞相使用,揭示了转喻加工理论对语言教学和翻译培训等职业领域产生的重要影响,这方面的研究亟待加强。

(5) 转喻与其他学科的关系问题:多罗奇(2015)列举了 12 个与转喻相关的领域,分别是:①批评话语分析;②新闻政治语篇的语言分析;③方言、语言变体的转喻;④语言身份识别;⑤二语习得;⑥复杂理论;⑦社会服务、心理治疗、国际关系发展、跨文化交际、仲裁、冲突解决等;⑧法律;⑨艺术领域;⑩数学领域;⑪自然科学领域;⑫翻译。这么多的领域都与转喻相关,可目前这方面的研究非常少,很多都还没有涉及,还有很多课题亟待研究。

因此,就以上问题而言,转喻学的建立显得非常迫切和非常必要。目前的转喻研究明显分散而力量不足,急需加强和整合起来以推动转喻的研究向纵深发展。转喻学的研究能够丰富和完善普通语言学的研究。离开认知转喻学的研究,普遍语言学的研究必定是不完整的。张辉和卢卫中(2010:2)认为,正是概念转喻起到了这种“桥梁”作用,人们在运用语言时常常把感知、行为和认知紧密地联系起来,形成三者的连锁反应,这也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人的想象力。日常生活语言中处处存在转喻,转喻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我们可以说“这是一个转喻的世界”。认知转喻学的研究目的就是要分类甄别和深入阐释语言转喻现象、类别、结构及功能,确定其认知基础、内涵与外延,以一个统一的框架来整合和统领概念转喻的研究,丰富和完善概念转喻的研究内容,进一步推动概念转喻的研究。我们用图 1 来表

示转喻学的学科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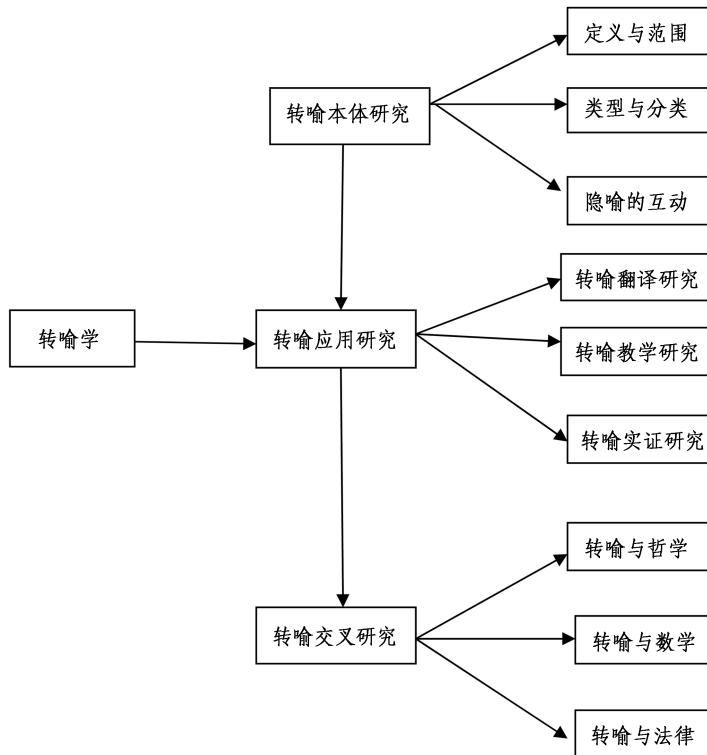


图1 转喻学的学科架构

以上是转喻学的一个简单学科架构。从本体到应用,从应用到交叉,从孤立的辞格到认知思维的转喻,从直接联系到间接联系,从个体到整体,转喻的研究具有意义上普通而深刻的意义,可以为普通语言学贡献研究的成果,并可以迁移到其他学科的哲学问题上来。因此,转喻学的建立是很有意义的。

4. 认知转喻学研究的未来路径

综观目前国内外转喻的研究,未来可从以下几方面来加强认知转喻学的研究。

(1) 加强认知转喻学的学理研究和理论的系统性研究。认知转喻学的学理依据和系统性的理论建构,目前还非常不够,还需要加强。需要进一步加强概念转喻的理论研究。概念转喻的类别,如什么是逻辑转喻、语法转喻等,还需进一步深入完善;语言各层面上词汇、句法、语篇、文体中的转喻及其互动研究还不够,概念转喻的认知与语篇界面研究较少,概念转喻的功能研究不多;转喻与隐喻的关联及其相互作用机制的研究也需要加强;概念转喻的认知机制与神经机理研究还需进一步深入,这方面的研究还非常少。

(2) 加强实证研究和定量分析。目前相关研究仅仅是定性分析,语料库方法还没有体现;基于大型语料库的概念转喻特征及认知规律的研究,定量研究尚需加强,可以自建小型语料库,也可以借用大型语料库等方式来考察其特征。

(3) 加强转喻的跨学科交叉研究。隐喻的研究已经形成多个交叉学科,如法律隐喻学(刘风景,2016)、音乐隐喻学(王炳社,2016)、计算隐喻学(刘乃实,2007)等。因此,转喻的研究也可以从哲学、文学、心理学、美学、文体学等方面进一步丰富和完善;重点研究触发与制约概念转喻的语言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及其相互作用的机制,研究不同文化背景和不同语言系统对概念转喻产生机制、表现方式、使用特征及认知规律等的影响,以及各种不同文体和不同语料中概念转喻的识别和分析,如汉语的歇后语、相声等语料。

(4) 加强应用研究。概念转喻的应用研究,如学生英语写作、翻译等方面使用的情况以及对学生学习英语的影响等,可以进行更为全面的研究。将概念转喻理论应用在语言教学与翻译理论与实践之中,努力做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5) 加强汉语的转喻研究和英汉对比研究。汉语中的转喻研究大有可为。中国台湾学者黄宣范(Huang, 1994)认为,汉语是一种转喻性的语言,转喻是汉人基本的思维方式,比起西方人来说,转喻思维更为基本。大陆学者熊佳娟(2007)应用黄宣范的研究方法,用不同的字典,证明了他所提出的“汉语是转喻性的语言”这一结论。她认为古代汉语里大量的单字“名转动”和现代汉语里大量词语的“动转名”恰好证明了“汉语是转喻的语言”。当然,这样的观点还需要理论和实证的进一步验证。

关于汉语本质的探讨,学者们从来没有停止过。沈家煊(2010)说,从《马氏文通》开始,一个多世纪以来中国学人有两个“不曾停息”的努力:我们从西方借鉴先进的理论和方法的努力一直没有停息过,我们想摆脱印欧语的研究框架、寻找汉语自身特点的努力也一直没有停息过。汉语转喻的认知研究是认知语言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应该立足于世界语言多样性深入开展汉语的认知研究,在借鉴西方语言学理论的基础上,努力构建汉语语言学理论体系,为中国语言学研究走向世界迈出实质性的步伐。

5. 结语

近年来,转喻的研究已得到了提升和重视,正在改变其隐喻的穷妹妹(Brdar, 2007:1)和灰姑娘的地位(Cinderella-status)(Wachowski, 2019:2)。转喻的重要性要求我们必须重新认识转喻的作用和地位(Matzner, 2018),概念转喻的研究是一项复杂的任务(Barcelona et al. ,2018)。本文论述了建立认知转喻学的可能性和必要性,给出了认知转喻学的定义、目标和方法,论述了认知转喻学的未来路径以及汉语转喻研究的重要性。建立认知转喻学,是近年来概念转喻研究的自然诉求和

必然结果。一个要成为“……学”的学科,必须具有明确的研究对象、目标和方法,且在学科研究中具有相当的分量和影响力。我们认为概念转喻的研究已经具备了成为“认知转喻学”的基础和条件。如今,认知转喻学已经具备了单独成学的条件,让我们拭目以待,共同呼唤这一门新学的诞生与发展。本文的论述还是宏观的,未来深入而细致的研究等待我们去开展、去探索。我们相信,认知转喻学将进一步推动转喻本质和功能的研究,也必将对当代认知科学和语言本体研究产生重要而积极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Barcelona, Antonio. Olga Blanco-Carroni & Rossella Pannain (eds.). *Conceptual Metonymy* [G].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Press, 2018.
- [2] Denroche, Charles. *Metonymy and Language: A New Theory of Linguistics Processing* [M].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2015.
- [3] Gibbs, Ray, W. *Speaking and Thinking with Metonymy* [G] // Panther Klause-Uwe & Radden Gunter (eds.). *Metonymy in Language and Thought*.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 [4] Huang, Suanfan. *Chinese as a Metonymic Language* [G] // Matthew Chen & Ovid Tseng (eds.). *In Honor of Professor William SY. Wang: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on Language and Language Change*. Taipei: Pyramid Press, 1994.
- [5] Jakobson, Roman. *Two Aspects of Language and Two Types of Aphasic Disturbances* [G] // Roman Jakobson & Morris Halle (eds.). *Fundamentals of Language*. The Hague & Paris: Mouton, 1971/1956.
- [6] Klause-Uwe, Panther & Thornburg Linda. *Metaphor and Metonymy in Grammar* [G].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9.
- [7] Lakoff, George & Johnson, Mark. *Metaphors We Live By* [M].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80/2003.
- [8] Littlemore, Jeannette. *Metonymy: Hidden Shortcuts in Language, Thought and Communication*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 [9] Littlemore, Jeannette. *Metonymy* [G] // Barbara Dancygier (ed.).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 [10] Maria, Tymoczko. *Translation in Postcolonial Context: Early Irish Literature in English* [M]. London: Routledge, 1999.
- [11] Matzner, Sebastian. *Rethinking Metonymy: Literary Theory and Poetic Practice from Pindar to Jakobson*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 [12] Mario, Brdar. *Metonymy in Grammar: Towards Motivating Extensions of Grammatical Categories and Constructions* [M]. Osijek: Faculty of Philosophy, 2007.
- [13] Mario, Brdar. *Metonymy and Word-Formation: Their Interactions and Complementations* [M].

- Cambridge: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2017.
- [14] Ogden, Charles A. & I. A. Richar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A Study on the Influence of Language upon Thought and of the Science of Symbolism [M].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23.
- [15] Radden, Günter. & Kövecses Zoltán. Towards a Theory of Metonymy [G] // K. U. Panther & G. Radden (eds.). Metonymy in Language and Thought.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Benjamins Publishing Press, 1999.
- [16] Sebastian, Matzner. Rethinking Metonymy—Literary Theory and Poetic Practice from Pindar to Jakobson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 [17] Tóth, Máté. Linguistic Metonymy: Implicitness and Co-Activation of Mental Content [M]. Berlin: Peter Lang, 2018.
- [18] Wachowski, Wojciech. Towards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Metonymy [M]. Berlin: Peter Lang, 2019.
- [19] 陈望道. 修辞学发凡 [M].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
- [20] 江晓红. 认知语用研究:词汇转喻的理解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 [21] 刘乃实. 行走在第三条道理上的隐喻研究——计算隐喻学刍议 [J]. 外语学刊, 2007(4).
- [22] 沈家煊. 语法六讲 [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0.
- [23] 束定芳. 认知语言学研究方法 [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13.
- [24] 王炳社. 音乐隐喻学 [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6.
- [25] 王希杰. 汉语修辞学 [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4.
- [26] 王寅. 认知语言学 [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7.
- [27] 熊佳娟. 转喻的认知研究——汉语作为转喻的语言 [D]. 沈阳:辽宁师范大学, 2007.
- [28] 徐盛桓. 转喻为什么可能?——“转喻与逻辑”研究之二:“内涵外延传承”说对转喻的解释 [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1):69-77.
- [29] 袁毓林. 汉语中的概念转喻及其语法学后果 [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18(1): 30-43.
- [30] 张辉, 卢卫中. 认知转喻 [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10.
- [31] 周福娟, 汤定军. 指称转喻:词汇语义的认知途径 [M].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2.

责任编辑:冯 革

词汇演变的语法隐喻视角

杨炳钧

(上海交通大学 外国语学院, 上海 200240)

摘要:经历了特定演变之后,不少词汇难以从字面直接推导其含义。这不仅阻碍理解,还因不了解演变机制,无法灵活把握这些词汇在具体语境中的意义变异。借助迄今库容最大的汉语语料库 BCC,利用 SPSS 预测分析中的“自然对数”观察新词“高大上”在使用上的变化可发现,词汇演化中一些表达往往会压缩为更小单位的表达,属于“词义缩小”(王力,1980/2004),也是“今天的词法就是昨天的句法”(Givón,2015: 25)的直接反映。这些经过跨范畴、级转移压缩而来的表达具有规律性的特点,在演变进程中可能存活,成为新的表达的起点,也有可能逐渐被遗忘。韩礼德的概念语法隐喻正是这类词汇演变现象背后的一条重要规律。

关键词:词汇演变;语法隐喻;概念语法隐喻

Lexical Chan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rammatical Metaphor

YANG Binjun

Abstract: The meanings of some lexical expressions cannot be inferred from individual words in the expressions per se, which is a hindrance to communication, and the lack in understanding the mechanism of change behind them results in incapability of tackling the meaning variations. The theory of grammatical metaphor proposed by Halliday which aims to explain rankshifts and transcategorization in lexical change may serve as the mechanism behind some lexical changes. With BCC corpus and the natural logarithm in SPSS, we observed the use of “gāodàshàng” and found that a lot of groups in Chinese have been compressed (transcategorized or rankshifted) into lexical words and they belong to the type of “meaning narrowing” in Wang Li’s terms (Wang, 1980/2004). It is also a direct reflection of “today’s morphology is yesterday’s syntax” (Givón, 2015: 25). The expressions rankshifted or

基金项目:本研究系上海市浦江人才支持计划资助“在线医患交流中的语法隐喻研究”(18PJC082)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杨炳钧,男,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博导,主要从事语言及系统功能语法研究。

transcategorized may survive in evolution and become new bases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or they may be forgotten. Ideational grammatical metaphor is an important law for such lexical changes, which may also be used to explain lexical changes in other languages.

Key words: lexical change; grammatical metaphor; ideational grammatical metaphor

0. 引言

词汇研究“很重要,但很难”(陆俭明,2007: 16)。词汇演变恐怕更难研究,一方面研究者要有独到的视野,另一方面句法与词法“你中有我,我中有你”,难以区分。关于词汇演变,泰尔米·吉汶(Talmy Givón)于1971年在“芝加哥语言学会第七届年会文集”中发表了《历史句法与共时词法:考古学者的田野之旅》(Historical Syntax and Synchronic Morphology: An Archaeologist's Field Trip)一文。其中,他提出“今天的词法就是昨天的句法”。2015年,该文被收入《语法的历时分析》(The Diachrony of Grammar)二卷本,书中特别说明这个说法来自某位先哲,原文如下:

To paraphrase an old master: “If today’s bound morphemes are yesterday’s lexical words, then today’s morphology is yesterday’s syntax.” (Givón, 2015: 25)

拿古代先哲的话说:“如果今天的粘着词素是昨天的词汇,那么今天的词法就是昨天的句法。”

对此,吉汶给出了一个较长的注释:

The original footnote, perhaps forgiven in view of the Zeitgeist, went as follows: This trip was inspired in part by an Analect variously ascribed to Confucius but most likely emanating from that greatest of all time-trippers, Lao Tse, who is reported to have remarked, on the occasion of being informed that Chinese was an isolating language: “Weep not, my children, for today’s syntax is tomorrow’s morphology.”

鉴于时代原因,或许得有所宽恕。原脚注是这样说的:某种程度上该田野之旅受孔子《论语》的一句话所激发,但这句话最有可能来源于最伟大的时间旅行者老子。据说在得知有人说汉语是孤立语时, he说道:“不用哭泣,我的孩子,今天的句法就是明天的词法。”

显然,吉汶明确指出这不是他自己的原创,原创来自孔子,而孔子的这一思想应该来自老子。为此,我们查证了《论语》和《道德经》多种原文,但均未查到确切的出处。仔细想来,类似“词法”“句法”之类的术语在当时并不存在。在试图查找准确出处的过程中,笔者突然有所领悟,即使非孔老先哲所言,但这仍然源自老子

的辩证观。虽然没有准确的出处,无从查证,但查证已经不重要了。

1. 仂语化与概念语法隐喻

以上用较长的篇幅来介绍被学界广为引用的吉汝说过的一句话,目的是继续追问:词汇演化背后的机制是什么?在现代汉语研究中,可以说王力提出的“仂语化”正是汉语词汇演变的一个重要机制,仂语化的进一步理论提升则是韩礼德的概念语法隐喻。

1.1 仂语化

20世纪60年代的一个主要观点是语法与意义之间没有直接联系,是任意的。基本的理念就是“表层X实际上是深层Y”,引申出来的观点包括:名词实际上是动词(Clark et al., 1979);代词实际上是冠词(Postal, 1966/2014);形容词实际上是动词(Chafe, 1970);量词实际上是更高程度的动词(Carden, 1968);助动词实际上是全动词(Ross, 1969; Borsley, 1996);压缩了的助动词实际上是简单附着词素(Anderson, 2008)。除了词的层面外,语法与词相互关系方面还有如下说法:否定实际上是(更高程度的)动词(Payne, 1985);时态实际上是副词(Kiparsky, 1968);时态实际上是(更高程度的)动词(Huddleston, 1969);时态实际上是节点助动词的强制性扩展(Chomsky, 1965)。这些观点大都是基于某种语言的某类情形的考察,缺乏跨语言证据验证。其中最为典型的就是形容词。形容词是“声名狼藉的飘忽不定的语言范畴”(Givón, 1979:13)。这些观点显然不利于词汇演变研究。

当代语言学者普遍认识到,范畴之间不可能泾渭分明,但为了便于研究,适度分类是必由之路。这一思想在王力关于词汇变化的探讨中体现得很充分。“在发展过程中,有些单位词的应用范围扩大了,有些应用范围缩小了,有些应用范围转移了,有些新兴,另有一些消失了”(王力, 1980/2004: 277)。即词汇发展演变有三类情况:扩大、缩小、转移。蒋绍愚(1985)进一步发展了该思想,概括出五种类型的词义变化:引申(包括词义扩大、缩小、转移和易位)、相因生义、虚化、语法影响与意义无关的简缩。

以上这些分类是对词汇演变现象的高度概括,问题是这些词汇变化背后有什么样的演变机制呢?从目前的文献看,王力提出的“仂语化”应该是其中的一种重要机制。不少学者认为,“仂语”这个术语是王力首创。王力在1943年由商务印书馆首次出版的《中国现代语法》中说:“这种联结,是把两个以上的词造成一种复合的意义单位,我们把这种意义单位叫做仂语”(王力, 1943/1985:51)。不过,王力在《汉语史稿》中明确说:

康熙时代有两部官书值得一提。第一部是佩文韵府(1704),书中收集作诗用

得到的复音词和仂语,按韵部排列。第二部是骈字类编(1719),书中收集双音词。这两部书虽是为韵文和散文而作的,但是,对汉语史也有帮助。

(王力,1980/2004: 11)

由于《汉语史稿》最早于1956年由科学出版社出版,成书比《中国现代语法》晚13年,1980由中华书局再版《汉语史稿》时专节论述“句子的仂语化”,因此可以说该术语在王力的著作中得到了强化。人们自然认为是王力首创。

在《康熙字典》里,“仂”的主要意思是“一少部分,余数”。也就是说,“仂”的概念很早就有了。那么作为语言学术语的“仂语”究竟是不是王力首创呢?答案是否定的。这可以从鲁迅的作品中找到答案。鲁迅在其翻译的苏联文艺批评家卢那察尔斯基(Луначарский)的论文集《文艺与批评》(1929年10月,上海水沫书店出版)中说:“但因为译者的能力不够,和中国文本来的缺点,译完一看,晦涩,甚而至于难解之处也真多;倘将仂句拆下来呢,又失了原来的语气。”(鲁迅,2005:199)这在鲁迅的《二心集》“‘硬译’与‘文学的阶级性’”^①一文里再次提及,鲁迅在此给仂句做了注释,说仂句是“语法术语,指一个大句子中的小句子,现多称作‘主谓词组’”(鲁迅,2005: 218)。

1927—1932年,王力在巴黎大学求学,按照当年的图书流通状况推算,他估计不大可能读到出版于1929年的鲁迅作品。王力的《中国音韵学》最早于1936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他翻译的《半上流社会》(小仲马著)最早于1931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由此可以推断,至少“仂句”这个语法术语在王力之前就有。当然,王力对“仂语”进行了发展,不仅在定义上与以往有区别,还提出了“仂语化”,这说的正是词汇演变的一种重要机制。

句子的仂语化,是古代汉语的句法的重要手段之一……这种句法手段的两种结构方式:第一是在主语和谓语中间插入介词“之”字,使它变为名词性仂语;第二是在主语和谓语中间插入“所以”,使它变为名词性仂语。(王力,1980/2004: 457)

对于仂语,“从形式说,它就是柏氏的向心结构;从作用说,凡词群没有句子的作用者,都是仂语”(王力,1984: 41-42)(注:“柏氏”指的布卢姆菲尔德)。“不喜欢把它叫做‘短语’,因为仂语也有很长的,甚至比某些句子更长(王力,1984: 40)。

1.2 语法隐喻

如上所述,王力的“仂语化”是词汇演变的一种重要机制,但其研究对象是汉语,理论化程度还不够。韩礼德(Halliday)的概念语法隐喻是进一步的理论提升。根据韩礼德的思想,人的经验世界由事件构成,而通过语法中的小句可以把事件加

以构建,表达语义及语义关系。一般而言,两个以上的小句连接在一起可以表达事件间的关系,语义上构成言辞列 (sequence),一个小句表达一个事件,语义上构成言辞 (figure),词组/短语表达事物/主客体,语义上构成成分 (element)。这样的对应关系形成了“级的一致性” (congruence in rank)。在具体的词组/短语层面,实体如果由名词/名词词组表达,性质如果由形容词/形容词词组表达,过程如果由动词/动词词组表达,那么这样的对应关系形成了“性状一致性” (congruence in status)。一致性的表达是常规表达,而非一致性的表达往往会产生修辞效果,属于隐喻式表达 (Halliday, 1995/2004a; Halliday et al. ,1999)。

韩礼德语法隐喻包括以下核心思想。第一,提出 13 种语法隐喻类型 (Halliday, 1996/2004b: 41-42; Halliday et al. ,1999: 246-247)。涉及“品质”“过程”“环境成分”“连接者”等语义域转为“实体”(1-4 类);“过程”“环境成分”“连接者”转为“品质”(5-7 类);“环境成分”“连接者”转为“过程”(8-9 类);“连接者”转为“环境成分”(第 10 类);“零成分”转为“实体”(第 11 类);“零成分”转为“过程”(第 12 类);“实体”得到“扩展”(第 13 类)。

第二,引入了语义层与词汇语法层之间的对应以及语法隐喻的形成机制,抽象度更高。韩礼德 (Halliday, 1995/2004a:9) 提出了语义层的三对典型语义概念:言辞列、言辞以及成分,分别对应词汇语法层的小句组、小句和词组。如果语义层与词汇语法层出现自上而下的错位,就会产生语法隐喻。比如(1),本来“言辞列”一般由“小句组”体现,而实际上以“小句”的形式实现,那就形成了语法隐喻 (Halliday, 1995/2004a:19)。

- (1) If a fire burns more intensely it gives off more smoke we now say. (言辞列)
Fire intensity has a profound effect on smoke injection. (言辞)

第三,提出语义交汇 (semantic junction) 是语法隐喻的重要特点 (Halliday, 1996/2004b: 38)。比如,“品质”被构建为“事物”,就具备了形容词和名词的某些共有特性,在具体的语义环境中充当“参与者”。这样一来,原有形式的意义在新的形式中留下了印迹。这里的意义指的是范畴意义,比如“length”和“long”的区别 (Halliday, 2004: xvi)。语义交汇是一种意义创造,所产生的往往是新的意义实体 (Halliday, 1996/2004b:43)。

第四,提出语法隐喻并发现象 (syndrome of grammatical metaphor)^②。在语法隐喻中,一切都往具象化的方向发展,朝着“事物化”的方向发展 (Halliday, 1996/2004: 47)。这里的语法隐喻实际仅指概念语法隐喻,因为人际语法隐喻并非朝着“物化”发展。常见的语法隐喻并发现象有:①两个小句组成的言辞列被重构为一

个单一的小句;②每个小句重构为一个名词词组;③名词词组之间的逻辑语义关系重构为动词(Halliday, 1998/2004c:58)。如:

(2) evolution changes rapidly because many outside events occur.

隐喻式:rapid changes in the rate of evolution are caused by external events.

(Halliday, 1998/2004c: 59)

语义和语法之间的交汇融合,可通过语法隐喻对经验世界进行重组。“并发”更多的是指语法隐喻往往在典型一致式与典型隐喻式之间形成渐变群,隐喻程度逐步加强或减弱。隐喻并发可分为两类情况:低级阶并发,即言辞重构为成分,通常由小句构建的语句转而用名词词组替代;高级阶并发,即言辞列重构为言辞,通常由小句复合体转为小句。

第五,强调词汇隐喻与语法隐喻之间的共性和差异。共性是二者都存在语义交汇,都有语义融合。差异在于词汇隐喻是“相同的能指,不同的所指”。而语法隐喻是“相同的所指,不同的能指”(Halliday, 1998/2004c: 56)。词汇隐喻是跨词汇,而语法隐喻是跨范畴。原则上看,小句复合体压缩为小句,小句压缩为词组/短语,词组压缩为词都会产生概念语法隐喻。

有人认为,语法隐喻已经被语法化理论所包括,语法隐喻形成的句法结构变化属于共时语法化的研究范围。语法化理论研究的核心是实词虚化,甚至虚词实化,中心内容是词汇在语法演化下发生的变化。“该理论缺乏对语义变化的细致讨论,对语义层的变化采取预设的做法,语言单向演变的结论过于武断”(杨延宁,2019:37)。语法隐喻理论强调的是正在(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使用中的语言的意义表达问题,级转移到词或词组看似与语法化交叉,实质不然,因为这些表达式上的变异更多的是话语发生时完全可以互换的表达。换句话说,语法隐喻理论强调的是语言的当下之使用及创造性变异,与演变之结果(即语法化)可能有交叉,但并不等同(杨炳钧,2016)。

以下我们借助汉语语料库 BCC,利用 SPSS 预测分析中的“自然对数”,以“高大上”这一词汇的发展趋势和形成特点为例,探讨词汇演化背后的机制。

2. 新词“高大上”演变考察

“高大上”使用频率很高,但准确出处无从查证。依据“百度百科”,该表达来自 2005 年的电视剧《武林外传》第 39 集,剧中钱掌柜要求大嘴做月饼,中秋节送给客户,对他提了三个要求:高端、大气、上档次。由于《武林外传》深受观众喜爱,该表达在网络上被广为使用,后来有网民直接用“高大上”进行替代。虽然“高大上”

等典型网络用语在最新的《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中尚未收录,但“不能笼统地把所有在网络上出现以及广泛使用的语言现象一律视为‘不规范’而拒绝研究……有责任来研究当代汉语的新面貌,包括词语的更新、新的组合搭配,以及新的使用规则”(邵敬敏,2007: 19)。

2.1 语料

为了解全貌,我们先在 BCC^③语料库“历时检索”^④里分别考查“高端”“大气”“上档次”这三个表达。根据 2016 年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以下引用该词典只标注页码),“高端”有两个意思:用作形容词,表示“等级、档次、价位等在同类中较高的”;用作名词,“指高层官员或负责人”(431)。在“高大上”这个表达中,“高”的含义包括上述这两个,所以检索过程中仅仅需要排除作为姓名的“高端”即可。从具体语料来看,报刊子库中未发现作为人名使用的例子。最终结果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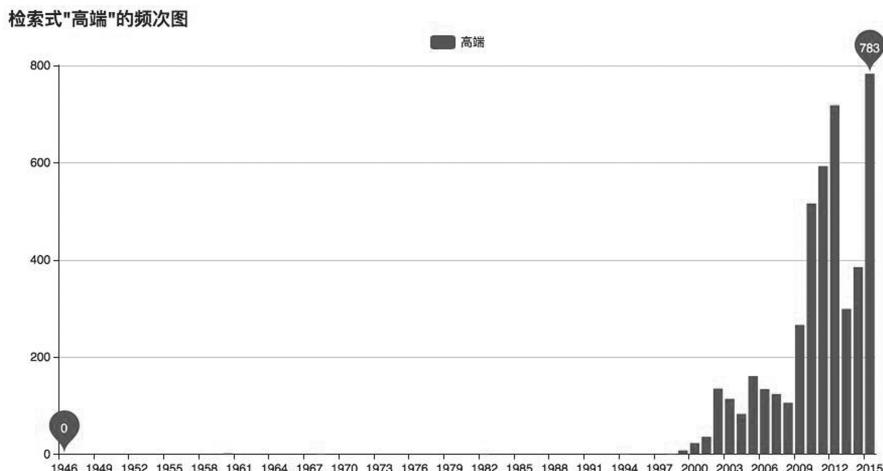


图 1 “高端”在 BCC 中“历时检索”的结果

从图 1 可见,“高端”在 1999 年前并未出现在《人民日报》中,2015 年达到历史峰值。“大气”在《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中有三个基本解释:作为名词,指“包围地球的气体”或“大的气度”;作为形容词,表示“气度大,气势大”或“大方,不俗气”(244)。鉴于作为名词的意义用得非常广泛,我们采用以下表达式进行检索:大气—[大气力 大气中 大气层 大气候 大气压 环境 污染 排放 地球]。该表达式基本排除了“大气”作为自然现象的意思。结果如图 2 所示。

“上档次”不是一个词,“档次”在《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中的基本解释是:用作名词,指“按一定标准分成的不同等级”(263)。通过 BCC 的“历时检索”来看,“档次”与“上档次”在《人民日报》中的分布基本趋近(图 3 和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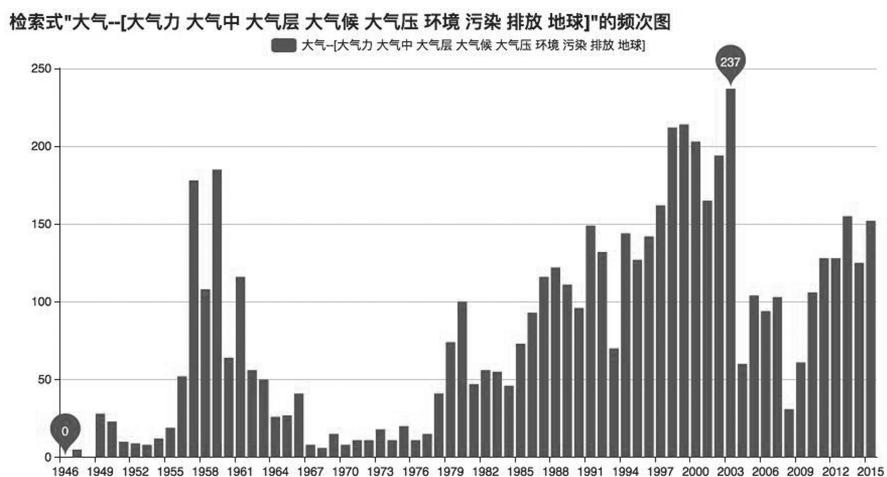


图2 “大气”在BCC中“历时检索”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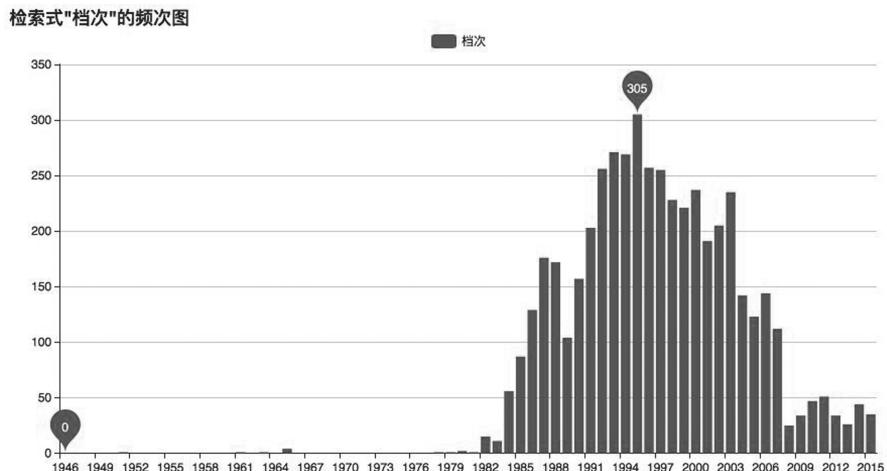


图3 “档次”在BCC中“历时检索”的结果

特别需要指明的是,类似“高端”这样的表达并没有出现在早期的《人民日报》,但在其他使用环境里并不稀缺。比如BCC“古汉语”子库中有92条“高端”的例子,其中一部分指人名,一部分与“较高层次”同意。而对于“高大上”这个表达,“历时检索”的结果表明,这是2010年之后才开始被人们所使用的。从具体得到的例句看,该表达在《人民日报》中最早出现于2014年。具体频次见表1。

不过,通过“谷歌趋势”(Google Trends)检索显示,2004年该词就出现了211次。如果用谷歌搜索以“不限时间”的方式检索,竟然有2080万条,百度则有232万条(2019年7月17日检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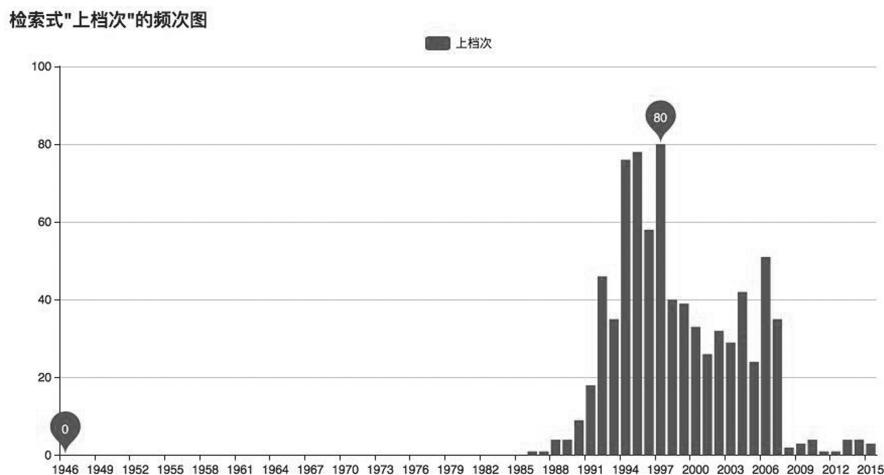


图 4 “上档次”在 BCC 中“历时检索”的结果

这一方面说明,该表达十分流行;另一方面说明,该表达虽然于 2014 年首次出现在《人民日报》,但在正规媒体中的使用还相当有限。这也反映了词汇演变中的两股力量的角力:变革力量与守旧力量。

表 1 四种表达在 BCC“历时检索”中的频次

词语 \ 年份	1946—1948	1949—1965	1966—1976	1977—1993	1994—1998	1999—2009	2010—2015
高端	0	2	1	1	2	1190	3294
大气	5	971	160	1396	787	1466	794
上档次	0	0	0	118	332	316	17
高大上	0	0	0	0	0	0	45
时长(年)	3	17	11	17	5	11	6
年均	1.67	57.23	14.64	89.12	224.2	270.18	691.67

从表 1 可见,“大气”在 1977—1993 年之间达到一个峰值,1949—1965 年之间《人民日报》出现频次也比较高。经过具体观察发现,“大气”大多数时候指的是“包围地球的气体”或“呼出的粗气”(比如“他吓得大气都不敢出”)。而表示“有气度”这层意思的并不多。

2.2 趋势

为了考察“高端”“大气”“上档次”和“高大上”在官方报纸《人民日报》的使用情况,我们把 1946 至 2015 年间这些表达的使用频次以三年一个间隔为时间轴进行统计,统计采用的工具是 IBM SPSS STATISTICS 20,结果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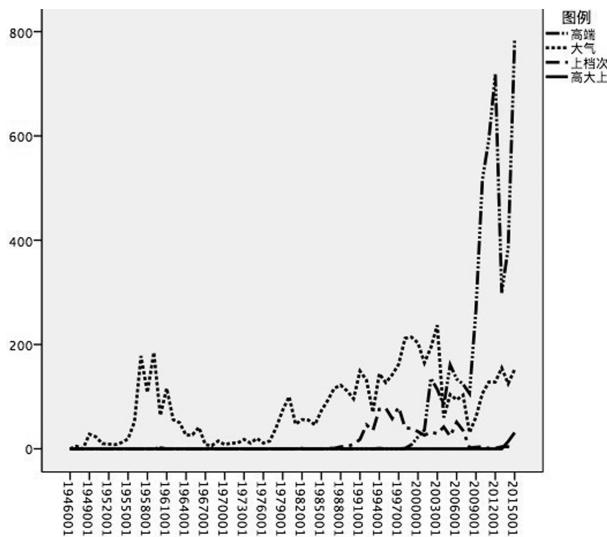


图 5 以三年为间隔的变化情况

从图 5 中可以看出,1956 年、1959 年间“大气”出现过峰值,最高值出现在 2003 年左右;“高端”在 2010—2015 年间处于峰值;“上档次”的峰值出现在 1994—1997 年间。而“高大上”则是 2014 年之后才出现,2015 年使用频次较高,不过实际频次为 45。

为了进一步从这些数据中考察可能的发展趋势。我们采用 SPSS 中的“自然对数”,一方面可以简化数据,另一方面可以看出可能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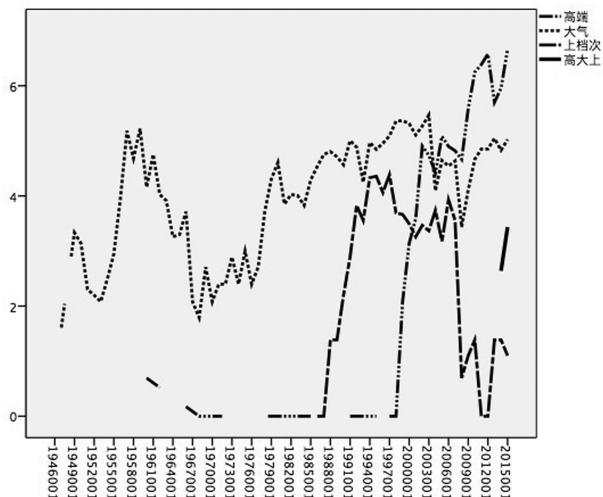


图 6 以三年为间隔的变化情况的自然对数

转换为“自然对数”之后,可以大致看出这几个表达的趋势。其中“大气”在1953年左右和“文革”期间出现频率较低,但总体趋势是使用频次平稳增加。1998年之后,“高端”呈现出直线上升的趋势。“上档次”则是1987年直线上升,2012年重新跌入低谷。“高大上”则是于2014年之后呈现上升趋势。

2.3 比较

为了进一步说明问题,有必要比较“高端、大气、上档次”连在一起使用与“高大上”的历时使用情况。由于前者既可以用逗号连接,也可以用顿号连接,需要把两种用法的频次相加。经过查询,BCC中的使用情况如表2所示。

表2 “高端、大气、上档次”与“高大上”的历时使用情况

	文学	报刊	科技	微博	合计
高端、大气、上档次	0	0	0	333	671
高端,大气,上档次	0	0	0	338	
高大上	0	548	1	907	1456

从表2中可以看出,“高端、大气、上档次”无论用逗号还是顿号,仅出现在微博中。在“文学”“报刊”“科技”语类中均无发现。而“高大上”在报刊语类和微博语类中使用比较多,科技语类中“高大上”仅出现过一次。

一方面,“高大上”比“高端、大气、上档次”用得频繁,前者是后者的2.17倍。另一方面,“高大上”甚至已经广泛用于报刊,而且是《人民日报》这样的权威报刊。经过这样的比较,完全可以确认“高大上”逐渐在替代“高端、大气、上档次”。换句话说,压缩了的表达目前更加常用。当然,“高大上”本身已演变出一定的讥讽意义,这是新近的语义变化。

2.4 机制

从上一节可以看出,“高大上”是从“高端、大气、上档次”压缩而来。在BCC微博子库中,以“d 高大上”(注:高大上前出现副词,即“高大上”演变为形容词)来检索,结果发现“高大上”有162次。由此可见,“高大上”已经作为形容词在使用。

依据语法隐喻理论,词组压缩为词也往往产生概念语法隐喻。“高大上”就是一种典型的语法隐喻。也就是说,语法隐喻是这类演变背后的机制。小句复合体级转移到小句,小句级转移到词组都依据语法关系,转移步骤比较明确。而从词组转移到词的具体步骤尚未明晰。

换句话说,我们需要进一步追问:为什么压缩为“高大上”而不是“端气次”?依据“三品说”,“端”“气”“次”才是“高端、大气、上档次”的首品,“高”“大”“上”已经是末品。如果真的用“端气次”,歧义难以消除。到底是“低端”还是“高端”呢?到底是“大气”还是“小气”呢?“次”就更加无法把握。

类似地,“高富帅”也是典型的语法隐喻,由“高大”“富有”“帅气”压缩而来,但没有“大有气”这个说法。“高”和“大”表达的令人羡慕的特质倒是相近,不过当前社会主流价值观中“高”是普遍被认可的优点。“有气”就很可能当作贬义词。

那是否可以说,压缩时的一个策略就是采用末品词呢?这可不一定。比如人们用的是“白富美”而不是“肤钱貌”。二者都可以说是由“肤白、钱多、貌美”压缩而来。这说明,压缩时并不考虑词本身在词组中的主次问题。

有不少流行语则由小句压缩为词组,这些词组有时候也用作词,如表3所示。

表3 由小句压缩而来的词组/词

紧缩词	原表达
悲催	悲惨得催人泪下
脱光	脱离光棍
躺枪	躺着也中枪(形容无缘无故地被攻击)
弹评	用弹幕的数量去评价一部影视剧的好坏
然并卵	然而并没有什么卵用
城会玩	你们城里人真会玩
活久见	活得久果然什么都能见到(指怪事见多了,索然无味)
理都懂	你说的道理我都懂
我伙呆	我和小伙伴们惊呆了
何弃疗	为何放弃治疗

这些紧缩词都属于语法隐喻,他们的用法游弋于词组和词之间,有时作为词组使用,有时作为词来使用。

还有一种比较特殊的情况,就是由两个或数个小句压缩为一个词组。如表4所示。其中,“断舍离”是网络流行语中十分特殊的表达,意思是“断绝不需要的东西,舍弃多余的废物,脱离对物品的迷恋”。从形成机制来看,应该是从三个小句中各取一个关键字形成。不过,这个词有其特殊性,因为在成为网络流行语之前,它早已经是佛教用语。《大藏经》经藏“阿含部”中说:“害念不除断舍离。若不除者。则生烦。”可见,该流行语还借用佛教用语。

表4 由数个小句压缩而来的词组

紧缩词组	原表达
断舍离	断绝不需要的东西,舍弃多余的废物,脱离对物品的迷恋
十动然拒	十分感动,然后拒绝了他/她
人艰不拆	人生已经如此的艰难,有些事情就不要拆穿
压力山大	压力像山一样大,形容压力很大
同九何秀	同样都是九年义务教育,为何你如此优秀
喜大普奔	喜闻乐见、大快人心、普天同庆、奔走相告
不明觉厉	虽然不明白别人在说什么,但觉得他/她很厉害
累觉不爱	觉得自己已经累了,没有力气再爱下去了
男默女泪	男生看了会沉默,女生看了会流泪

由以上流行语可以看出,汉语的类似表达的语法隐喻路径有一定的独特性。采用纯粹的语法手段“之”“的”等之外,常用的做法是截取部分关键字。而采用什么样的词来表达,依靠的一条重要原则是:取最有代表性的字词,既要形象生动,又不至于产生歧义。

这类表达在演变进程中,某些可能存活下去,甚至成为新的表达的起点,某些可能逐渐被遗忘,但语法隐喻始终是类似语言现象背后的一条重要规律。类似表达在 BCC 语料库中的使用情况如表 5 所示。

表 5 典型流行语在 BCC 中的使用情况(与谷歌检索结果对照)

	文学	报刊	微博	科技	古汉语	谷歌
脱光	0	5	1156	0	0	147000000 679000(光棍)
弹评	0	0	0	1	10	8590
悲催	0	6	54236	0	8	14000000
躺枪	0	40	1889	0	0	8410000
高富帅	0	58	9742	0	0	10100000
白富美	0	29	7851	0	0	12700000
高大上	0	548	907	1	18	20800000
断舍离	0	38	104	0	6	1680000
然并卵	0	4	0	0	0	3130000
城会玩	0	11	0	0	0	1760000
活久见	0	1	0	0	0	2810000
理都懂	0	0	0	0	0	402000
我伙呆	0	0	529	0	0	155000
何弃疗	0	0	2022	0	0	438000
十动然拒	0	7	421	0	0	114000
人艰不拆	0	12	3563	0	0	557000
压力山大	0	137	2615	0	0	5260000
同九何秀	0	0	0	0	0	9160
喜大普奔	0	17	1413	0	0	3180000
不明觉厉	0	13	1420	0	0	1530000
累觉不爱	0	16	3181	0	0	1410000
男默女泪	0	2	127	0	0	236000

从表 5 中可以看出,这些表达主要活跃在网络上,而网络是新兴力量和创造力发源地。有些已逐渐出现在《人民日报》这样的严肃出版物中。文学作品中没有见到,一方面原因是 BCC 选择的文学作品有年代,另一方面是因为即便是新兴文学作品,出版机构往往在审查阶段就把类似的用法当作不规范的用法而排除掉。在各种力量大浪淘沙之后,能够存活下来的很可能就成为普通词汇而被人们接受。

需特别说明的是,“弓虽”看起来也是词组,也是个流行语,但却很特殊,是“强”字拆写,仍然表示强的意思。从这个意义上讲,该词组只不过是为了好玩儿才使用的。BCC语料库报刊类中虽然有七个“弓虽”用法,“多领域”有87个,“微博”有132个,“科技”12个,“古汉语”有140个,但多数意思是分开的,并不指“强”。类似的有用“山争大哥”来指著名演员徐峥的,BCC中没有例句。这也是值得讨论的课题。

从以上讨论可以看出,词语演化中“仂语化”的确是重要的机制,但王力并未将之扩展到英语等其他语言。王力的学生韩礼德更进一步,把这种机制归入“概念语法隐喻”理论,在理论层面阐释了该机制的特点。由此,从小句复合体到小句,从小句到词组,从词组到词,从词到词素所产生的各种意义浓缩或者压缩都可以得到系统解释。上述这些例子就是其中的部分例证。其中,从词到词素就是不少学者所指的“虚化”,但语法隐喻理论上包含的类别更多、更加丰富。

本研究集中探讨词义缩小。如果把词义扩大纳入考虑,或许可以用“打包”(packing)和“解包”(unpacking)加以解释。词义缩小是在“打包”,而词义扩大涉及较低语法单位上的“解包”。这一点韩礼德在相关研究中论述过。不过,“解包”本身的详尽机制尚未明确,需要深入研究。

3. 结语

“语言实例是累积语言系统的前提,语言系统成分存在于语言实例中;而在一定共时层面上,已经形成的语言系统又反过来支配语言实例的运作方式”(彭宣维,2017: 11)。在词汇演化中,不少词汇经历了某些演变机制之后,已经难以从字面意思直接推导其含义。这对于人工智能而言是一大难点,因为不了解演变机制或演变原因,就无法灵活把握词汇在具体语境中的意义变异。词汇化研究关注的主要是虚词转为实词,而通过语法隐喻则可以探讨词汇压缩,可以厘清纷繁复杂的词汇演化背后的规律。类似“高大上”等众多网络新词大多是通过从小句复合体或小句压缩而来的,其压缩方式往往是取其中具有典型性的词加以组合,都可认为是经过跨范畴、级转移压缩而来。这就是典型的概念语法隐喻机制。这些词语在演变进程中可能存活,成为新的表达的起点,也有可能逐渐被遗忘。该理论不仅适用于探讨汉语词汇演化,对英语和其他语言的词汇演化研究同样有直接启发。当然,词汇演变中词义转移(包括易位)等尚不能用当前的概念语法隐喻理论加以阐释;相因生义、与意义无关的简缩等方面的探讨也需要理论上的创新。

注释

- ①1930年3月发表于《萌芽月刊》第1卷第3期。
- ②文献中大多译为“语法隐喻综合征”或“症候群”。这一不易理解，二容易误解。拟译为“语法隐喻并发现象”。
- ③根据BCC官网首页(<http://bcc.blcu.edu.cn>)介绍，BCC汉语语料库总字数约150亿字，包括：报刊(20亿)、文学(30亿)、微博(30亿)、科技(30亿)、综合(10亿)和古汉语(20亿)等多领域语料，是可以全面反映当今社会语言生活的大规模语料库。
- ④BCC中的“历时检索”以1946—2015年出版的《人民日报》为原始语料。

参考文献

- [1] Anderson, S. R. English Reduced Auxiliaries Really are Simple Clitics[J]. *Lingue e Linguaggio*, 2008, 3(1):169-186.
- [2] Borsley, R. *Modern Phrase Structure Grammar*[M]. Oxford: Blackwell, 1996.
- [3] Brinton, L. J. & E. C. Traugott, *Lexicalization and Language Chang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4] Capell, A. *A Typology of Concept Domination*[J]. *Lingua*, 1965(15):451-462.
- [5] Carden, G. *English Quantifiers*[G]//S. Kuno. *Mathematical Linguistics and Automatic Translation Report NSF-20*.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Computation Laboratory, 1968.
- [6] Chafe, W. L. *Meaning and the Structure of Language*[M]. Chicago & London: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70.
- [7] Chomsky, N.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M].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1965.
- [8] Clark, E. V. & H. H. Clark. *When Nouns Surface as Verbs*[J]. *Language*, 1979(4):767-811.
- [9] Givón, T. *On Understanding Grammar*[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9.
- [10] Givón, T. *The Diachrony of Grammar*[M].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2015.
- [11] Halliday, M. A. K. *Language and the Reshaping of Human Experience*[G]//J. Webster. *The language of science*. New York & London: Continuum, 2004a;7-23.
- [12] Halliday, M. A. K. *Language and Knowledge: The “Unpacking” of Text*[G]//J. Webster. *The Language of Science*. New York & London: Continuum, 2004b;24-48.
- [13] Halliday, M. A. K. *Things and Relations: Regrammaticizing Experience as Technical Knowledge*[G]//J. Webster. *The Language of Science*. New York & London: Continuum, 2004c.
- [14] Halliday, M. A. K. & C. M. I. M. Matthiessen. *Construing Experience Through Meaning: A Language-based Approach to Cognition*[M]. London: Continuum, 1999.
- [15] Huddleston, R. *Some Observations on Tense and Deixis in English*[J]. *Language*, 1969(4):777-806.
- [16] Kiparsky, P. *Tense and Mood in Indo-European Syntax*[J].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1968(1):

30-57.

- [17] Lehmann, C.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of Grammaticalization Phenomena [G] // W. A. Foley (ed.). The Role of Theory in Language Description.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3.
- [18] Payne, J. R. Negation [G] // T. Shopen (ed.).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Volume I: Clause Struc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19] Postal, P. On So-called “Pronouns” in English [G] // R. Kayne, T. Leu & R. Zanuttini. An Annotated Syntax Reader: Lasting Insights and Questions. London: Blackwell, 2014.
- [20] Ross, J. R. Auxiliaries as Main Verbs [G] // W. Todd (ed.). Studies in Philosophical Linguistics. Evanston: Great Expectations Press, 1969.
- [21] 蒋绍愚. 词义的发展和变化 [J]. 语文研究, 1985(2):7-12.
- [22] 刘红妮. 汉语跨层结构的词汇化研究 [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19.
- [23] 陆俭明. 词汇教学与词汇研究之管见 [J]. 江苏大学学报, 2007(3):12-17.
- [24] 鲁迅. 鲁迅全集(第四卷) [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
- [25] 彭宣维. 系统功能语言学的学理及发展走向 [J]. 中国外语, 2017(1):10-14.
- [26] 邵敬敏. 说“V一把”中V的泛化与“一把”的词汇化 [J]. 中国语文, 2007(1):14-19.
- [27] 申小龙. 语言学纲要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
- [28] 王力. 王力文集第一卷: 中国语法理论 [M].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4.
- [29] 王力. 王力文集第二卷: 中国现代语法 [M].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5.
- [30] 王力. 汉语史稿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 [31] 杨延宁. 语言演变研究的系统功能模式——以古英语使役构式和古汉语动结构式分析为例 [J]. 中国外语, 2019(1):36-47.
- [32] 杨炳钧. 语法隐喻理论及有关质疑 [J]. 语言学研究, 2016(20):6-20.
- [33]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责任编辑: 朱晓云

再论翻译与修辞的跨学科融合研究

陈小慰

(福州大学 外国语学院,福建 福州 350118)

摘要:围绕时代对翻译学科发展的新要求和现实翻译问题,本文从当代西方修辞作为重要人文学科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内涵入手,梳理翻译与修辞的渊源以及相互融合的学理依据,论证翻译与西方修辞学的跨学科研究能够有助翻译学科发展、提升翻译实践有效性的正能量;本文旨在坚守翻译学科本位的基础上,从回应学科关切和现实关切的角度,进一步探讨构建服务国家对外话语传播的翻译修辞学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翻译;修辞;跨学科融合研究;学科关切;现实关切

Further Discussions o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Between Translation and Rhetoric

CHEN Xiaowei

Abstract: In response to what is required of the translation discipline in its development for today and problems existing in practice, the article, starting from a review of what contemporary Western rhetoric is about both as a major discipline in humanities and a social practice, looks into th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nslation and rhetoric and the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integration of the two disciplines. It is argued that the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between translation and rhetoric can produce positive results that help better development of translation both as a discipline and as a social practice. By drawing attention to issues and practices that are yet to be given due attention, the article tries to have a more in-depth discussion of the value of translational rhetoric as a subarea of research in translation studies and its further application in service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sponding to disciplinary and real-world concerns.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服务国家对外话语传播的‘翻译修辞学’学科构建与应用拓展研究”(17BYY2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陈小慰,女,福州大学“嘉锡学者”特聘教授,博士,主要从事翻译理论与实践、修辞与翻译研究。

Key words: translation; rhetoric;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disciplinary concern; real-world concern

0. 引言

当今时代,翻译发挥日益重要的社会作用,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翻译并非其意自明的一个简单概念,翻译实践也不仅是语言之间的机械转换或仅与文学文本相关。随着翻译对象愈加广泛地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翻译行为与现实社会中的人类互动愈加紧密联系,这一新形势以及我国通过翻译“走出去”过程中面临的现实问题,都促使我们产生新的思考,积极寻求有助于更好认识和解决翻译问题的新视角和新范式,以更好地回应学科关切和现实关切。这中间,与翻译学科紧密相关的西方修辞学可以成为有助“攻玉”的“他山之石”,已有前人研究基础的“翻译修辞学”(陈小慰,2019:45)也理应有更广阔的建构空间。

历史悠久的西方修辞如今已发展成为一门重要的当代人文学科和社会实践活动。在其视域下,修辞是人类之间运用语言象征相互影响、诱导合作的行为,主要关注目的、受众、话语发生场景及言说的“有效性”。该学科关注语言在现实社会中促进人类交往、改善社会关系中可能发挥的重要作用,使其自身获得了巨大的生命活力,并对各相关学科的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20世纪80年代,西方人文学科甚至掀起过“修辞转向”(the rhetorical turn)之风(Simons, 1990:vii)。韦恩·C·布斯(Wayne C. Booth)(2004:ix)更是指出:“许多领域学者正在其他‘交际’话语之名下研究修辞问题……如果他们从修辞出发开展研究,对一些基本问题会有更好的认识。”本文旨在坚守翻译学科本位的基础上,从当代西方修辞的内涵入手,梳理翻译与修辞的渊源关系以及相互融合的学理依据,从回应学科关切和现实关切的角度,进一步探讨构建服务国家对外话语传播的翻译修辞学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1. 关于“修辞”

本文涉及的“修辞”为“西方修辞”,兼具人文学科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双重内涵,不同于国内对“修辞”的一般看法及其翻译研究中对“修辞”的大多探讨。虽然中西修辞之间不乏共同关注之处,但研究侧重有别。其中之一在于国内的修辞研究主要从文学修辞的角度理解和认识语言(经常以辞格为研究对象),关注对语言本身的分析,相关翻译研究关注译文的文学效果和文学性,重在接受端审美认知的提升。西方修辞主要关注语言的社会功能,关注如何使用语言资源在社会互动以及知识生产与建构中发挥作用,包括文学,但不仅限于文学。因此,在讨论之前,我们有必要对西方语境下的“修辞”做出相关梳理。

修辞研究在西方已有2000多年的历史。20世纪上中叶,该学科融合了其他学科

的学术思想和研究成果得以迅速发展,出现了“新修辞”运动,众多源于并继承传统修辞,但又有别于斯的新思想和新概念为修辞学科注入了巨大活力。如今,“新修辞学”也用来泛指所有从当代理论和实践视角对古典修辞学的复兴、重新定义和拓展研究。学者们从不同角度,对修辞的发展做出了理论贡献,这一点可以从他们对“修辞”的定义中略见一斑。

肯尼斯·伯克(Kenneth Burke)(1969:41,43)从人类动机的角度,将修辞定义为:“the use of words by human agents to form attitudes or to induce actions in other human agents. ...the use of language as a symbolic means of inducing cooperation in beings that by nature respond to symbols.”(修辞是人类使用语言,诱导他人形成态度或采取行动……是运用语言作为象征手段,诱导从本质上会对象征做出反应的他人予以合作。)这里有几个要点值得关注:一是人类本质上会对象征做出反应,修辞是人类之间运用语言象征相互影响的行为。二是修辞并非单方面能够达成。“agent”一词的两次使用,明确表示修辞者和受众均为享有自主选择权的行动主体,两者互为作用。三是修辞主要“使用”“语言”作为象征手段。“use”一词的两次使用强调了“用”的重要性,指向修辞积极作为的一面,同时突出了语言作为象征符号的重要性。四是修辞需要付出努力。“induce”一词的两次使用,“强调了既然需要诱导,便意味着存在意见相左、矛盾不一的前提。而诱导的结果是取得对方在某个有争议或存在缺失的问题上往修辞者预期的方向予以合作或改善缺失”(陈小慰,2017:55)。五也是最重要的,修辞的终极目的是促进相互沟通、理解与合作。一旦合作通过诱导产生,就意味着存在各种可能性以及选择的多元性和开放性。

凯姆·帕尔曼(Chaim Perelman)等聚焦“论辩”和“受众”,认为:“修辞是关于论辩的理论……探讨能够让我们成功诱导或增加人们从内心对所提论点产生认同感的话语手段。论辩借助话语,旨在人们内心引发某种有效行动。”(Perelman et al., 1969: 4, 9)他们还倡导价值判断的多元论。认为多元主义使“不同力量得以平衡,阻止了论辩往某一方向无限推进”;它“放弃了任何基于单一标准的对完美秩序的追求。相反,承认由互不相容的价值组成多元主义的存在。因此,需要通过长期对话和权衡不同观点做出合理的妥协”(Perelman et al., 1969:285;Perelman,1979:67)。

理查兹(I. A. Richards)从意义和理解两方面对修辞进行研究。在其力作《修辞的哲学》(The Philosophy of Rhetoric, 1936/1965)一书中,他将修辞学定义为“一种关于误解及其纠正方法的研究”(Richards, 1965:3),以及“研究词语如何在话语中产生作用”(Richards, 1965:23)。因为交际不一定达到理解,它也可能导致误解。

罗埃德·比彻(Lloyd Bitzer)(1968:2,4)从语境修辞出发,认为:“修辞是改变现实的一种方式……修辞话语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受到某个状况或形势所触动引发。”“修辞话语的产生是对修辞形势的回应”,同时要求修辞者做出“适切的反应”

(Bitzer, 1968:4-7)。基于此,美国当代修辞学家詹姆斯·A. 赫里克 (James A. Herrick)对修辞作了如下定义:“揭示人类动机,以受众为转移,根据各类情景因素随时调适、精心组织策划的话语。”(Herrick, 2001:11)

罗伯特·司各特(Robert Scott)从知识生产与建构的新角度对修辞的功能进行阐释。他认为:“修辞是一种认知活动……一种认知方式……修辞是创造真理而非赋予真理以效力。真理只能从合作的批判性探究中产生。”(Scott, 1967:13,14,17)

交际和互动修辞理论在近几十年来广受关注,我们也可视其为对早期论辩/受众理论的进一步深化研究。如索瓦娅·K·福斯(Sonja K. Foss)提出“邀请式修辞”(invitational rhetoric)的理念,认为修辞可以是一种基于平等、固有价值和自主自信等女性主义原则的选择,其目的是提供一种促进理解的邀请,交际模式是提供某种视角和观点,创造安全、有价值和自由的外部条件(Foss et al., 1995:2)。她(Foss, 2018:3)坚持认为,修辞是人类使用象征符号进行交际的活动。该定义包括三方面内容:①修辞由人类创建;②象征符号是修辞活动的媒介;③交际是修辞的目的。

纳塔森(M. Natanson)将修辞定义为“从本体论意义上对交流结构的研究——从哲学层面将说话者和倾听者以及说和听定位为普遍特征的行为”(转引自 Czubaroff, 2000:169)。韦恩·布斯(2004:xi,3,9)则认为,修辞“事关人际交往中对所有‘符号’的使用……既是话语艺术,也是对话语资源及其效果开展研究的活动……修辞学科研究什么才是与人交际的最佳方式”。杰拉德·霍瑟(Gerard A. Hauser)(2002:2-3)认为:“修辞作为一门学科,关注人类如何使用象征资源,尤其是语言,达到共识,促使人们朝着某个目标共同努力……事关使用象征资源诱导社会行为。”理查兹·安德鲁斯(Richards Andrews)(2014:xii)给修辞所下的定义为:“修辞不仅仅是分析交际行为在其社会和政治环境中发挥的作用,而是一个在特定语境中广泛利用各种资源针对特定受众量身定做、精心设计信息的过程。”克里斯托弗·廷德尔(Christopher W. Tindale)从论辩/受众的角度提出:“修辞的核心是一种更深层次的个人价值观。通过改变受众的价值取向来影响决策。”(Tindale, 2015:165)范·埃默伦(Frans H. van Eemeren)(2018:14,83-84)则进一步传承发扬了凯姆·帕尔曼等的观点,强调修辞论辩以有效性为核心,目标是在有效性和合理性之间维持平衡。

与翻译一样,西方修辞定义浩瀚,以上列举的仅为一些有代表性且与翻译讨论相关的修辞定义。我们可借此一窥修辞的性质、对象、功能和目的,从中对当代修辞研究范围有一个粗略的了解。从性质上看,修辞与人类交往行为密不可分,是人类独有的行为并服务于人类;研究对象包括文学在内的所有通过言说构筑的人类社会互动行为;在功能上,修辞运用语言作为象征手段,诱导从本质上会对象征做出反应的他人予以合作;目的重在研究人类之间如何运用语言象征相互作用、促进理解,诱导合作。其研究范围涉及动机修辞、价值修辞、论辩/受众修辞、意义修辞、语境修辞、认知

修辞、互动/交际/对话修辞等议题,关注人类之间“采用何种方法建构有目的性的话语,以及象征运作如何影响实际选择”(Hauser, 2002:12)。作为一门人文学科,修辞研究关注人类如何使用以语言为主的象征资源,化解分歧、谋求共识,诱导人们朝着某个目标共同努力(Hauser, 2002:2);作为一种社会实践,它是“通过象征手段,影响人们的思想、感情、态度、行为的一门实践”(刘亚猛,2004:2),以运用语言,促进人类之间有效互动交往与合作为核心,是改善人类关系、达成共识的强有力手段。“受众”和“论辩”是其中最重要的两条主线,与之密切相关的还有目的、话语发生场景及言说“有效性”。尤其是“有效性”,包含了修辞者针对特定受众,审时度势,积极作为,运用象征资源促成预期变化产生的理论和实践期待,也是当代修辞理论对修辞目的清晰的高度概括和最终所归。其中,许多已有深厚积淀的概念资源和实践路径可以给翻译理论和实践研究以借鉴和启发。

2. 翻译与修辞跨学科融合的学理依据

关于翻译与修辞的跨学科融合,笔者曾以《“翻译修辞学”之辨与辩》为题,就其产生、发展、研究对象及其作为翻译研究分支领域的前景,围绕宏观、中观、微观几个层面作了阐述(陈小慰,2019:44-54)。这里我们将着重讨论其学理依据。

翻译与修辞两个学科的结合,缘起和生发自两个学科之间深厚的历史渊源、内在联系和互动空间。西方译学理论的源头之一就是西方修辞鼻祖、著名修辞大师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 106BC—43BC)。翻译中的“直译”(literal)、“意译”(free)之争可以追溯到这位古罗马时期的演说家、政治家、哲学家、修辞学家和翻译家(陈小慰,2013:23)。而中国现代修辞学奠基人、中国修辞经典之作《修辞学发凡》的作者陈望道在中国共产党发展历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修辞实践不是文学,而是《共产党宣言》的首个中文全译本(邹振环,1996:283),使中国社会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大变革,为修辞与翻译结合,诱发社会变化产生提供了一个范例。真实生活中绝大多数翻译行为的修辞特性更是证明修辞与翻译的紧密相关性。首先,修辞作为人文学科和社会实践活动,其基本关注为人与人之间如何运用语言象征手段努力争取协同合作(Hauser, 2002:10)。“人”是对任何修辞现象进行有效探讨的始终指向。同样,现实中的翻译通过译文话语对其他文化中的“人”产生作用。对“人”的关注以及“言”与“人”的互动理应成为学科关注的焦点。其次,受人类现实动机驱动是话语修辞性的突出表现。同样,现实中的翻译无不出自某个特定动机。修辞对语言象征在促使话语意图得以实现方面的研究侧重和相关概念资源对翻译学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翻译和修辞两个学科在发展阶段和进程上有诸多相似之处。20世纪“新修辞”运动出现,修辞研究开始重新发现和开创其认识论价值及通过语言象征促进社会互

动的实践价值。同一时期翻译研究则从语言学发端,开启了具有实质意义的学科建构。到了20世纪80年代,翻译和修辞都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随着修辞研究基于传统的拓展性、开创性成果频出,修辞意识开始在人文学科各领域迅速蔓延并有力促进了各相关学科的发展。语言学、哲学、文化研究、传播学、社会学、政治学及文学等多个以“言说构筑”的相关学科,广泛接受了修辞意识、视角和方法。这是一个必然结果,如刘亚猛(2008:278,293)所言,由于修辞传统上以如何在社会互动中说服和影响他人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它注定是覆盖了语言、文学、心理、社会等诸多领域的一门综合性艺术。同一时期,詹姆斯·霍姆斯(James S. Holmes)(1988:66-80)的“翻译研究的名与实”(The Name and Nature of Translation Studies)一文在1988年正式问世,“翻译研究”有了自己独立的学科地位。事实上,由于翻译自身跨学科的特点,翻译研究在其发展当中,始终在坚守学科本位的同时,兼收并蓄,汲取和借鉴其他学科的养分,不断夯实自己的学科地位。这其中自然也包括来自修辞学科的影响。从语言到语用,从交际到文化,从文化到社会,从文本到功能,从意识形态到政治,诸多翻译研究的视角、方法、途径、范式,若深究进去,可见许多与修辞思想相交之处。尤其在“修辞有传统研究优势的不少方向,如翻译的功能目的、译者与读者的互动、读者在翻译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影响翻译的各种社会、意识形态因素(包括文化地位及权力关系的差别)等等”(陈小慰,2013:刘亚猛序)。这当然主要也是因为翻译活动本身所具有的修辞特性使然。以上时间上的重合并非偶然巧合,而是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翻译研究与修辞研究的紧密联系。对此,刘亚猛曾经撰文专题论述,用古今中外的例子和深刻的分析,论证说明翻译与修辞难解难分的关系以及修辞对翻译学科和实践所产生的深远影响(刘亚猛,2014:1-7)。

就学科特点而言,翻译与修辞既是自成体系的两个学科,又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两者之间最大的契合点都是人类之间运用语言象征相互影响、诱导合作的行为,都与现实社会紧密相关。在笔者的前期著述中,曾经总结了两个学科之间在包括目的性(翻译和修辞都是带有强烈目的性色彩的行为)、交际性(翻译和修辞都是人类沟通交际的活动)、语言性(翻译和修辞都以语言象征为主要手段,理解、解释与使用语言是它们的共同特征)、受众性(在翻译和修辞中,受众都是不可或缺的参与对象和行为对象)、语境性(语境是翻译和修辞的共同要素)、现实性(都具有很强的社会和现实特性)、跨学科性(两者除自身学科特点外,都有明显的跨学科特点)等七个方面存在的契合点(陈小慰,2013:120-132)。从今天来看,随着认识的深化,两者的契合点还不止这些。至少它们同时还都具有差异性、复杂性和促进知识产生性(generation of knowledge)的共同特点。翻译和修辞一样,都基于差异性和对立性,两者均为差异和冲突的调停者,都追求保持差异和多元共存。修辞追求的是,“争论的双方相互对话,在对话过程中,一方或双方逐渐超越——或努力逐渐超越——原先奉行的信仰,

“走向对真理新的认识”(Booth, 2004:46)。而翻译则强调在推动使用不同语言文化的民族相互沟通的同时,尊重不同语言文化差异、促进世界各国多元文化共同发展(陈小慰,2017:61)。差异和对立产生价值。因为存在差异和对立,才需要努力沟通,才更能彰显化解分歧,增加认同,促进合作的价值。另外,翻译和修辞涉及人类互动行为,都是错综复杂的学科;它们的复杂性决定了不可能一劳永逸地给出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标准定义,但每个定义都能够加深我们对翻译和修辞的认识,有益于让我们更加深入地了解学科内涵。在促进知识产生方面,修辞信奉“真理不是先在和不可改变的,而是偶然发生的。即便就我们所说的人类事务中存在真理而言,也通常是恰逢其时,在某一个特定时间段互动过程的结果”(Scott, 1967:13-14)。翻译则通过不同人类知识在翻译中发生的抵抗、认同、接受、互识、互补、更新促进整个人类知识的共同增长。这些都是翻译和修辞两个学科高度契合,符合时代精神的亮点所在。

所有这些都指明一个事实,西方修辞虽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译论,却是翻译学科的“近亲”。现实当中,翻译所发挥的日益重要的社会作用越来越凸显其修辞特性:具有明确动机导向,通过译文语言象征,以及促进跨文化人类交往、理解与合作。翻译研究借助西方修辞学与翻译的交叉领域,能够弥补现有翻译研究(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存在的短板,产生有助学科发展的正能量。与此同时,翻译作为一个特殊的跨语言、跨文化的修辞实践,也可为修辞研究注入新的活力,产生新的研究对象和拓展新视野,并深化和扩大修辞研究。

3. 翻译修辞学:回应学科与现实关切

3.1 回应学科关切

构建服务国家对外话语传播的翻译修辞学将翻译视为一种特殊的修辞活动,可以充分借鉴西方修辞的独特研究视角,提升我们对翻译学科和翻译行为本身动机、价值和意义的认知,明确学科目标,更好地回应学科关切,为深化翻译理论和实践研究提供更多可能。

当今国际潮流提倡沟通、合作、共赢。在此大背景下,翻译理论和实践研究不能只局限于对语言文本或文本语境的关注,而要把目光转向更加广阔的现实天地。而一旦将翻译视作与现实社会紧密关联,以促进人类沟通、理解与合作为最终目标,通过运用语言象征相互影响,促成某种社会变化产生,我们就会对翻译有更高的定位和追求,使学科获得更多的生命力。这里的“更高”不是脱离现实的理想化要求,而是以现实翻译问题为导向,关注翻译在人类社会中的重要性和可为空间,加深对翻译在改善不同社群之间的理解、促进社会发展、推动人类进步等方面的作用和作为的认识、研究和实践。这一点也符合国际翻译研究的大趋势。我们注意到,几位国内外知名翻译学者在他们近期的研究中都提出,必须将翻译研究置于现实世界的语境当中;认

识翻译和理解翻译应该有对现实重大问题的关照;翻译理论的建构必须立足于解决翻译中的现实问题,面向真实问题开展研究;译者需要关注并努力应对当下发生在我们身边的现实问题,以促使有可能的变化发生(如 Cronin, 2017; 许钧, 2018:435; 穆雷、傅琳凌, 2018:11; 蓝红军, 2018:1-6; Bassnett et al., 2019:183; Baker, 2020:3-4)。

长期以来,翻译主要从语言学或比较文学的角度开展研究,对现实翻译问题的研究较少,而翻译修辞为我们更好地关注现实和服务现实提供了一个可行并有效的路径。翻译修辞视翻译为“以人为本”的社会活动,注重现实翻译问题,兼顾翻译本体内部和外部、静态和动态的各种因素,突出社会文化对翻译过程译文语言生成的互动影响,具有以下特点:①关注翻译动机、受众、译文话语、修辞语境、语言象征力量、言说有效性、翻译的说服力产生机制、机变策略以及翻译质量评估的多元性等与翻译实际紧密相关的议题。②强调作为行动主体的译者(修辞者),在与原作信息发出者有效互动的基础上,围绕预期翻译目的,针对特定受众,结合各语境因素,在语言象征的使用上积极作为。③追求译文话语对同为行动主体及处于另一个文化语境中的受众产生预期影响力。④突出译者与特定受众的相互影响与互动,而不仅仅是根据机构或译者单方面的意志决定“译什么”和“怎么译”。

修辞的融入将使我们重新思考翻译中之前可能因为觉得理所当然而忽略或重视不够的许多问题,从一个新的角度回答诸如翻译的本体论问题(翻译是什么)和翻译的认识论问题(为什么翻译,为谁翻译,翻译如何进行),反映翻译行为的本质和实践特点,努力为现实翻译问题提供更加令人信服的解释、引导和理论支撑。简言之,修辞路径可以使我们看待翻译问题的视阈更加多元、更加广阔、更具包容性,更能体现学科与现实的紧密联系性和生命力。

3.2 回应现实关切

翻译修辞学研究关注各种现实翻译问题,尤其是强调围绕特定目的,针对特定受众,审时度势,积极作为,运用象征资源促成预期变化产生的思想和实践,对有效回应现实关切、改善我国“走出去”翻译对预期受众的影响力、提升国家对外形象和加强对外沟通理解合作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以我为主”和展现“文化自信”,作为“走出去”翻译的原则,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指中国重要思想、理念的翻译应由中国的译者为主完成,如黄友义(2020)所言,指望“以西方文化为世界文化中心、特别是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外译者”大量翻译中国思想术语是不现实的。因此,积极参与走出去翻译是中国译者的“时代责任”。另一方面,“以我为主”和“文化自信”也指在翻译中努力保留中国国情和中国特色,但文化自信又不意味着单向发声。在坚持保留中国国情和中国特色的同时,必须充分考虑翻译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错综复杂的语境因素和关系,尊重译语受众及文化,了

解其传统、文化、信仰、价值观和语言习惯,有针对性地进行调适,努力找出一个能够把原文要旨以受众乐于阅读和接受的方式更好地翻译出去的途径,以确保译文的有效性。保留原文要旨和言辞“以受众为转移”看似对立,但两者却是能够相互转化的对立统一关系。受众愿意倾听,翻译话语发挥了作用,才能更好地体现“文化自信”,也才能达到真正意义上的“以我为主”。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译文表达方式上以“受众为转移”,用受众熟悉的态度、立场、语气与受众进行交流,是从受众及语境的特殊性出发进行的一种正常修辞调适。它不同于“为了取悦西方主流文化和政治意识形态而从西方的基本认定出发”(刘亚猛,2004:11),按照西方的期待和要求对原语文化背景和文化传统任意改动的翻译取向。换言之,使用译语受众熟悉的表达方式,为读者提供通顺易读的译文,与保留原语文化特色之间并非势不两立。对二者关系的清楚认识和策略性把控有助于更好地使原文要旨和文化特色对译语受众产生有效影响。

因此,在“走出去”翻译中,我们应该正确辩证地理解“以我为主”和“文化自信”。摒弃“非此即彼”、硬译硬推的思维和方法,努力寻求能够更好促进理解合作的解决之道。在努力寻求“共识”的基础上,以受众容易接受的方式,把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意义翻译出来。使“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更好地为国际受众所了解,更有效地彰显我们的文化自信,切实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修辞思维不仅可以帮助我们提高认识,修辞研究中关于“认同”“共识”“修辞形势”“修辞资源”“选择/呈现”“借旧布新”等诸多概念和策略方法对翻译实践也都是可以借鉴或给予启发的有用资源。通过实质性努力,促成译文靠近理想,比起要求理想化的译文更接地气,更有可能通过努力而实现。

目前我们的现实翻译中由于对相关修辞问题认识不足,以“原语之言”为本的潜意识和实践之风仍然普遍存在。这典型表现在无视翻译动机、译语受众和译文语言象征力量,对“走出去”翻译面对的静态和动态语境因素重视不够,忽略对说服力产生机制的研究以及不同语言修辞习惯和修辞传统差异的了解和对比、尤其是对翻译过程中如何围绕翻译动机确保译文对特定受众具备有效性等关注不够,导致译文话语常常未能对国际受众产生预期影响力。许多从语言角度判断的翻译失误,诸如生搬硬套、信息传递不全、内涵把握不准、信息传达错误等,往往都不是简单的语言问题,而是修辞问题。因为这些译文在受众心里产生和唤起的象征感受引发的后果绝非只关乎语言误用,其结果可能导致交际中断,加深误解,甚至离间人类之间的关系,扩大意识形态鸿沟,进而影响文化之间的互识和国家之间的合作,阻碍社会发展,破坏人类团结。这一问题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对外翻译实践中都不乏见,而许多类似问题本来是能够通过译者的修辞努力加以改善的。因篇幅关系,以下

仅举一例说明：

中国道路是发展中国、富强中国之路，是一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人间正道、康庄大道。
(某出版物)^①

原译：The Chinese path is not only access to China's development and prosperity, but also an easy street to the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康庄大道”一词在《现代汉语词典》(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2002)中意为“宽阔平坦的大路”, 用来比喻“光明美好的前途”, 基调振奋人心。其翻译旨在对外宣传中国道路对发展中国的重要性, 但原译中使用了“easy street”一词, 属于修辞失误。虽然该词是一些网上词典为“康庄大道”提供的英文对应词, 但在英文里, 这个词的内涵为“a situation marked by financial independence; a situation with no worries; of wealth and ease”, 形容“财务独立的状况, 无忧无虑、富裕安逸的状态”和“顺境, 安定富足”(陆谷孙, 1993:542), 多用于口语。该译法不仅是与原文语义不符和语体不符的问题, 还极易于在受众心里引发违背翻译预期目的的象征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尚在路上, 需要全国人民团结一心, 坚定走美好光明的“中国道路”得以实现。原译对“康庄大道”的处理却让国家的宏伟愿景和实现路径在受众心里成为无需奋斗, 可以坐享其成的“安逸”之道。这一翻译不仅无助于让国际受众正确了解“中国道路”, 还可能起到反作用, 让其产生误解甚至加深某些西方人对中国的已有成见, 加大中西之间交流的鸿沟。类似修辞失误可以通过译者的修辞努力有效避免。结合上述特定修辞语境, 可以将该句中的“康庄大道”译为: “a path of hope and promise”, 这就显得庄重沉稳、积极正面, 更容易在受众心里引发预期认同。

4. 结语

翻译与修辞的跨学科融合研究将翻译视为一种特殊的跨文化修辞互动行为, 重视在现实社会中通过与译文受众的相互作用, 积极运用译文话语, 争取共识、理解与合作。对其开展进一步深入研究是翻译学科的题中之意, 是时代的要求, 也是学科可以从中获取更多生命力、价值和意义的所在。在全球化的今天, 关注现实社会中的翻译问题是翻译研究和实践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从当代修辞的视阈审视翻译, 许多新的思考会随之产生, 增加我们的现实感, 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和解决基本翻译理论和应用问题, 值得我们深入关注。

注释

①此例出自笔者受某出版社委托担任校译任务的外译项目书稿。

参考文献

- [1] Andrews, Richards. *A Theory of Contemporary Rhetoric* [M].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 [2] Aristotle. *The Art of Rhetoric* [OL]. Translation and Index by Roberts, W. Rhys Megaphone eBooks, 2008 [2018-05-02]. www.wendelberger.com.
- [3] Baker, Mona. Translation and Solidarity in the Century with No Future: Prefiguration vs. Aspirational Translation [J]. *Palgrave Communications*, 2020, 23(6):1-10.
- [4] Bassnett, Susan & David Johnston. The Outward Turn in Translation Studies [J]. *The Translator*, 2019, 25(3):181-188.
- [5] Bitzer, Lloyd. The Rhetorical Situation [J]. *Philosophy and Rhetoric*, 1968, 1(1):1-14.
- [6] Booth, Wayne C. *The Rhetoric of RHETORIC: The Quest for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4.
- [7] Burke, Kenneth. *A Rhetoric of Motives* [M]. Berkeley &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 [8] Cronin, Michael. *Eco-Translation: Translation and Ecology in the Age of the Anthropocene* [M]. Routledge, 2017.
- [9] Czubaroff, Jeanine. Dialogical Rhetoric: An Application of Martin Buber's Philosophy of Dialogue [J].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2000, 86(2):168-189.
- [10] Foss, S. K. & C. L. Griffin, Beyond Persuasion: A Proposal for an Invitational Rhetoric [J]. *Communication Monographs*, 1995, 62(1):2-18.
- [11] Foss, Sonja K. *Rhetorical Criticism: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5th ed.) [M]. Long Grove: Waveland Press, Inc., 2018.
- [12] Hauser, Gerard A. *Introduction to Rhetorical Theory* [M]. Long Grove, Illinois: University of Colorado, Waveland Press Inc., 2002.
- [13] Herrick, James A. *The History and Theory of Rhetoric: An Introduction* [M]. Boston: Allyn and Bacon, 2001.
- [14] Holmes, James. *Translated! Papers on Literary Translation and Translation Studies* [G]. Amsterdam, 1988.
- [15] Perelman, Chaim & Lucie Olbrechts-Tyteca. *The New Rhetoric: A Treatise on Argumentation* [M]. Notre Dame & Londo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69.
- [16] Perelman, Chaim. *The New Rhetoric and the Humanities* [M]. Dordrecht: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 [17] Richards, I. A. *The Philosophy of Rhetoric* [M]. A Galaxy Book,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 [18] Scott, Robert L. On Viewing Rhetoric as Epistemic [J]. *Central States Speech Journal*, 1967, 18(1):9-17.
- [19] Simons, Herbert W. (ed.) *The Rhetorical Turn: Invention and Persuasion in the Conduct of Inquiry* [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 [20] Tindale, Christopher W. *The Philosophy of Argument and Audience Reception* [M].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 [21] van Eemeren, Frans H. Argumentation Theory: A Pragma-Dialectic Perspective [M]. Leiden: Springer, 2018.
- [22] 陈小慰. “翻译修辞学”之辨与辩[J]. 中国翻译, 2019(3): 44-54.
- [23] 陈小慰. 翻译与修辞新论[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3.
- [24] 陈小慰. “认同”: 新修辞学重要术语 identification 中译名辩[J]. 当代修辞学, 2017 (5): 54-62.
- [25] 黄友义. 对外翻译、话语权与文化自信[EB/OL]. “中华思想文化术语”公众号, [2020-08-07].
- [26] 蓝红军. 面向问题的翻译理论研究[J]. 上海翻译, 2018(3):1-6.
- [27] 刘亚猛. 西方修辞学史[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8.
- [28] 刘亚猛. 修辞是翻译的观念母体[J]. 当代修辞学, 2014(2):1-7.
- [29] 刘亚猛. 追求象征的力量: 关于西方修辞思想的思考[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4.
- [30] 陆谷孙. 英汉大词典[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3.
- [31] 穆雷, 傅琳凌. 翻译理论建构的原则与途径[J]. 中国翻译, 2018(3):9-17.
- [32] 许钧.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翻译研究概论(1978—2018)[M].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2018.
- [33]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2.
- [34] 邹振环. 影响中国近代社会的一百种译作[M].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6.

责任编辑:蒋勇军

文学作品中的节奏翻译

张保红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高级翻译学院, 广东 广州 510420)

摘要:节奏是文学作品的生命。没有节奏,就没有好的文学翻译。本文基于节奏的特性及审美价值,从节奏的再现、重构以及多样化三大方面,探讨了文学翻译中节奏翻译的具体方法与成因,旨在阐明动态的节奏观对文学翻译的实用价值与认知意义。

关键词:文学作品;节奏;翻译

On the Translation of Rhythm in Literary Works

ZHANG Baohong

Abstract: Rhythm is the lifeblood of a literary work. Without rhythm there would never be any excellent works of literary translation.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aesthetic values of rhythm in works of literature,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underlying methods of rhythm translation and their respective reasons from perspectives of rhythmical reproduction, reconstruction, and diversification. It aims to clarify the practical values and cognitive significance of the dynamic concept of rhythm in literary translation.

Key words: works of literature; rhythm; translation

0. 引言

任何好的作品都会有一个好的节奏。创作如此,翻译亦然。所谓好的节奏,往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绘画美学视角下的中国古诗英译研究”(19JYJA74007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张保红,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高级翻译学院教授,博士,博导,翻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从事文学翻译理论与实践研究。

往是指作品表情达意时,有一个主导或统一且兼有变化的节奏。好的节奏有利于思想的表达有条不紊,循序渐进,有利于情感的表现跌宕起伏有致,强弱疾徐得当,有利于引导读者一步步走进作品的主题蕴涵与意境氛围。日本当代著名小说家、翻译家村上春树说:“创作也好翻译也好,大凡文章,最重要的都是节奏……文章这东西,必须把人推向前去,让人弓着身子一路奔走。而这靠的就是节奏,和音乐是同一回事。”(转引自林少华,2016:122)节奏之于创作、翻译以及作品传播与接受的重要作用,村上春树的说法具体可感,形象生动,切中肯綮。

翻译研究中,人们一直十分重视对节奏翻译的探讨。检视目前节奏翻译的研究成果,我们看到研究者多从体裁、情感、风格、个性、文化等方面来探讨英汉节奏表现形态的异同及其翻译方法与策略,并极力主张翻译实践中译者应该努力再现原文的节奏(王宝童,1993;夏力力,1996;曹丹红,2010;张春柏,2012;余东、刘士聪,2014;王东风,2020,2021)。毫无疑问,这些研究的实践意义与认知价值是显在的,但与此同时也给我们带来一些思考:与情感、风格、个性等因素相联系的节奏及其翻译,在依托感性经验进行判断与传译之时,如何进一步具体化,使节奏翻译的分析更具学理性与可操作性?在注重原文节奏的再现之时,如何认识节奏翻译的继承、发展与创新?这便是本文拟要探讨的问题。

1. 节奏及其功用

人们关于节奏的探讨由来已久,中西皆然,积累了相当丰富的论述。翻阅与节奏相关的资料,我们看到关于节奏的描述往往离不开文本语言的声音、形式与意义这三大方面的特征。人们往往从声音赋予人的听觉、形式赋予人的视觉以及意义赋予人的意觉三大方面来描述与界定节奏。从语言声音在时间中的听觉表现来看,节奏可表征为平仄、轻重或抑扬、音节数、重音数等的交替与重复;从语言外在形式在空间中的视觉呈现来看,节奏可表征为音组、顿歇、词句的长短整散、篇章的对称均衡与整齐参差等的交替与重复;从语言表达的意义与蕴涵的情感在意觉中的感知来看,节奏可表征为喜怒哀乐、协拗顺逆等的交替与重复。这些节奏表征形式既可从作品局部来认识,也可从作品整体来审视。因此,无论是通过外在有形的语言视觉、有声的语言听觉表征,还是通过内在无形无声的语言意义与情感的意觉表征,节奏均体现出一定时间与空间范围内语言某些特征有规律性交替重复的动态流动特点。

正是基于节奏这样的基本特性,人们在进行文学研究的过程中,自然便将节奏与意义、情感、思想以及美等概念联系起来,进行更趋明确的论述。意象派诗人庞德(E. Pound)说:“节奏必须要有意义。”(转引自侯维瑞,1996:212)诗论家吉尔(Gill,1985:35)说:“节奏要表达诗作的思想与情感”。美国小说家爱伦·坡(E.

A. Poe)说:“诗歌是节奏创造出的美。”(转引自秦秀白,2002:360)而基于节奏是有规律的动态流动呈现,我国文论学者童庆炳(2003:137)指出:“节奏是文学的生命。文学的气氛来源于节奏,文学的律动来源于节奏,文学的情调来源于节奏,文学的韵味来源于节奏,文学的色泽来源于节奏。气氛、律动、情调、韵味和色泽都是文学的根本。”节奏之于文学的功用与价值如此重大,其在翻译中的重要性自然也不可小觑,值得深入探讨。

2. 节奏的翻译

“没有节奏,实际上也就没有文学。”(童庆炳,2003:133)据此,我们可以说,没有节奏,就没有好的文学翻译,就没有达如其分,切合原文风格或颇具审美个性特色的文学翻译。文学翻译过程中作品的节奏是如何处理的呢?下面从节奏的再现、重构与多样化三个方面对其进行研习。

2.1 节奏的再现——同频共振

再现原文的节奏,便是把握住了原文律动的脉搏,把握住了原文具有“音乐性的思想”。节奏的再现是基于英汉双语表意时给予人共同的生理反应与相似的情感基础。喜怒哀乐惧是人类共有的情感形态,体现在语言形式上中西具有共性的一面。通常而言,表现激烈、紧张、欢快的情绪时,字词发音短促、快速,语句短小、明快,句子形式多为简单句、并列句 (compound sentence)、片段句 (fragmented sentence) 等;表现平和、松弛、悲伤的情绪时,字词发音悠长、轻缓,语句变长,句子形式多为复杂句 (complex sentence)、强调句、倒装句等。在这一意义上,翻译中节奏的再现可以以原文语言外在形式为依据,努力追求译文与原文节奏上的同频共振,共感共鸣,从而达到忠实于原文,实现与原文的等值等效。

英国哲学家罗素(B. Russell)的名篇“*How to Grow Old*”(《论老之将至》)是人们一再翻译的经典篇章,不少教科书常引来作为学习的范文与翻译讲解的例文,其中有一段作者运用河流意象来对比演绎人生少年、青年、老年三个阶段的不同境况,其文生动新颖,予人印象深刻。就这段文字的翻译研究,学界多有探讨(夏力力,1996;陈新,1999),但通常偏于定性的经验描述,而定量的语言分析颇显不足,给人以知其然,难知其所以然的感受。兹将该例及其译文引述如下:

(1) 原文: An individual human existence should be like a river——small at first, narrowly contained within its banks, and rushing passionately past boulders and over waterfalls. Gradually the river grows wider, the banks recede, the waters flow more quietly, and in the end, without any visible break, they become merged in the sea, and painlessly lose their individual being. (B. Russell, “*How to Grow Old*”)

读罢原文,从其句式来看,行文简单句占绝对主导,简单句的表情达意方式与人们日常语义思维相对应,读起来给人简洁、明快之感。从选用字词的语音来看,下划虚线的句子中词汇含短元音(i/ʌ/æ)与爆破辅音(p/ b/ t/ d/ k/ g)的数量占据主导,“短元音和爆破辅音多会使节奏加快”(王佐良,1993:475)。因此,诵读时形成较为快速的节奏,这与句子的语义内涵相一致,也对应着人生青壮年时期精力充沛,行动迅捷的实际情形。下划实线的句子中含长元音、双元音的词汇数量上占据绝对主导,比如“grows wider”“recede”“the waters flow more quietly”“merged in the sea”等。“长元音和流辅音(l/ r/ m/ n)多,会使节奏放慢。”(王佐良,1993:475)因此,诵读时会形成较为徐缓的节奏,在与句子的语义内涵谋得一致的同时,也呼应着人生步入老年行动相对徐缓的真实境况。很显然,若要较好地再现原文这一流动变化的节奏,自然是原文快捷处译文宜快捷,原文徐缓处译文宜徐缓。且看如下译文:

(2)人生好比一条河,开始是峡谷细流,接着是急流涌进,冲过巨石,飞下悬岩。后来河面渐宽,水流也愈趋平缓,最后流入大海,与海水浑然一体,自然而然地结束其单独存在的那一段历程。 (选自论文“文学翻译与节奏美学”)

这段译文较为成功地再现了原文统一且富有变化的节奏与整体审美效果。为再现原文快捷的节奏,译者使用了至少三个可以表征“快捷”的元素:一是选用了表征快而有力的动词、形容词等,如“急”“冲”“飞”等;二是在各小句结尾处使用了开口度小、发音短促的单韵母词,如“流”“进”“石”等;三是使用了多个四字格词语,如峡谷细流、激流通进、冲过巨石、飞下悬岩等,四字格词语语义形式上二二切分形成的均齐节奏,强化了快速的意味。若朗读《诗经·关雎》、吟唱《祝愿歌》,我们对四字格表征快速、轻快的节奏便会有更为深刻的体验。为了再现原文徐缓的节奏,译者一方面打破了之前四字格的句子结构,也避开了选择表征力度大、速度快的词汇,以便建立新的、徐缓的节奏,另一方面在各小句末尾选用了含复韵母的词汇,如“宽”(kuān)、“缓”(huǎn)、“海”(hǎi)、“程”(chéng)等。复韵母词汇的选用及其声调较好地表现了原文从快速过渡到徐缓的节奏与情感。

需要强调说明的是,再现原文的节奏,可从文章局部来看[如例(1)],还需从整体来考量,需遵循局部审视与整体观照、局部整体和谐统一的原则。从文章整体来观照节奏,可看到节奏开始、发展与流动变化的全过程,这对我们定位局部节奏的呈现形态并融入整体节奏从而做好节奏的翻译尤显重要。否则,只见局部,不看整体,译文与原文在节奏与情感上的错位便会时有发生。一般来说,局部节奏的错位便会直接影响,甚至破坏整体节奏的艺术表现力与审美效果,从而导致翻译中出

现“义存而情不存”(朱光潜语)的现象。例如：

(3) 原文: [It begins when a feeling of stillness creeps into my consciousness.]
 Everything has suddenly gone quiet. Birds do not chirp. Leaves do not rustle. Insects
 do not sing. (N. Peterson, “Glories of the Storm”)

这段文字是散文“Glories of the Storm”(《辉煌壮丽的暴风雨》)的开篇第一段,写的是暴风雨来临前的宁静之境。为了表现这种宁静氛围,作者选用的动词动作小、力度轻,且发音绵长悠缓,如“creep”“chirp”“rustle”等;选择的物象小巧玲珑,如“birds”“leaves”“insects”等;选择的句式多为简单句,句与句之间均有句号停顿,而且句中重读单音节词占据主导等。从这几个方面综合来看,原文体现的是徐缓、轻柔的节奏,这也与其语义、情景相一致。从整个作品的节奏曲线图来看——雨前宁静徐缓,雨中喧嚣快捷与雨后宁静徐缓,我们便能清晰地定位第一段开篇节奏徐缓的文学价值与意义。关于这段文字我们读到如下两种译文：

(4) 译文:刹那间,万物都突然沉寂无声。] 鸟儿不再啁啾,树叶不再沙沙作响,昆虫也停止了欢唱。 (选自《散文佳作 108 篇》(汉英 英汉对照))

(5) 译文:刹那间,万物俱寂。鸟儿不语,树叶无声,百虫不鸣。
 (选自《译文观止》)

课堂教学中问起同学们更喜欢哪一种译文? 大多数同学表示喜欢译文(5),原因是译文(5)不仅语义忠实准确,语言简洁凝练,读起来朗朗上口,而且文学色彩更为浓郁。单独来看,确系如此,但从原文声音节奏与形式结构来看,译文(5)中四字格的联缀以及各小句末尾多用发音短促的单韵母词(如寂、语、鸣等),大大加快了行文的节奏,这与原文开篇徐缓的节奏有较大出入。若将其放在整篇文章节奏曲线图中来观照,显然就取消了原文开篇徐缓节奏的艺术带入感,消解了原文全文予人疾徐有致的生理反应与情感演绎过程。比照之下,译文(4)避开了使用四字格,所用句式相对较长,各小句末尾多用发音悠长的双韵母词(如啾、响、唱等),整体来看呈现出的节奏与原文节奏及其语义、情景更趋一致。

文学翻译中节奏的再现需考虑的因素较多,比如文本的语言、情景、章法、文化等,其中文本语言是最为直接、显在的载体因素,其他为参照因素,但后者在具体情形下可引导我们对作品语言及其节奏做出定性分析,其作用与价值也不容小视。

2.2 节奏的重构——和谐共生

英汉两种语言有共性,这有利于原文与译文的节奏谋得统一;英汉两种语言有

差异,这使得原文与译文的节奏对接需做出灵活机动的调整。英汉语言最为直观的差异体现在语言表现形式上,“英语……常用包孕许多修饰成分或从句的复合句或长句……汉语表达同样意思时……常用短句、分句、散句、松句、紧缩句、省略句、流水句、并列句或并列形式的复句,按照一定的时间和事理顺序,有先有后,有主有次,逐层叙述”(连淑能,2011:35)。很显然,针对“环扣镶嵌,盘根错节,句中有句”的英语句子,翻译时一味依据其语言结构外在形式亦步亦趋,不做灵活变通,势必会导致节奏失衡,或难以建立起统一的叙述节奏,从而使译文读起来梗阻不畅,抑或使人上气不接下气。面对英译汉中这样的情形,“往往要先分析英语句子的结构、形式,才能确定汉语句子的功能、意义”(连淑能,2011:81)。进一步说,要先依托英语原文的语义与结构进行意群切分,然后运用汉语常见的流水句、散句等句式进行表达与节奏重构,以求节奏上实现与原文的和谐共生。且看下例:

(6) 原文:①At last the great day came. ②The ceremony commenced at four o’clock on a June morning. ③The mother of | three sons who had been shot by the Nazis | for an act of sabotage they did not commit | set fire to the fuse | while choir sang a solemn hymn of gratitude. (H. W. Van Loon, “Hate”)

(7) 译文:这个盛大的日子终于来临了。6月的一天,清晨4时整,葬仪开始。有一位母亲,她的3个儿子都叫纳粹杀害了,说是犯有莫须有的破坏行为,如今引线就由她来点燃,这时唱诗班唱起了一首庄严的感恩赞美诗。 (晓然译)

从原文(6)可见,第③句句子较长,句中既有状语从句“while choir sang...”,又有定语从句“who had been shot by...”,定语从句中还含有定语从句“for an act of sabotage they did not commit”。若按原文句法结构径直翻译出来,译句恐怕难以形成统一的节奏而变得不忍卒读。这里译者依据原文的结构与意群进行了切分,然后按照时间——事件——人物——行为的顺序进行了句式的再编排。译文各句子不长,“以中短句居多……句子的长度一般为4至12字”(连淑能,2011:93),形式上趋于均衡,建立了统一的叙述节奏。比如,第②句译者没有处理成“六月的一个早晨四点钟葬仪开始了”,而是化整为零地译为了三个小句:“6月的一天,清晨4时整,葬仪开始”,由此建立了鲜明的叙述节奏。紧承这一叙述节奏模式,第③句按照意群原则(见文中划竖线处)进行语义切分后逐一组句表达。合而观之,译文短句、流水句占据主导,语义准确、节奏鲜明统一、逻辑贯通,体现出娓娓道来的叙述特点。

面对英语长句,英译汉时可以化整为零,以汉语多短句、松散句等为节奏构建单位,建立起统一的叙述节奏。相反地,面对结构流散的汉语语段,汉译英时可以

合零为整,以英语重形合,多长句等为造句导向,以意群为节奏构建单位。其基本运思过程是“汉译英时,往往要先分析汉语句子的功能、意义,才能确定英语句子的结构、形式”(连淑能,2011:81)。进一步说,首先通过汉语原文找寻出句子的逻辑—语法关系,然后运用英语常见的主谓结构、主从结构等进行语义逻辑造句与节奏重构。例如:

(8) 原文:因为距离远,又缺乏交通工具,农村社会是与外界隔绝的。这种隔绝状态,由于通信工具不足,就变得更加严重了。

(9) 译文: The isolation of the rural world | because of distance and the lack of transport facilities | is compounded by | the scarcity of information from the mass media. (选自《英汉对比研究》)

原文(8)六个小句,句式上较为均衡,建立了较好的叙述节奏。从句子成分来看,其主谓结构是“农村社会是与外界隔绝的 / 这种隔绝状态”“就变得更加严重了”,其他各小句均为原因状语。译文按这一句法关系将原文六个小句整合为一个长句,句子结构清晰,语义层次分明,从译文中的划竖线处可见重构的意群节奏。

由此可见,节奏的翻译在语言形式层面上可遵循以原文取向的同频共振与以译语取向的和谐共生两种方式。这两种处理方式是基于英汉双语之间的共性与差异形成的,具有一定的普适性意义。然而,这两种处理方式应用于同一原文的翻译时,其审美效果如何则需回到作品的语境中来进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且看下例:

(10) 原文:月光如流水一般,静静地泄在这一片叶子和花上。薄薄的青雾浮起在荷塘里。叶子和花仿佛在牛乳中洗过一样;又象笼着轻纱的梦。

(朱自清《荷塘月色》)

译文 1: The moon sheds her liquid light silently over the leaves and flowers, which, in the floating transparency of a bluish haze from the pond, look as if they had just been bathed in milk, or like a dream wrapped in a gauzy hood. (朱纯深译)

译文 2: ① The moonbeams spilled placidly onto this expanse of leaves and flowers like living water. ② A thin mist floated up from the lotus pond. ③ The leaves and flowers seemed to be washed in milk, ④ and at the same time trapped in a dream of flimsy gauze. (David E. Pollard 译)

原文选自朱自清散文《荷塘月色》,文中将荷塘的月夜写得那么轻,那么静,那么美,如梦似幻,宛然如画。很显然,例(10)译文 1 句式上是译语取向的,即将原文

五个小句合并为一个长句(主句+文中划线处 which 引导的定语从句),主次分明,环环相扣,逻辑思维色彩明显。例(10)译文2句式上是原文取向的,即基本上逐一复现了原文五个小句,而且多为简单句。从整体审美效果看,例(10)译文1偏于静态的信息告知(telling),告知读者月夜荷塘的景象,有点予人置身局外之感;例(10)译文2偏于动态的演出呈现(showing),呈现的一幅幅画面从读者眼前掠过,予人以参与其中、亲历其境之感。这种表现方式与作者“沿着日日走过的荷塘”亲眼所见的感性经验或空间认知顺序颇为一致。

英语重形合,长句多,汉语重意合,短句多。英汉互译时遵循彼此的句子结构方式来建构行文的节奏具有普适指导价值,但这种普适指导性不应绝对凌驾于文本特有的节奏及其表情达意之上,需以文本节奏的独特审美功效为前提做出具体调适、变通与选择。否则,一味地以英汉语言基本特征为彼此转换的标尺,便会使语言节奏表情达意的形式变得机械单一,缺乏自身独特的个性以及生动性与多样性。

文学体裁的不同,节奏的表现方式也多有不同。与散文、小说、戏剧等接近生活自然的节奏表现形式相比,诗歌的节奏表现形式更多一些“人为规定性”、艺术创作个性以及时代诗学特性。因此,诗歌翻译中节奏的重构往往体现出英汉两种诗学节奏形式的交融,不同节奏形式在不同语言层面上的相值相取,形成了诗歌译文节奏重构的和谐共生。如李白《客中行》:“兰陵美酒郁金香,玉碗盛来琥珀光。但使主人能醉客,不知何处是他乡。”的译文是:

(11) IN EXILE LI PO

I drink deep draughts of Lan-ling wine
 fragrant with borage made,
 The liquid amber mantling up
 in cups of costly jade.
 My host insists on making me
 as drunk as any sot,
 Until I'm quite oblivious
 of the exile's wretched lot.

——tr. H. A. Giles

汉诗是七言诗,其顿歇节奏模式为四三式,即“兰陵美酒 | 郁金香,/玉碗盛来 | 琥珀光”。译者按此节奏模式将原诗各句均译为两行,奇数行为八音节四音步,偶数行为六音节三音步,韵式为偶行韵(如 made—jade—sot—lot),体现出英诗

中较为常见的歌谣体节奏。很显然,翟理斯将汉诗的顿歇节奏与英诗的歌谣体节奏形式合二而一,实现了和谐共生。

总之,就散文翻译而言,节奏重构在局部涉及句子结构的长短整散,逻辑—语义结构的清晰与贯通,句间营构的气势与力量,在整体上涉及前呼后应,跌宕起伏,和谐成篇。就诗歌翻译而言,节奏重构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表征为已有定型的中西诗学节奏形式系统的相值相取后的交汇与融合。

2.3 节奏翻译的多样化——和而不同

从源语视角看,翻译中局部改变了原作的节奏呈现方式就会影响、甚至改变原作的情感流动路径,会导致前文所说的“义存而情不存”的现象。然而,由于译者主体的参与以及共时或历时诗学节奏形式的影响,原文的节奏形式在译文中呈现出不同或多样的表现形式不可避免。换句话说,时代在更替,诗学在演进,节奏在继承、发展、创新,节奏翻译的多样化也势在必然,这是我们应该正视的现实。已故学者裘克安认为:“一首名作可以有多种译文,好像一支名曲可以有多种指挥和演奏法一样。”(翁显良,1984:107)这里的“多种演奏法”实际上可理解为节奏的多样化表现方式。从译入语的视角看,经过“多种演奏法”演绎出的整体译文,其节奏的多样化带来的是“义存而情多维”的情形,体现的是“作者用一致之思,读者各以其情而自得”(王夫之语)的和而不同的旨趣,亦即翻译审美个性化(刘宓庆,2005:178)。

相较之下,节奏的多样化在不同文学体裁的翻译中尤其是在诗歌翻译中体现得最为鲜明、突出。就汉诗英译而言,韦利(A. Waley)以每行含有四个、五个、七个重读音节的句子来翻译汉语四言、五言、七言古诗,实践着“弹跳节奏”(sprung rhythm)。雷洛斯(K. Rexroth)以每行含有7-9个音节的句子来翻译四言、五言、七言古诗,实践着“音节节奏”,还有庞德(E. Pound)实践的“短语节奏”,威廉斯(W. C. Williams)实践的“可变音步”(the variable foot)等。这些多样化的节奏形式均已应用于汉诗或同一首汉诗的英译实践,也结出过丰硕而辉煌的翻译成果。就英诗汉译而言,节奏的翻译方法也多种多样。比如,以一种格律体诗恒定如一的节奏(简称恒奏)翻译另一种格律体诗的节奏;以自由体诗“变化”的节奏(简称变奏)翻译格律体诗的恒奏;字数对应的格律化;以顿代步的格律化;以顿代步、控制字数、兼顾韵式的格律化;以平仄代抑扬的格律化等。这些翻译方法从较为宏观的恒奏到变奏,到较为微观的顿、步及字数或音节再到平仄或抑扬,其对应程度越来越细化,越来越精准化,均成为节奏翻译多元化的表现形式。翻译实践中,同一原文多种译文并存的现象比比皆是,而且还出现多种译文相得益彰的情形。若从节奏视角来审视,不同的译文有着不同的节奏表征,表达着不同的诗情与审美个性化。且看下例:

(12) 原文: **The Red Wheelbarrow**

So much depends
upon

a red wheel
barrow

glazed with rain
water

beside the white
chickens.

(W. C. Williams)

译文1: **红手车**

雨洗红手车,油油焕光彩。
车旁走白鸡,此境有诗在。

(张悦光 译)

译文2: **红色手推车**

一辆红色手推车,着雨白色鸡群边。
直信此中有真意,只是欲辨已忘言。
(白晓东 译)

译文3: **红色手推车**

有那么多要
依靠

一辆红色手
推车

被雨水淋得
晶亮

在一群白鸡
近旁
(江枫 译)

译文4: **红色手推车**

这么多东西依
靠

一个红轮
手推车

晶莹闪亮着雨
水

旁边是白色的
小鸡
(张保红 译)

原诗中的词语横排联缀起来实为这样一句话：“so much depends upon a red wheelbarrow glazed with rainwater beside the white chickens”，现切分为八行四个诗节。该诗打破了浪漫主义英语诗歌一成不变的抑扬格五音步格律传统，践行了“凡理皆寓于物”(no ideas but in things)的诗学理念，摒弃了19世纪末期浪漫主义文学远离现实，充满道德说教与无病呻吟的主题。诗人威廉斯(W. C. Williams)因该诗享誉英美诗坛，也获得“红轮手推车诗人”的雅号，由此可见该诗的重大价值与影响力。以上所列四种译文呈现出的节奏相互之间有差异，予人的感兴意味也颇不一样。例(12)译文1呈现的是汉语五言古诗的节奏特色，予人简明轻快之感；例(12)译文2呈现的是汉语七言古诗的节奏特色，传达出简明咏叹的意味；例(12)译文3呈现的是汉语现代格律诗的节奏特色，通过上下行“5+2”构成的诗节模式不断反复，强化了整齐的视觉节奏，也模拟了原诗在时空上的外在节奏。例(12)译文4兼顾了原诗的外在视觉节奏，并以摄影艺术中的推拉摇移手法为构建流动变化节奏的基础，内在地表现了原诗的流动节奏与跨艺术感兴(张保红, 2011: 17)。

同一文本不同译文所表现出来的节奏多样化，既多角度地发掘了原文可能蕴涵的多种节奏元素及其表征的情感维度，又赋予了原文以新的面貌，甚至新生，让原文经典总能带着时代的乐音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前行。

3. 结语

节奏与生俱来，深深植根于我们的内心。没有节奏或者缺乏好节奏的译文，断然难以引起我们阅读的持续兴趣，也难以引导、激发我们的情感共鸣，活跃我们的思维与想象，更难以走进我们的心灵。翻译中节奏的传承与创新，在意味着译文的传承与创新，在很大程度上折射着不同文学文化之间彼此交流的融合与创新。

节奏的翻译关涉篇章的组构、句子的平衡、词语的声调，关涉作品的情感表现、基调确立、气势营构、视听效果、风格特色等。因此，对节奏的翻译怎么重视都不为过。翻译实践中，节奏的再现是基于双语的共性，以原作的节奏形式为导向，与原作同呼吸、共浮沉，最终实现同频共振。节奏的重构是要尊重双语差异，以译入语

节奏形式为导向,互通有无、相值相取、和谐共生。节奏翻译的多样化是基于译者主体的创造性,探索节奏的继承、发展与创新,开拓多种节奏形式并存、和而不同的新局面。翻译实践或研究过程中只强调忠于原文节奏或只考虑译入语的节奏观是不够的,这是静止的节奏观。我们主张以变化、发展的眼光来看待节奏的翻译,遵循翻译中的动态节奏观。

参考文献

- [1] Gill, R. Mastering English Literature [M]. London: Macmillan Education Ltd. , 1985.
- [2] 曹丹红. 西方诗学视野中的节奏与翻译 [J]. 中国翻译, 2010(4):51-55.
- [3] 陈新. 英汉文体翻译教程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4] 侯维瑞. 英语语体 [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6.
- [5] 黄忠廉, 等. 译文观止 [M]. 北京:语文出版社, 2009.
- [6] 连淑能. 英汉对比研究(增订本)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 [7] 林少华. 翻译家村上:爱与节奏 [J]. 书城, 2016(6):121-123
- [8] 刘宓庆. 翻译美学导论(修订本) [M].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5.
- [9] 乔萍等. 散文佳作 108 篇(汉英—英汉对照) [M]. 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7.
- [10] 秦秀白. 英语语体和文体要略 [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2.
- [11] 童庆炳. 节奏的力量 [J]. 文学自由谈, 2003(2):132-137.
- [12] 王宝童. 论英汉诗歌的节奏及其翻译 [J]. 外国语, 1993(6):33-38.
- [13] 王东风. 诗歌翻译研究的理论创新:从“以顿代步”到“以平仄代抑扬” [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20(3):464-466.
- [14] 王东风. 诗的节奏与翻译:以英诗汉译为例 [J]. 英语研究, 2020(2):118-135.
- [15] 王佐良, 丁往道. 英语文体学引论 [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93.
- [16] 翁显良. 古诗英译 [M]. 北京:北京出版社, 1985.
- [17] 夏力力. 文学翻译与节奏美学 [J]. 中国翻译, 1996(6):19-22.
- [18] 余东, 刘士聪. 论散文翻译中的节奏 [J]. 中国翻译, 2014(2):92-96.
- [19] 张春柏. 文学翻译中的节奏与旋律 [J]. 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 2012(4):42-47.
- [20] 张保红. 文学翻译 [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1.

责任编辑:蒋勇军

认知文体学维度的空间隐喻翻译研究

——以《尘埃落定》的英译为例

邵 璐 于亚晶

(中山大学 外国语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空间隐喻属于概念隐喻,普遍存在于各种语言文化中。阿来的小说《尘埃落定》以汉藏融合地缘文化为背景,作品中的空间隐喻承载权力、身份、宗教等特殊意蕴。本文将《尘埃落定》中的空间隐喻分成上一下、远—近、里—外三个维度,分别以 POWER IS HEIGHT、RELATION IS DISTANCE 和 HEAD IS A CONTAINER 为例,探讨空间隐喻英译过程中文体变化对于认知效果的影响。空间隐喻的翻译涉及感受主体认知体验的传递,增加空间方位词与提高视觉形象性是增强空间隐喻表征含义的重要途径。

关键词:空间隐喻;认知文体学;视觉效果;《尘埃落定》英译;阿来

A Study of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Spatial Metapho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gnitive Stylistics: The Case of Alai's *Red Poppies*

SHAO Lu YU Yajing

Abstract: Spatial metaphors, as conceptual metaphors, are ubiquitous in all languages and cultures. Alai's novel *Red Poppies* (《尘埃落定》) is geographically situated in a region where Han and Tibetan cultures merge together. Positioning itself against such a background,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spatial metaphors in *Red Poppies* as divided in three dimensions, i. e. the up-down, near-far, and in-out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当代文学海外传播文献整理与研究(1949—2019)”(20&ZD287)、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认知文体学视域下阿来小说地域特征性及汉英平行文本对比研究”(14CYY002)和中山大学文科重要成果专项培育项目“‘一带一路’国家与地区当代中国文学的外译传播与接受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邵 璐,女,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博导,主要从事文学翻译、翻译理论、翻译批评研究。于亚晶,女,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生,主要从事当代小说英译研究。

dimensions. Taking POWER IS HEIGHT, RELATION IS DISTANCE, and HEAD IS A CONTAINER as examples, the paper explores the influence of stylistic changes on the cognitive effects of spatial metaphors in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translation of spatial metaphors involves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cognitive experience of readers. Increasing spatial expressions and improving the visual iconicity are critical ways to enhance the representational meaning conveyed through spatial metaphors.

Key words: spatial metaphor; cognitive stylistics; visual effect; English translation of *Red Poppies*; Alai

0. 引言

空间隐喻属于概念隐喻,普遍存在于不同语言文化中。空间隐喻以空间为始源域,构建其他非空间目标域。由于不同地域文化存在类似空间属性,不同语言生成相近空间隐喻,涉及上一下、远—近、前—后、左—右、里—外等不同维度。空间隐喻具有传达时间、情感、道德、政治、身份、宗教、种族等抽象概念的功能。

阿来的《尘埃落定》(*Red Poppies*)以汉藏融合地缘文化为背景,作品中的空间隐喻表征土司制度下嘉绒藏区百姓独特的政权关系、种族身份、宗教智慧等多重含义。那么,如何在目标文本中再现空间隐喻的特殊表征含义?译本是否显化或弱化了源文本中的空间隐喻效果?针对以上问题,本文将空间隐喻分成上一下、远—近、里—外三个维度,分别以 POWER IS HEIGHT、RELATION IS DISTANCE 和 HEAD IS A CONTAINER 空间概念隐喻为例,对《尘埃落定》及葛浩文和林丽君的合译本 *Red Poppies*(以下简称合译本或目标文本)进行文本分析。本文基于认知文体学理论,分析译者调整目标文本文体对空间隐喻认知效果的影响,旨在考察合译本中空间隐喻表征意义的再现情况,进而探究空间隐喻在汉、英两种语言文化中的传递特征。

1. 认知文体学下的隐喻翻译研究现状

20世纪80年代初,认知语言学的兴盛推动了隐喻研究的纵深发展。然而,学界多借助概念隐喻理论(Lakoff & Turner, 1989; Lakoff, 1993; Lakoff & Johnson, 2003; Kövecses, 2014; Yu & Jia, 2016)、概念整合理论(Fauconnier & Turner, 2002)、隐喻识别理论(Steen, 1994; Steen et al., 2010)以及近几年发展起来的生态隐喻理论(Falck, 2018)等,从概念映射角度分析隐喻翻译问题,较少关注到文体变化对隐喻翻译的影响。认知文体学的诞生弥补了认知语言学对文体的忽视,强调文体变化对语言产出与接受产生的认知影响。它结合语言学、文学、认知科学等研究方法,不仅注重对语言的细致分析,同时关注语言产生和接受过程中的认知结构和认知过程(Semino & Culpeper, 2002)。认知文体学借鉴语言学的客观分析方法,又兼顾文体效果产生的主观感受,对文学批评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常用于分析隐喻、思维风格、人物形象、空间语言、幽默文本等文学作品中的语言现象。简·博厄

斯·贝耶(Jean Boase Beier)(2006:111)最早将认知文体学的分析方法应用于翻译研究,认为译者需要“基于文本现实,假设了解源文本隐含意思”。认知文体学注重文体分析与认知过程研究,为翻译研究提供了全新的视角和方法,尤其为文本对比分析、翻译过程识解和译者主体性研究提供了理据。

隐喻翻译需要译者识解源文本作者的认知结构,在目标文本中再现隐喻的抽象含义,是文学翻译的难点。詹姆斯·迪金斯(James Dickins)(2005:37)提出隐喻翻译普遍存在弱化(downtoning)的趋势。阿莱塔·G·多斯特(Aletta G. Dorst)(2019)在分析《飞越疯人院》的荷兰译本时,发现译者使用目标语习语来翻译源文本中的隐喻,破坏了源文本的文体连贯性。卢植(2020)从认知翻译学角度探索隐喻翻译过程及策略。隐喻翻译需要译者首先掌握源文本产生的认知效果,通过文体调整在目标文本中再现其效果。译者选择不同的文体表达会对隐喻效果产生弱化或强化的作用,直接影响隐喻的抽象表征含义。

作为一种概念隐喻,空间隐喻具有意象形象性,可以扩大读者心理空间的视觉和想象维度,对其进行翻译亦是认知层面的转换。国内外学界多从跨文化角度分析空间隐喻在不同语言文化中语义、语用、认知层面的共性(Lakoff & Johnson, 2003:22;胡壮麟,2019;吴思娜等,2019:406)或差异(Palmer, 1996:222-245; Yu, 1998:110; Lakoff & Johnson, 2003:21; Yu et al., 2016:195; 成汹涌, 2017:53),鲜有学者重视文体变化对空间隐喻认知效果的影响。对于文学作品来说,文体是构建文学意义的重要方面。空间隐喻翻译的关键不仅是概念的跨语言映射,文体的变化同样影响空间隐喻在目标文本中的认知效果。

2. 《尘埃落定》空间隐喻的文学表征

阿来出生于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县,俗称嘉绒藏区,属川藏高原的一部分。独特的民族身份与出生环境是阿来文学创作的重要灵感来源,其作品包含丰富的自然与地理元素(Rojas, 2010:122),使用了大量具有文学表征意义的空间隐喻,如中篇小说《三只虫草》《蘑菇圈》、长篇小说《云中记》《空山》《天火》、长篇地理散文《大地的阶梯》、散文集《让岩石告诉我们》《一滴水经过丽江》、诗集《棱磨河》等。“虫草”“蘑菇”“大地”“岩石”“云”“山”“水”“火”等意象都源自自然,自然界万物皆存在于某一空间,对自然的书写来源于叙述主体对空间的深切感受。

《尘埃落定》围绕嘉绒藏区特定的地理空间,书写了历史变迁中土司制度下的百姓生活。作品题目本身就是一种空间隐喻,“尘埃”象征“渺小”“动荡”;“落定”表征“宿命”“结局”。“尘埃落定”可指物质在一定空间内移动的动态变化与最终的静态结局。书名利用物质本体“尘埃”与其空间移动“落定”传达表征意义,就会涉及故事中的地理位置、建筑结构、物体移动轨迹等多维度空间表达,这是对土司制度土崩瓦解的一种寓言性象征。阿来以现代人的视角描绘历史演变过程中汉藏融合地区的发展历程,其空间化书写具有特别的表征作用,作品中的空间隐喻具有揭示主题、传达意义的功能。

《尘埃落定》中的空间隐喻表征政权关系、种族身份、宗教智慧等含义,分别通过上一下、远—近、里—外三个空间维度展现。首先,上一下空间隐喻表征政权关系。土司管辖下的领地内等级制度森严,土司制度下各阶层的权力关系通过官寨的空间结构表现。官寨有七层楼高,上面几层是土司家人的房间,下面三层分别是家丁和家奴的住房,地下室用来关押犯人。社会地位、权力大小与空间位置上的高低成正比关系。故事最后,土司官寨的倒塌象征土司制度的最终瓦解。在不同语言文化中,上一下空间隐喻存在相似的表征含义,“上”表征“高贵”“高级”“高等”“优秀”等褒义概念,“下”表征相反意义。阿来利用空间隐喻的表现手法,将抽象复杂的权力关系形象化、具体化,通过展示不同阶层百姓的空间位置分布,呈现出《尘埃落定》中的权力等级关系。其次,远—近空间隐喻表征民族身份。《尘埃落定》讲述的故事发生在一个地理和文化的过渡地带,多民族、多文化的生活环境造成阿来身份认同的困惑并引起他的思考,成为其文学创作的重要主题。《尘埃落定》采取傻子二少爷的叙事视角。傻子二少爷是土司与汉族女子所生,二少爷的身份象征嘉绒藏区汉藏杂居的状态,带有汉藏融合、汉藏一体的表征含义。“我们是在中午的太阳下面还在靠东一点的地方。这个位置是有决定意义的。它决定了我们和东边的汉族皇帝发生更多的联系,而不是和我们自己的宗教领袖。地理因素决定了我们的政治关系。”(阿来,2000:18)阿来通过远—近空间隐喻表现土司管辖下百姓的身份问题,描写土司领地与汉地、拉萨之间的关系。最后,里—外空间隐喻表征藏传佛教灵性的智慧,光在佛教中象征智慧,用光芒是否照进傻子二少爷的脑子表征他在“智”与“傻”之间的反复切换。阿来用里—外空间隐喻转换表征傻子二少爷的心智变化状态,表达上更加形象自然,更符合藏族百姓的心智特点和思维风格。

三个维度的空间隐喻分别表征政权、种族、宗教抽象含义,下面将基于认知文体学理论,探讨《尘埃落定》中空间隐喻的英译,从认知和文体两个角度,对源文本和目标文本进行语言对比分析,探讨空间隐喻的英译过程中文体变化对认知效果的影响。

3. 《尘埃落定》空间隐喻的英译分析

空间隐喻借助人类对方位的敏锐感知能力,一般较易理解(Osborn, 1967: 115-116)。不同民族具有相似的上一下空间意象图式,如英语、德语、汉语、马来语中情感词的加工都发现了“上好下坏”的空间隐喻现象(吴思娜等,2019)。空间客观存在,但是人类使用的空间语言(spatial languages)是经过主观体验而形成的概念,受人类主观认知感受影响。“高”“低”“上”“下”“远”“近”“左”“右”“里”“外”等空间表达都具有相对性,如果感受主体发生变化,“高”的概念并不一定成立,例如1.7米的成年男子在菲律宾属于高个子,在荷兰却不能算高。空间表达在跨文化转换过程中,还需要考虑目标语文化中接受主体的认知感受。空间隐喻的翻译是空间认知感受的传递,认知效果的再现是衡量空间隐喻的翻译是否准确的关键。

3.1 上一下空间隐喻:POWER IS HEIGHT

《尘埃落定》中存在大量的上一下空间隐喻,用来表征土司领地内的等级制

度、权力关系,形成 POWER IS HEIGHT 的空间概念隐喻。高度是权力的象征,如“母亲十分满意父亲向她仰望的那种效果”(阿来,2000:57),不仅交代父亲和母亲所处的位置高低,也暗含母亲对权力的渴望以及获得权力后的满足感。叙述主体所处位置的高低也决定其视角的大小,《尘埃落定》中叙述者傻子二少爷经常在高处观察,因此,读者能跟随叙述者获得全知视角。对叙述者二少爷位置高度的强调同样凸显叙事视角的大小。下面通过对比上一下空间隐喻 POWER IS HEIGHT 在目标文本中的文体变化,分析其认知效果在目标文本中的传递情况(案例中下划线为笔者所加)。

(1)官寨占据着形胜之地,在两条小河交汇处一道龙脉的顶端,俯视着下面河滩上的几十座石头寨子。 (阿来,2000:13)

Build atop a winding mountain range where two streams converged, the house occupied a commanding position overlooking dozens of stone fortresses on the riverbank below; the feng shui was perfect. (Alai, 2002:15)

(2)然后才是科巴(信差而不是信使),然后是家奴。 (阿来,2000:14)

Then come the Kabas (messengers, not couriers). At the bottom are the family slaves. (Alai, 2002:16)

(3)顺着河谷远望,就可以看到那些河谷和山间一个又一个寨子。 (阿来,2000:13)

Looking far off down the river valley, you could see fortresses nestled in the valley and on the mountains. (Alai, 2002:15)

例(1)和例(2)都是通过空间隐喻表征土司制度中的权力等级关系。例(1)源文本和目标文本都包含四个空间表达,官寨的高度表征土司的权力。译者在目标文本中增加了“the feng shui was perfect”作为概括性表达,英语中的“feng shui”是由汉语借用而来的外来词,属于源语和目标语共有词汇。汉语“风水”本为相地之术,即临场校察地理的方法,是一种研究环境与宇宙规律的哲学。通过借用目标语“feng shui”连接空间位置与抽象意义的关系,显化了源文本中官寨优越的地理位置与尊贵权力象征的映射关系,有利于目标语读者理解空间隐喻的抽象表征含义。

例(2)描述土司制度下的等级制度,具体为土司→头人→百姓→科巴→家奴。源文本中并没有表示上一下关系的空间表达,而是通过排序的方式,列举不同阶层的等级关系。译者通过在目标文本中增加了上一下空间表达“at the bottom”,凸显了家奴处于社会最底层的现实,与前文描述的官寨空间结构形成呼应,提高文本的连贯性与空间隐喻布局的系统性。

例(3)描述土司领地内更宏观的空间结构,土司官寨位于高处,土司官寨与其它寨子既存在远—近的水平关系,又有上—下的高低关系。源文本中没有描述上一下关系的空间语言(读者可以根据常识,推测叙述者“可能”是站在高处远

望),但是在目标文本中译者增加了空间表达“down”,使隐含的高处视角更加明确。在源文本中,“河谷和山间”与“寨子”之间没有动词,译者在目标文本中增加“nestled”(意为“坐落”“依偎”)的动词表达,增强了整体的画面效果。由此可见,译者通过增加词汇的文体调整方式,一方面显化了上一下空间隐喻中 HEIGHT 与 POWER 的映射关系,更加清楚地传递了源文本中空间隐喻的抽象表征含义;另一方面,目标文本凸显了叙述者的高处全知视角,读者通过叙述者视角获得文本中体现的视觉效果,主体人物与客观事物之间的空间位置关系更加清晰。

3.2 远—近空间隐喻:RELATION IS DISTANCE

阿来在描述土司与其他政权关系时采用水平方向的远—近空间隐喻,来表达土司与汉地、拉萨的关系。《尘埃落定》讲述嘉绒藏区最后四个土司之间的战争,嘉绒藏区是汉地与藏地之间的过渡地带。阿来通过 RELATION IS DISTANCE 的空间表征形式,展示了当时的嘉绒藏区文化上偏向圣地拉萨、政治上归属汉地的矛盾现实。阿来将自己出生地的独特地缘文化写入《尘埃落定》的故事中,对解放前嘉绒藏区百姓身份的特殊性进行了反思。

(4) 从麦其土司的领地中心,有七八条道路通向别的土司领地。也就是说,周围的土司们能从那七八条道路来到麦其官寨。 (阿来,2000:178)

Seven or eight roads spoked out from Maichi land to other chieftain's territory; in other words, all roads led to the Maichi estate. (Alai, 2002:191)

(5)如果这个过程不停顿地进行下去。有一天，天下就只有一个土司了。拉萨会看到，南京也会看到。而这两个方向肯定都没人乐意看到这样的结果。

If that continued, one day there would be only one chieftain left in the world, which would not escape the attention of Lhasa or Nanking, and neither would be happy with that. (Alai 2002:177-178)

例(4)介绍麦其土司与其他土司领地之间的交通情况,译者在目标文本中使用“spoke”而不是“lead to”来表达“通向”含义。译者使用更具有意象形象性的词汇“spoke”,利用“车轮辐条”“金骨”的意象来展示麦其土司四通八达的交通路线。



图1 “spoke”意象图片

例(5)描述土司受拉萨与南京两方的监督与牵制,源文本中使用平铺直叙的肯定句“[……]会看到”。目标文本转化成否定句,句子结构从源文本的“S+V+O”变成“O+not V+S”。与源文本相比,目标文本的否定句式需要更长的认知时间,需要读者更复杂的认知过程。读者的认知过程是文学作品实现其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知时间的延长会增加文本的审美价值。在词汇方面,“attention”表现出土司受两方监视的现状,“not escape”表现出土司“无法摆脱”两股力量的牵制,译文显化了源文本中 RELATION 与 DISTANCE 之间的映射关系,强调土司与拉萨、南京的关系受地理位置影响。

一方面,译者通过在文体上增加词汇表达、变换句式、借用意象词汇显化了源文本中远—近水平方向的空间隐喻 **RELATION IS DISTANCE** 的抽象表征含义,凸显了土司独特地理位置及与其他政权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译者通过提高目标文本意象效果、延长认知过程,从文体层面提高了目标文本文学审美意义,增强了源文本文学性。

3.3 里—外空间隐喻: HEAD IS A CONTAINER

里一外空间隐喻亦是一种常见的空间隐喻。《尘埃落定》包含大量 HEAD IS A CONTAINER 的隐喻,将傻子少爷的“脑子”比喻成“容器”,使用“脑子”内部的状态、光的动态移动,形象地描述傻子少爷的心智状态。《尘埃落定》中对“傻子少爷是否真傻”的讨论贯穿全文,每个人物都与傻子少爷讨论过这个问题,傻子少爷在“傻”和“聪明”之间不断切换。《尘埃落定》中人物针对同一问题不断地提问、辩论、否定,是对“何为真正智者”更深刻的反思。源文本通过描述傻子的脑子是否清楚、照进光芒、混沌、塞满烟雾,来表征傻子处于傻或是聪明的状态。

(6) 我脑子里有个念头,只要跟那姑娘说说话,也许,我的脑子就会清清楚楚,麦其家的二少爷就再不是不可救药的傻子了。 (阿来,2000:200)

I had the idea that everything would clear up in my head if I could only talk to her. Then the second young master of the Maichi family would no longer be a hopeless idiot. (Alai, 2002:213)

(7)要命的是,我脑子里又塞满了烟雾一样的东西,竟然想象不出一个漂亮姑娘光着身子该是什么样子了。 (阿来,2000:219)

But to my dismay, my mind filled up with such a dense fog that I could not picture what a beautiful woman like her looked like naked. (Alai, 2002:234)

(8) 觉得经过一些事情,自己又长大一些了,脑子里那片混沌中又透进一些亮光。(阿来,2000:138)

After all that had happened, I'd grown up a bit. Light was beginning to make inroads into my muddled brain. (Alai, 2002:147)

容器隐喻表达里—外空间概念,在汉、英两种语言中普遍存在。乔治·莱考夫和马克·约翰逊(George Lakoff & Mark Johnson)(2003:254)曾提出“容器和路径皆是构造丰富意象的意象图式”。译者不仅再现了 HEAD IS A CONTAINER 在空间概念上的映射,同时通过文体调整凸显了空间隐喻的认知效果。例(6)中源文本和目标文本在句式上存在不同,源文本中主语为“我的脑子”,目标文本中“everything”为主语,增加“in my head”状语成分,状语形式的表达是对 HEAD IS A CONTAINER 空间隐喻效果的强化。例(7)的源文本和目标文本中都包含 HEAD IS A CONTAINER 空间隐喻,区别在于源文本中的“想象”在目标文本中译成了“picture”,而不是“imagine”。“picture”与宾语“一个漂亮姑娘光着身子”搭配,可以提高文本带给读者的视觉想象效果。例(8)包含 HEAD IS A CONTAINER 空间隐喻,同时“透进”表示“光亮”的空间移动,来表现傻子二少爷脑子在“黑暗”“混沌”与“清楚”“光亮”之间的转换。目标文本中用“muddled”形容“head”,是对状态的强调。源文本中没有“开始”的含义,目标文本中增加了“beginning to”的表达,显化了动态变化的起点,强调了前后状态的变化。中英两种语言具有相似概念的里—外空间隐喻,然而在目标文本中译者通过增加词汇、变换句式,显化了 HEAD IS A CONTAINER 的空间概念隐喻,利用特殊意象词汇,提高了目标文本的视觉形象性。

4. 结语

阿来在《尘埃落定》中对自然、空间的书写基于嘉绒藏区独特的地理、文化、种族、宗教因素,作品中的空间隐喻具有表征政权关系、种族身份、宗教智慧等含义,体现了川藏交融地带百姓独特的思维方式。上一下、远—近、里—外空间隐喻在汉、英两种语言文化中存在相似的概念映射关系。然而,文体变化会显化或弱化空间隐喻的认知效果。分析《尘埃落定》中 POWER IS HEIGHT、RELATION IS DISTANCE、HEAD IS A CONTAINER 三个维度空间隐喻的英译情况,发现目标文本以传达空间隐喻的认知感受为目标,通过文体调整增强了空间隐喻的视觉形象性,显化了空间隐喻的表征意义。

对比分析《尘埃落定》的源文本与英译本,发现空间隐喻在不同语言文化中的传递具有如下主要特征。其一,空间表达的形成基于人类对于空间的感知,从源文本到目标文本的转化过程中,感受主体的变化会影响空间隐喻的认知效果。空间隐喻的翻译要考虑目标文本读者的认知感受,从文体层面进行调整,进而传达空间隐喻的文学表征含义。其二,增加空间方位表达可以凸显空间位置与社会等级的隐喻映射关系。对上、下、远、近、里、外空间位置及关系的强调,可以显化空间隐喻的意象效果,进而凸显空间隐喻的表征意义。其三,视觉形象性是空间隐喻的典型特征,是增强空间隐喻文学意义的重要方面。利用具有视觉形象性的词汇表达,可

以增强空间隐喻的画面效果,提升空间隐喻的抽象表征意义。空间隐喻在不同语言文化中存在类似的概念映射功能,在跨语言传递过程中,通过文体调整来显化空间隐喻的表征含义,有利于目标文本读者理解文学作品中空间隐喻传达的意义。

注释

- ①阿来凭借《尘埃落定》获得第五届长篇小说茅盾文学奖(2000年),是首位获得此奖的藏族作家,也是茅盾文学奖史上最年轻获奖者。2016年10月21日,作品《蘑菇圈》获得第四届郁达夫中篇小说奖。2018年,作品《蘑菇圈》获第七届鲁迅文学奖中篇小说奖。他由此成为四川文学史上首位获得茅奖、鲁奖的双冠王。2019年5月26日,以“汶川浩劫”为主题的《云中记》创作完成。2019年收获文学排行榜12月13日在上海发布,阿来的《云中记》摘得长篇小说榜榜首[EB/OL]. (2019-12-13) [2021-04-18]. <https://culture.ifeng.com/c/7sNP3Dg1b4y>.
- ②马尔康在藏语中的意思是“四土”,即四个土司管辖之地,指的是解放前马尔康一带的四个土司:卓克基、梭磨、脚木足和白弯。阿来基于自己出生地的历史,在《尘埃落定》中讲述了四个土司的权力、领土之争。四个土司分别为:麦其、旺波、茸贡、拉雪巴土司。
- ③瑞士《商报》报道,荷兰成年男性平均身高1.825米,世界排名第一,菲律宾成年男性平均身高1.632米,世界排名第192位[EB/OL]. (2018-09-21) [2021-04-18]. http://www.360doc.com/content/18/0921/18/276037_788575571.shtml.
- ④“嘉绒”是吐蕃人东侵时期与土著长期融合形成的一个民族,是古老藏族的一支系。嘉绒藏区行政上归属于四川省,然而藏族文化为当地主流文化。马尔康县的藏族人口约占总人口的80%,当地百姓自称是黑头藏民的后代。
- ⑤《尘埃落定》中并不存在对年代的准确描述,但是从正在进行的抗日战争以及后来的解放战争来看,可以初步判断故事发生在1949年之前。当时的西藏还未解放,西藏和汉地分别是两个不同的政权代表,处于中间地带的嘉绒藏区百姓受到两方的共同影响。
- ⑥参见 <https://cn.bing.com/images/search?q=spoke&FORM=HDRSC2>. [EB/OL]. [2021-04-18].
- ⑦《尘埃落定》中对同一问题的反复讨论,类似于藏传佛教的辩经习俗,藏传佛教寺院里几乎每天都有辩经,这是僧人学习经义的一部分。《尘埃落定》中新派僧人翁波意西曾就教义上的问题和济嘎活佛展开辩论。藏传佛教辩经的目的,不是要分出辩论的输赢,而是通过辩经来理清自己在佛教义理上认识模糊的地方,从而破除邪见,形成佛教正见(刘欣荣,2016:67),体现藏传佛教智慧。

参考文献

- [1] Alai. Red Poppies [M]. H. Goldblatt & S. L. Lin (trans.). Boston &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2002.
- [2] Boase-Beier, J. Stylistic Approaches to Translation [M]. Manchester: St. Jerome, 2006.
- [3] Dickins, J. Two Models for Metaphor Translation [J]. Target, 2005 (2): 1-69.
- [4] Dorst, A. G. Translating Metaphorical Mind Style: Machinery and Ice Metaphors in Ken Kesey's One Flew over the Cuckoo's Nest [J]. Perspectives, 2019 (6): 875-889.
- [5] Falck, M. J. From Ecological Cognition to Language: When and Why Do Speakers Use Words Metaphorically? [J]. Metaphor and Symbol, 2018(2): 61-84.

- [6] Fauconnier, G. & M. Turner. *The Way We Think: Conceptual Blending and the Mind's Hidden Complexities*[M].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2.
- [7] Kövecses, Z. *Conceptual Metaphor Theory and the Nature of Difficulties in Metaphor Translation* [G]// D. R. Miller & E. Monti (eds.). Tradurre Figure/Translating Figurative Language. Bologna: Quaderni del CeSLiC, 2014.
- [8] Lakoff, G. & M. Turner. *More than Cool Reason: A Free Guide to Poetic Metaphor*[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 [9] Lakoff, G. *The Contemporary Theory of Metaphor*[G]// A. Ortony (ed.). *Metaphor and Thought*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10] Lakoff, G. & M. Johnson. *Metaphors We Live By*[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3.
- [11] Osborn, M. *Archetypal Metaphor in Rhetoric: The Light-dark Family*[J].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1967(2):115-126.
- [12] Palmer, G. B. *Toward a Theory of Cultural Linguistics*[M].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96.
- [13] Rojas, C. *Alai and the Linguistic Politics of Internal Diaspora*[J]. *Global Chinese Literature*, 2010 (1): 115-132.
- [14] Semino, E. & J. Culpeper(eds.). *Cognitive Stylistics: Language and Cognition in Text Analysis* [G].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2002.
- [15] Steen, G. J. *Understanding Metaphor in Literature: An Empirical Approach*[M]. London: Longman, 1994.
- [16] Steen, G. J. et al. *A Method for Linguistic Metaphor Identification: From MIP to MIPVU*[M].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2010.
- [17] Yu, N. *The Contemporary Theory of Metaphor: A Perspective from Chinese*[M].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1998.
- [18] Yu, N. & D. Jia. *Metaphor in Culture: LIFE IS A SHOW in Chinese*[J]. *Cognitive Linguistics*, 2016 (2): 146-179.
- [19] Yu, N., Wang, T. & Y. He. *Spatial Subsystem of Moral Metaphors: A Cognitive Semantic Study*[J]. *Metaphor and Symbol*, 2016 (4):195-211.
- [20] 阿来. *尘埃落定*[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
- [21] 成汹涌. *原型—模型论观照下的英汉空间隐喻成对词排序标记性对比研究*[J]. *外语学刊*, 2017(1): 49-53.
- [22] 胡壮麟. *隐喻翻译的方法与理论*[J]. *当代修辞学*, 2019(4): 1-9.
- [23] 刘欣荣. *藏传佛教辩经 智慧的磨砺*[J]. *中国宗教*, 2016(2): 66-67.
- [24] 卢植. *认知翻译学视阈中的隐喻翻译过程与翻译策略*[J]. *英语研究*, 2020(1):116-127.
- [25] 吴思娜,刘梦晨,李莹丽. *具身认知视角下汉语二语情感词的空间隐喻*[J]. *世界汉语教学*, 2019(3): 405-416.

责任编辑:龙 丹